

紀效新書
練兵實紀
合編卷上



合印紀效新書練兵實紀序

戚元敬氏紀效新書及練兵實紀。爲孫吳而後言兵者最切實用之作。有清一代。號知兵者，莫不奉此爲治軍準繩。咸同之間。湘鄉曾氏。益陽胡氏。尤取法乎是而立湘軍之名者也。余從事軍旅。荏苒數載。於戚氏遺書。寢饋與俱。心得之益。獨深且多。爰將二書。合付剞劂。俾我全軍將士。人人皆習而施之。其有裨於我國軍前途。豈淺尠哉。原書諸器旌旗等篇。在今雖成芻狗。不適於用。然若刪而不錄。則當時軍制兵器之實況。無從而考證。近世軍事進步之程序。未由而窺見，故悉循其舊焉。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將中正序於國軍編遣會中



MG
E892.48

17
=1

合印紀效新書練兵實紀序

紀效新書自序

天下之事。難者多矣。至于兵。則難之尤者也。世有視弓馬爲末藝。等行伍爲愚民者。是豈知本之論哉。黃帝之法。根於幾微。湯武之兵。本諸仁義。幾微之所由起。仁義之所從出。在于吾心。是故迹至粗也。而用至神也。然則兵豈細故哉。愚嘗讀孫武書。嘆曰。兵法其武庫乎。用兵者其取諸庫之器乎。兵法其藥肆乎。用兵者其取肆之材乎。及讀諸將傳。又悟曰。此固善握器而妙用材者乎。學者欲求下手着實工夫之門。莫躐于此。數年間。予承乏浙東。乃知孫武之法。綱領精微莫加矣。第於下手詳細節目。則無一及焉。猶禪家所謂上乘之教也。下學者何由以措。於是乃集所練士卒條目。自選畎畝民丁以至號令戰法行營武藝守哨水戰。間擇其實用有效者。分別教練。先後次第之。各爲一卷。以誨諸三軍俾習焉。願苦於繕寫之難也。爰授梓人。客爲題曰紀效新書。夫曰紀效。明非口耳空言。曰新書。所以明其出于法而非泥於法。合時措之宜也。蓋嘗驗之技藝行陣。特其練才之一事耳。然精微極于無聲無臭。而小不能破。放之格天地動鬼神。而大莫能踰者。乃躬行心得之學。至誠無僞之道。自非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之造詣。其孰能與此。是故根之于性。發之以誠。令民與上同意。如是而終日乾乾。時無滿假。功愈盛而心愈下。道愈行而守愈密。則固之不以城郭。居之不以宅室。藏之胸臆而三軍服者。此古之賢將也。繼光則豈敢。惟且夕淬礪。庶幾無負今日之言。遂爲叙。定遠戚繼光撰

紀效新書自序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紀效新書十八卷。明戚繼光撰。繼光字元敬。世襲登州衛指揮僉事。歷官薊州永平山海等處地方總兵官。中軍都督府將都督。進太子太保。事蹟具明史本傳。是書乃其宣浙江參左時。前後分防寧波紹興台州金華嚴州諸處練兵備倭時作。首爲申請訓練公移三篇。所謂提督阮者。阮一鶚。所謂總督軍門胡者。胡宗憲也。次爲或問。題下有繼光自註云。東伍既有成法。信于衆則令可申。苟一字之種疑。則百法之是廢。故爲或問以明之。蓋明人積習。惟務自便其私。而置國事于不問。故已在事中。則讓功避過。以自身之利害爲可否。以心之愛憎爲是非。已在事外。則嫉忌成功。惡人勝已。吠聲結黨。倡浮議以掣其肘。繼光恐局外阻撓。敗其成績。故反覆論辨。冠之簡端。蓋爲當時文臣發也。其下十八篇曰東伍，曰操令，曰陣令，曰諭兵，曰法禁，曰比較，曰行營，曰操練，曰出征，曰長兵，曰牌筭，曰短兵，曰射法，曰拳經，曰諸器，曰旌旗，曰守哨，曰水兵，各系以圖而爲之說。皆閱歷有驗之言。故曰紀效。其詞率如口語。不復潤飾。蓋宣諭軍衆。非如是則不曉耳。或問第一條云。開大陣。對大敵。比場中較藝。擒捕小賊。不同。千百人列陣而前。勇者不得先。怯者不得後。只是一齊擁進。轉手皆難。焉能容得左右動跳。一人回頭。大衆同疑。焉能容得或進或退。可謂深明形勢。不爲韜略之陳言。第四篇中一條云。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六

若犯軍令。便是我的親子姪。也要依法施行。厥後竟以臨陣回顧。斬其長子。可謂不愧所言矣。宜其所向有功也。

明史本傳

戚繼光字元敬。世登州衛指揮僉事。父景通。歷官都指揮。署大寧都司。入爲神機坐營。操行。有繼光幼儻負奇氣。家貧好讀書。通經史大義。嘉靖中嗣職。用薦。擢署都指揮僉事。備倭山東。改僉浙江都司。充參將。分部寧紹百三郡。三十六年。倭犯樂清瑞安臨海。繼光援不及。以道阻不罪。尋會俞大猷兵。圍注直餘黨於岑港。久不克。坐免官。戴罪辦賊。已而倭遁。他倭復焚掠台州。給事中羅嘉賓等。劾繼光無功。且通番。方按問。旋以平汪直功復官。改守台金嚴三郡。繼光至浙時。見衛所軍不習戰。而金華義烏。俗稱慆悍。請召募三千人。教以擊刺法。長短兵迭用。由是繼光一軍特精。又以南方多藪澤。不利馳逐。乃因地形。制陣法。審步伐。便利一切戰艦火器器械。精求而更置之。戚家軍名聞天下。四十年。倭大掠桃渚圻頭。繼光急趨海寧。扼桃渚。敗之龍山。追至鴈門嶺。賊遁去。乘虛襲台州。繼光手殲其魁。蹙餘賊瓜陵江盡死。而圻頭倭復趨台州。繼光邀擊之仙居道。無脫者先。後九戰皆捷。俘誠一千有奇。焚溺死者無算。總兵官盧鏜。參將牛天錫。又破賊寧波溫州。浙東平。繼光進秩三等。閩廣賊流入江西。總督胡宗憲檄繼光援。擊破之上坊巢。賊奔建寧。繼光還浙江。明年倭大舉犯福建。自溫州來者。合福寧連江諸倭。攻陷壽寧政和寧德。自廣東南澳來者。合福清長樂諸倭。攻陷元鍾所。延及龍巖松溪大田古田莆田。是時寧德已屢陷。距城十里有橫嶼。

四面皆水。路險隘。賊結大營其中。官軍不敢擊。相守踰年。其新至者營牛田。而會長營興化東南。互爲聲援。閩中連告急。宗憲復檄繼光勦之。先擊橫嶼賊。人持草一束填壕進。大破其巢。斬首二千六百。乘勝至福清。搗敗牛田賊。覆其巢。餘賊走興化。急追之。夜四鼓。抵賊棚。連克六十營。斬首千數百級。平明入城。興化人始知。牛酒勞不絕。繼光乃旋師抵福清。遇倭自東營澳登陸。擊斬二百人。而劉顯亦屢破賊。閩宿寇幾盡。於是繼光至福州飲至。勒石平遠臺。及繼光還浙後。新倭至者日益衆。圍興化城匝月。會顯遣卒八人。齎書城中。衣刺天兵二字。賊殺而衣其衣。給守將得入。夜斬關延賊。副使翁時器。參將畢高。走免。通判奚世亮攝府事。遇害。焚掠一空。留兩月。破平海衛據之。初，興化告急。時帝已命俞大猷爲福建總兵官。繼光副之。及城陷。劉顯軍少。壁城下。不敢擊。大猷亦不欲攻。需大軍合以困之。四十二年四月。繼光將浙兵至。於是巡撫譚綸，令將中軍。顯左。大猷右。合攻賊於平海。繼光先登。左右軍繼之。斬級二千二百。還被掠者三千人。綸上功。繼光首。顯大猷次之。帝爲告謝郊廟。大行敘賚。繼光先以橫嶼功。進署都督僉事。及是。進都督同知。世蔭千戶。遂代大猷爲總兵官。明年二月。倭餘黨復糾新倭萬餘。圍仙遊三日。繼光擊敗之城下。又追敗之王倉坪。斬首數百級。餘多墜崖谷死。存者數千。奔據漳浦蔡不嶺。繼光分五哨。身持短兵。緣崖上。俘斬數百人。餘賊遂掠漁舟出海去。久之。倭自浙犯福寧。繼光督參將

李超等擊敗之。乘勝追永寧賊，斬馘三百有奇。尋與大猷擊走吳平於南澳。遂擊平餘孽之未下者。繼光爲將，號令嚴。賞罰信。士無敢不用命。與大猷均爲名將。操行不如。而果毅過之。大猷老將。務持重。繼光則颺發電舉。屢摧大寇。名更出大猷上。隆慶初。給事中吳時來，以薊門多警。請召大猷繼光。專訓邊卒。部議獨用繼光。乃召爲神機營副將。會譚綸督師遼薊。乃集步兵三萬。徵浙兵三千。請專屬繼光訓練。帝可之。二年五月。命以都督同知總理薊州昌平保定三鎮練兵事。總兵官以下。悉受節制。至鎮。上疏言薊門之兵。雖多亦少。其原有七，營軍不習戎事。而好末技。壯者役將門。老弱僅充伍。一也。邊塞逶迤。絕鮮郵置。使客絡繹。日事將迎。參游爲驛使。營壘皆傳舍。二也。寇至則訓遣無法。遠道赴期。卒斃馬僵。三也。守塞之卒。約束不明。行伍不整。四也。臨陣馬軍。不用馬而反用步。五也。家丁盛而軍心離。六也。乘障卒不擇衝緩。備多力分。七也。七害不除。邊備曷修。而又有士卒不練之失六。雖練。無益之弊四。何謂不練。夫邊所藉惟兵。兵所藉惟將。今恩威號令。不足服其心。分數形名。不足齊其力。緩急難使。一也。有火器不能用。二也。棄土著不練。三也。諸鎮入衛之兵。嫌非統屬。漫無紀律。四也。班軍民兵。數盈四萬。人各一心。五也。練兵之要。在先練將。今注意武科。多方保舉。似矣。但此選將之事。非練將之道。六也。何謂雖練無益。今一營之卒。爲砲手者。常十也不知兵法。五兵迭用。當長以衛短。短以救長。一也。三軍之

士。各專其藝。金鼓旌幟。何所不著。今皆置不用。二也。弓矢之力。不強於寇。而欲藉以制勝。三也。教練之法。自有正門。美觀則不實用。實用則不美觀。而今悉無其實。四也。臣又聞兵形象水。水因地而制流。兵因地而制勝。薊之地有三。平原廣陌。內地百里以南之形也。半險半易。近邊之形也。山谷仄隘。林薄翳翳。邊外之形也。寇入平原。利車戰。在近邊。利馬戰。在邊外。利步戰。三者迭用。乃可制勝。今邊兵惟習馬耳。木峴山戰林戰谷戰之道也。惟浙兵能之。願更予臣浙東殺手砲手各三千。再募西北壯士。足馬軍五枝。步軍十枝。專聽臣訓練。軍中所需。隨宜取給。臣不勝至願。又言臣官爲創設。諸將視爲綴旒。臣安從展布。章下兵部。言薊鎮既有總兵。又設總理。事權分。諸將多觀望。宜召還總兵郭琥。專任繼光。乃命繼光爲總兵官。鎮守薊州永平山海諸處。而浙兵止弗調。錄破吳平功。進右都督。寇入青山口。拒却之。自嘉靖以來。邊牆雖修。墩臺未建。繼光巡行塞上。議建敵臺。略言薊鎮邊垣。延袤二千里。一瑕則百堅皆瑕。比來歲修歲圯。徒費無益。請跨牆爲臺。睥睨四達。臺高五丈。虛中爲三層。臺宿百人。鎧仗糗糧具備。令戍卒畫地受工。先建千二百座。然邊卒木彊。律以軍法。將不堪。請募浙人爲一軍。用倡勇敢。督撫上其議。許之。浙兵三千至。陳郊外。天大雨。自朝至日昃。植立不動。邊軍大駭。自是始知軍令。五年秋。臺功成。精堅雄壯。二千里聲勢聯接。詔予世廕。賚銀幣。繼光乃議立車營。車一輛。用四人推輓。戰則

結方陣。而馬步軍處其中。又製拒馬器。體輕便利。遇寇騎衝突。寇至。火器先發。稍近。則步軍持拒馬器。排列而前。間以長鎗篋。寇奔則騎軍逐北。又置輜重營隨其後。而以南兵爲選鋒。入衛兵主策應。本鎮兵專戍守。節制精明。器械犀利。薊門軍容。遂爲諸邊冠。當是時。俺答已通貢。宣大以西。烽火寂然。獨小王子後土蠻徙居插漢地。控弦十餘萬。常爲薊門憂。而朵顏董狐狸。及其兄子長昂。交通土蠻。時叛時服。萬歷元年春。二寇謀入犯。馳喜峯口。索賞不得。則肆殺掠。獵傍塞以誘官軍。繼光掩擊。幾獲狐狸。其夏。復犯桃林。不得志去。長昂亦犯界嶺。官軍斬獲多。邊吏諷之降。狐狸乃款關請貢。廷議給以歲賞。明年春。長昂復窺諸口。不得入。則與狐狸共逼長禿。令入寇。繼光逐待之以歸。長禿者。狐狸之弟長昂叔父也。於是二寇率部長親族三百人。叩關請死罪。狐狸服素衣。叩頭乞赦長禿。繼光及總督劉應節等議。遣副將史宸羅詣喜峯口。受其降。皆羅拜。獻還所掠邊人。攢刀設誓。乃釋長禿。許通貢如故。終繼光在鎮。二寇不敢犯薊門。尋以守邊勞。進左都督。已增建敵臺。分所部十二區爲三協。協置副將一人。分練土馬。炒蠻入犯。湯克寬戰死。繼光被劾。不罪。久之。炒蠻偕妻大壁只襲掠邊卒。官軍追破之。土蠻犯遼東。繼光急赴。僧遼東軍拒退之。繼光已加太子太保。錄功。加少保。自順義受封。朝廷以八事課邊臣曰。積錢穀。修險隘。練兵馬。整器械。開屯田。理鹽法。收塞馬。散叛黨。三歲則遣大臣閱視而殿最之。繼光用是類陰

賚。南北名將馬芳俞大猷前卒。獨繼光與遼東李成梁在。然薊門守甚固。敵無由入。盡轉而之遼。故成梁擅戰功。自嘉靖庚戌。俺答犯京師。邊防獨重薊。增兵益餉。騷動天下。復置昌平鎮。設大將。與薊相唇齒。猶時曠內地。總都王忬，楊選，並坐失律誅。十七年間。易大將十八。率以罪去。繼光在鎮十六年。邊備修飭。薊門宴然。繼之者踵其成法。數十年得無事。亦賴當國大臣徐階高拱張居正先後倚任之。居正尤事與商確。欲爲繼光難者。輒徙之去。諸督撫大臣如譚綸劉應節梁夢龍輩。咸與善。動無掣肘。故繼光益發舒。居正歿半歲。給事中張鼎思，言繼光不宜于北。當國者遽改之廣東。繼光悒悒不得志。強一赴。躡年，卽謝病。給事中張希臯等復劾之，竟罷歸。居三年。御史傅光宅疏薦。反奪俸。繼光亦遂卒。繼光更歷南北。並著聲。在南方。戰功特盛。北則專主守。所著紀效新書。練兵事實。談兵者遵用焉。

紀效新書目錄

禮秩

總叙

樂秩

東伍篇第一

操令篇第二

陣令篇第三

諭兵篇第四

法禁篇第五

比較篇第六

行營篇第七

射秩

操練篇第八

出征篇第九

長兵篇第十

牌筭篇第十一

紀效新書目錄

紀效新書目錄

短兵器篇第十二

射法篇第十三

拳經篇第十四

書秩

諸器篇第十五

旌旗篇第十六

守哨篇第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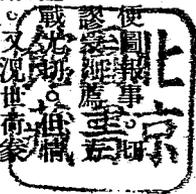
數秩

水兵篇第十八

紀效新書總敘

一任臨觀請創立兵營公移

分守浙江寧紹台等處地方參將署都指揮僉事戚繼光。呈爲處練陸兵以便圖報事。照卑職一介武夫。叨承祖蔭。驅馳北塞。艱苦數年。是以犬馬衷誠。懇懇願書。面再遷。涓埃未效。尸位之慚。徒極俯仰。再叨前職。水陸兼司。陸戰先勦。海戰後。俗異宜。只得勉強。至於身先士卒。臨敵忘身。職雖武愚。少所素講。又况世荷家養之恩。正大馬効力之日。且進有蔭贈之榮。退有典刑之及。豈敢偷生。但設使本職統有節制敢戰之兵。經練素孚之卒。一鼓齊進。血戰抵敵。我雖創艾。賊亦破膽。如此。則設有不虞。預處教訓。必待有事。仍如目前流寄雜兵。以塞燃眉之責。兵將賸士。若不呈明。預處教訓。必待有事。仍如目前流寄雜兵。以塞燃眉之責。兵將賸違。虛聲冗衆。七心未附。軍令不知。及或借取福廣船內水兵。驅之陸戰。數里以前。望賊奔潰。聞風破膽。雖有武勇數人。並爲遮擁。而使本職孤身赴敵。效死職分。更於地方何益。殊增賊勢猖狂。以貽羞笑。本職承命以來。旦夕兢惕。與思及此。無任憂惶。況兩浙數年。軍書警報。並無一日之停。武官兵卒。俱涉經年之戰。縱有練兵之志。亦無可乘之時。幸今大寇就戮。萬里廓清。本職何緣遭逢此暇微隙爲備。但距來年風汛。僅有三二月之日。尤該將官惜力分陰之際。再照水陸之兵。



險易不同。戰鬪之間。利害尤別。其水戰固爲不易。至於陸戰。鋒刃既合。身手相接。彼死則此生。勢不俱存。又況浙兵俱係赤體赴敵。身無甲冑之蔽。而當憤戰必死之寇。手無素習之藝。而較精銛熟巧之技。行無齋裹。食無炊爨。戰無號令。圍無營壁。窮追遠襲。必寄食於旅店。對壘拒守。必夜旋於城郭。而在今不得不然也。爲今之計。必隊設火頭行鍋。負之以隨軍。身帶乾糧齋裹。備之以炊爨。兵有營壁器具。立之以相持。宿飽于野。庶爲有制。故本職意以必用先創營壁之法。退則後有可恃以更番。進則對壘可恃以無虞。或又謂方今寇至不時。急求目前之用。而必待從容創練營伍。緩不濟事。誠似迂談。殊不知三年之艾不蓄。不得而殺賊。練兵可以並行不悖。除將見在倭寇。一面照常督集官兵戰勦。一面統集新兵。或儲器教藝練營。待教練有成。即可期實用矣。至於臨敵制變。防詐設奇。在將自出。難以逆計。及照本職本以一將之官。故所思不出三千之法。寧言粗鄙而有遺漏。欲求實效。不敢粉飾而繁辭章。徒事虛文。謹將創制營規缺欠該備器械逐一開載外。查得接管前官任內。並無交代水陸堪戰堪教兵士。欲行未便。伏觀平倭疏內一款。總參等官。詳計某府縣某衛所應用防守若干名。某港某寨應用守禦若干名。每參將應用三千名。副總兵分管陸路應用浙直兵三千名。見在各衛所軍士堪用若干名。會算既定。前後令各參將協同兵備。將所轄各府州縣新舊民快義勇。嚴加揀選。務得

膂力驍壯之人。但有老弱。盡行汰去。責取里老鄰右保結。攢造花名文冊。明白開注軍材面貌。給牌懸帶。選完之日。每兵備道將所轄地方通計若干。就中挑取三千名。責付參將管練。專備本地陸路截殺。及聽軍門調用。又一款開任參將者。參將常川訓練。揀選不精。訓練不熟。責在參將。佐貳官名數不充。工食不敷。責在兵備。及府州縣掌印官。又開各兵備道將挑選過精壯之人。務足三千之數。交付參將與同官軍。時加操備。居常教練。遇敵交戰。參將之責。平時閱視。臨陣監督。兵備之責等因。續蒙提督軍門阮白牌爲軍務事。內開賊遁溫福。仰威參將駐劄紹興。將兵備道原募兵勇三千名。逐日操練。揀去庸弱無藝之人。照數選補。聽候調用。爲今之計。合無照議。并遵牌內事理。選練其不足額數者。或許職亦量行自募充補。其冊內應用營壁器具金鼓旗幟。何項銀兩。相應取辦。伏乞批行。應該衙門從公議處。緣于處練陸兵。以便圖報事理。未敢擅便。爲此理合備呈。伏乞裁奪施行。嘉靖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呈詳欽差提督軍門阮。蒙批。兵備道行府。照數處辦。纔依奉備。行紹興府委官經歷。歸本估造。該府庫貯。並無海防銀兩堪動等項緣由。仍備呈欽差總督軍門胡批。該府既無堪動銀兩。仰布政司查給繳通。併行紹興府給造。

新任台金嚴請任事公移

分守浙江台金嚴等處地方參將署都指揮僉事戚繼光爲請乞專任責成。殫瘁心力。大

振久沿海防軍伍。以圖補報事。切照本職本以廢棄之餘。誤蒙使過之用。看得任內台州一帶沿海衛所。自初建置。本以保障生民。捍禦地方。故民出膏脂。以供餽餉。今積承平二百年來。一旦被有倭患。其民社供餽軍餉。且如舊矣。而軍伍不惟不能保障生民。無益內地。且每事急。又請民兵。以爲伊城守。是供軍者。民也。殺賊者。又民也。保民者。民也。保軍者。又民也。事體倒置如此。殊失祖宗建牙之意。况台海一帶。遠在浙江一隅。將權獨當一面。勢甚可爲。但世情狃於西事。其虛文誤日。第一也。間有任事者而不得弊源首縈。二也。又有見今日之軍疲體懦弱。略似人形。遂謂必不可振。因噎廢食者。三也。甚至以軍爲額設。恐整用殺賊。致有損軍之罪。四也。夫然。則民兵獨非命耶。但今日蠱壞之極。幹蠱之事。如創始相似。苟存其成法之體。而少變其意。以救其弊。庶成法亦不至廢。合無假職一方便宜之權。凡利有所常興。弊有所當革。悉容職務在得人。一面因才授能。與兵備道計議允行。一應掌印操陸管事軍官。悉容職務在得人。一面因才授能。隨時便宜更置。一面疏名分巡兵備道會詳請用。及別衙門有所更置。職境沿海管事軍官。亦必行職查覆。其措置之要。一曰首正名分。使指揮千百戶旗軍丁舍。秩然有序。而衛所之號令。必行於上下。二曰拿治剝軍貪官。以蘇久困之卒。使士氣漸裕。三曰重治刁軍刁官。使衛所之官。敢於任事。四曰禁所伍越序文移。無印白呈。以肅軍

政。五曰諭以忠義。厚恤戰亡。以勸親上使長之念。六曰清磨戶口。均編差役。以養荷戈之力。至於追攝出外。跟官清查。影射役占。操練鼓舞。身先教習。凡可以充實行伍。激發士氣者。悉聽職隨機轉環。不必拘定常格。多方以振飭之。如遇事體重大。聽會兵巡道施行。而有司軍糧。按月徵放。如此。而二年之外。使沿海官軍不能堂堂一戰者。皆職誤國罔上之罪也。如蒙允諭之後。定知謗書盈篋。積毀銷金。然世蒙臣子。分在馬革裹尸。成敗利鈍。豈足暇顧。仰仗部院威明。伏乞鈞斷。爲此不勝激切。理合具呈。伏乞照詳明示施行。嘉靖三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呈詳欽差總督軍門胡。奉批所據條陳數款。深爲有見。且切中時弊。本官爲一方大將。旣肯挺身任事。則一方軍務。悉以委託。俱許便宜施行。若事體重大。必須公議。亦聽會同兵巡二道。斟酌計議而行。具由詳報此繳。又蒙巡按浙江監察御史周批。前呈文蒙批。所議。皆有見。且中時弊。因以見本參據忠殫慮。與碌碌虛遣者不侔。但更張有漸。上下乃孚。若外至之言。決不能損。亦不必過防之也。此繳

紀效或問

束伍既有成法，必信於衆，則令可申，苟一字之種疑，則百法之是廢，故歷述所急與可辨者，爲或問以明之，必其信於衆而後教練可施，於是

或問諸說篇爲卷首

或問曰，平時官府前所用花鎗花刀花棍花叉之法。可以用於敵否。子所教亦有是歟

。光曰，開大陣。對大敵。比場中較藝擒捕小賊不同。堂堂之陣。千百人列隊而前。勇者不得先。怯者不得後。叢鎗戳來。叢鎗戳去。亂刀砍來。亂殺還他。只是一齊擁進。轉手皆難。焉能容得左右動跳。一人回頭。大衆同疑。一人轉移寸步。大衆亦要奪心。焉能容得或進或退。平日十分武藝。臨時如用得五分出。亦可成功。用得八分。天下無敵。未有臨陣用盡平日十分本事。不能從容活潑者也。諺云，到廝打時。忘了拿法。兵豈易言哉。俞公棍所以單人打不得。對不知音人打不得者。正是無虛花法也。長鎗單人用之如圈串。是學手法。進退是學步法身法。除此復有所謂單舞者。皆是花法。不可學也。須兩鎗對較。一照批迎切磋。攔攢着拿大小門圈穿。按一字對戳一鎗。每一字經過。萬遍不失。字字對得過。乃爲成藝。後方可隨意應敵。因敵制勝也。

藤牌單人跳舞免不得。乃是必要從此學來。內有閃滾之類。亦是花法。定須持標與長鎗對殺。先標使去。亦要不早不遲。標既脫手。要進得速。出刀快。方爲成藝。

鈎鎌叉鈹。如轉身跳打之類。皆是花法。不惟無益。且學熟誤人。第一叉鈹花法甚多。剗去不盡。只是照俞公棍法以使。叉鈹鈎鎌。庶無花法。而堪實用也。

或問曰，子所撰。抑南北可通施之於今日耶。仰水陸可兼用否耶。無乃寬形索景。未

免使人有讀父書之憂。光曰，如東伍之法。號令之宜。鼓舞之機。賞罰之信。不惟無南北水陸。更無古今。其節制分數形名。萬世一道。南北可通也。若夫陣勢之制。特因浙江一方之地形。倭賊出沒之情狀。以形措圖。以熟愚民。分合之勢。以教賦敵。初用之官。隨敵轉化。苟用之異地。是誠難免父書之憂也。不敢統爲誇誕。以誤閱者。故特備說于左。夫倭性疑。疑則遲。兵臨之時。我若進而有制。彼若先不預聞。便不就合。我得易于分布。余數年百戰。但見諸賊據高臨險。坐待我師。只至日暮乘我惰氣衝出。或于收兵錯雜。乘而追之。又能用乘銳氣。盛以初鋒。又其盔上飾以金銀牛角之狀。五色長絲。類如神鬼。以駭士氣。多執明鏡。善磨刀鎗。日中閃閃。以奪士目。故我兵持久。便爲所怯。余所著操練圖令內。切切分詳退兵之法。諄諄面諭。驚駭陣勢速戰之條者。良以此也。若夫北方原曠。地形既殊。兵馬動以數萬。衆寡亦異。馳如風雨。進不能止。豈可以此用之者耶。或曰，必如何而可。余曰，北方之事。須革車二千。練驥萬餘。甲兵數萬。必與十萬之師。如衛公之法。而不泥其迹。乃可收功尺寸。出塞千里。少報國恩之萬一也。或又問其法何如。余曰，十萬之才。非余所及。但當別有十萬作用。長嘆而作。

或問曰，主將者。萬人之敵也。而一技一藝。似不必習。光曰，惡，是何言哉。夫主將固以司旗鼓調度爲職。然不身履前行。則賊壘之勢不可得。衆人之氣不肯堅。前

行之士得以欺哄避難。而逆誑莫可辨。斯賞罰不能明。不可行也。如欲當前。則身無精藝。已膽不充。謂習藝爲不屑。可乎。及其平日也。士卒乃以藝而勝敵者。非有督責。愚人不知爲防身立功之本。既多怠逸。如欲教閱。必須憑左右教師以定高下。便致教師得以低昂其間。爲索詐之計。士心卽不平。學技卽不真。而花法無益之藝。得以入乎其間。況爲將之道。所謂身先士卒者。非獨臨陣身先。件件苦處。要當身先。所謂同滋味者。非獨患難時同滋味。平處時亦要同滋味。而況技藝豈可獨使士卒該習。主將不屑習乎。承平以來。紈袴之子。間一戎裝。則面赤如丹。執銳則慚笑莫禁。爲主帥者。苟能一身服習。而凡下我一等者。將焉敢慚愧惶惑。赤面動心。誰不曰位勢如彼其尊。威令使我奔走者。尙如此。我又何疑怯而不屑。使知披執非辱已之事。醒然爲當然之役。而良心矢發。練士如林矣。孰謂一技一藝。非主將之可屑爲耶。分門習技者士卒。而所以雜其長短。隨其形便。錯而用之者。主將也。不習而知之。臨時焉能辨別某器可某用。某形用某器。以當前後。臨時不知用。蓋由平日不能辨別精粗美惡之故也。及或托之章句中。不知器械之用者。造之付與士卒。無異閉目念文。到底不識一字。如此則器械必不精。晁錯曰。以其卒予敵也。斯言可不信乎。主將又可以爲人之敵而不屑乎。平時器械。必須主將。件件服習。以兼諸卒之長。既習則能辯。又須件件親詣。親手看試過。方可付士。

事件勿謂我有捷法。百件之中。抽其一二試之。此是三軍性命所係。國家地方安危所關。設有一件欠精。臨事一人先失。大眾被累。勿謂我有抽看之法。而造者不測。便不敢草草。非要顧惜威重勞冗。而試較不全。萬分叮嚀告囑。

或問祖宗自設官軍至今。操練二百年矣。比子之操一二年者。孰爲習士。官軍亦有陣法。塲中演習。而皆不裨時用。何也。光曰。且如一學生。平日窗下講習。的是五經四書解義策論。一旦入場。試官出來題目。就是經書上的。便可中得個舉子來。若平日雖是手不釋卷。却讀些雜說詩詞。作些歌賦傳奇。一旦入場。要作經義策論中選。所習非所用。如何可得。就是好學的也徒然耳。今之軍士。設使平日所習所學的號令營藝。都是照臨陣的一般。及至臨陣。就以平日所習者用之。則於操一日。必有一日之效。一件熟。便得一件之利。况二百年耶。况自幼而爲武士者耶。奈今所習所學。適是一個虛套。其臨陣的真法真令真營真藝。原無一字相合。及其臨陣。又出一番新法令。却與平日耳目聞見。無一相同。如此。就操一千年。便有何用。臨時還是生的。且如各色器械營陣殺人的勾當。豈是好看的。今之閱者。看武藝但要周旋左右。滿片花草。看營陣但要周旋華彩。視爲戲局套數。誰曾按圖對士。一摺一字。考問操法以至于終也。此是花法勝而對手工夫漸迷。武藝之病也。張文虛而真營却廢。制陣之病也。就其器械營陣之中間。一花法尙不可用。况異教耶。

。異教與不教同。況不習耶。司閱者可不端明雙目。以任習服之人爲較量之衡耶。或問常操之套。果可用於臨敵否。而真操賞罰精微之處。亦在此否耶。光曰。操兵之道。不獨執旗走陣于場肆而後謂之操。雖閒居坐睡嬉戲亦操也。善操兵者。必使其氣性活潑。或逸而冗之。或勞而息之。俱無定格。或相其意態。察其動靜而擲節之。故操手足號令易。而操心性氣難。有形之操易。而不操之操難。能操而使其氣性活潑。又必須收其心有所秉畏兢業。又有操之似者。最爲操之害。何則。謹譁散野。似性氣活潑。懈苦不振。似心有兢業。爲將者辨此爲急。知此可以語韜鈴之秘矣。獵人養鷹犬。固小道也。將無所似乎。且夫好生惡死。恒人之情也。爲將之術。欲使人樂死而惡生。是拂人之情矣。蓋必中有生道在乎其間。衆人悉之而輕其死。以求其生。非果於惡生而必死也。故所謂恩賞者。不獨金帛之惠之謂。雖一言一動。亦可以爲恩爲惠。所謂威罰者。不獨刑杖之威之謂。雖一語一默。亦可以爲威爲罰。操之於場肆者。不謂之操。所謂筌蹄也。而兵雖靜處閭閻。然亦謂之操。乃真操也。微乎微乎。妙不可測。神乎神乎。元之又元。此聖賢之精微。經典之英華。儒者之能事。豈尋常章句之可擬耶。況諉之曰弓馬粗材。武夫血氣之技。烏乎可。

一 正行伍說

行伍大畧。前制旗幟內已載。今定每十人爲一小隊。卽伍也。置立木腰牌各一面。四伍一哨。卽大隊也。腰牌一面。每官方色腰牌一面。各內應開姓名。另圖牌式於前。仍查軍律。參酌人情。定立軍法若干款。緊要者。印油于牌陰。稍緩者。並前令通刊爲一部。如一隊之長。須知十人內某貧某富某強某弱某在某往。一呼之間。一名不遺。一見之間。逐名俱識。大而百人之長。千人之總。偏裨大將。各以此考之。足辨兵士情意教練之勤惰也。務使人有管鮑之知。方可望其同心戮力之戰。

一 制器說

造用之法。中間將官多推於有司。蓋避嫌耳。殊不思臨戎誤事。其咎誰歸。雖涉嫌疑。有不容於避者。但銀兩出入不侵。何嫌之有。其買辦工料。巡視監製。隨完隨試堪否。行罰任怨。須將官親爲之。方俾實用。不然。止專降式受成。縱使數更。得精加倍。不無耽誤時月。則是航海者漁人。而造舟者梓人。彼何與於利害。而焦勞困苦。以底其精。司出納者。惟知屢估。務至減價。以爲省一金則民受一金之賜。且估之不奢。司事者無從侵尅。殊不知委用非人。稽查無法。任是如何估減。愈減。愈於器具上剝削。而自侵之數。原不減也。誰肯又將已費填造。更不知器具造成無用。並將給造之費。盡數置於無用之地。所謂惜小棄大。掩耳偷鈴。而他人坐邀一己之名。重貽當事之害。又復重估再造。其時將以省民耶。將以遺害耶。况誤

大事者耶。嗚呼。有大計者思之。

一 教閱說

前兵既選充足。輪進教場。將官逐照常操。教習格式。忘去勢分。各隨所長。如法逐名教誨。務使人知習服器藝之樂之益。欲罷不能。非止爲答應官役而爲之。恩威兼著。情法相融。中有梗玩者。重治以警其餘。週而復始。已完。通行合營。演總陣一日。其營陣之制另具。

一 調發說

照得南方用兵。已踰數年。軍民兵士。操集之久。豈止曰善人七年之期。不可謂無三年之艾。至今稱習士節制者猶鮮。蓋由平時操練。旣不惜光陰於無事間。又教者非其所用。而有事之際。又復立名選鋒。每哨隊內。抽其愿者強者。湊合而發。咸知兵無選鋒之慮。獨忘臨敵易將之危。人心忽更。不知所屬。行伍分離。上下易置。已難責成。至於功不能成。則是授以藉口之柄。此其所以積兵徒久。而烏合如初也。合無今後各官所部兵馬。但遇調遣。不必分其強弱。止將所部官職名。書牌調發。彼旣任教練之責於平時。而臨敵失律。必無詞以他諉。且知其終於自任。而亦皆殫心力於教練鼓舞之日也。沉選鋒之說。蓋選於無警之日。非選於對壘之秋。一營之內。未嘗盡強而無弱。兵家亦未嘗棄弱而不用。惟一調發。則練兵有暇。軍士

情通。遇敵庶可以期齊勇之用。

一操分合說

南服之地。水田畦徑。至稻青可縈紆。途路寬者。不過五尺。小者一尺。僅容側足。皆水田茂禾。深稻難行。三五人卽塞。往往用兵千數百人。密相蟻附。一路而行。一遇敗趾。前後擁迫。蹂踐落田中者。復爲田港水泥所阻。往往失事甚大。蓋由不知分合故耳。然徑多路紛。須分兵數道。大張其疑。照號令如有路若干。則分若干枝。務盡占其路。使我之衆。疎而不斷。密而不雜。單行牌後。各亦下體。遇賊則正面徑上者。牌立不動。爲迎敵正戰。赤體者。下出田中。分合變化。出入伸縮。令各以便。俱不羈稟于中軍。聽隨前隊官長主張。若進止大規。統於中軍之總號令。各兵又聽各部之令。庶得分合之法。分營式另具。

一對敵說

我兵所以屢敗有三素。無節制。一也。未見敵而先走。二也。旣無營壁可恃。人膽先怯。卒皆野戰。即使勝之。不足以當賊。更番終於敗潰。不勝。亦無所奔依。故奔北長往。所謂無制之兵。有能之將。不可勝。三也。今照前營已定。如賊來衝。或二三人。或五六人。我兵俱伏旗息鼓。器械俱偃肅不動。待彼衝到六七步內。亦不動。賊必退去。漸益前來。如加至百十以上。砲手照依對敵次第。俱隨牌立於壕

岸高土之上。如令打放。空者復裝。飽者續放。放者方裝。裝者又發。如此。則雖終日砲放不乏。必無放盡而無砲之失。弩射手坐於岸土之下。亦如令。聞名准射。射者後續。亦不歇竭。再至十步之內。方纔長牌聽鼓。堵牆而進。鎗刀短棍。夾牌而入。大營相應。金鼓火炬。此節制正戰也。戰間翼擊以分其力。遊伏以疑其事。出奇以乘其衆。更番妙處。俱在臨時制變。將所自出。

一下夜營說

照得兩浙自用兵以來。每遇敵。晝則空腹圍戰。至夜復又饑奔二三十里之外人家。或入城郭宿歇。至曉復合。而賊於一夜之內。黑地預設奇伏。轉移流突。自昏至旦。五六十里有之。我兵及明。尋覓賊所。行疲氣怠。又有未戰。而已過其賊伏者有之。往往取敗。再或不入其伏。定失其地利。是以我勞而不及謀。賊逸而伏多中。爲今之計。夜營旣熟。復有炊竈。宿飽于野。遇敵卽與晝夜相持。遇倦以奇遶之。遇暗以死士乘之。將見賊欲散掠。而畏兵相守。不輕分其勢。欲聚戰。而我有守具。不得與我戰。竈炊無所。饑竄必矣。犄角上策。無出乎此。後開旗上燈籠布罩者。夜操之具也。布城堞藜藿拒馬者。立營之壘也。杙鏝等者。治營之器也。

今人治兵。常曰古法筌蹄之具耳。不足以施于實用。嗚呼。天下有無方之醫否耶。蓋地方風氣不同。人之情性各異。不能因其所明。而通其所蔽。遂謂兵法不足以施于

實用。是豈爲能兵者哉。此特自治于我之軍中爲然。况敵情千變萬化。地利到處殊形。抑將何如以應之。且如浙江鄉兵之稱可用者。初爲處州。繼而紹興。繼而義烏。繼而台州。至于他處。則雖韓白再生。不可用也。是皆有其故焉。何則。處州爲鄉兵之始。因其山嶺之夫。素習爭鬥。遂以著名。及其用之殺倭。不過僅一二勝而已。以後遇敵輒敗。何也。蓋處兵性悍。生產山中。尙守信義。如欲明日出戰。先詢之以意。苟力不能敵。卽直告曰。不能也。如許我以必戰。至其期。必不爽約。或勝或負。定與寇兵相一接刃。但性情不相制。勝負惟有一戰。再用之痿矣。氣勇而不堅者也。此兵著名之時。他兵尙未有聞。及三十二年。方有紹興之名。蓋紹興皆出于藤縣諸暨蕭山並沿海。此兵人性伶俐。心雖畏怯。而門面可觀。不分難易。無不領而嘗之。惟緩急不能一其辭。然其性頗爲無奈。驅之則前。見敵輒走。敵回又追。敵返又走。至于誘賊守城劄營辛苦之役。則能不避。馭之以寬亦馴。馭之以猛亦馴。氣治而不可置之短鋒者也。此後方有台兵之名。蓋台兵以太守譚公之嚴。初集。卽有以攝其心。故在譚公用之而著績。他人則否。其人性與溫州相類。在于虛實之間。著實鼓舞之。亦可用。歲己未。以義烏尹趙公之集兵。予奉命會選。而教練之爲部伍。于是而始有義烏之名。以前非無烏兵也。蓋輒屢出屢敗。故不爲重輕。義烏之人。性雜于機詐勇銳之間。尤事血氣。督之衝鋒。尙有懼心。在處兵之下

。然一戰之外。尤能再奮。一陣之間。尤能反戈。但不聽號令。勝則直前不顧。終爲所詐。至于他處之兵。俗便譎詐。柔懦姦巧。在我鼓舞之令未下。而衆已預思奇計。爲之張本矣。等而別之。得其八而教練焉。畢竟處州爲第一。義烏次之。台溫又次之。紹興又次之。他不在此科也。其操治處兵之法。在操其堅耐。而使之屢陣不銷其氣。其操義烏之法。要破格恩威並稱。必使其聽節制進退。一如約束。不患其不強。而患其不馴。不患其不勝。而患其驕。其操台溫之兵。必又加嚴一等。其操紹興之兵。必須重令以劫其心。決令以立其信。操之能以短兵交刃而後可用也。至於他處之兵。必洗滌其腸胃。盡去其故態。施不測異常之令。然後僅能及紹興兵耳。不然。吾不能也。如此。則無兵不可衝鋒。無兵不可鏖鬪。浙之強兵。不可勝用矣。或又問曰，今之處民，銷廢怯弱極矣。而君尤以處兵稱首。何也。予曰，兵之勝負者。氣也。兵士能爲勝負而不能司氣。氣有消長。無常盈。在司氣者治制之何如耳。凡人之爲兵。任是何等壯氣。一遇大戰後。就或全勝。氣必少洩。又復治盛之以再用。庶氣常盈。若一用之而不治。再用則濁。三用則涸。故無常勝之兵矣。譬如清泉細流。輒以巨壘連汲之斯濁。濁而不少間以蓄之則涸。必汲其清而澄其濁。又停其汲。故能供再汲之譽。斯壘常滿。而流弗可涸。是處兵之初用時。正始達之泉也。而將領不尙節制者。用其氣而不蓄。雖一二勝焉。氣已濁矣。猶未涸也。由是

處兵之名著天下。無處不募處兵。而先浙次直次福建。皆處兵矣。夫處既募廣。將領乃多。豈能人人皆良知清明。盡諳治氣用兵之機也。於是用其名而鹵莽以耕。滅裂以穫。詭遇得禽。遂至於涸。遂至於大衄。而不可復振。今之義烏兵。已蹈處兵故轍矣。予憂更甚。夫義烏兵自隸予部下二年。遂有台州辛酉數捷。至或身親之人亦有云云者。曰義烏兵天生性勇。固不假將領教習之力而可用也。今處處募義烏兵者。遠自福省。故不知義烏彈丸之地。通計能幾十萬丁。就中再擇其勇而壯者。又復幾何。今紛而應四方之募者。二萬有餘矣。編民之家。老幼官吏生員雜役外。十丁五丁。可得一壯士否歟。又加之以各處不一之將領。未必人人知兵。未必人人知義烏兵之性。未必人人捐身家以御下。一用之不審。被一大劫。東村痛子。西村哭夫。於此之後。一邑奪氣。而義烏兵不可用。在目前矣。或曰如君所馭義烏兵。何以能然。予曰，粵於已未冬初集之。其在平時也。用破格之號令。施極重之賞罰。嚴如霜雪。以立威信。或以教場行臨中陣事。或以談笑間陳刀斧威。其所以佐威信之必行而無他虞者。或親執湯藥以調下卒。或同勞苦以共跋涉。或夜宿隊伍之中。或出其私積之物。雖士卒一尺之器。亦親經較驗。而身先習之。爲諸士倡。夜無終寢之席。日無不吐之哺。此心時刻。無或少怠。雖累勝之卒。而馭之更百倍於未勝之先也。夫方寸之微。出入無鄉。一少恃其舊氣。便着障根。以漸變去。便至不可收

拾。是故世未嘗無百戰百勝之卒。惟在我無百戰百勝之心耳。及於用兵臨敵。則去戰期二三日之前。先以塘報。約之重刑厚賞。追隨賊之動靜。圖報賊之地利。凡賊一舉動必有報。凡踰一時辰必有報。又至舉戰一日之前。則所部親兵能卒。多至二二百人。盡數分遣四布賊之左右。又或有入賊之腹心者。凡賊分合出入。多寡向往。進兵路徑。舉皆洞然矣。方以其所得情形。或以泥塑爲山谷巢穴狀。或以硃墨筆圖別分布。使各頭目了然如素履。然後尅期分路。如所議給信票口令。以進於敵所。未陣而恐其遲。及陣而恐其瑕。交陣而恐其誘。旣勝而恐其驕。精神心意。舉無不流通於士卒敵人之間。而凱收之餘。又復如解衣以收亡骸。出帑以恤孤嫠。重其鋒鏑之賞。而明其連坐之誅。雖大敗中。亦有必賞之士。大勝中。不無行刑之人。隨查其心神志氣之利害處。從宜鼓盪之而決其機。器械行伍。一戰卽如故則不更。兩戰之後。雖全師如故。則士卒輕傷亦多。器械損折亦多。斷然星夜。擇其中軍一哨。或頭目有事故者伍下之人。分投補足。以中軍所蓄器械。移貸之。務使戰營行伍。一卒不缺。一器不乏。然後又爲再出之舉也。公陣所謂遊兵二十四隊。防備設疑補缺之用。正謂此也。是以冬營時時有常足之額。士卒有常盈之氣。今予之中軍者。卽八陣之遊兵也。此在主將決當常備數百之人。親養練於中軍。臨時方得如此設施。若平日無是備。一時豈能呼召也哉。用之出征異地。尤爲緊要一着。此固

多術。亦爲局方。至於因敵轉化。因變用權。因人異施。因情措法。消息之以神妙。不測無方體之徵者。又非筆舌所能告也。夫喋喋之言。非誇將術以肆驕矜。蓋欲聞諸同志。慎用此兵。共藉壯士之力。以盡職分。以報君父與知己也。不然。他處之義烏兵壞。則一邑之人。一體相似。區區部曲。由此易慮矣。今豈能獨特於久遠也哉。識予不得已之心。然後予爲無罪。予言庶萬一有補云。

或曰，如台州辛酉之捷。寧能再得乎。予曰，可能者。人也。不可能者。天也。台州之捷。人也。予可繼也。台州之全師。非人也。天也。不可必也。他日之遇賊必戰。戰而多勝者。人也。予能也。若如辛酉之每起必勝。每勝必全師。每戰無踰一時。不獨算而必中。且多奇中者。予不可必也。皆天也。數也。與督府司道帷幄之秘機也。同志者宜鑒乎此。毋諉之於義烏兵之力而自誤焉。

今之鄉兵。狃於平昔所習武藝之蔽。不信師教。遂誤大事者甚多。何則。如鄉兵所執。名爲鑿叉鈿鑿者。橫頭用無刃鐵梁。柄頭用平頂鐵箍。長不踰肩。其習之法。又前後左右。回頭跳舞。雙手平拿。兩頭所餘。不過一尺。渠蓋如此習之。及其平日。在鄉黨爭鬪。每打必勝。遂自謂無敵。雖有他師。教以別法。皆不聽從。蓋渠用之利習之成信之深故也。殊不知此器此習。乃鄉中互相爭鬪用之。彼此皆然。且恐以刃傷人。得罪必重。故只用此物。打傷就或打死。終非刃殺之意。其賊之來也。

利刃長鋒。二丈有餘。及身寸餘。應刃而斃。以一尺無刃之物。而當一二丈利涉之鋒。就能見肉分鎗。亦只格得他開去。不及我身。幸矣。便終日對局。豈能跳進一二丈之遠以中彼哉。就中彼。不過打一擊。苟不中在頭顱。便能死人否。賊亦得以刃于我。逆而執之。反爲所誤。遂謂又鈿鑿鑿不可用。習藝爲無益。有是理哉。又如長鎗。近見浙江之習。皆學處州狼筈法。中分其半。官軍所傳之法。亦有回轉。但大敵交鋒。與平日場上相對比不同。千百之人。簇擁而去。叢如麻蓬。豈能舞丈餘長竿。迴轉走跳。若此。則一二丈。僅可布一人而已。不知有此陣否耶。至於中分其半。則又後尾垂帶。一爲左右之挨擠。手中豈能出入。遂乃遇敵而敗。不曰習藝之非。制器之誤。乃曰鎗不可恃。於鎗何尤哉。故用鈿鑿鉤鏢叉鏘之類。必如予所載短兵長用說篇內制之習之。長鎗之屬。必如予所載長鎗短用說篇內制之習之。乃爲得宜。今之司教士之責者。須先一一隨其土著之所習尙。器藝如善者聽之而求其精。如非敵大所宜者。須先一一說破執迷之病。然後說我新制之利。待彼驍然知舊習之不利。以慕我之利。然後督習既成。人人自知足以恃而前。則弱兵可勇。勇兵必不爲習所陷沒。可以語成功也。或者曰。君用兵酷嗜以節制遂至成效。節制工夫。從何下手。予曰。束爲伍始教。令號次之。器械次之。微權重焉。不能傳也。當於經籍中採其精華。師以意而不泥。實事中造其知識。衡於已而通變。推而進

之於真武。直取上乘。則率性之謂道。格物而知至。知至而意誠。意誠而心正。孔子云，我戰則克是已。勿謂行伍愚卒。不可感通。恃無本之小勇。倖狙詐之一中也。嗚呼。

紀效新書或問卷首

明定遠戚繼光撰
清無棣吳之勳刊

東伍篇第一

治衆如治寡，分數是也，分數者，治兵之綱也，東伍者，分數之目也，故以東伍爲第一，由此而十萬一法，百陣一化，咸基于此。

原選兵

兵之貴選。尙矣。而時有不同。選難拘一。若草昧之初。招徠之勢。如春秋戰國。用武日久。則自是一樣選法。方今天下承平。編民忘戰。車書混同。卒然之變。自是一樣選法。大端創立之選。勢在廣攬。分揀等率。均有所用。天下一家。邊腹之變。將有章程。兵有額數。餉有限給。其法惟在精。第一切忌。不可用城市游滑之人。但看面目光白形動俗便者是也。奸巧之人。神色不定。見官府藐然無忌者是也。第一可用。只是鄉野老實之人。所謂鄉野老實之人者。黑大粗壯。辛苦手面。皮肉堅實。有土作之色。此爲第一。然有一等司選人之柄者。或專取於豐偉。或專取於武藝。或專取於力大。或專取於伶俐。此不可以爲準。何則。豐大而膽不充。則緩急之際。脂重不能疾趨。反爲肉累。此豐偉不可恃也。藝精而膽不充。則臨事怕死。手足倉卒。至有倒執矢戈。盡乃失其故能。常先衆而走。此藝精不可恃也。伶俐而膽不充。則未遇之先。愛擇便宜。未陣之際。預思自全之路。臨事之際。除己欲

先奔。猶之可也。又復以利害恐人。使作他輩爲已避罪之地。此伶俐不可恃也。力大而膽不充。則臨時足軟眼花。呼之不聞。推之不動。是力大不可恃也。與言至此。則吾人選士之術荒矣。夫然。則廢四者而別圖之。亦不可也。蓋四者不可廢。而但不可必耳。諺曰，藝高人膽大。是藝高止可添壯有膽之人。非懦弱膽小之人。苟熟一技。而即膽大也。惟素負有膽之氣。使其再加力大。豐偉伶俐。而復習以武藝。此爲錦上添花。又求之不可得者也。然此輩不可易得。思其次。則武藝尙可以教習。必精神力貌兼收。三者兼收。又不若憑各親識鄉里哨隊長舉首。蓋渠皆生長同閭。觀其所忽也久矣。此又不可以憑選者之目也。所奈此數者。皆選兵之一籌。而必膽爲主。膽之包在人心腹中不可見。何以選爲。殊不知人之精神露于外。第一選人以精神爲主。而當兼用相法。亦忌凶死之形。重福氣之相。此盡選人之妙矣。最勿使伶俐油滑。寧用鄉野愚鈍。鄉野愚鈍之人。畏官府。畏法度。不測我之顛倒之術。誠信易於感孚。憤氣易于振作。先以異出常情之威壓之。使就我彀中。而卽繼之以重恩收其心。結之以至誠作其威。則爲我用命無疑。此萬試萬效之方也。若愛先玩于前。而後繼之以威。則怨叢而恩不感矣。是故遵令奉法。臨事用命。所以成天下之功。辦天下之事。雖小而家人父子邑里之細。畢竟克濟者。威嚴而已。但威嚴不能自行永守保無阻壞。而所以使威嚴之永行無阻壞者。恩與信也。彼天下之至

親至情。莫慈父之子孝子若也。子之聽命于父者。以其生我也。育我也。設使父必于殺子。雖孝子且不能無私言。况烏合之衆行伍之兵耶。是以必須恩以佐使其威嚴。庶威嚴爲之畏爲有濟。不然。則威之反爲怨。嚴之反爲敵矣。如載人者舟之功。而所以使之載者則舵也。威嚴其舟乎。恩信其舵乎。此予數年之獨秘。雖後日名將之出。必不易予言也。

原授器

選兵既得其道矣。其法不過相貌精健。而四十上下。皆健也。二十以上。皆健也。所用之器。必長短相雜。刺衛兼合。而我之選士。若無分辨。一概給之。則如籐牌宜于少壯便健。狼筈長牌宜于健大雄偉。長鎗短兵。宜於精敏有殺氣之人。皆當因其材力而授習不同。苟一概給之。則年近四旬。筋力已減。豈能以圓徑二尺之牌。而跪伏委曲。蛇行龜息。以蔽堂堂七尺之軀。伸縮進退。神出鬼沒。以縱橫於鋒鏑耶。若狼筈長牌等授之以少年健兒。則筋力未成。豈能負大執重。老老成成。立於前行。以爲三軍之領袖翼蔽也哉。今將編選授器之法。開條於後。

一編立隊伍。籍記年貌貫址之法。必在選時一日內了當。若待次日。則我所選中之人。又更換一半矣。何則。新集鄉民。不知法度。惟聽熟人之言。倏起投兵之思。則一時恨不入選。威嚴之臨。或有人恐以禍福。倏生畏悔之念。便就又要回家。渠蓋

此時既未受約束。又未食錢糧。不惟無所繫。抑且無所畏。日選日更。無時可定矣。其法一面用白牌。上書一號編營伍在此。傍註某官生管二號記縣分都圖在此。某官生管三號記年貌疤記在此。某官生管四號記尺寸筋力在此。某官生管五號記居住地名填年月在此。某官生管六號登錄文册在此。某官生管又在空地別立一旗標。以待後項選過者。

一將此六號白牌。分爲六處。挨號順擺。在於丹墀兩邊。務每牌下留空地可容一二隊人。以便編記。每一號牌下。用桌一張。櫈兩條。與官生坐。書手一二名。俱分立停當。然後坐堂。照前法選兵。約足勾一哨官所管之數。又照後開條。編次一哨官畢。又選一哨官者。

一將選中兵。先儘哨官自定部下哨長幾名。就將幾名內定第一哨。哨長當前立訖。餘幾名且在坐後。不許行動。又聽前立第一哨長。於兵內自舉。抽出隊長幾名。又於隊長內。定出第一隊長前立。餘亦在坐後立。將第一隊長。令在選中兵中。帶愿入隊兵十二名。在公座前面。橫一字立。先將隊長用東伍內腰牌紙一張。於習藝空內填領隊二字。照東伍籍內。給與方色隊旗一面。連人先送至填營伍處。其填營伍處。先給定成營伍無姓名行伍册一本。遇送人到。將腰牌紙內。照營伍填畢。又連人牌送與填縣分都圖處。照腰牌紙內空處填畢。又連人牌送至填年貌疤記處。照腰牌

紙內空處填畢。又連人送至填尺寸筋力處。照腰牌紙內空處填畢。又送至的當鄉土之官管填所任地名處。照腰牌紙內空處填住處地名畢。乃將本隊長帶過十二名兵內。先擇年力老大一人。付以長牌。長牌無甚花法。只欲有膽有力。賴之遮蔽其後兵前進耳。

次將年少便捷手足未硬一名爲籐牌。籐牌如前說之謂也。

次將年力健大老成二人爲狼筈。狼筈枝幹繁重。足以蔽身而壯膽。故用法明直易習。便於老成手足已硬之人。

次將有殺氣有精神三十上下長健好漢四人。爲長鎗手。又長鎗之次者二人。爲短兵。長鎗用法多。習學非身手眼俱活者不可用。此器又專主于刺。故選授又貴於精中取精。

次老實有力能肩負甘爲人下者一人。充爲火兵。欲力負鍋裏之重。性下肯爲同類所役。一每定完一人爲某器。卽填於腰牌內習藝空內。連人一人。照先編記隊長之法。挨次挨送各所立挨記牌下。處處填完一隊畢。通令隊長帶赴又一處。抄錄腰牌紙內所填格根在冊。卽將一隊兵送於空地立標之所坐聽。

一第二隊照第一隊法編給。挨填完畢又坐。如此一哨內各隊皆畢。將哨長亦照隊長挨填。照束伍篇內。給與該方色大旗一面。卽執於先編過本哨該管幾隊頭坐定。又如

此曉過先已發放在坐後立着的第二個哨長來。編出隊長。又照一哨之法。挨隊如前選編。俟一哨官的完了。授以約束。責令哨長管隊長。隊長管兵。每隊互相認識。亦照東伍篇內腰牌陰面之式刷來。將全隊姓名填於式內。每名給一張。粘在腰牌陰面。

自此爲始。凡行動立止。俱照式內鴛鴦次序。前後左右。恁是如何。不許時刻錯亂行立。如有一人更換。俱連坐治罪。換了兵。責隊長。換了隊長。責哨長。約在某日闔營。可以選完發放。到日。前來對讀腰牌。如此選兵。選中卽成行伍。卽有統束。雖生兵烏合。今日入彀。今日卽可鈐束。卽成軍容。卽不能更換。而制馭分散。卽在我矣。選中一名。就得一名實人在行伍中操練。若再至通完。仍照選兵法。分立牌所。總對讀腰牌一遍。差者換者。卽便以重法連坐其一二。便要立重信。此時重信一立。如古人徒木云者。以後順手牽羊。惟我號令是聽。而方可言練也。此一節已於練兵有五分工夫矣。心之精微。盡於此說。識者詳之。此一篇乃治兵之始初下手工夫。百萬之綱領也。節目由茲而寓。幸勿略焉。敢告同志。

原束伍

夫營陣之法。全在編派伍什隊哨之際。計算之定。若無預於營陣。然伍什隊哨之法。則或爲八陣。或九軍七軍十二辰。古人各色陣法。皆在於編伍時已定。一加旌旗

立表。則雖獸畝之夫。十萬之衆。一鼓而就列者。人見其教成之易。而知其功出於編伍者鮮矣。故營陣以伍法隊哨爲首。乃以東伍貫諸篇。庶使知次第也。今法長牌一面。籐牌一面。狼筈二把。長鎗四枝。短兵二件。火兵一名。爲一隊。方而爲九。直之爲二伍。分而爲三才。爲五花。四隊爲一哨。虛其中。哨長居之。四哨爲一官。虛其中。鳥銃火器哨官居之。每前後左右四哨爲一總。把總居之。設與五方旗一付。高招一付。巡視旗四件。掌號一名。金鼓十二名。初謂銃手自裝自點放。不惟倉卒之際遲延。且火繩照管不及。每將火藥燒發。常致營中自亂。且一手托銃。一手點火。點畢且托之。即不中矣。今砲手另聚爲伍。四人給砲四管。或專用一人擊。一人點放。二人專管裝藥抽換。其點火一人兼傳遞。庶無他失。可以成功。但此法只可施於城守。若臨陣。不無人路錯亂。引軍奪氣。邊銃可用此法。鳥銃還是單人自放乃便。

一器械

長牌手腰刀一口。籐牌手腰刀一口。火頭每名給銅鍋一口。夾槍棍一根。行即負五人預備攻圍乾糧。止即專司炊爨。每短兵叉頭。各帶火箭六枝。其挨牌籐牌上。各帶藥藜十串。每串六個接連。式開於後。每小隊輪帶拒馬六付。輪帶布城一堵。銃手每名裝藥筒六十個。鐵匙錐各一把。鉛子一百二十個。皮袋一個。布油單一張。

錫鬮一個。盛線藥。每隊或杖或纜一把。該添或射手。或毒弩手。或精健能行。或大刃。收入中軍。專備衝鋒探報等項之用。前開該用中軍把總是也。此兵并不帶拒馬蒺藜等項。每弓一把。長箭一百枝。邊箭一百枝。每弩一張。弩箭一百枝。弩藥一瓶。每哨大銃三門。不用木馬。止用新製極便合口大鉛子。每三門如式送子一根。鐵錘一把。中軍九門。中噴內火箭一百匣。匣如式。箭如新製。又如千里雷等銃。係中軍巧法。相機出奇所用。此不載。

以上圖式用法俱開後冊

一 雜流匠役

每一營火藥線匠一名。木匠一名。鐵匠一名。大銃手三名。各帶全副器具。每把總哮囉一名。喇叭一名。號笛一名。鼓四名。鑼手一名。摔鉞一名。中軍臺上下營吹鼓手共三十八名。醫士二名。獸醫一名。精占筮者驗留。裁縫二名。弓匠二名。箭匠五名。火藥匠十名。大銃手一隊三十名。

一 旗幟

每伍小旗一面。各隨方色。

每隊中旗一面。

每哨官藍旗二面。

門旗二面。

每總藍旗四面。
五方旗五面。

高招五方五面。每桿燈一個。

中軍五方旗三付。
五方招十面。

藍旗十二面。
門旗一十面。

背上小招督戰軍令旗十二面。

清道旗二面。
金鼓二面。

掌號官二員。
坐纛一面。

一夜營應備中軍大將旗鼓上各黃油紙鐵絲燈一盞。俱粗四寸。長一尺五寸。五方旗十面，十盞。吹鼓手三十八名，三十八盞。角旗八面，八盞。將纛一面，上燈四盞。凡各雜流官生人等。每起頭目。各帶燈一盞。粗同。但長止用六寸。低執隨身。前總哨旗上紅油紙鐵絲燈一個。高招一個。俱圓一尺五寸。每一隊旗上一個。色同。圓八寸。

左總同前總數。但用藍油紙。長二尺。粗五寸。隊燈。長一尺。粗同。

右總同前總數。但用白油紙方形。一尺二寸。隊燈。八寸。

後總同前總數。但用黑油紙匾形。高一尺二寸。橫二尺。匾四寸。隊燈。高八寸。橫一尺六寸。匾四寸。

紀效新書束伍卷一

四六

中總塘報等燈。俱圓而黃小。止用八寸。
一 凡各每燈一盞。用黑油布四層罩蓋一個。以備一時遮隱。使寸明不露。或明營暗徙。
。或暗營倏明。爲莫測之巧也。

罩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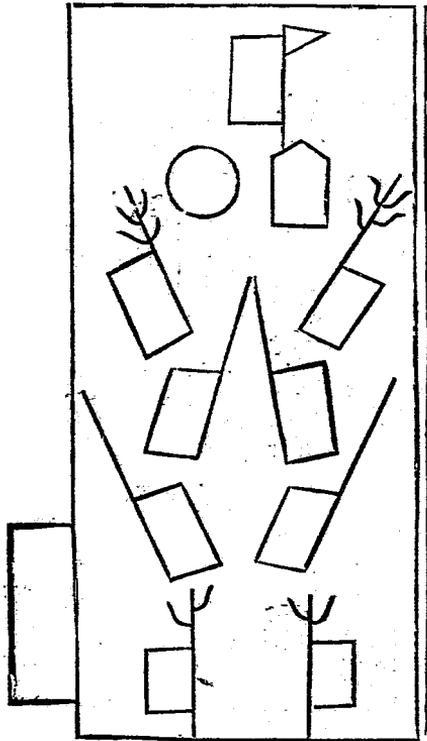
紀效新書東伍卷一

兵 腰 牌 陽 面

營	哨	哨隊長	隊長
下兵	年	歲	
縣	都人身長	尺	寸
面	鬚	有	處力
百斤	地方住習	藝	
年	月	日	給

兵腰脾陰面

紀效新書東伍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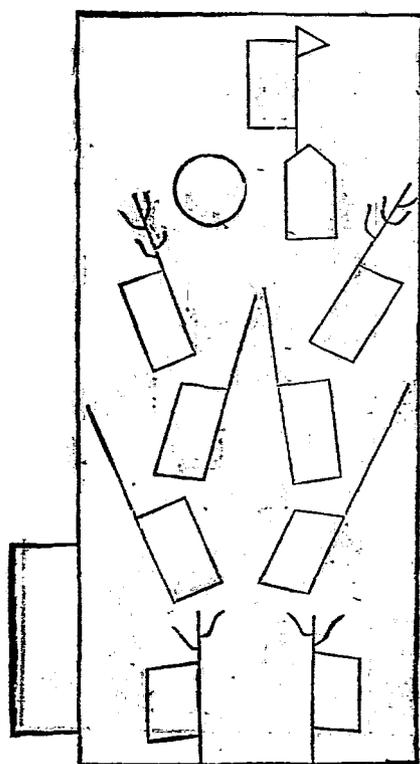
隊長腰牌陽面

紀效新書東伍卷一

營	哨	哨長	下	隊長
年	歲	縣		
都	人身長	尺	寸	面
鬚	上有	處	力	百
斤	地方	住	習	藝
年	月	日	給	

隊長腰牌陰面

結效新書束伍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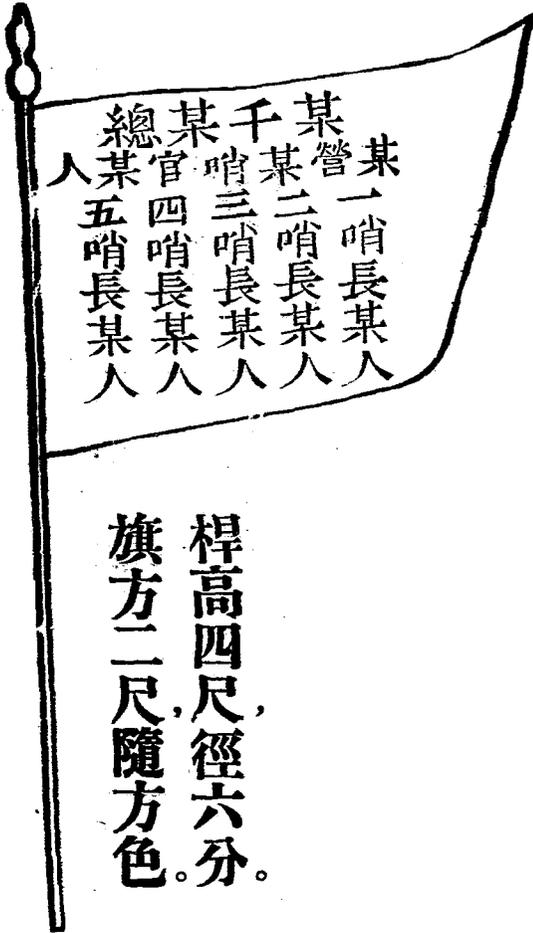
哨長腰牌陽面

營	哨	哨長	年
歲	縣	都人身	
長	尺	寸	面
有	處	力	百
			斤
地方	住	習	藝
年	月		日
			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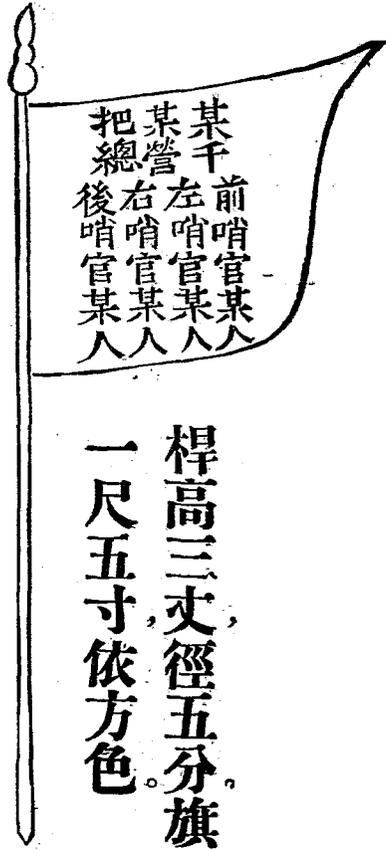
哨長腰牌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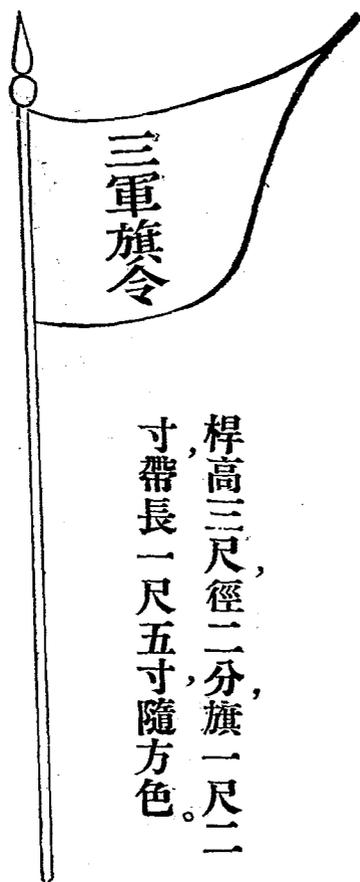
哨 官 腰 旗



把 總 腰 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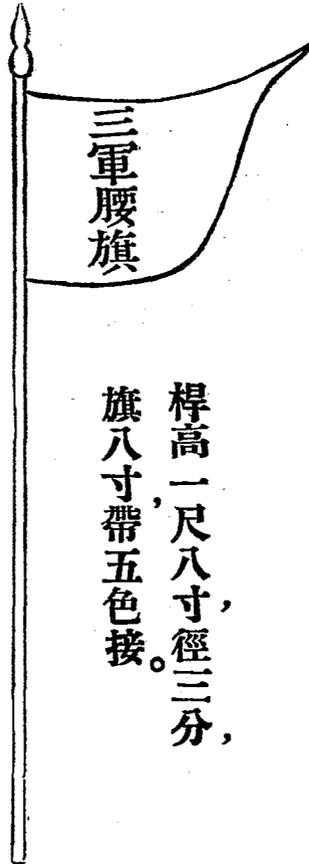


中軍腰旗



桿高三尺，徑二分，旗一尺二寸，帶長一尺五寸，隨方色。

主將腰旗



桿高一尺八寸，徑三分，
旗八寸，帶五色接。

紀效新書東伍卷一

紀效新書卷二

竊觀古今名將用兵。未有無節制號令。不用金鼓旗旛。而浪戰百勝者。但今新集生兵。春汛逼近。一切戰陣法令。若逐次教來。何時是熟。今時緊要。必不可緩。各便宜簡明號令。合行刊給。各於長夜。每隊相聚一處。識字者自讀。不識字者就聽本隊識字之人。教誦解說。務要記熟。凡操練對敵。決是字字依行。各讀記之後。聽本府點背。若一條不記。打一板。若各兵有犯小過。該責打之事。能背一條者。免打一板。臨陣軍法。不在此例。

緊要操敵號令簡明條款篇第二

門衆如門寡，形名是也。故萬人一心，形名之效，苟士不悉吾令，而

徒以手足爲強者，又其次也，教挺之夫，可門名藝，形名定也，束伍既明，即當練習吾令，故以號令篇第二，

凡你們的耳只聽金鼓。眼只看旗幟。夜看高招雙燈。如某色旗豎起點動。便是某營兵收拾聽候號頭。行營出戰。不許聽人口說的言語。擅起擅動。若旗幟金鼓不動。就是主將口說要如何。也不許依從。就是天神來口說要如何。也不許依從。只是一味看旗鼓號令。兵看各營把總的。把總看中軍的。如播鼓該進。就是前面有水有火。若播鼓不止。便往水裏火裏。也要前去。如鳴金該退。就是前面有金山銀山。若金

鳴不止。也要依令退回。肯是這等大家共作一個眼。共作一個耳。共作一個心。有何賊不可殺。何功不可立。

凡掌號笛。卽是吹鎖呐。是要聚官哨隊長。來分付軍中事務。

凡正行之間。放銃一個。就是要更變號令。卽立定看聽。有何旗豎。有何號令再行。

凡歇處。吹喇叭一盞。火兵卽做飯。衆人收拾。吹喇叭第二盞。各兵吃飯。吹喇叭第

三盞。各兵出赴信地割營。候主將到，發放施行。

凡喇叭吹天鵝聲。是要各兵呐喊。

凡喇叭吹擺隊伍。是要各兵。卽於行次。每哨一聚。各留空地擺定。

凡喇叭吹單擺開。是要各隊卽便換隊甲。疏疏擺開。每一小隊。相平離一丈五尺。

凡旗點過。只吹喇叭一長聲。是要各兵轉身。照旗所向轉過。

凡打銅鑼。是要各兵坐地休息。

凡吹叭哮喘。是要各兵起身執器械站立。

凡點步鼓。是要各兵照先樹起的旗次。發兵行營。每點鼓一聲。走十步。

凡播鼓。是要各兵趨跑向前。對敵交鋒

凡下營定。播鼓立中軍旗。是放火兵出營樵汲。掌號。是收回。

凡各舉動與交鋒。但聞鳴金一聲。卽便立止。又鳴一聲。是要各兵退還。連鳴二聲。

是要各兵。又於脚下。便再轉身。向前立定。

凡打金邊。是發人探賊。

凡拌鉞響。是要各收隊。即將原單擺開的兵。照舊收成各哨。再收成每營一處。

凡塘報搖小黃旗。是有賊至。

凡旗幟。各兵認定各總哨顏色。但本總旗立起。即便收拾聽令。若旗左點。則即左行。右點。即右行。前點。即前行。後點。即後行。隨旗所指而往。本總旗收捲在地。即各聽令立定。如旗不起。脚下即是信地。雖天神來叫移動。也不許依從擅動。夜看高照火鼓。與晝一般。

凡鳥銃。遇賊不許早放。不許一遍盡放。每至賊近。銃裝不及。往往誤了衆人性命。今後遇賊至一百步之內。聽吹竹筒響。在兵前擺開。每一哨前擺一隊。聽本管放銃一個。纔許放銃。每吹喇叭一聲。放一遍。擺陣照操法。若喇叭連吹不止。各銃一齊盡放。不必分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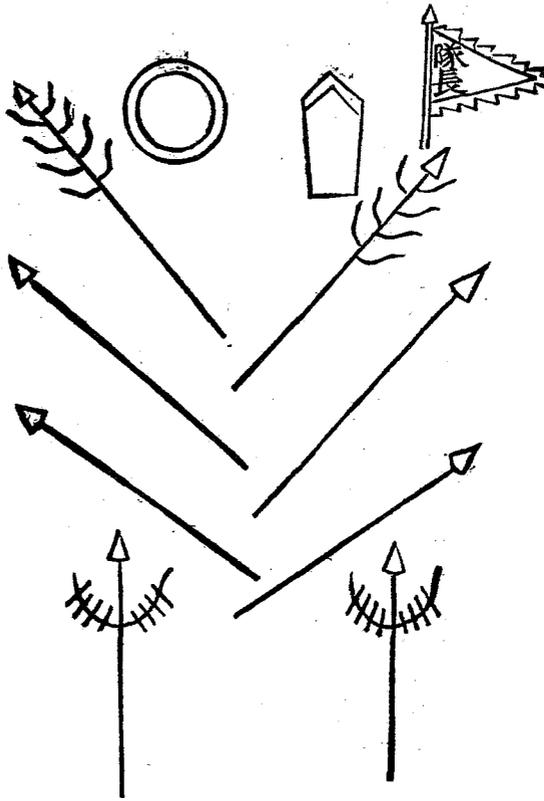
凡弩手射手。候鳥銃打放將完。賊至六十步之內。起火放。方許繼銃後射箭。無令。不許擅發。

凡鴛鴦陣。乃殺賊必勝屢效者。此是緊要東伍第一戰法。今開式于後。二牌平列。狼筈各跟一牌。以防拿牌人後身。長鎗每二枝各分管一牌一筈。短兵防長鎗。進的老

了。即便殺上。伍長執牌在前。餘兵照駕。緊隨牌後。其接牌手低頭執牌前進。如已聞鼓聲。而遲疑不進。即以軍法斬首。其餘兵仗。牌刀遮抵於後。緊隨牌進。交鋒筮以救牌。長鎗救筮。短兵救長鎗。牌手陣亡。伍下兵通斬。要依此法。無不勝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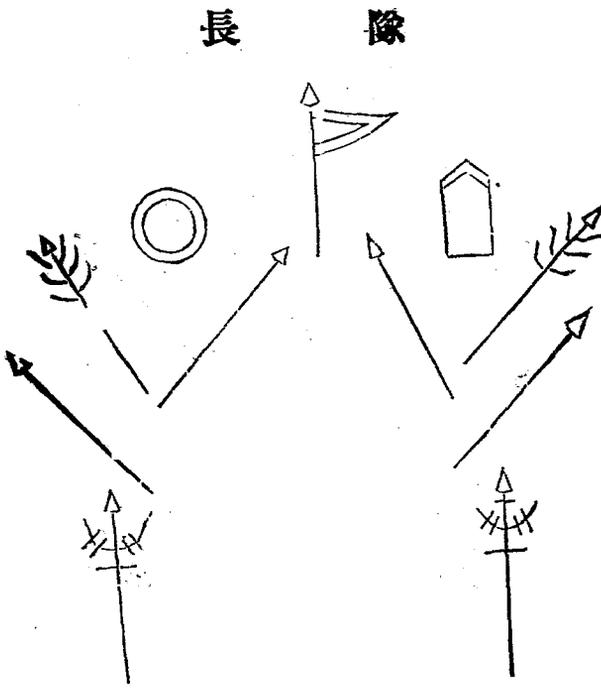
陣 爲 駕

紀效新書卷之二



圖之伍二變分右左陣鴛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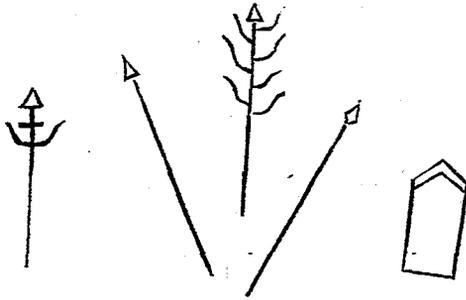
紀效新書號令卷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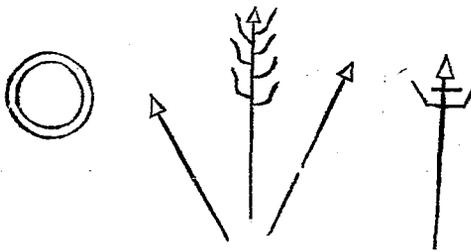
圖之陣才三小變各伍二

紀效新書號令卷二

變伍一右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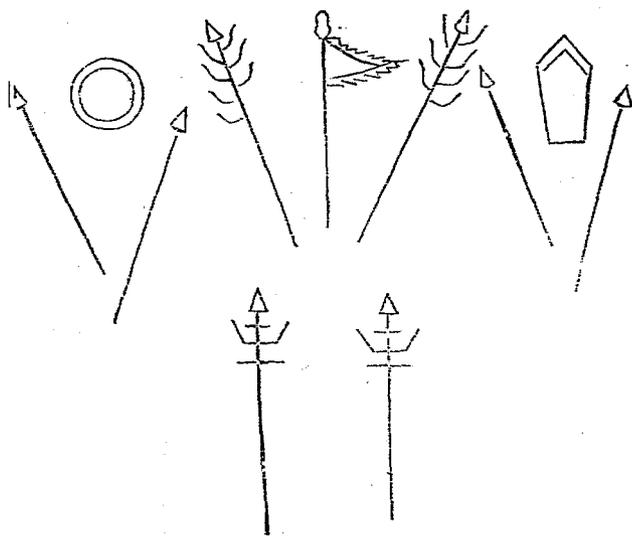


變伍一左原



圖之陣才三變陣鴛鴦

紀效新書號令卷二



凡旗幟製八方。則色雜而衆目難辨。如以東南西北爲名。則愚民一時迷失。方向卽難認。惟左右前後。屬人之一身。但一人皆有左右前後。庶爲易曉。而在讀書有位者。自知卽五方五行之製也。然不可以之責行伍之人。凡面所向謂之前。則用紅旗。卽方爲南。行爲火。火之色屬紅。神爲朱雀。卦爲離。凡面所背謂之後。則用黑旗。卽方爲北。行爲水。水之色屬黑。神爲玄武。卦爲坎。凡左手所指。謂之左。則用青旗。卽方爲東。行爲木。木之色屬青。神爲青龍。卦爲震。凡右手所指。謂之右。則用白旗。卽方爲西。行爲金。金之色屬白。神爲白虎。卦爲兌。凡脚下所立。謂之中央。則用黃旗。卽行爲土。土之色屬黃。方爲中。神爲勾陳。卦爲太極。凡人一身。皆有左手。右手。前面。背後。中央。此人人可曉。若舉點黃旗。則是中軍欲變動。聽號令施行。若舉紅旗。則是前營兵欲變動。聽號令施行。若舉白旗。則是右營兵欲變動。聽號令施行。若舉青旗。則是左營兵欲變動。聽號令施行。若舉黑旗。則是後營兵欲變動。聽號令施行。仍不必拘五營之次。但見舉黑旗。俱要往後看。但見舉紅旗。俱要往前看。但見舉青旗。俱要向左看。但見舉白旗。俱要向右看。但見舉黃旗。四面俱要向中看。若見五方五旗俱舉點。各營四方。各向本方。向外執立。聽號令施行。凡旗點向何方。隨其所點向往。旗不定不止。旗不伏不坐。善哉。孫武子教宮嬪曰。汝知而左右手心背乎。嗚呼。此教戰之指南。此

千載不傳之秘文。此余獨悟之妙也。揭以示人。尤爲可惜。
凡新兵初集、束伍既完。卽摘出此卷。每兵卽與一本。使之誦熟。以知號令。方可言
場操也。

紀效新書卷三

臨陣連坐軍法篇第三

旗鼓既習，斯謂之名一衆人之目矣，而心則未也，于是申之連坐賞罰，以威其心，故軍法篇第三。

凡臨陣的好漢。只有數人。每斬獲首級。常是數十百人。叢來報功。再不想你一起人退來報功。使衆兵相望誤認是敗走。大家都走了。况一個賊首。數十人報功。若斬數十賊首。就該數百人來報。不知這一陣上。能有幾個數百人。反是自誤了性命。此臨陣第一禁約。今後其長牌長鎗狼筴。凡該當先長兵之數。決不許帶解首刀。只管當先殺去。不許立定願戀首級。其殺倒之賊。許各隊短兵砍首。每一顆止許一人。就提在陣後。待殺完收兵。有令催驗。方許離陣赴驗。其誰當先。誰有分。誰無分。俱聽當先隊長。對衆從公報審。敢有因其恩讎。報不公者。軍法。每顆首級以三十兩論之。當先牌鎗筴分二十兩。砍首兵二兩。餘兵無分者一兩。火兵雖不上陣。本隊有功。亦分五錢。每顆本隊鳥銃手亦分二兩。

凡戰間。賊遺財寶金銀布帛器械之類。此誘我兵爭財。彼得乘機衝殺。往往墮此套中。今後臨陣。遇有財帛。每隊止留隊中一人收拾看守。待賊平。照隊收拾之多寡。各給本隊兵均分。百哨隊長加一倍。必不許他官剋留。及後進次到隊伍。仍留人彈賴。此正是賊當窺敗之際。各兵照常奮勇前進。務要加力百倍。庶賊可滅。如違令

圖財。致兵陷沒。或賊衝突得脫。搶財物之兵。不分首從。總哨官俱以軍法斬。凡陣退縮。許甲長割兵耳。隊長割甲長耳。哨官哨長割隊長耳。把總割哨官哨長耳。回兵查無耳者斬。若各故縱。明視退縮不肯割耳者。罪坐不肯割耳之人。退縮之犯不究。

凡伏兵遇賊不起。及起早者。領伏哨隊長通斬。各兵扣工食給恤。仍通緝打。如正兵見奇兵伏兵已起。不即回應者同例。

凡每甲一人當先。八人不救。致令陣亡者。八人俱斬。陣亡一人。即斬獲真賊一級。八人免罪。亡一得二。八人通賞。哨隊照例。

凡當先者。一甲被圍。二甲不救。一隊被圍。本哨各隊不救。一哨被圍。別哨不救。致令陷失者。俱軍法斬其哨隊甲長。

凡陣亡一人。本甲無賊級者。各扣工食一月。給亡者之家優恤。失隊者扣一隊。失哨長扣一哨。失官扣一枝。但係亡者屬下頭目。仍斬獲功如其所失。通免究。亦不扣工食。亡兵亡官。官爲給銀優恤。

凡一人對敵先退。斬其甲長。若甲長不退而兵退。陣亡甲長。從厚優恤。餘兵斬首。若甲長退走。或各甲俱退走。斬其隊長。若隊長不退。而甲下兵退走。致隊長陣亡者。厚恤其隊長之家。本隊兵各扣工食二個月。仍給亡隊長家領用。隊下甲長俱斬

。若一哨下各隊長之兵俱退走者。斬其哨長。如哨長不走陣亡。而隊兵棄之退走者。斬其各隊長。兵通罰工食二月。恤哨長之家。若一哨官之兵。與哨官俱退走。斬其哨官。如哨官不走。而哨長以下甲兵退走。斬其各哨長。通罰工食。給恤哨官之家。由是而上至把總領將領兵等官。皆照此一體連坐行之。凡所謂罰工食者。仍以軍法細打。不死而又罰其工食。非止於罰工食而免也。凡所謂恤其家者。不止於罰兵工食以恤之。仍有題奏蔭子世襲之恤也。

凡若大陣敗走。被賊殺死官兵。傷在背後者。還以敗事論。並不優恤。仍罪各家。並原募之人

凡器械借代。頑鈍欠利。私擅更易。軍裝器械。入場忘帶一件以上者。軍法細打。照臨陣事例。伍隊長總哨官連坐。

凡行列不齊。行走錯亂。擅離隊伍。點鼓不行。聞金不止。按旗不伏。舉旗不興。開旗不接。得令不傳。傳令不明。道路擠塞。言語喧嘩者。俱治軍法。

凡臨戰。布陣已定。移足回頭。行伍擠拶。稀密不均。俱斬其哨隊長牌手。並所犯。凡不拘晝夜。但係中軍起火。銃砲齊起。即是忽然緊急。各官兵不必待候常令。即各自劄營。遇敵即戰。不必取稟中軍號令。

凡差探賊塘報。及官兵有聞賊中消息。不拘要緊不要緊。不許官兵於中途邀截問答。

徑自閉口。速赴主將陳說之後。許宣於衆者。方可與把總等官說。若未見主將之先。敢於中途因人問起。即便說出。但有一人先知在主將之前。定以洩漏軍機。問者答者。皆坐軍法。就是本營的把總哨夥伴間。也不許對他說。又或有已經稟知主將之後。蒙分付不許傳說者。到底不許再洩。敢有以強固行要問者。許原人稟來。一體重治。

凡遇賊。各隊嚴備聽令。候探知賊人多寡。以憑發兵。不許違令爭先。恐陷不測。凡臨陣拋棄軍器者。及不衝鋒。官兵臨戰。易換軍士精利器械馬匹者。各以軍法從事。

凡臨陣詐稱疾病畏避艱險者。及故將軍器毀折。以圖躲避者斬。此亦另爲一卷。俟給旗鼓篇習熟之後。卽給此卷習之。所以不同給者。蓋初用偏裨。行伍下質。一閱其多。苦難自盡矣。故次第給而習之。以誘其人。

一爲禁革斬級以保全勝事。照得衝鋒之士。每因取級。致妨戰殺。以致失事。今該本府會同兵巡道，廣集總哨頭目名勇員役，當於教場公議。今後臨陣。大兵只管整隊殺將前去。以衝鋒殺賊收寇爲功。務求全勝。不許斬取首級。如有故取首級者。當陣頭目巡視旗哨隊長人等割耳。回兵查無耳者。與各兵仍又持首級報功者。俱一聽斬首。爲今之計。別選親兵。每哨官三甲，每甲五名。兩膊上縫有取功二字白布印

二片爲號。各隨派到本哨官兵陣之後。待兵殺倒賊人在地。又戰過前去。替兵割取賊級。收兵之後。將前項首級。盡數派與本哨官部內衝鋒兵勇均分報功。其割級親兵。止是給賞。並不干預。若有隱藏不報者。及割取不完。親兵官哨隊伍長俱斬首。除割首級哨隊長兵夫專委把總管束外。爲此稟仰各該官役遵照施行。無得自干重典未便。

計開

某營。某哨。哨官某人。下派該斬取首級哨官某人。哨長某人。隊長某人。兵夫某人。

紀效新書軍法卷三

紀效新書卷四

論兵緊要禁令篇第四

號令既繁，人無所措，故復分此爲別卷，其可以少從緩也。以次旗鼓號令之餘，故以禁令篇爲第四。

凡軍中要緊的第一件。只是不許喧譁說話。凡欲動止進退。自有旗幟金鼓。若無令許說話。但開口者。都要着實重處。夜間尤是切禁。千萬千萬。

凡兵逃走。同隊之人各細打。分一半監錮。分一半保拿。如不獲。各監一年。通扣工食另募。

凡征住地方。每隊十二人。務在一家安歇。時刻不許相離。別生事端。互相覺察。若一家難容。卽分對門或間壁。不許攙隔。如不隨本隊住者。隊長與各兵以軍法治之。一哨在一街。一營在一隅。各營不許相混。各哨不許相混。各隊不許相混。及行營攙越前後。非令先行先歇。途中下路。一體連坐。哨隊長若解手。許同隊一人。立行道傍。候畢催上。不許過二里。

凡立成營盤。卽是人家牆垣屋舍一般。若人家不謹門戶。及容人牆上扒走的事。有也。沒有。但向營出入者。不拘何官何人。定要由門。奉號令方准放出照入。決容不得各處撓進撓出，如行路時。決不容別人兵馬。閑人穿路。與同路混行。倘是賊假的。却不被詐劫了營盤。此一節又至緊至緊。臨賊而故縱者。軍法示衆。

凡行營三千人。單行二三十里。有事如何傳得到。今定約令。凡兵行。不拘從何處起。若有話該報來。務要簡明。不過二三句。或往前傳。或往後傳。自起處。俱隊長高聲接傳。挨傳到止處明白。仍傳稱知道了。再傳回原說之人回復。若傳到半途差錯。許又傳回。云纔傳的不明白。只傳到原傳話人。再傳明白。隊長一例接傳前去。若傳至中途。聞而不接傳。挨傳又差錯者。挨出。軍法重治。因而誤軍機者。軍法示衆。餘兵並不許開口接助。傳話多言者割耳。

凡賞罰。軍中要柄。若該賞處。就是平時要害我的冤家。有功也是賞。有患難也是扶持看顧。若犯軍令。就是我的親子姪。也要依法施行。決不干預恩讎。

凡武藝。不是答應官府的公事。是你來當兵防身立功殺賊救命本身上貼骨的勾當。你武藝高。決殺了賊。賊如何又會殺你。你武藝不如他。也決殺了你。若不學武藝。是不要性命的馱子。况吃着官銀兩。又有賞賜。又有刑罰。比那費了家私請着教師學武藝的。便宜多少。想你往日不學武藝。器械不整的精利。不肯着重甲。只是因自來障陣。原無紀律號令。不曾分別當先退後者施行軍法。方纔安心臨陣要走。料定不用槍刀對手之故。今番連坐法已定。號令已明。進前退後。都有個法子連坐。管定軍法。決照條內施行。你們既無躲身之法。不想學武藝。不是與性命有難的人。不是馱子是何物。身上有甲。就使他戳砍我一下。不能傷我。就手段不濟。第二

下我也殺到他身上了。敢是無甲的會死。愚之思之。

一編過火兵。有能奮學武藝精熟者。則陞爲兵。將兵內懶惰不習武藝號令生疏者改之。每月一考。平時聽各火兵自首。即與驗更。

凡你們本爲立功名報效而集。兵是殺賊的東西。賊是殺百姓的東西。百姓們豈不是要你們的殺賊。設使你們果肯殺賊。守軍法不擾害他。如何不奉承你們。只是你們到個地方。百姓不過怕賊搶擄。你們也會搶擄。百姓怕賊焚毀。你們也會拆毀。百姓怕賊殺。你們若爭起也會殺他。他這百姓如何不避。如何不關門鎖戶。且如去年。我往台州。因是衆人家兵難制。沿途百姓。固也受害。兵們宿無處。炊無處。又被百姓告才。拿着的。挨累官哨隊長。打死了多少。如今年我自己的兵。宿有程頭火兵。先定歇處。挨次而入。起行。依號割營。點步鼓挨次而行。經過。百姓們聞說到。殺豬牛販酒米等待。是個店上也。要留住一日。他有生意。這方是兵民相體的光景。暑行千里。我不會打一個兵五棍。可不也省了多少打殺。兩家多有便宜。却不是好也。

凡古人馭軍。會有兵因天雨取民間一笠以遮鎧卽甲也者。亦斬首示衆。况砍伐入樹株。作踐人田產。燒燬人屋房。奸淫作盜。割取亡兵的死頭。殺被擄的男子。污被擄的婦人。甚至妄殺平民。假稱賊級。天理不容。王法不宥者。有犯。決以軍法從事。

抵命。

凡軍中惟有號令。一向都被混帳慣了。是以賞也不感、罰也不畏。我今在軍中，再無一句虛言與你說。凡出口就是軍令。就說的差了。寧任差到底。決不改還。你們但遇號令。金鼓旗旛。是聽。是看。是怕。不可還指望不便處。又告有改移，或望寬饒。將無還令。此在口之常談。你們豈不知宋時北兵稱岳爺爺軍曰，撼山容易。撼他一個軍難。只是個畏將法守號令之驗如此。則將也成名。你們也得成功。又保全了性命。多少好處。今後不知學好的。若再平時用好言好語。個個說是勇猛忠義。你就說得活現，決不信你，只是臨陣做出來。便見高低。改圖改圖。

凡冒名頂替入操者。正替身俱以軍法細打。所雇之人。即充兵收操。工食即將原雇之人。分支一半。

凡兵在家。生有父母。教有師長。戶有戶長。里有里長老人。你們思量。那個做百姓的。少得這內一件。你今既來當兵。甲長就是你的戶長。隊長就是你的里長。哨長就是你的老人。哨官把總就是你的父母。官但能教道你們的號令武藝者。都是你的師長。你再思量。世間有無里長老人管的百姓。無有。就知在軍中有無隊哨長管的兵。無有。世間有無父母生的人。無有。就知在軍中有無哨官把總管的兵。無有。世間有無師長教訓天生會識字念文的人。無有。就知在軍中有無不聽教師將領訓練

的兵士。無有。這都是就你心上少不得的去處曉諭你。若抗違哨隊長。比做百姓抗違里老的法度不同。不聽教師將令習武操練。比做童蒙時不聽師訓的法度與平日教民的法度不同。網打尚是小事。重便割去頭。再可復生否。此諄諄真正化誨。你若不聽。軍法無情。慎之慎之。

凡你們當兵之日。雖刮風下雨。袖手高坐。也少不得你一日三分。這銀分毫都是官府徵派你地方百姓辦納來的。你在家那個不是耕種的百姓。你肯思量在家種田時辦納的苦楚艱難。即當思量今日食銀容易。又不用你耕種擔作。養了一年。不過望你一陣殺勝。你不肯殺賊保障他。養你何用。就是軍法漏網。天也假手於人殺你。

紀效新書禁令卷四

紀效新書卷五

教官兵法令禁約篇第五

此篇之中，亦有兵士當知者，但士卒者愚人也，繁以號令而無所遵，不如無令而氣壯，故明

以教官兵之辨爲第五。

凡將領官哨隊長。不相和協。傾陷妒忌。煽惑妖言。妄傳軍令。因而悞事者斬。

凡各營分派已定。先照各腰牌格式。共爲一函。造書冊二部。俱送本府印鈐。一本發把總。一收本府。

凡有逃故缺伍。該召補兵勇。每月半。隊長如式開新補手本呈哨官。哨官呈總。總呈府。驗中改簿。給腰牌發總。總改發隊常操。

凡遇有逃故本伍。卽刻報隊長。隊長報哨長。哨長報哨官。哨官報把總。卽於本日。開手本呈遞。

凡各兵遇有疾病。本日同夥卽報本隊長。隊長親看緩急。報赴哨官。哨官報赴本總。本總卽日報本府。以憑批醫療視。遇有客戍。本府親詣撫視。

一常日每一名。各將米二升。炒黃包裹。一升研爲細末。一升另包。麥麵二升。一升用香油作煤。一升蒸熟。六合。用好燒酒浸。晒乾再浸。以不入爲度。研爲麵。另包。四合。用鹽醋晒浸。亦以不入爲度。晒研爲末。另包。行軍之際。非被賊圍困

至緊。不許用。出兵隨行忘帶者。如失軍器同。

凡各兵進教場。過放靜砲後。到者俱開。不到究治。各門封鎖後。閑人出入。及縱遲兵闖營。皆巡視旗之罪。

凡每日進操。候下營畢。各官下地方。即將所部兵士。省令各隊填到單。已到。止開總數。未到及有差。俱開花名。把總官類粘。候下營畢。赴臺呈遞。如主將不進教場。操畢。各官齋赴回操。即日呈遞。

凡器械不鮮明。專罪哨長。號令不明。專罪把總。武藝不精習。專罪哨官。逃走奸盜等事。不詰首。專罪隊長。與同隊甲兵。

凡責成之例。不拘平時臨陣。凡違悞，遲玩，畏避，退縮，器械，事犯，等項。每甲三人以上。連坐甲長。每隊一甲以上。連坐隊長。每哨一隊以上。連坐哨長。五分以上。連坐領兵官哨官。

凡遇傳示號令。巡視旗止傳各領兵官。領兵官傳與哨長。哨長傳隊長。隊長傳甲長。甲長傳各兵。若有得令不傳。傳到不遵者。常操遲悞。打四十棍臨陣軍法施行。

我一人。你們三四千。一句說話。如何傳得遍。知我有事要分付。只是傳與把總哨官。把總哨官。須要一一傳說與哨隊長。哨隊長須要一一傳說與兵勇。若是分付去。一時記不全了。還許來問我。我再說去分付。他若傳說不明。或忘了不來再問。聽

我係於隊內抽取數兵來問。若問稱不知。挨查隊長。隊長不知。挨查哨長。以次挨到把總。各傳不明。軍法重治。

凡平時無警。在久住地方。哨官以上許冠帶。哨長義士許青衣。隊長許青布衫繫縵。其禮儀。把總之待哨官。哨官之待哨隊長。哨隊長之待兵。許以鄉情從便相待。但坐須要側侍。不許齊肩平列。雖下至隊長與兵。亦然。

凡進操及征調在外。與凡掌號笛發放。把總官卽戎裝錦繡。哨隊長各小袖。依方色戎衣執旗。俱以軍容承接。發放之際。哨官凡有稟白。跪聽把總授成。哨長跪聽哨官授成。隊長跪聽哨長傳令發放。小兵跪聽隊長傳令發放。哨長以下見把總叩頭俯伏。隊長以下見哨官亦如之。

凡公所。哨官見把總。一跪一揖。哨長見把總。兩跪一揖。隊長不許作揖。哨長見哨官。一跪一揖。隊長亦不許作揖。隊長見哨長。作揖侍立。俗諺有曰。軍中立草爲標。况朝廷堂堂名分。凡有屬下者。既知惡屬下抗違。不能行事。卽知己身不可又效屬下之人。復抗在上頭目。決恃不得鄉曲故交。軍機乃國家重務。情難掩法。敢有親識相容。故違明抗。容者犯者。通以軍法重治。

紀效新書禁約卷五

紀效新書卷六

比較武藝賞罰篇第六

號令既明，刑賞以悉，坐作進退，常與攻殺擊刺同教矣，而比較不可無法，不知較藝之習，而任

比較之責，則花法入而正法昧矣，故以比較篇爲第六。

凡比較武藝，務要俱照示學習實敵本事。真可對搏打者。不許仍學習花槍等法。徒支虛架。以圖人前美觀。各總哨隊伍官長。俱以分數施行賞罰。一分以上。責成各伍長。二分以上。責成各教師隊長。三分以上。責成哨官。四分以上。責成把總。

凡長槍鋒要輕利。重不過兩。桿要稍輕。腰硬根粗。

凡狼筈各要利刃在頂長一尺。四面竹枝。須堅直粗大者。

凡鈚叉棍。俱要長一丈二尺。蓋短兵須長用。庶可入長槍。每人各帶解首一把。

凡弓箭手。弓要副各力。箭要鐵鏃。務三十枝。各帶長大腰刀一把。解首一把。

凡弩弓。要力大新堅。每弩毒藥一瓶。鐵箭一百枝。每人腰刀一把。解首一把。

凡立牌。要高闊。遮得後面持槍之人。每人利長腰刀一把。

凡籐牌。要堅大輕遮一身。每人長刀一把。標槍三枝。籐牌無標槍。如無牌同。蓋長

短勢絕。急不能入。須用標槍誘之。使彼一顧。則籐牌乘隙徑入矣。以上各條。違

犯照前分數軍令連坐。

凡火器。裝藥竹筒火繩藥線匙鎚油單火藥。一有不全。入場忘記懸帶隨身。及藥不乾燥。各不如法。隊長同罰。本犯加治。

凡兵隨帶百樣軍火器械。隨壞隨治。如力不能私製者。卽明稟各總處。呈置給用。把總官每平時調查。

凡人之血氣。用則堅。怠惰則脆。勞其筋骨。餓其體膚。君相亦然。况於兵乎。但不宜過於太苦。是謂練兵之力。

凡兵平時所用器械輕重分兩。當重於交鋒所用之器。重者既熟。則臨陣用輕者。自然手捷。不爲器所欺矣。是謂練手之力。

凡平時各兵須學趨跑。一氣跑得一里。不氣喘纔好。如古人足囊以沙。漸漸加之。臨敵去沙。自然輕便。是練足之力。

凡平時習戰。人必重甲。荷以重物。勉強加之。庶臨戰身輕。進退自速。是謂練身之力。

凡吶喊所以壯軍威。有不齊者。巡視旗拿來。治以軍法。

凡什物器械刻名隊。裝油在上。以便查考及疎失。

一比弩以六十步爲式。把高五尺。闊一尺五寸。三箭中二枝爲善射。

一比鎗。先單鎗。試其手法。步法。身法。進退之法。復二鎗對試。真正交鋒。復以

二十步內。立木把一面。高五尺。闊八寸。上分目喉心腰足五孔。各安一寸木毬在內。每一人執槍二十步外，聽播鼓。擊槍作勢。飛身向前戳去。孔內圓木。懸于槍尖上。如此遍五孔止。

一試射。官尺八十步爲式。把高六尺。闊二尺。每三矢中二矢爲熟。

一試狼筈。先令自使。看其身手法。次用槍對較。凡長鎗此誘不動。又能遮隔不入爲熟。

一試叉鈿。先令自使。看其身手法合一。復單人以長鎗短刀對較。能架隔長鎗刀棍翼狼筈出入殺人爲熟。

一試刀。以能衝入叉鈿狼筈。不及遮隔爲熟。刀法甚多。傳其妙者絕寡。尙俟豪傑續之。

一試挨牌。每一人執牌面左。一人執狼筈面右。俱牌後遮蔽。分面立定。鎗等雜藝。俱照鴛鴦陣立定。前設長鎗一人爲敵。俱鑼響坐定。聽吹陴囉起身。點鼓。兩處俱進。播鼓吹天鵝聲喇叭。吶喊一聲。敵兵執長鎗。以鎗高處戳入。牌身高起閣鎗頭上過。陣內長鎗伸出殺敵。急復原伍。次敵兵長鎗戳脚下。牌兵用牌坐落。陣內長鎗出殺敵。急復原伍。次敵兵長鎗由左戳進。期傷牌兵之臀。左面狼筈拿槍。長鎗出殺。左面短兵卽隨槍以出。防長槍進老。故短以救之。急收原伍。次敵槍戳右。

欲傷右邊。後二個槍手牌兵。卽以右手所持腰刀砍其槍。右面長槍出殺。短兵隨出。同左邊之例云。如賊亦有數人前來。則長牌當中。只顧低頭執牌前進。左筧防左。右筧防右。左槍隨左筧出殺。右槍隨右筧出殺。左短兵防左槍進的老了救援。右短兵防右槍進的老了救援。籐牌乘二筧之勢。於筧中滾出。以殺爲務。鳴金急復原伍。進止闔關。左右前後。恁是如何廝殺。定不可亂了原伍。

一試籐牌。先令自舞。試其遮蔽活動之法。務要藏身不見。及雖藏閉。而目猶向外視敵。又能管脚下爲妙。次以長槍對較。令牌持標一枝。近敵打去。乘彼顧搖。便抽刀殺進。使人不及反手爲精。

一試標槍。立銀錢三個。以三十步內命中。或上或中或下不差爲熟。

一試火器。以八十步。立五尺高。二尺闊木牌。三發二中。十發七中爲精。

一試火箭。以八十步。亦用銃把平去中式爲精。歪斜不中。果係作不如法免究。其兵製作既精。放不如法。究兵。

一千里雷點放。緩急不悞爲熟。臨時奇遣。不載數內。失忘隨砲應用之物。及損壞信樂等項。俱重治。

一旗法。隨鼓緊慢行。如磨旗之時。兩手托開陰陽。擎住高舉。伏身轉腰繞頭過一遭。方纔啓起。

一試打鼓之勢。用以木槌二根。起遲下速。兩手高舉過額。而着鼓洗重爲可。
一在場比較法

凡操畢各兵。坐息稍久。主將亦暫退休養精神。即升堂吹吽囉。各起身從便習學。聽中軍官擊起藍旗一面。當中點之。各營狼筍手。俱聽鼓由發放路集中軍兩邊。金鳴鼓止。用後式裝成文冊點名比較。如前條法比較。賞罰畢。仆藍旗。各照原路回伍。聽鳴鑼坐息。蓋狼筍之功在竹。屬木。故舉藍旗以應之。次舉黃圓旗。長牌藤牌手一照狼筍手點鼓通集臺下。比較如前條約。賞罰畢。仆旗。各回原伍。蓋牌主禦。故舉黃旗以應之。而圓則象形也。次舉白旗。各營長鎗手一照狼筍手號令赴臺下。照前條約比較。賞罰畢。仆旗。各回原伍。蓋長鎗之利在刃。刃屬金。故舉白旗以應之。次舉黑旗。各營各色叉鉞短兵。一照狼筍手號令集臺下。各照前條約比較。賞罰畢。仆旗。各回原伍。蓋短兵勢節險短。如水之激。故舉黑旗以應之。次舉紅旗。立把子。各營鳥銃火箭弩手。俱赴臺下。比較畢。仆旗。各還原伍。蓋神器屬火。而弓矢皆前行之器。故舉紅旗以應之。

左篇乃比較冊由頭

一比較武藝。初試。定爲上等三則。中等三則。下等三則。再比。仍如原等者不賞。進一則者。賞銀一分。進二則者。賞銀二分。超進一等。賞銀五分。一次原等免賞。

紀效新書賞罰卷六

九〇

。二次原等打五棍，三次原等打十棍。五次以上原等不進者。打四十棍革退。如有不願打者。每一次追一分。二次追二分。三次追三分。即付武藝考進之人充賞。

一賞罰鳥銃。三彈中一者平。中二者賞銀一分。中三者超。賞五分。一次不中者打三棍。二次不中者打六棍。三次不中者打九棍。五次不中者打四十棍。革退。不願打者。每次罰銀五釐。二次一分。三次一分半。弓弩同例。

考較分等第式，凡比較，預將兵名填在上下之中當中空內，點閱等第，點在等上。

上 等	上 上	上 上	上 等	上 上	上 上	上 等	上 上
中	中 上	中 上	中	中 上	中 上	中	中 上
下	下 上	下 上	下	下 上	下 上	下	下 上
中 等							
上	上 中	上 中	上	上 中	上 中	上	上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下	下 中	下 中	下	下 中	下 中	下	下 中
下 等							
上	上 下	上 下	上	上 下	上 下	上	上 下
中	中 下	中 下	中	中 下	中 下	中	中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p>右乃另刻板一片，用時不拘刷砌幾百張，以書兵名足爲數，每册用前賞罰由一張在前</p>	上等		上等		上等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中等		中等		中等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下	中	下	中	下	中
	下等		下等		下等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	上	中	下	中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某		某		某	

紀效新書卷七

行營野營軍令禁約篇第七

凡操中法令旗鼓既習，將來必試敵而調發，所不免也，故即以行營篇爲第七。

凡爪探夜不收。爪探不的。聽人言語不親。到賊所糊塗欺詐。因而悞失事機者。軍法從事。若傳報違期。集兵遷延。以致悞事。罪同。

凡軍行在途。遇有疾病。把總官驗實。隨即稟明給文。送所在官司。撥醫調治。痊可。即便追來。敢有詐病推避者。治以軍法。

凡傍哨後哨。見有乏弱人馬。不能前進。或在路傍潛藏者。隨即收送中軍。不許私自縱放。

凡軍行定。委巡哨官生二員。止宿。委巡視官生二員。差巡視旗十面。但有干犯軍令。即便指實呈報。不許隱匿。及因而需索詐騙者。各依法究治。

凡前哨官。前途給與清道藍旗十面。令旗一面。凡遇大小事務。俱要差人傳報中軍。清道旗手。仍先期禁斷人畜。不許攙入隊伍。衝冒旗纛。如遇應該迎候稟事人員。及各處差來齎送緊急公文之人。前總領哨官審實差人報知。方許進見。倘有異言異服可疑之人。送中軍研審發落。不許擅放擅問。

凡止宿住食去處。除下野營。照臨敵號令外。若入人家。或進城郭。則前哨至城門前

面。各把總哨官頭目。即於通衢。或在於人家之外。相地放起火。或若干枝。即爲幾路揆割。在彼候中軍到隊之中。放靜砲三個。每隊差火頭先進城入人家，討取歇家。令旗押隨。完畢回報。中軍方傳令。照教場散隊安歇。巡視旗分哨巡邏生事之人。遇再起行。仍照前初出規矩。

凡軍行在路。遺落器械什物。見者許即收帶。至止宿處。送中軍。招人認領。失物得物之人。照格賞罰。隱匿不報者治罪。亦不許私相交割。

凡分兵數道。臨發時。務要會定記號。如賊界相逢。不分晝夜。各即駐隊。互舉原定記號。以辨真偽。

凡重臨賊境。或林木異常。與賊共守之處。各兵嚴勒器械。須立定。以待候差各塘報搜覆。無警。再聽令行。

凡臨賊遇沮澤坑坎。不可擅即暗過。須據平原。備將地形稟覆。中軍號令再行。

凡官軍啓行。各須披甲戴盔執器械。庶幾臨敵輕便。不許併執肩縛。若路遠天熱。得令方許更傳。

凡火器應用繩藥鉛子。銃手須於出征頭一日請給充足。不許臨賊假稱放盡討索。通以長避論罪。

劉野營說野外屯劄，對壘列營，實地以守於前，樵薪以繼于後，夜防警變，晝給行陣，其役也勞，其事也繁，廣斥真營，嚴守廉寨，守。營。易。易。說。

凡每日五更盡。搥鼓已畢。各起梳洗。聽掌號二遍。各兵通赴木城邊。各擊鎗立定。作守城之勢。各營把門人役。赴中軍報守門無事訖。聽鳴鼓升旗。各營開門放汲。其汲者限四刻。掌頭號落旗回營。進城蔬菜等項者。限一個時辰。到營外取齊。聽掌二號進營。遲進及後出者。俱打二十棍。每隊三名以上。隊長同責。四隊俱有。合九名以上者。哨長官同責。申時放汲一次。號令執槍之法。俱同早辰。買蔬菜止許早晨一次。

凡樵採每三日一次。於辰飯後正巳時。聽中軍掌號一盪。掣起樵字旗俱出。每官下用隊長一名領去。限兩時辰俱到營外取齊集赴。中軍掌號二盪。各兵仍赴木城邊。擊槍如前。方開東西二門放進。餘門不許。

凡登廁員役。照各廁坑。由各營門。將腰牌懸於門上。方准開門而出赴坑所。事畢。即還自認取腰牌回營。如夜間。不許出營。卽於各自廠邊方便。天明卽打掃送出坑內。違者照前汲水例行法。

凡中軍遇晚鼓搥三次畢。各營通卽斷火。禁喧。斷人行。違者。隊長與兵同治。隊長有犯。官哨一體。各打三十棍。

凡差伏路人役。每一晝夜。換班一次。俱以辰飯畢遣出。到彼該回之人。卽還赴中軍銷報。

凡夜間遇有報事人役。先令門外約近二十步之間。卽喝令立定。守門人辨其聲音。如係別衙門差來。問其別衙門來歷。如有書帖文移者。令將書帖文移。擲在地下。着營外傳語人取遞。由木城縫接送。中軍有令箭放進者。方許開門放進。無令箭者不准。如有遷延不去。及不遵禁止。徑闖木城下者。許卽打射。殺死者勿論。

凡本營人夜來報事。諭令先報自己名隊。然後說事。一例止於營外聽令。

凡遇賊臨近。不拘營內營外。違令者俱軍法從重。決不輕貸而生。

凡官兵無故非時違令出營者。細打一百棍。遊營示衆。二十名以上。官同法。十名以上。哨長同法。三名以上。止於隊長伍長。

凡伏路之兵。卽以各枝分割地方所向之方爲信地。每日辰時後。赴中軍領令箭。赴彼交替。日則辨驗往來真僞。盤詰奸細。照前更換。遇有各衙門營寨公差人役，欲赴本營者。夜則於內令一人陪送到營二十步外止住。先許陪來兵高說差人來歷。守門人卽與稟赴中軍。聽令進退。

凡夜傳暗更籌箭。每隊撥兵二名守木城。卽傳箭迷失更箭者。上下挨查得出。軍法示衆。

凡遇有警。肅靜各守信地。木城閉。聽令發兵。如有喧言亂走者。軍法重治。凡更籌。遇日晦夜暗。行軍宿野。必須定更測時。以知早晚緩急之備。先以一日有百

刻。分一十二時。每一時有八刻二十分。每一刻六十分。共五百分爲一時。依二十四氣節爲十二籌。以日出入爲則。每籌長二尺四寸。上書各得本節日出入時刻。分晝夜長短之數。不用籌。或計珠二串。一串用小珠七百四十個。爲數緊慢。行數七百四十餘步。或數珠七百四十餘個。程限該二里二十七步餘爲一刻。行數七千四百七十餘個。程限二十里二百七十餘步。爲十刻。晝夜該七萬四千七百餘步。程限二百零八里有餘。是爲百刻。每一時八刻二十分。該行六千二百二十五步。數珠卽六千二百二十五個爲一時。十二時約程限與百刻同。凡定更籌。晝夜各長短不同。依十二時候節氣。各以長短刻數。隨時分派。朝以日出。夜以日入爲始。時定而更漏均。大同小異。可爲警備矣。且如安營。一面一百八十八步。四面共七百五十二步。行遍若傳籌五十次。共餘五百餘步。日將出矣。如冬至夜極長。夏至夜極短。二十四氣。皆有異同。餘各倣此。

凡下野營。在賊不知之處。日落斷火。不許燎燒柴草。恐賊遠望。夜來攻我營寨。夜間不許支更鼓。止令傳箭。約量回數。定立更次。守門人須要辨認奸細。非奉將令。不許擅開營門。如與賊對壘。須去營二十步。每隊然火一堆。徹夜見賊。卽與抵敵。勿近自營。使我不能見賊。賊自暗中望明來攻我。

凡夜營。俱照定過燈炬爲號。各看燈籠遵依。各瞻視中軍之燈。各隊視本哨之燈。各

兵視本隊之燈。如視畫旗一般。違錯俱比白晝軍法加一等。遇大風雨。則視火把。遇出奇。或暗地移營。別處燈籠。留在虛營。各聽隨時編發字號。如中軍說甲字。則是左哨。凡言甲字一。即是左哨第一隊。餘倣此。不預定者。恐奸細知之也。如再近賊。則又不用字號。以禽獸之聲爲號。隨時給與哨官。哨官依次相諭通知。學雞鳴爲某哨。學牛鳴爲某哨之類。不皆預設。

凡陸兵舟行令號。示各總知悉。違者連坐。

一起行處所。中軍放砲一個。鳴鼓升行旗。大吹打畢。掌號笛。各官哨長赴中軍聽發。放本日所行所止之意畢。散回。聽放砲吹天鵝聲。吶喊三聲。點鼓緊何旗色。照旗色相同。應行之營。一體點鼓開船。

一起行次序。以日干所臨。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五行爲前鋒先行。餘照營次。若行間。遇中軍放大砲一個。晝磨旗。夜車雙燈。即便駐船。營各照方向泊。齊圍住中軍聽令。

一到止宿去處。前行之營。放砲三個。鳴金落旗。離營約去一箭之遠。每一營爲一隊。一體落旗。聽中軍到。落旗後。仍復升旗。俟掌號笛發放。若不升旗。各官自有緊事者赴稟事。無事者謹守信地。訓齊兵伍。若有更令。必差巡視旗口傳。或有令票。不在此內。

一 凡水陸行營。第一肅靜爲要。不拘何事。俱聽旗鼓號令。不許口傳。口傳之言。雖本府面說。亦不許從。除明白進止。用旗鼓號頭。照原給令書外。若或近賊。或欲暗行暗止。聽中軍如後開傳令。一人挨遞一人。不分官目。雖本府亦自遞之。

一 物件挨次遞過。即便遵守。陸路同。

要住。傳土塊。要行。傳小短箭。要立。傳草木枝。要坐。傳石塊。要

有警。收拾器械。預防賊來衝殺。傳大令箭。即便於脚下隨便。每哨官爲一營。搶擇地勢。照給過原操令書內。營陣立定。聽候中軍傳令。每總爲一處。不許相連。

一 止宿處所。每營四哨官內。輪撥兵一小哨。赴把總處巡夜。每營輪一哨官巡夜。其

本夜內驚恐火燭奸細之變。俱罪坐本官。其把總不時親自密查。

一 止宿處所。船隻各隨到齊。各分營定訖。到日晚。聽中軍放砲三個。打關門鼓畢。

俟播鼓。各營照中軍一體。聚巡夜人。在把總船邊跪下發放。陸行同。

發放云 官兵聽着。夜巡謹慎。毋得懈惰。悞了事。軍法不饒。

齊 齊 齊 齊

聽定更喇叭一聲。凡把總處支更。其每船一隻內。不分大小。輪議五人。每更一名

。在船頭執竹梆支更。每打鼓一響。打梆一遍。天明。各赴本營回話。

一以上乃明營也。若暗住處所。聽臨時傳知。即便起暗號。支暗更。暗傳約束。非用令票。即用巡視起。但初起或初住時。中軍不車旗及落旗。不擂鼓不放砲吹打。即是要行暗令。

一中軍官每日輪撥一哨。赴本府執打器械。緊隨驕馬進止擺圍于後。夜則即以此哨巡夜。每輪中軍官一員提更。

兵兵兵
兵兵兵
兵兵兵
兵兵兵
兵兵兵
兵兵兵
兵兵兵
兵兵兵
兵兵兵
兵兵兵

一水陸住止處所。遇本府馬到。先於一里內，差塘報二名。進歇處搜過。出衙門百步回報。無事則不言。若衙門不便難宿，或有奸細。即便稟。

一本府進時。親兵在前者。擺進衙門內。在後者即便于衙門外大街通人行處街口去衙門二十步內。各執器械把定。清禁人言。仍輪一官坐巡邏。俟本府閉門。方許聚赴衙門首。聽火兵送飯食用。

一凡大開門時。未行開門。聽中軍官即將輪日親兵在外照前項擺定一半。帶進丹墀擺列。乃用四人在堂上帶短刀立定口報訖。方聽開門。若在人家的。一體相同。比在衙門。更加謹慎。在野宿亦與在城相同。比在城更加謹慎。

第一肅靜爲主。凡有平時喧嚷者。緝打四十連坐。遇傳號令下營陣。止起之際。耳只聽金鼓號頭。眼只看旗幟。決不許口發一言。但有喧嚷出聲者。拿治如前臨陣割耳回兵。查若因而誤事者。斬首示衆。

紀效新書行營卷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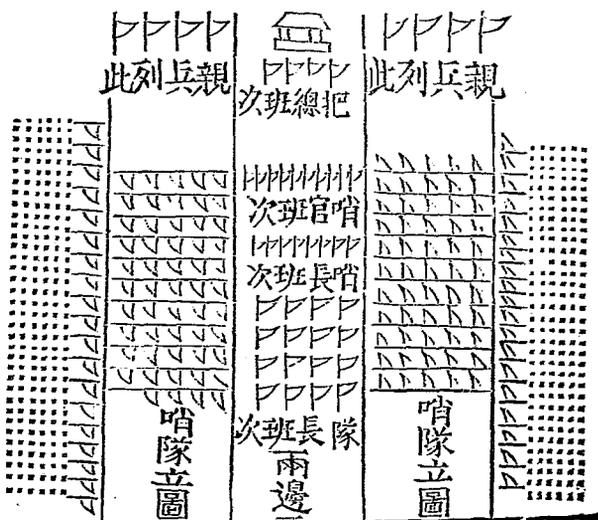
紀效新書卷八

操練營陣旗鼓篇第八

號令既習·刑賞俱知·于是列于場肆·而教以坐
作進退之法·爲營陣之制·以施于用·故以操練
篇爲第八·

一發放。候升帳喊堂畢。牙旗開。中軍官稟升旗。稟訖。即放砲一個。播鼓升旗。待衆聲迹將定。又稟放靜砲。稟訖。放砲三個。三軍肅靜。敢有喧嘩者。軍法施行。又稟稱吹號笛聚官旗聽發放。俟官旗到。齊立定。金止。中軍官叫官旗上來。兩邊齊應一聲。自卑而尊。由隊長從下擺起。務要行次疏直齊均。各官旗依次跪下。中軍官執發放牌。高聲發放云。官旗聽着。耳聽金鼓。目視旌旗。步閑進退。手習擊刺。萬人一心。惟將令是聽。違犯的軍法不饒。每一句衆應一聲。分付畢。若有別項講論。各靜聽主將逐一親說記定。依次分付。自尊而卑。起立分別如前。中軍官傳令。官旗下地方。衆應一聲。聽大吹打。官旗由原路散回信地。聽各把總吹號笛。哨官哨隊長俱聽把總處照臺上發放。但先一句云。奉臺上號令。如有分付。一體字字諭之。仍照臺上規矩。大吹打散回信地。又哨隊長各到本管哨官處。再行宣說。但第一句云。奉本總號令。畢。歸隊。隊長率兵通聽哨長發放。但第一句云。奉本哨號令。畢。又兵聽隊長傳說。約一刻。掌下營號頭。即各肅靜聽下營。

圖之放笛號掌吹聽軍三列大場教一



發放官旗行路

兩邊平出列跪聽令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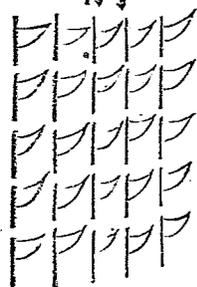
發放官旗行路

一。中軍請鈞旨下營。稟託。中軍即撥下地方巡視人役每哨二名。共十名。旗上明書某哨巡視字樣。俱赴臺下。稟請下地方。藍旗聽發放。掌號官發放。凡吶喊不齊。行陣錯亂。喧嘩違令。臨陣退縮。掌送處治。分付訖。督戰旗牌每總一面五面。付官懸牌執旗。稟稱執旗牌下地方督陣。旗牌上馬。各巡視旗從之。由發放路各歸營哨。中軍吹哮喘。各起身。一盪喇叭必警。二盪必齊。再吹哮喘。中軍擺金鼓旗幟。掌旗者即將原列兩行旗取五方一副上將臺。二副擺定兩邊。官兵聽點鼓于臺前。如路廣則每哨四隊平行。如路狹。則每哨挨隊依鴛鴦陣行。照圖行至極前。俱層層立定。金鑼鼓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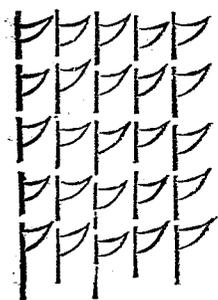
以下至收爲大營句止共八條共八圖。此每每臨陣對敵所用者。乃實效。非飾觀視之筌蹄也。數年屢戰。一切號令行伍。俱如圖款。毫不更易。是以每戰必全捷。而我兵不損。及至困攻。賊雖竭力以刀石擲敵。而我兵不爲所傷者。此鴛鴦陣牌筌鎗櫛居次之功也。須臨陣觀之。便得妙處肯綮。借或場操之際。肯有親入行伍內一試之者。亦自知其利。不可以口舌楮筆載也。今將初出圖令開後次第之。

一。路。狹。一。字。到。行。極。處。遇。警。放。砲。個。立。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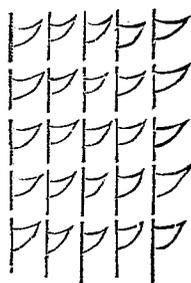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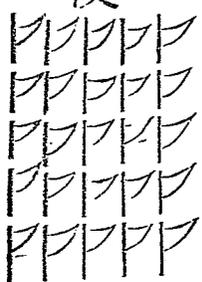
左



右



中
軍
旗
鼓
後



俟定。又點鼓點旗。前營正兵卽由正路以當賊之頭。左營卽由左取路。以出賊之右。右營卽由右取路。以當賊之左。俱依大鴛鴦陣勢。單隊雙行。如有五營。則以後哨急出伏於左右。因地勢山林而從便相機。如欲俟賊來迎我。我則伏兵出於前三枝大兵之前里許之地。如我欲徑殺入賊中。不待賊動。則伏兵卽于我所進左右二枝大兵之後與交鋒之地相去不過半里伏之。此時料賊已相見。不必密行也。候前正兵將近賊一里之地。急吹單擺開喇叭。將鼓急點。前營正兵。卽大鴛鴦陣，平平一字列開。以前哨爲第一層。後哨爲第二層。左哨爲左翼。右哨爲右翼。左營奇兵。以前哨出左路抄賊爲正兵，後哨爲二層接應。左哨爲左翼。右哨爲右翼。其右營奇兵。亦照前營兵分子右。通每一層爲平一字擺開。如路狹。則擺大鴛鴦陣。如路寬。則自大鴛鴦陣又分擺爲三才陣。俱在臨時所變。此皆以場操兼對敵之實事言也。若專在場操。其伏兵一半出大兵之前。一半在大兵之後。庶二者俱習矣。但如伏兵在兵之前。必須賊未見時。先事遣發。亦必賊勢迎頭而來者乃可也。然此伏收功最易。但伏之甚難。非上等好漢。齊心齊力不可也。須賊過我伏來。方聽我號令而出。不大成則大敗。惟有隨兵同出。遇藏身之處。從便伏于兵後一着。此最穩當。雖不大得。亦不大失。但此伏所以防前兵少却爲第一功。除此無所用其力。如此攻伏。恁是如何。賊不可測。何則。有前行大兵遮護之耳。其中軍兵一面在大兵後二三里之

內。據險劄老營。如此擺陣須速。其定伏兵。俱伏已畢。候近賊百步之內。中軍放銃一個。吹長聲喇叭。鳥銃手在前打銃。每長聲喇叭一聲。打放一層。只至播鼓而止。如喇叭急吹長聲。連連不止。是要鳥銃手一齊放了也。不必抽放。又近賊五十步外。放起火一枝。各射手兵放箭放弩。放火箭畢。吹天鵝聲喇叭播鼓。各兵奮勇徑奔賊鋒。再不許時刻遲疑。恁是如何斃殺。不許亂了鴛鴦陣。隨離隨合。務要牢記其平日所習陣法。牌筩鎗刀之法。用時都如平日爭忿厮打一般。不慌不忙。殺進一層。又殺一層。殺死倭賊。恁從後兵斬殺。當前者只管殺去。恁賊擲來金銀。只是斃殺。再不須顧。第一層戰酣。播鼓少緩。又播鼓。第二層急急衝過前層接戰。前層少整隊伍。鼓又少緩。又播鼓。第一層又衝過第二層之前接戰。原二層少整隊伍。兩翼奇兵。一體間層依令進戰。整隊與正兵同。待左右俱合之際。扮賊奔走屯巢之象。鼓又少緩。再吹擺隊伍喇叭。各兵即將賊所奔入之巢。或上山林之內。卽時四面各擊鴛鴦大隊圍住。每遇門路處。以厚兵一哨官者當之。緊于門路要口鴛鴦陣列定。以備併力衝出殺入。不許輕動擅進。恐中賊伏。及或一人有失。誤事不小。賊之銳鋒死鬪。皆在此處。但以守定爲功。其非門路之處。各營哨分內信地之兵。聽卽設計出奇。從便攀登。以入敵戰。但責其取勝而已。大捷旣畢。據報無警。各兵照舊困攻。聽中軍差親兵入圍內搜報平安。聽播鼓響。各于脚下收成大隊。再

聽擘鉞響。各哨爲一聚。各營爲一大聚。俱隨五方各該大旗下立定。俱仍照原出戰大陣之規。分前後層左右翼。聽鳴金一聲。各前一層退出。間隊退在後層之後。連鳴金二聲。齊喝一聲立定。又聽鳴金一聲。又後一層不退之兵。間隊退過已退兵之後。又鳴金二聲。齊喝一聲立定。如此間隊依金退至中軍大營。放砲三個。吶喊三聲。鳴金大吹打得勝鼓。各兵挨次看旗頭收回作大四疊。此五營出陣之說也。若止四營。則以一營爲正。二營爲左右。以第四營一半設伏。一半割老營。若止三營。則以一營爲正兵。一營分爲左右。一營之半爲伏兵。一半爲老營。若兵止二營。則以一營中一半爲正兵。一半分爲左右。一營一半爲伏兵。一半爲老營。若止一營。則以各哨分之。雖是一個人。亦可如圖操習。及如圖臨陣也。刻舟求劍者。豈足以語此。

伏兵

前
PP
後
PP
前

哨右
PP
PP

PP
PP
PP
營右
PP

PP
軍中

中



伏兵不動如前
勝則殺兵
賊過則殺
兵露賊過則殺

刀
刀
刀
刀

刀 刀 刀 刀 刀
刀 刀 刀 刀 刀
刀 營 左 刀

哨 左
刀 刀 刀
刀 刀

哨
刀 刀
哨
刀 刀
營

刀 刀 刀 刀 刀
刀 刀 刀 刀 刀
刀 刀 刀 刀 刀
刀 刀 刀 刀 刀

刀 刀 刀 刀
鼓 旗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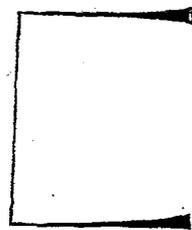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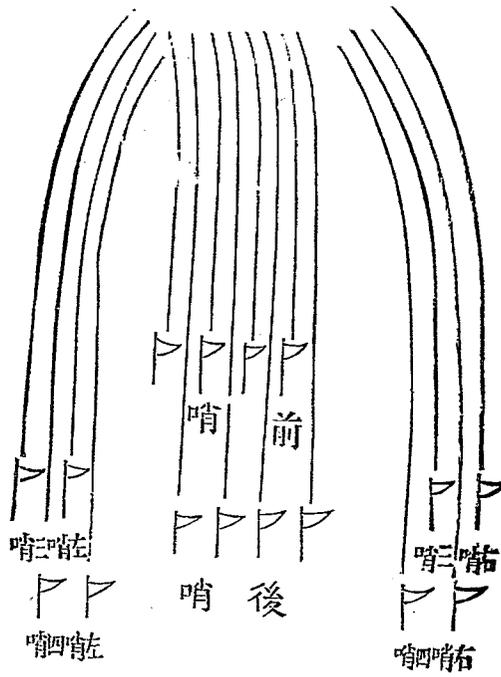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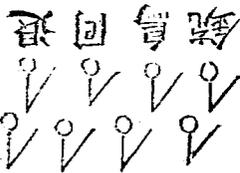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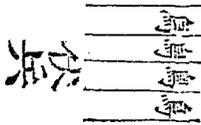
圖 鋒 交 立 定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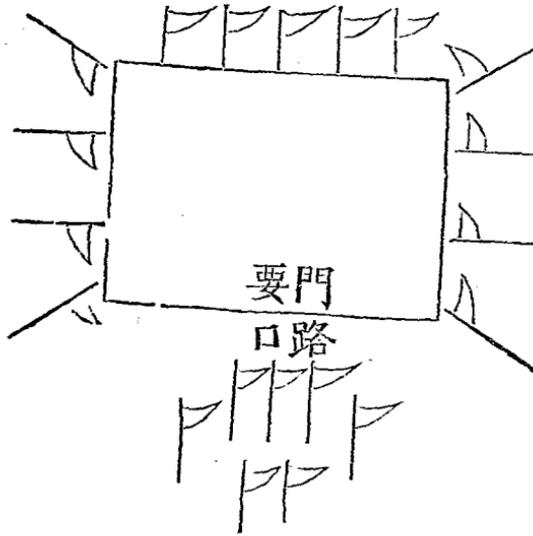
右如全營圖之。方幅有限。姑圖一營。以例其全。

圖之應策兵回戰出兵伏一

紀效新書操練卷八



一 攻 圍 之 圖



右不能盡圖，亦如前耳。
退出圍地，金止，五方旗聽打金邊，發出爲四疊立表，聽大吹打，五方齊旗點，各兵照旗色分行各旗下爲大四疊。

圍攻之法。不可執一也。如賊勢大敗。賊少我衆。所圍之處。或山林人家。又復狹窄。方可四面合圍。必使一倪不返。如賊氣方盛。我少賊衆。或所圍之處散闊。而我兵分守不足，必缺生路一面。分兵于去圍十里之外必遁之路伏之。

退兵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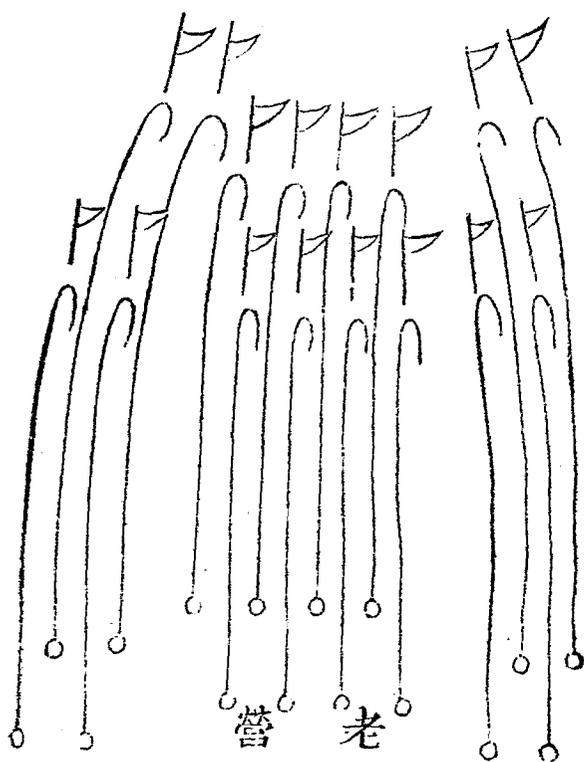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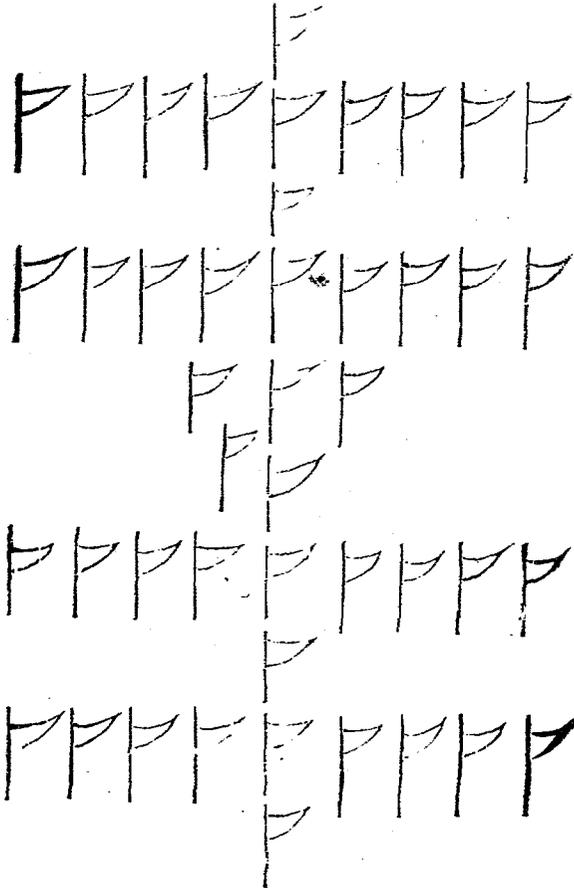


圖 疊 四 收

紀效新書練操卷八



收畢。吹打止。鳴鑼。坐地休息。金鳴鑼止。打金邊。發塘報。候塘報搖黃旗。知有賊。各兵聽吹聲躍起身。先點後營旗。不點鼓。後營兵分爲二枝。照前次擺開圖設伏畢。次點鼓點旗。發前營兵爲正兵。左營爲左翼。右營爲右翼。中軍在後據險。剗老營。通照前次擺開之圖立定。聽吹擺隊伍喇叭。擺爲大鴛鴦陣。金鳴。喇叭止。又聽吹單擺開喇叭。擺成三才陣。金鳴。喇叭止。鳥銃手照前陣號令放砲畢。中軍播鼓。鳴天鵝聲喇叭。吶喊。各兵一擁飛身追戰。第二層隨上。鼓少緩。又急播鼓。第二層又飛身衝出前層之前衝戰。前層少整隊伍。右營等兵。通照前陣內號令。一體操戰。候二層俱交鋒之初。前伏兵一齊擁出賊之後。至左右兵合戰得勝。聽鳴金戰止。摔鉞響。各整隊所立信地。此時在兵後左右伏兵。照舊伏不許動。再聽連鳴金三聲。退回。退法俱照前陣圖號。退至中軍之前。押陣大旗巡視旗急搖。中軍放銃一個。原設在陣後左右伏兵。與中軍正兵。先將鳥銃一通盡放。播鼓。吹天鵝聲喇叭。合正伏之兵。一齊吶喊。左右伏兵。急進中軍。退回正等兵。俱一齊轉身。便衝進其前。與賊交鋒混戰。必勝而後已。摔鉞響。收整隊伍。又摔鉞響。各押陣大旗收回。先立爲長一字陣之表。比先出一字。稍加稀闊。左右兩營。橫離一百步。鳴金。大吹打。各營照旗收回。仍爲長一字陣立定。金止。中軍稟對墨安大方營。稟訖。照後大方營圖號施行。

一發兵出列之圖

一收兵退回之圖 照前初出長一字圖，俱與前出戰收退之圖相同，茲不重出，當取法于前圖云。

夫南方山水林翳。地勢最狹。惟前二陣用無不宜。此因地措形也。何則。善用兵者。因敵情轉化。其法已云然矣。而不知善操習者。亦因兵情轉化。豈有一定之習哉。善用形者。亦因地形措戰。豈有一定之陣哉。况兵列既長。緩急之變。賊勢叵測。苟或遇出於此格之外。偶有警急。豈能候中軍號令。若遇未及照令施行之中。忽有前變。則前營把總。即自主號令。先以備戰。左營右營。各聽當前把總之號。即如中軍號令一般。則後營伏兵。即當于前哨之後。左右或遇山渠。或林木人家。或街巷灣曲。可以潛躲身形之處。偃旗斂迹銜枚。充爲伏兵。以備前哨萬一却回。俟其走盡。追過我伏來。聽在後老營兵砲響。即便突起。截衝賊中。或出賊之後。如此。必轉以爲功。而前伏不及設。亦不必設矣。其剗老營策應兵。如賊徒戰進。前哨兵來。俟賊過伏兵所在。即便衝上。後營兵一面在後太遠處。據險爲家。阻拒扼塞。堅立營壁。營三營火兵。做飯備守。

一戰勝追賊防伏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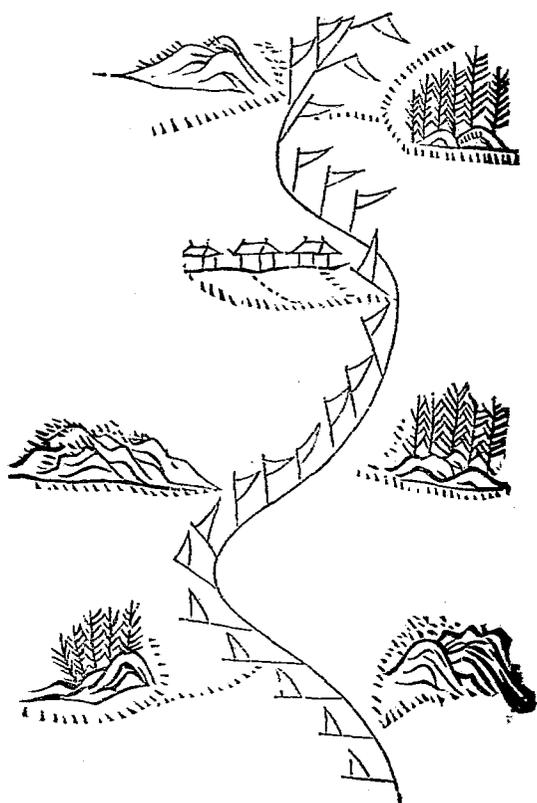
夫倭性人自爲戰。善於抄出我後。及雖大敗。隨奔隨伏。甚至一二人經過尺木斗壑

。亦藏之。往往墮其計中。辛酉之役。一月十捷。我兵損不及六七人。議者謂非兵之巧。乃賊之拙。此倭不如別倭之有伏也。殊不知將前法已曾教熟于平時。故如花街之捷。戰追四十里而保全勝者。非賊之無伏。我有搜守之法。而伏無所用也。其法如賊徒一戰而敗。賊遂奔北。我兵追上。凡遇林木人家。過溪轉角之處。每量林木屋垣灣曲大小。卽留一隊或一哨。守其必出之口。而他兵一面徑跑追上。每遇一處。卽留一處。又或村落極大者。卽通行圍止。聽人進搜。無賊。高聲爲號。又復前追。其麥田茂草之地。又皆可伏之所。我兵每一哨內。卽留一隊。分投下路。星散麥田草中。搜打喊叫。一面正兵徑追。故每戰多於麥田中搜獲生擒。此非避我者。正賊之伏也。

一操法。以木牌上書麥田村屋分別大小等字。恁聽一人以便插于教場。以灰畫爲委委曲曲羊腸大路。一道擂鼓。交鋒旣勝。追賊照前說依圖分往下路。于所立木牌處搜防。今列圖于後。

一 搜 伏 防 伏 之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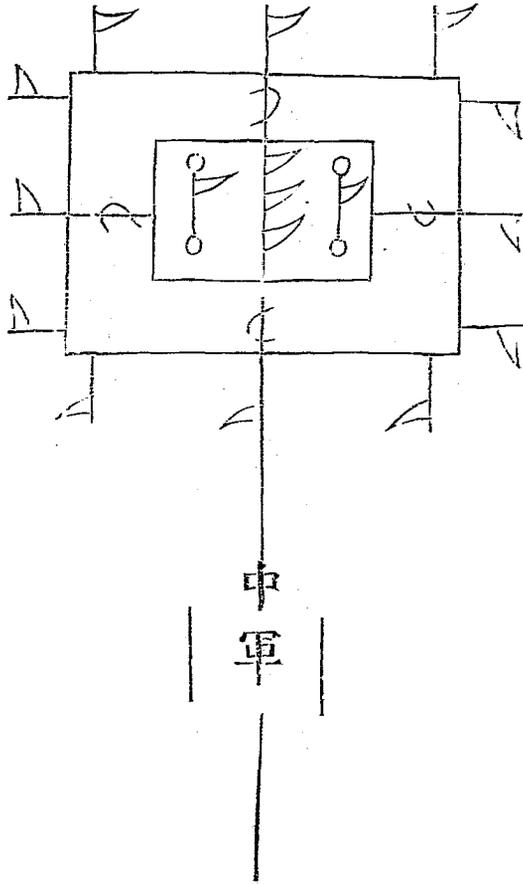
紀效新書操練卷八



此 爲 路

一 中軍大戰全捷。對壘安大方營。打金邊。五方旗幟先出立表。執旗立表之人。執五方旗者。先于中軍四直各數行足立定。各四角表旗。自門旗平看。亦行步如數立定。爲四角之表。各須聽主將預計。如每鴛鴦一隊。該去一丈計之。每面約若干隊爲若干步。高招又少折一半。立爲子層。前營兵卽爲前面。左營卽爲左面。右營卽爲右面。後營卽爲後面。

五方旗先出立定圖



一吹擺隊伍喇叭。兵照各方旗色。依本旗望表蟻附下營。各哨爲一簇。團聚門旗兩邊。

俟人定。聽吹長聲單擺開喇叭。照方營圖撤開。依鴛鴦整陣立定。司欸鏢者作掘塹勢。立拒馬者立拒馬。下蒺藜者作安蒺藜勢。鑼鳴俱坐。擊黃旗。播鼓。發火兵樵汲。鼓三通。發出。閉營門。吹號笛官旗發放會議事。俱照臺上發放號令施行。候各到地方。掌號吹長聲哮喘。全營起身。擊鎗作勢。方伏黃旗。收火兵進營。放起火一枝。各營舉火炊。食畢。即隨報。有賊之處。看豎何旗。如擊紅旗。則前面備戰。擊黑旗。後面備戰。擊藍旗。左面備戰。擊白旗。右面備戰。旗旣整。聽哮喘一盪。起身收拾器械。點鼓鳴銃。先行在前。離本營一百小步立定。其該營之兵。前哨出在鳥銃後。每哨各隊平列爲一層。二哨在左。三哨在右。四哨在後。照圖擺定。其中軍親兵之類。一字擺在出戰兵之後。以補該面方營之缺。聽吹擺隊伍喇叭。前哨疏擺大鴛鴦陣在前爲正兵。左哨出左邊。右哨出右邊。後哨攢上前。與前哨相近二十步。爲次層接戰兵。共左右兩翼兵。務與中間正兵相去各隔一哨之地。切不許擠密相聯。各以一哨二哨爲抄賊奇兵。三哨四哨徑在大兵之前半里外左右。或山或險。或林木人家。或溝渠。但可遮藏形迹之處。俱各銜枚偃旗臥定爲伏兵。其交鋒之法。聽中軍放砲一個。吹長聲喇叭一聲。銃手放砲一層。吹過五次喇叭。放過五次砲。盡出戰。如有令分付。若喇叭吹長聲。緊吹數聲不止。則凡在砲手。一齊單列。盡數放畢。點鼓。前哨慢行出鳥銃外。播鼓。吹天鵝聲喇叭。哨喊交鋒。

任是如何。不許離亂鴛鴦陣法，一隊一陣，任其亂殺亂砍。不許與牌手相離。一聞金響。卽復原隊。如賊不退。尙在交鋒。金不鳴。中軍擂鼓忽止。又點鼓。則該二層間隊出。約將到。擂鼓。吹天鵝聲喇叭。急出前層之前接戰。兩翼抄賊奇兵。相夾而進。如賊敗走。原擂之鼓。聲聞不歇。則當交鋒之層。只顧追殺上前。二層緊隨。擂鼓少止。再擂。又是二層間出。只顧整隊間出。上前追殺。但聞鳴金三聲。火速脚下立定。聽檠鉞響。速收整原隊。鳴金一下。第一層退至最後層兵之後。聽連鳴金二聲。復擊鎗回頭作勢。齊喝一聲立定。又如此鳴金。二層又退回已退後層之後。又鳴金二聲。又復擊鎗回頭作勢。齊喝一聲立定。再鳴金。又該已退在前之兵。又退又止。如此依聽金令輪退。只至鳥銃之後。此時賊若追我過伏兵來。中軍卽放大銃三個。兩邊伏兵。一齊擁出。打銃兵皆橫奔沖賊。務出死力抵敵。正面兵一齊回頭擁上。四面合攻混戰。老營發兵助勢。此時伏兵已起。若已退正兵而不卽回頭拚命策應者。全隊如禁令條約施行。大得勝。金響三聲。各照前出退法。退回原割陣之地立定。金止。聽報無賊。檠鉞響。收隊。再檠鉞響。收成大隊。前層不動。後層少退。留左右二哨之空。左右二哨。俱各脚下立定。再聽檠鉞響。左右二哨。各馳回原空立定。鳴金。大吹打。鳥銃先回進營門。卽轉身向前伏定。防前有賊來。兵噴挨次徑歸原營。每哨一聚畢。喇叭吹單擺開。仍擺方營。餘三面之營。

皆是一般號令出戰。凡營中無故放砲。是欲更變號令。砲響後。各營看中軍暨何色旗。何營聽備出戰。通戰收已畢。鑼鳴俱坐。中軍稟收大營。起營吹長聲。各起身。擗鉞響。收成大哨。再擗鉞響。五方旗招回中軍各兵。聽中軍旗招點。各營照旗方向。俱歸旗下。爲一字面前擺開。乃爲四壘。聽令收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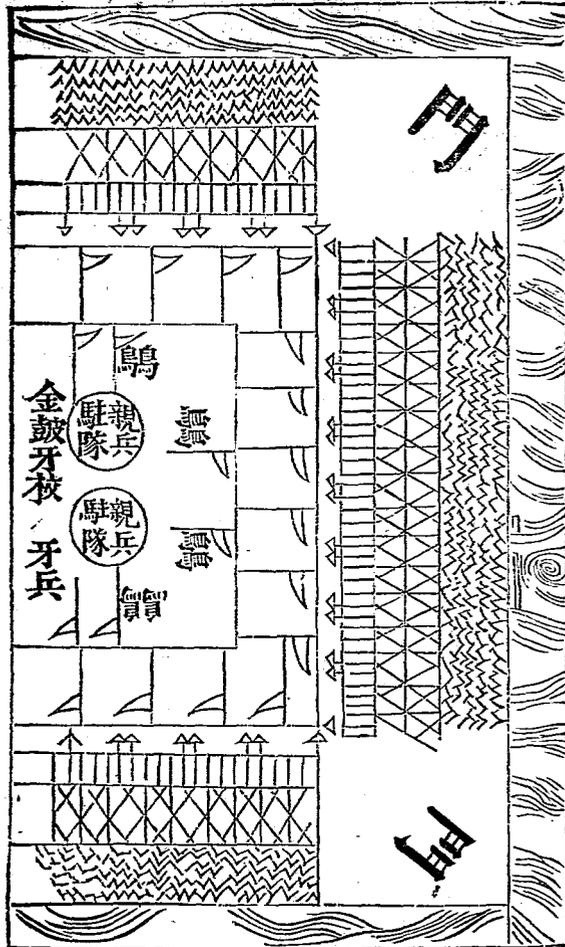
凡戰。但係正兵。俱聽喇叭次數。或擺鴛鴦陣。或擺三才陣。隨號無定。其兩翼伏兵。定要擺作三才。決不用鴛鴦陣。蓋伏兵要突出。必是奔跑。鴛鴦陣人衆。跑遠易亂。故只用三才陣。人少易出。應急爲便。

一交鋒之法。兵在各伍牌後遮嚴。緩步前行。執牌在前。只管低頭前進。鎗伸出牌之兩邊。身在牌之後。緊護牌而進。聽播鼓。吹天鵝聲喇叭。交戰。執牌者專以前進爲務。不許出頭看賊。伍下恃賴牌遮其身。只以鎗出牌之前。戳殺爲務。如不上前。隊長牌兵之責。如隊長牌兵被害。伍下償命。其兩翼之兵。先大張其勢。望外開行。俟將戰。急於賊之兩邊。各令一半。自外圍截而來。各令一半伏住。俟賊到。正面兵俱將牌立定不動。兩奇兵急合。賊必分兵迎我兩來奇兵。俟賊四顧奪氣。正面兵即擁牌夾戰。如勝負未分。前力已竭。又卽點鼓。第二層由前層空內間出。如圖接應對敵。聞金得勝而止。依退法退回。架梁兵各帶小旗一面捲訖。知賊已無別伏。方纔打得勝回營。

紀效新書操練卷八

一二八

再吹單擺開每駕卷一隊平去一丈五尺圖



立定吹擺伍隊又點鼓出變

新
鼓
點
法
P
P

新
鼓
點
法
P
P

前
哨
P
P
P
P

左
哨
一
二
P
P

右
哨
一
二
P
P

P
P
P
P

後哨俟左右
出空詣近
前哨二十步

一定立交鋒之圖

一退兵之圖

一伏兵出戰回兵策應之圖

以上俱載前操長營內已詳。茲照前圖施行。此不重出。

一收營法。即從方營。收成四疊。放銃三個。吶喊三聲。一齊收至將臺。鳴鑼過隊。各回原薊兩行信地。金響鑼止。又慢鳴鑼三聲。散中軍歸列。鳴鑼。兵士坐息。如出戰在野收回。則放銃吶喊畢。照行營隨地形變幾路收回。以上操戰法。似爲定局。或者曰。所謂刻舟求劍也。倘兵非四營。將焉用此。殊不知一隊一哨皆可操。當照後演之式。不拘人多少。今將零哨一哨起。至合四營上常操分合之妙。圖說另具于後。

一揆隊操演。自一隊起。至四隊畢。又合一哨操。四哨畢。合一營操。此以下操法號令。俱附各圖右。如此。雖十人亦可用戰法。亦有奇正。不過一頭兩翼一尾。中軍爲心。是謂握奇。心運四肢。當敵者爲頭迎鋒。尾卽繼後。與頭更番。間出不窮。兩翼隨之。自遠而近。迎合於前。但遇敵處。卽爲頭。爲正兵。但在左右。卽爲翼。爲抄賊奇兵。但在後。卽爲尾。爲策應兵。其金鼓號令。雖操五人十人。由一隊以至一營。由一營以至十萬。皆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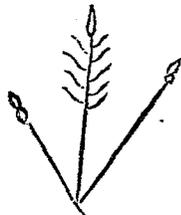
一操法。一隊前來立定。鑼鳴坐地。聽吹長聲單呼囉。各起身執器械。聽吹擺隊伍喇叭。整隊駕鴛隊擺開。再聽吹單擺開喇叭。卽變如後圖三才陣。點鼓前行。播鼓。吹天鵝聲喇叭。吶喊交戰。五人爲正兵。各三人爲左右翼。金響三聲。立定。鳴金一聲。面前退回。連鳴金三聲。卽向前齊喝一聲立定。擗鉞響。仍收駕鴛隊。打得勝鼓。回在教場空地立定。鳴鑼。坐地休息。如是又點哨長旗。第二隊照前習戰。二隊畢。又

點哨長旗。第三隊習戰。畢。又點哨長旗。第四隊習戰。號令皆同第一隊。習戰例四
隊俱完。是一哨完。

圖 操 伍 一



此為右奇兵大開抄敵，以救正兵之不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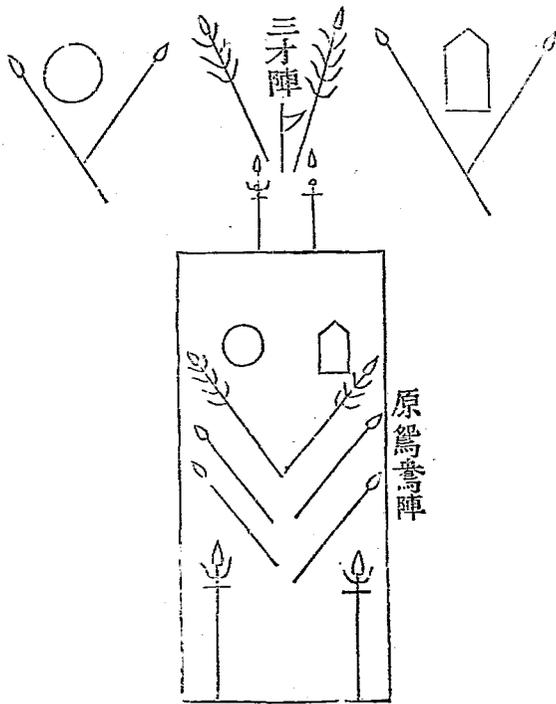
三人為正兵，
筦為禦鎗殺。



此為左奇兵大開抄敵，以救正兵之不及也。

陣才三變陣鴛鴦出圖操隊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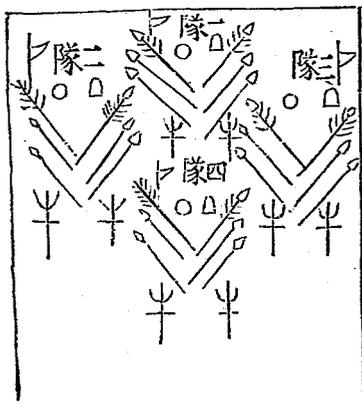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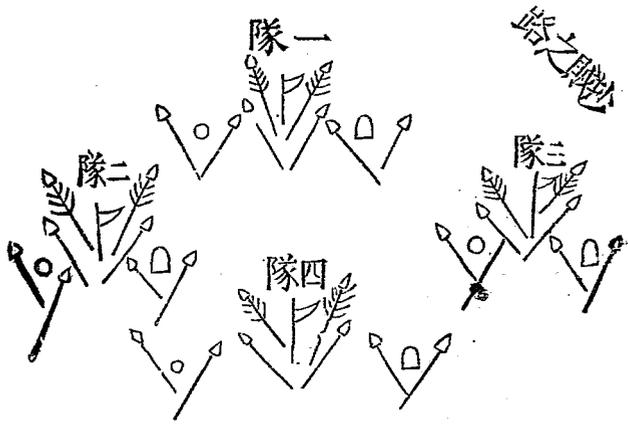
紀效新書練操卷八



一四隊爲一哨操完。聽哨官點旗。吹唢囉。以上原操完的一哨俱起。聽點鼓。整駕鴛隊。一隊單行。二隊三隊並行。四隊單行。立定。鳴鑼。坐息。聽塘報在前搖旗。報有賊至。聽吹唢囉。起身。聽吹擺隊伍喇叭。卽整駕鴛陣。二隊在左者左出。去正隊一十小步。如野地不拘。但以進退便利爲界。右者右出。聽再吹單擺開喇叭。卽分三才陣。如不再吹單擺開喇叭。是不分三才陣。只是鴛鴦陣。聽號交鋒。但以吹喇叭聲爲准。如擺三才陣已定。聽點鼓。頭層一隊慢行。四隊在後跟上。聽擂鼓。吹天鵝聲喇叭。吶喊。第一隊交鋒。任是如何廝殺。不許亂了行陣。又點鼓。在後第四隊由一隊空中間出一隊之前。交鋒。如此相輪。間出無窮。左右二翼。二隊三隊。照居中正兵一層進。一體進。一次只進至兩翼抄抱相合在正兵之前止。聽鳴金三聲。各收原隊。再鳴金一聲。在前層退過在後一層。兩翼一體各退原路。連鳴金三聲。齊喝一聲立定。又聽鳴金一聲。前層又退。退至原地。摔鉞響。收成鴛鴦陣。再摔鉞響。收成原哨立定。是一面操畢。如後面塘報報有賊。卽以四隊爲正兵。一隊爲二層間出。二隊爲右翼。三隊爲左翼。戰法收法。俱同前例。如操畢。左面報有警。卽以二隊爲正兵。三隊爲第二層。四隊爲左翼。一隊爲右翼。戰法收法。號令俱同前例。如右面報有賊。卽以三隊爲正兵。二隊爲第二層。一隊爲左翼。四隊爲右翼。戰法收法。號令俱同前例。哨長俱中副度。爲中軍。

圖操鋒交首爲處賊遇應分敵隨戰出哨二一

紀效新書練操卷八



哨先出立定原圖

一哨操畢。回空地鳴鑼坐息。又聽二哨三哨四哨各輪照一哨之法操畢。又聽回空地鳴鑼坐息。如此四哨俱完。又鳴金邊。探城待報警。即聽本總點本哨官方色相同之旗。即各聽吹長聲陣囉。四哨通起身收拾器具。鳴金邊。發塘報。四哨旗即前至戰地立表。每隊有三步長。則左右旗各退第一哨之旗後十二步左右平立。第四哨旗在後之中。又退左右旗十二步立定。點鼓。先鳥銃。次前哨。挨次各就旗下立定。聽點鼓。則每哨四隊。通攢到旗下平列一字。聽吹擺隊伍喇叭。一哨駕鴛陣擺開。每隊相去三大步。如不再吹單擺開喇叭。是地形廣闊。就用鴛鴦陣對敵。如再吹單擺開喇叭。是地險窄。要仍擺三才陣對敵。四哨亦照一哨擺作第二層聽令間出。二哨即由左面遠離正兵或三二十步。或不拘。只相地形之便。或旁抄小路。但不許太遠。聲勢不相救應。以一隊二隊。徑出傍路抄襲賊後。三隊四隊。即於出正兵三十步之前。不拘遠近。隨其山地形勢可以隱身之處。偃旗息鼓。銜枚接伏。以爲伏兵。三哨亦照二哨之法出正兵之右。亦一體以一隊二隊比照二哨抄襲。以三隊四隊比照二哨設伏。若遇地形偏斜。止有一邊可以伏裏。臨時聽本哨使宜分布。若一邊可伏。一邊可抄。則聽各哨之便。可抄賊者。盡數抄賊。可埋伏者。通哨埋伏。該總內中軍等兵。并不操之哨。急撥一哨官帶在五十步後。據險一字擺開爲老營。如此布定。疾速爲要。賊至小百步。聽本總放銃一個。每掌號一聲。鳥銃放一層。連掌號五次。五層俱放畢。聽點鼓。一哨緩行出

鳥銃前。聽播鼓。吹天鵝聲。吶賊。方才交鋒。鼓即少緩。又點數聲。第二層四哨兵急出。又播鼓。聽天鵝聲。接應間出前層之前交鋒。鼓又少緩。又點。第一層又出二層之前。播鼓。吹天鵝聲。吶賊交鋒。瑒操不拘幾層。只管輪聽鼓號喇叭吶賊。間空抽進。兩翼二哨三哨兵。亦照正兵號。挨層抄進。若臨敵交鋒。一層已接。只有二層四哨接應。二哨三哨抄裏之兵。待正兵第二層四哨一合前層共戰。則兩翼即來抄裏。以奪賊氣。以壯兵久戰之膽。或正兵佯却誘敵。或由正路。或由別所。任便戰引。決不許經由伏兵之處。却回誤事。俟賊追過伏兵來。將近老營兵之時。聽放大砲一個。伏兵聞砲。左右二哨者兩邊齊吶賊躍出。或冲賊腰。或出賊後。賊必慌忙回顧。奔回之兵。火速轉身。本總聽大播鼓。儘力一擁。追殺前去。萬勝無差。戰畢。聽連鳴金三聲。即各於脚下立定。再聽揜鉞響。即各歸原隊哨。聽鳴金一聲。第一層先開隊退回後層之後。聽連鳴金二聲。喝一聲立定。又鳴金一聲。在前之層又退過已退兵之後。依前令鳴金喝立。如此輪間抽回。只至老營原地。聽揜鉞響。照原單擺開圖立定。又聽揜鉞再響。照原初出營隊立。聽金鼓齊鳴。魚貫收還回軍。如賊從後來。即以四哨爲正兵迎鋒。二哨一二隊爲右翼兵。三四隊爲右伏兵。三哨一二隊爲左翼兵。三四隊爲左伏兵。一哨爲後哨。如賊從左來。即以二哨爲前哨正兵。三哨爲後哨策應。四哨一二隊爲左翼兵。三四隊爲左伏兵。一哨一二隊爲右翼兵。三四隊爲右伏兵。如

紀效新書操練卷八

一四〇

賊從右來。即以三哨爲正兵迎鋒。二哨爲策應。一哨一二隊爲左翼兵。三四隊爲左伏兵。四哨一二隊爲右翼兵。三四隊爲右伏兵。

一 哨 立 表 圖



去前旗尾十二步



旗下有兵若
千隊每隊去
三步地



去左右尾旗十二步居中



去前旗尾十二步

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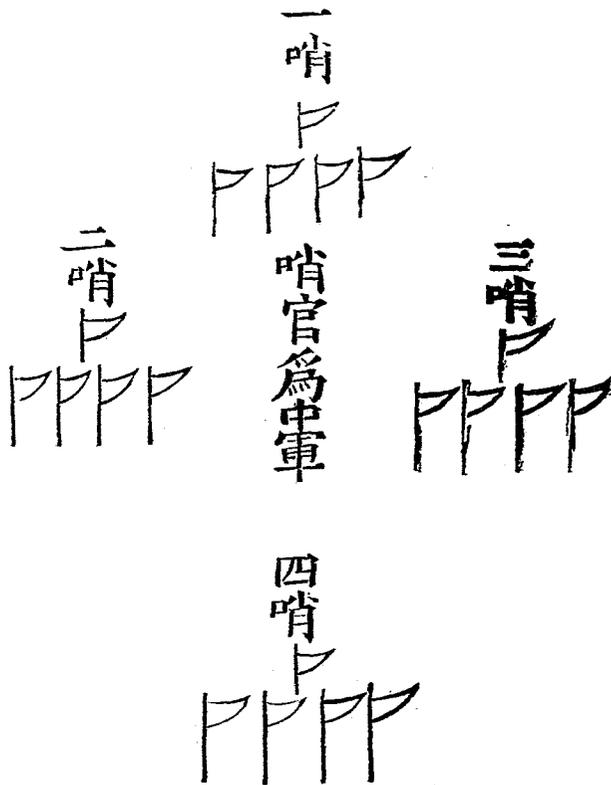


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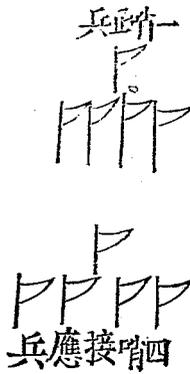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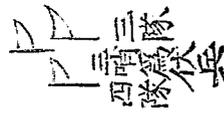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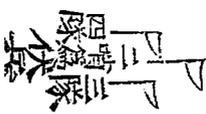


再吹擺隊伍圖

紀效新書練操卷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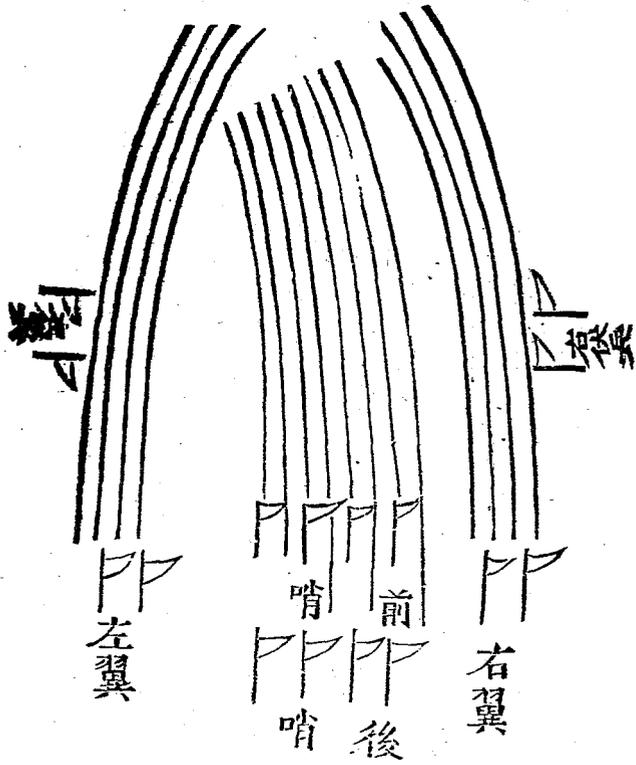


再吹單擺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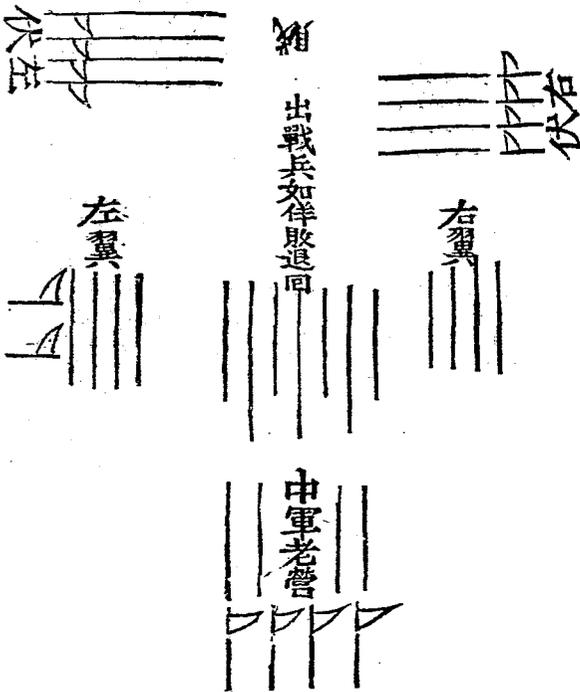
一 出 戰 圖

紀效新書操練卷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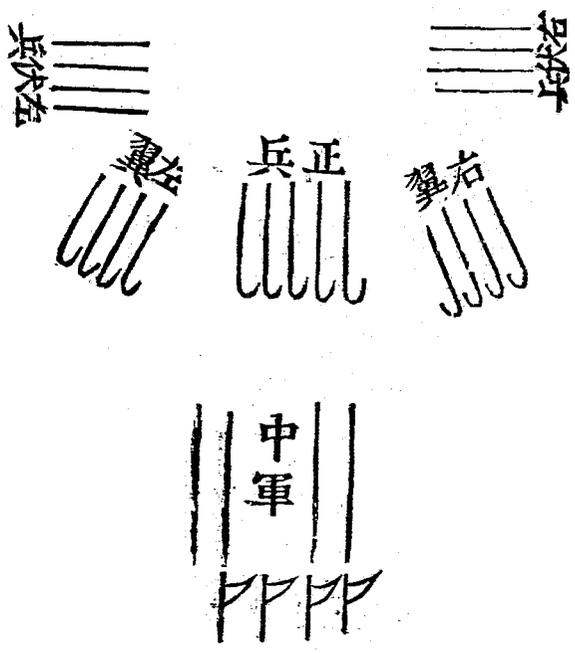


圖敵出身起兵伏一

紀效新書操練卷八



紀效新書操練卷八
 前。向身回即兵却原應急兵營老出既兵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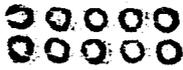


一如在教場前面操完。收回原地方立定。未及回軍。忽報後面有警。即以在後之哨爲第一層正兵。先回之哨爲第二層策應正行之兵。各於脚下鱗次駕鴛鴦陣轉身立定迎敵。在左之哨。一哨二哨爲左翼。三哨四哨爲左伏。在右之哨。一哨二哨爲右翼。三哨四哨爲右伏。各照舊法。但伏兵卽於戰兵第二層之後左右。卽在陣中設伏。不及別尋伏地。抄兵急急張兩翼而上。不必正兵二層輪進之時。方纔同二層進。此是一總通用之法。其出戰收兵埋伏出敵號令。俱與下方營時一面戰之例。並不差更。如文依令收回。仍立定。聽吹轉身喇叭。仍轉前面。再聽報左面有賊。卽以左面左哨爲第一層正兵。右哨爲第二層策應。前哨一哨二哨爲右翼。三哨四哨爲右伏。後哨一哨二哨爲左翼。三哨四哨爲左伏。對敵收軍。一如前面號令。先回原地。仍聽吹轉身喇叭。照前如初出。前哨一哨二哨爲左翼。三哨四哨爲左伏。後哨一哨二哨爲右翼。三哨四哨爲右伏。對敵收軍。一如前面號令。所謂無不可爲頭。無不可爲尾。無不可爲翼。無不可爲伏。庶臨事任從何面有警。任從前後左右。無不卽成營陣隊伍。左之左之。右之右之。無不由之。如驅羣羊是也。若不如此廣習通用。萬一地窄賊近。仍要調過前哨向賊爲正兵。誤事豈小小哉。一總操定。卽大鳴金鼓。照鴛鴦陣行回原剗大營信地。依行伍立定。鳴鑼絕息。聽一總又看將臺何色旗點。照旗色把總帶兵點鼓。聽吹序。起

身赴中軍。照先操一總號令而戰。抄伏收退之法。毫釐不許差錯。如此。五總通完。各仍回信地擺列。坐定休息。聽中軍號令。合營大操。俱如一總之法。四面響賊。隨警調應。亦同一總四面之法。但因地形而加人數之多耳。凡每謂之前後左右。各以前後左右之總配之。每謂之一二三四哨者。則以前後左右所分之哨配之。由此而增百萬一法。

附寧紹操練生兵陣圖。其號令俱如見行。並不重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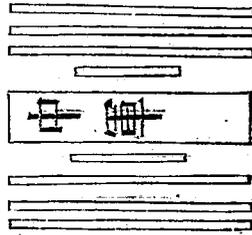
定立地其至引出分各鼓點



一變為三疊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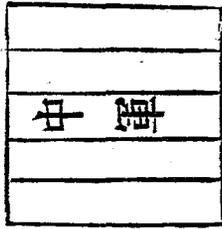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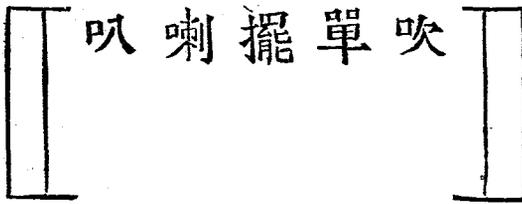
吹擺隊伍喇叭

紀效新書操練卷八



一五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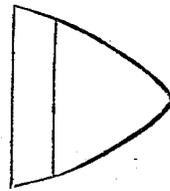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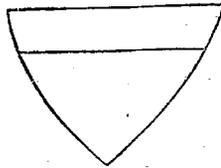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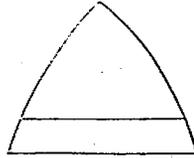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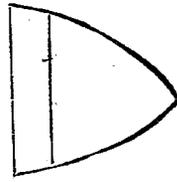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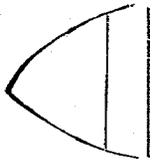
圖內缺皆陣方爲變二



紀效新書操練卷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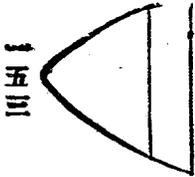
放砲一箇立起高招吹擺開喇叭

紀效新書操練卷八



三變爲銳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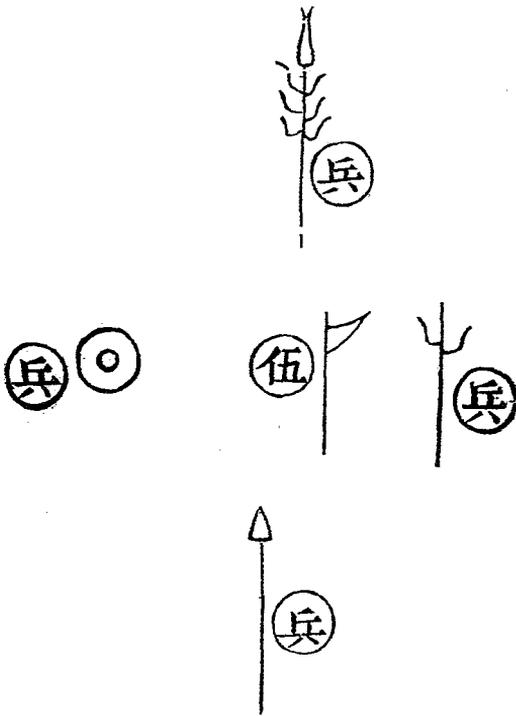
一收法，擡銳響，收拒馬，點步鼓，自
銳陣收爲方陣，又銳響，點步鼓，自
方陣變爲三疊，又銳響，自三疊收
爲直陣，又銳響，點鼓作二疊回軍。



一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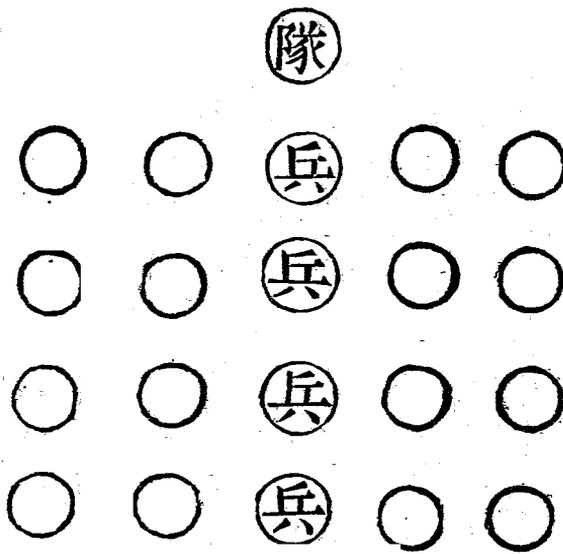
結伍法

以伍人為伍，立一伍長主之，必擇平素相識者，畫戰面貌，足以相見，夜戰聲音，足以相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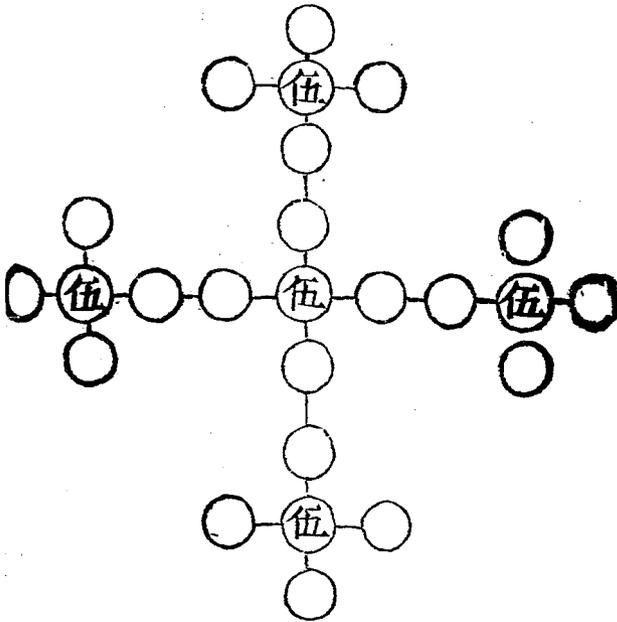
立隊法

以伍層站立，隊長居前，伍長居中，以成一方，縱橫成行，古所謂行伍，卽此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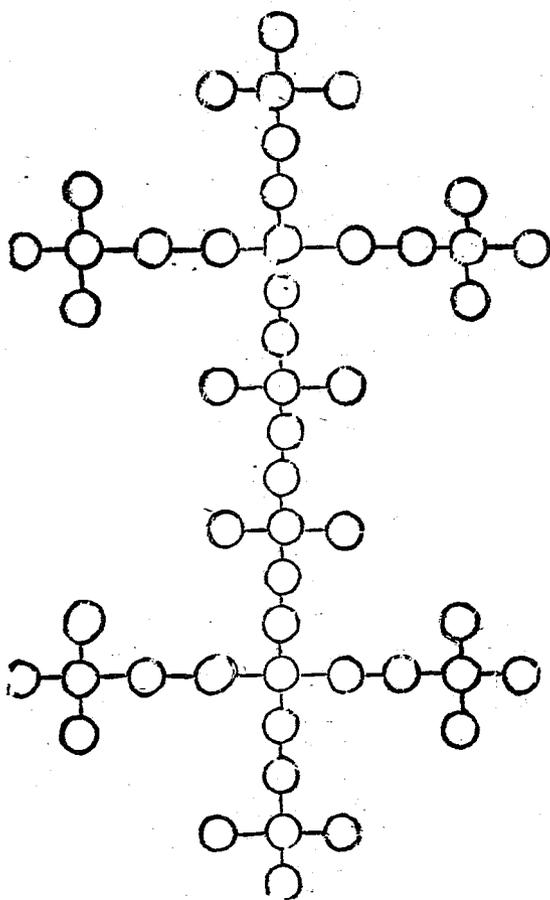


結隊法

以伍伍二十五人爲一隊，立一隊長主之，隊者元首也，四伍四肢也，四兵者拇指也，隨陣立以連形之法，如身使臂指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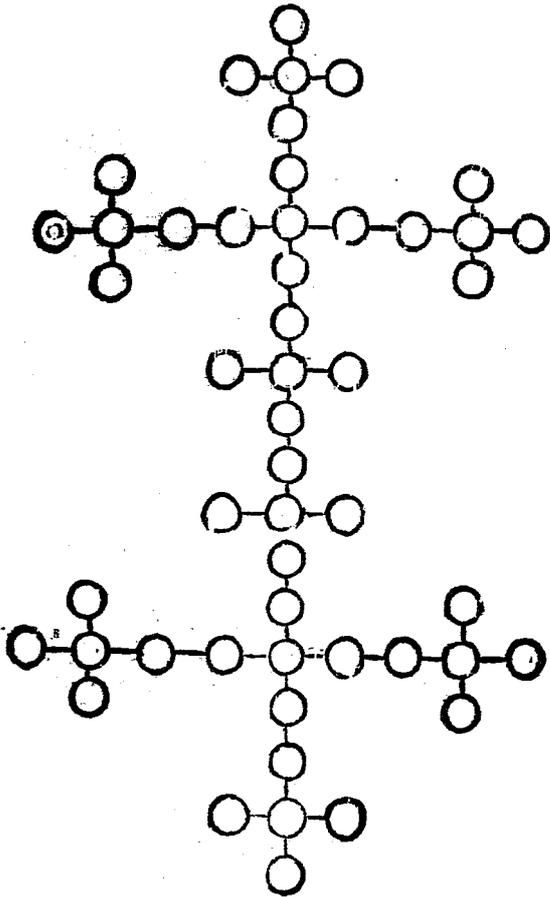


結攢法
 以四隊爲一攢，立一攢長主之，其形如井字，加以束伍之令，古所謂結者，如絲之有紐，而不可卒觸者也。



紀效新書操練卷八

一五七



紀效新書卷九

出征起程在途行營篇第九

一主將先傳令稟箭期會訖。不拘時分。但聞第一盪喇叭。收拾軍裝。做飯喫訖。點查乾糧。一面先將前哨塘報人馬。每塘五名。各以相望爲准。不拘遠近。每路設二十四塘。大約二十餘里以內。自人馬聚處。通該差塘報。一齊令行。至一里外或不及。但彼此可以相望。如視望不真。卽留任一塘。立旗站定。別塘再走。至僅可望見。又留一層。只至留到二十四層。立完站。候聽吹第二盪喇叭。中軍擺清道旗出。次領哨把總等官領人馬挨哨出城。主將居中軍。第三盪喇叭。掌號笛官旗聽發放畢。各回哨。中軍點鼓。如一踏行。則中軍先點大紅旗一面。以前總居前。次左總。次中總中軍。次右總。次後總。俟各行開已畢。中軍豎高招一竿。各部高招俱起如圖。一路行。兵行則塘報亦行。兵止。則塘報亦止。如前途稍寬。中軍行至寬處。放砲一箇。各於脚下立定。聽起火二枝。放砲二箇。立起高招二竿。卽如圖。聽二路行。看點藍旗。則左總由左行。與前總頭平不動。中軍藍旗伏。二總旗亦伏。中軍又點黑旗。後總由左行。與右總頭平立定。放砲二箇。點鼓。二路行。如路又稍寬。中軍放砲一箇。各俱脚下立定。聽放起火三枝。砲三箇。中軍豎高招三竿。黃旗急點。前兩路平開。空中一

路。待中總進入。與前左二頭平。再放砲三箇。點鼓作三路行。如路再寬。可四路行。中軍放砲一箇。各卽於脚下立定。聽中軍放起火四枝。砲四箇。豎起高招四竿。前總不動。白旗點動。右總入左總之右。二頭相平。後總入左總之左。四頭相平。中軍居其後。再放砲四箇。起火四枝。點鼓。作四路行。如路再寬。可五路行。中軍放砲一箇。各仍立定。聽舉起火五枝。放砲五箇。黃旗點。中總入居其中。放再砲五箇。起火五枝。點鼓。作擡營而行。如五路欲變四三二一路。或四三二一路。各因道路寬狹變行。俱如前層變過圖。但聽看中軍既放止砲之後。有起火幾枝。砲幾箇。點某色旗。卽依數分幾路。如遇賊。凡四五路行。卽變方營待敵。如一三路行之際。卽變照急營。前總速照一總操法備戰。左右後三總，卽各設伏出翼剗老營。分投而作。前兵見報。如賊不來迎戰。止許伏哨剗營。以待中軍號令。不許擅便輕易失事。照節制圖式施行。

一前哨有五方旗一副。高招一副。有事方開。見林木開青旗。阻水澤開黑旗。遇兵馬開白旗。山險開黃旗。烟火開紅旗。過所見之物。卽捲其高招。如道可一路行。立一面。二路行。立二面。三路行。立三面。四路行。立四面。擡營行。立五面。後部揆隊。遞相傳開。

一凡塘報哨見賊。急則磨紅旗。緩則磨黃旗。衆則磨青旗。少則磨白旗。無路可行。則

磨黑旗。一層既磨。各層照前一時俱磨。一層退至一層。如賊不來。復又重磨。如賊再追。一層又退一層。只退至營前。斷不許見賊。磨旗之後。不論賊之追不追來。一齊擁衆徑回。如此。軍法示衆。

一 如賊自塘馬腰內突出。與我兵忽遇。不及下營者。卽下急營。我兵即時於所行之地立定。近賊者不必抽間隊。盡數備敵。先銃平列打賊。次挨牌短兵出戰。其無賊處。一面照操撥人應援。一面安立釘牌拒馬。爲一字陣。別部應發援兵者。或包水港溝渠。若賊可望見者。止守營。不許遣接奇兵。恐賊乘之。如賊不見之處。雖有險隘溝渠。正我兵出奇必勝之利。亦須相險設智。別渡精銳一二百人。透出不意。必可取勝。此上策也。蓋猝遇賊。非伊前鋒。則爲後殿。及或四散搶劫。零賊必無大衆。惟有制必取勝也。

圖之營行路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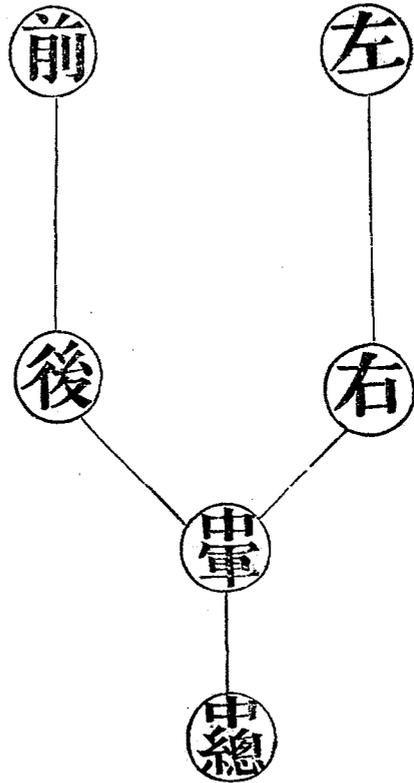
紀效新書出征卷九



原三壘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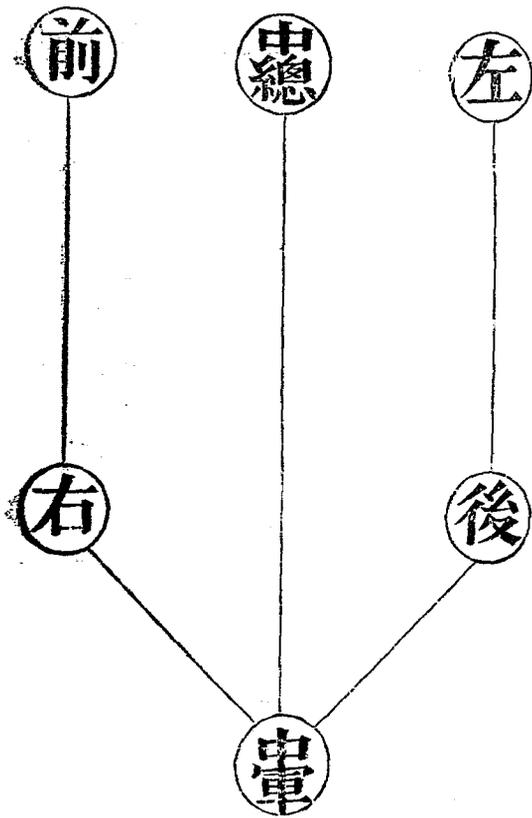
變一路行

圖之營行路二變路一



紀效新書出征卷九

二路三變路行營之圖



紀效新書出征卷九

三路四變行營之圖

前 左 後 右



- 一行營該傳接金鼓旗號
- 一大將旗鼓行軍擺列清道臨時變戰營圖說
- 一擺列圖另開在後

紀效新書出征卷九

一凡有職人員俱全裝披執軍器

軍令牌四面。可用四人。

大門旗十面。每面用人二名。

五方旗十五面。神旗五面。單擺。飛虎旗五面。五方擺。五行五面。一字擺。用人十五名。

角旗十面。每面一名。

五方高招正副十面。用人二十名。

坐纛一面。用人五名。護纛親兵二十五名

押旗令旗二十四面。用人二十四名。下營。即散營內督察監軍。

金鼓旗四面。用人四名。

金鼓二副。鉦二。摔鉞二。哮喘四。喇叭四。鼓十二。笛二。板二。細樂八。共用吹鼓手三十八名。每五方旗高招一面後。護旗各精兵五名。共十層。用兵五十名。

將馬前

令牌三面。官三員。

長短兵每排五名。共五層。通一隊二十五名。

馬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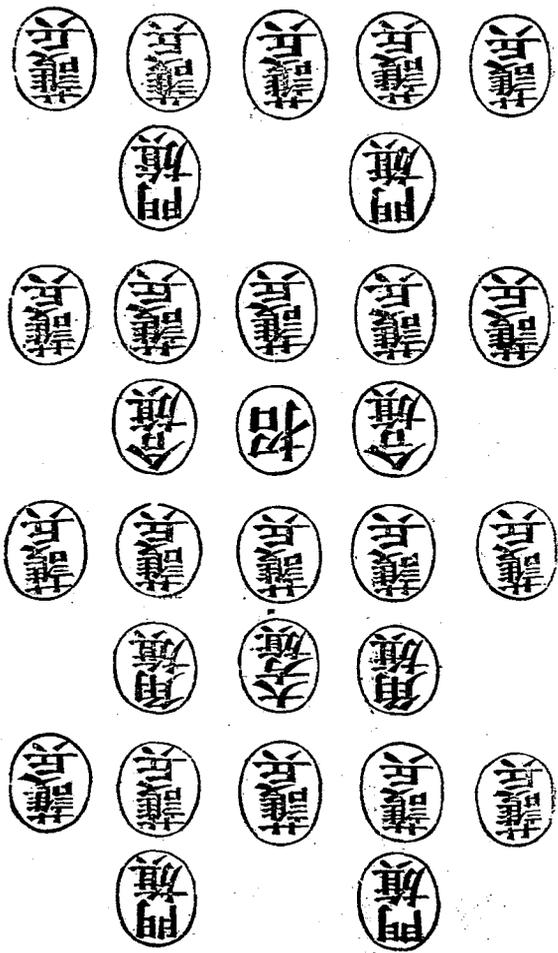
令字小旗牌背招一十二面。用馬十二匹。押信膽勇員役執之。每四人一層。分三層。專聽督遣密令。押後兵二十五名。各用長短器。

一 細近路如線。則每五人。以中一人。前後四人。分二層。各去一步。使不混別層之意。前後層各十步。

一 路寬遠。則每層照單擺列。每前後各去十五步。

一 遇賊報。正行間。中軍聞報。放起火一枝。砲響一聲。五方大旗內黃旗。卽隨主將踏定戰地豎起。前後旗號。俱攢來黃旗下。四方分出立表。每方門旗以下旗招護兵等役。俱隨各旗列方。其本方旗居門旗之中。招居方旗之後。招高于方旗。方旗高于門旗。金甲旗并金鼓旗領金鼓。居將之左右列。前兵一隊。居將前。令字招旗。居將後。專聽指麾。督兵戰殺。後親兵一隊。兩分。列于金鼓之外。





護兵

角旗

護兵

大旗

護兵

角旗

護兵

護兵

護兵

合旗

護兵

招

護兵

合旗

護兵

護兵

護兵

門旗

護兵

護兵

門旗

護兵

護兵

護兵

角旗

護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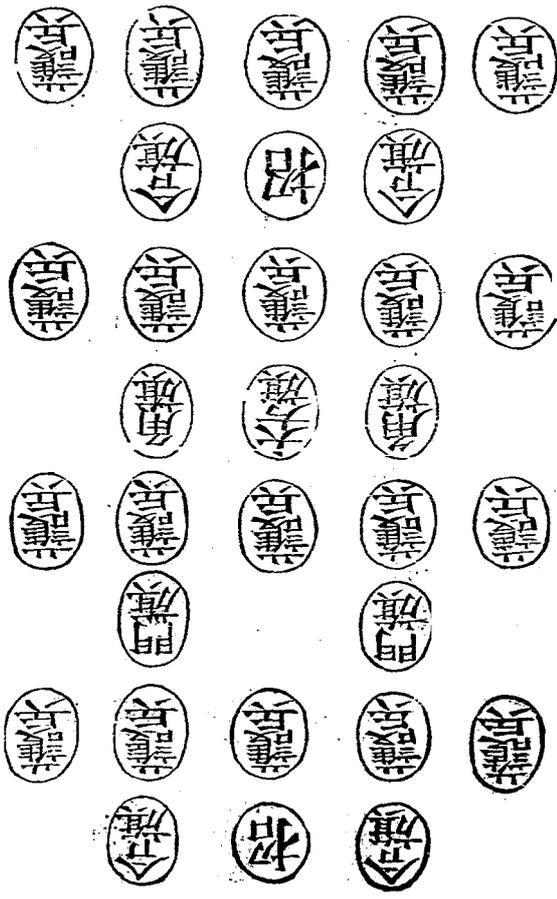
大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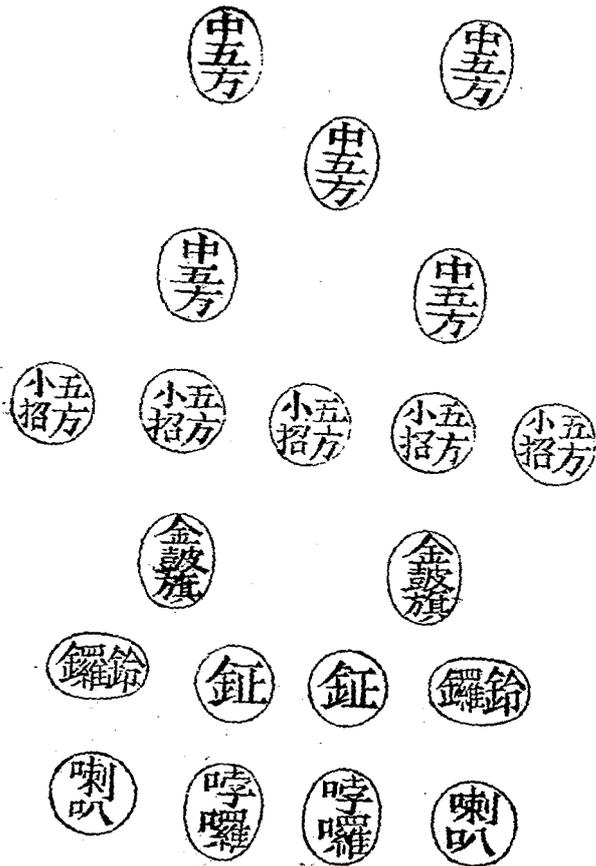
護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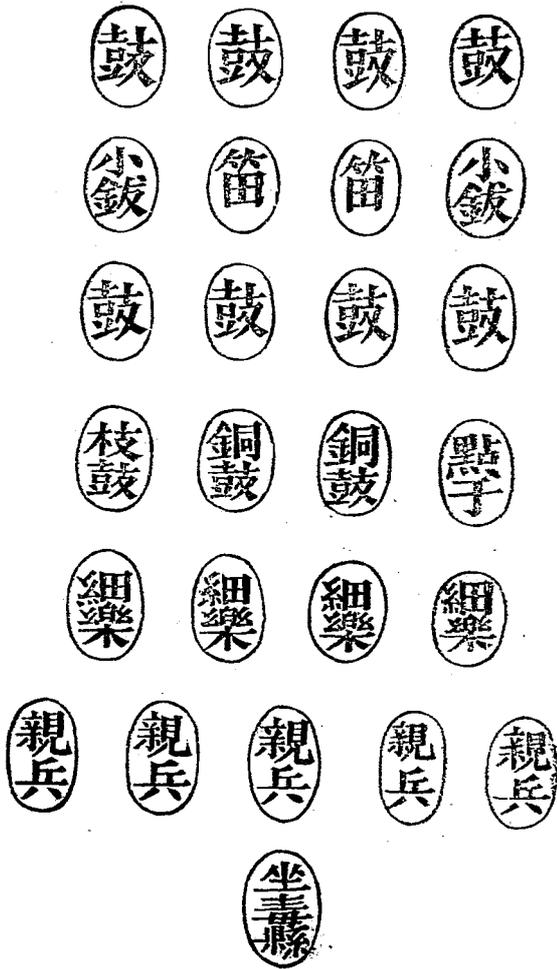
角旗

護兵

護兵







紀效新書出征卷九

紀效新書卷十

長兵短用說篇第十

器械不利，以卒予敵，手無搏殺之方，徒驅之以刑，是魚肉乎吾士也，器習利而無號令金鼓，以其一

心，雖有藝，與徒手同也，三軍既熟悉吾令，則當精乎藝，藝與法令，當並行而不悖者，故以長短兵說爲第十。

夫長器必短用。何則。長鎗架手易老。若不知短用之法。一發不中。或中不在喫緊處。被他短兵一入。收退不及。便爲長所誤。即與赤手同矣。須是彙身步齊進。其單手一鎗。此謂之孤注。此楊家鎗之弊也。學者爲所誤甚多。其短用法。須手步俱要合一。一發不中。緩則用步法退出。急則用手法縮出鎗桿。彼器不得交在我鎗身內。彼自不敢輕進。我手中鎗就退至一尺餘。尙可藏入。與短兵功用同矣。此用長以短之祕也。至若弓箭火器。皆長兵也。力可至百步者。五十步而後發。力可至五十步者。二十五步而後發。此亦長兵短用之法也。長則謂之勢險。短則謂之節短。萬殊一理。

長鎗總說

夫長鎗之法。始於楊氏。謂之曰梨花。天下咸尙之。其妙在於熟之而已。熟則心能忘手。手能忘鎗。圓神而不滯。又莫貴於靜也。靜則心不妄動。而處之裕如。變幻

莫測。神化無窮。後世鮮有得其奧者。蓋有之矣。或祕焉而不傳。傳之而失其真。是以行於世者。卒皆沙家馬家之法。蓋沙家竿子。馬家長鎗。各有其妙。而有長短之異其用。惟楊家之法。有虛實。有奇正。有虛虛實實。有奇奇正正。其進銳。其退速。其勢險。其節短。不動如山。動如雷震。故曰二十年梨花鎗。天下無敵手。信其然乎。施之於行陣則又有不同者。何也。法欲簡。立欲疎。非簡無以解亂分糾。非疎無以騰挪進退左右。必佐以短兵。長短相衛。使彼我有相倚之勢。得以舒其氣。展其能。而不至於奔潰。兵法曰。氣盈則戰。氣奪則避是已。今將六合之法。并二十四勢。繪錄于後。以廣其所傳云。

从母鎗起手

你割我。我拏鎗。你擡我。我擡鎗。你擡我脚。我順鎗。你上擡。我擡鎗。你下擡。我擡鎗。你上割。我捉鎗。你下割。我順鎗。你鎗起。我擡下。你擡我。我拏鎗。

一合。先有圈鎗爲母。後有封閉捉拏粟花擺頭救護。要分明裏把門外把門。閃賺是花鎗。名曰秦王磨旗。

我割你。你拏鎗還鎗。我拏鎗。我割你。你擡下還鎗。我擡鎗。你儘頭鎗。我順鎗還鎗。你拏鎗還鎗。我拏鎗。你割我。我拏鎗。閃賺花鎗上。你拏鎗還鎗。我拏鎗

。你割我。我攔下。閃賺花鎗上。你攔下還鎗。我攔鎗。你割我儘頭鎗。我顛鎗。閃賺花鎗上。你拏鎗還鎗。我拏鎗。我搖花鎗。乃秦王磨旗。

二合。先有纏鎗。後有攔鎗。黃龍占杵。黑龍入洞。拏鎗救護。閃賺花鎗上。名曰鳳點頭。

我纏你鎗。你割我。我攔下還鎗。你攔下還鎗。我攔鎗。你割我。我拏下。你起鎗。我隨鎗纏拏下。你攔鎗。我還鎗。你拏下還鎗。我棚退救護拿你鎗。你割我。我攔下。我搖花鎗。乃鳳點頭。

三合。先有穿指。後有穿袖。鶴子撲鴛鴦救護。閃賺是花鎗。四面是鎗法。名曰白蛇弄風。

你割我。我拿下。閃賺花鎗上。你拿鎗還鎗。我拿鎗。你割我。我攔下。閃賺花鎗上。你攔下還鎗。我攔鎗。我搖花鎗。乃白蛇弄風。

四合。先有白拿鎗棚退鎗救護。後有白攔進步如猫捉鼠救護。閃賺是花鎗。名曰鐵掃帚。

我白拿進步上割你。你拿鎗還鎗。我棚退救護拿鎗。我白攔進步上割你。你攔鎗還鎗。我攔鎗。我白顛進步閃賺花鎗上割你。你拿鎗還鎗。我拿鎗。我搖花鎗。乃鐵掃帚。

五合。先有四封四閉。後有死中反活。無中生有。迎封接。閃賺是花鎗。名曰撥草尋蛇。

你割我。我拿鎗進步割你。你拿鎗還鎗。我拿鎗。你割我。我攔鎗進步割你。你攔鎗還鎗。我攔鎗。你拿下我鎗。你鎗起。我反拿你鎗，你攔下我鎗。你鎗起。反攔下你鎗。你拿我鎗。我鎗閃過攔你鎗。你攔我鎗。我鎗閃過拿你鎗。你割儘頭鎗。我顛開捉住。你反起割我。我攔下。閃賺花鎗上。你攔鎗還鎗。我攔鎗。我搖花鎗。乃撥草尋蛇。

六台。一截二進三攔四纏五拿六直。閃賺是花鎗，下遊場撥草尋蛇。上遊場秦王磨旗。一接二進三拿四纏五攔六直大遊場。秦王磨旗鐵掃子。必無路。裙攔鎗。伏虎鎗。地蛇破地蛇鎗。儘頭鎗破中平鎗。中平鎗破中平鎗。鎗中王。高低遠近都不妨。高不攔。低不拿。當中一點難遮架。去如箭。來如線。指人頭。割人面。高低遠近都看見。鎗是伏腰鎗。先割手和脚。疾上加疾。割了還嫌遲。

鎗有三件大病。一立身法不正。二當割不割。三三尖不照。必上照鼻尖。中照鎗尖。下照脚尖。你鎗發。我鎗拿。你鎗不動。我鎗割。來得緊。去得硬。不遮不架是個空。

纏鎗 攔鎗 破纏 破攔 中平 死復生 一進一退 一上一下 進步虛下拿還鎗

撲法 守法 擗法 顛提 挽法 提法 看法 接法 身法 坐法 遲法 六封

六開 邊鎗裙擗鎗 白蠟 黑鷄 白蛇弄風 鐵掃帚 梨花

蜈蚣鑽板 朝天鎗 白牛轉角 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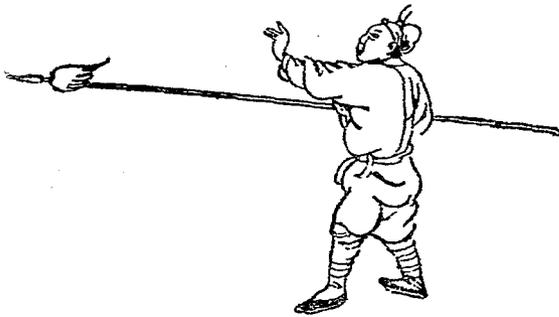
一製長鎗法式。後手如細。則掌把不壯。後手要粗可盈把。庶有力。後手要把在根盡頭。庶鎗身活動不滯。鎗腰要從根起漸漸細。只至頭如腰粗。則硬強不可拿。腰細則軟而無力。雖手法之妙。不能拿打他鎗開去也。鎗梢不可輒細。要自後漸細。方有力。最忌太重。重則頭沉。不可舉動。鎗頭重。不可過兩。至妙至妙。一製鎗法 一鎗鑄式

右鎗桿桐木。第一拾木輕。而稍軟次之。要劈開者佳。鋸開者紋斜易折。攢打腰軟不可用。

巡撫荆川唐公子西與江樓。自持鎗教余，繼光請曰，每見他人用鎗。圈串大可五尺。兵主獨圈一尺者何也。荆翁曰。人身側形。只有七八寸。鎗圈但拿開他鎗一尺。即不及我身膊可矣。圈拿既大。彼鎗開遠。亦與我無益。而我之力盡。此說極得其精。余又問曰。如此一圈。其工何如。荆翁曰。工夫十年矣。一藝之精。其難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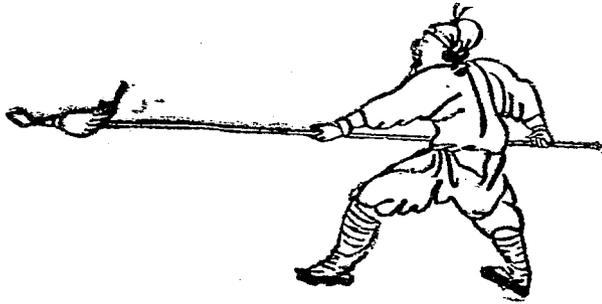
習法

夜叉探海勢
乃持鎗行立看守
之法。遇敵變勢
。隨機應用。無
不中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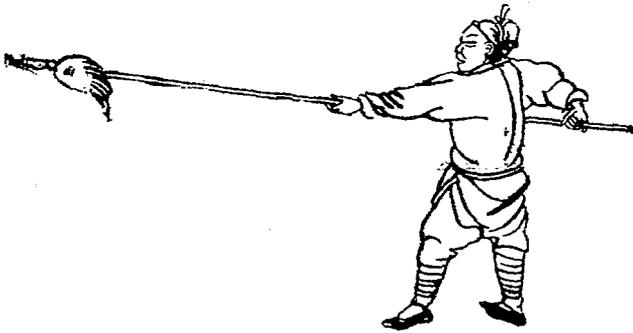


四夷賓服勢

乃中平鎗法。爲
六合鎗之主。作
二十四勢之元。
妙變無窮。自古
迄今。各械鮮有
當其鋒。諸勢莫
可同其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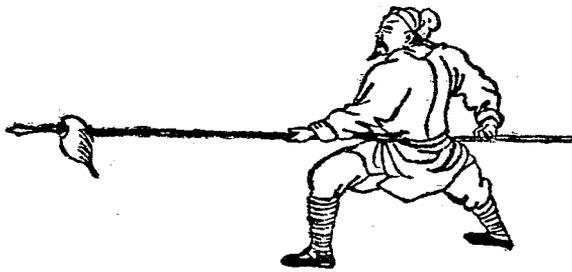


指南針勢
乃上平鎗法。其
類用近乎中平。
而着數不離六合
之變。有心演悟
二十四勢之中。
可破其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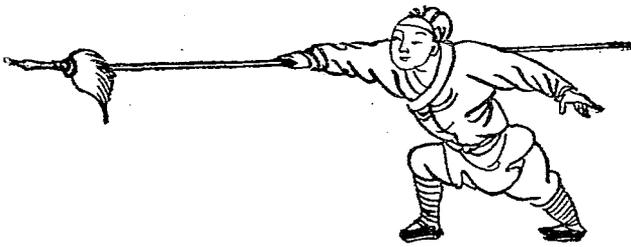
十面埋伏勢

乃下平鎗法。門
戶緊於上平。機
巧不亞中式。精
於此者。諸勢可
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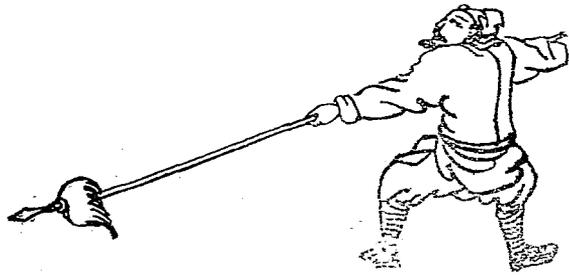
青龍獻爪勢

乃孤鷹出羣鎗法。
○勢勢之中。着
着之內。發鎗割
人。不離是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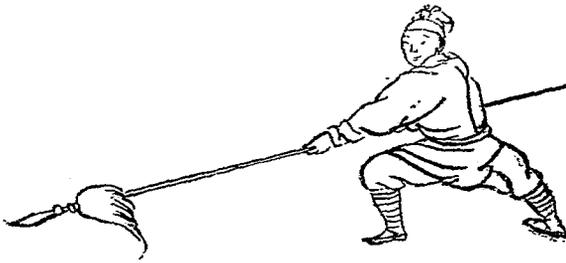
邊攔勢

乃裏把門封閉鎗
法。守門戶有趨
捉頭拳。閃賺上
穿指袖股。倘他
出馬一鎗。迎抱
著琵琶埋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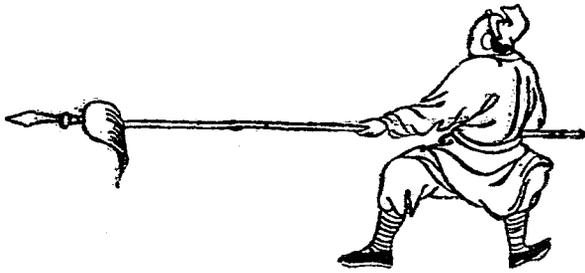
鐵翻竿勢

乃外把門黃龍點
竿鎗法。一截二
進蛇弄風。撲着
鶴鷄不放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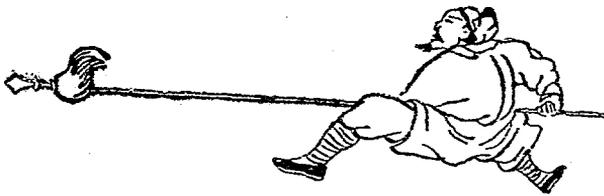
跨劍勢

乃裙攔鎗法。大
開門戶誘他來。
遂我中途掣剝。
他虛我實搖花鎗。
他實我虛棚退
救。



鋪地錦勢

乃地蛇鎗法。起
手披揆急刻。高
來直擦難饒。若
他滴水級針穿。
匙法死中反活。



朝天勢

乃上驚下取鎗法
。搖旗掃地鐵牛
耕。那怕他拖刀
詭計。



鐵牛耕地勢

乃急搗確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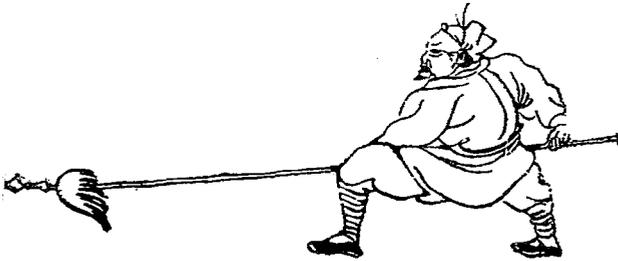
硬去硬回莫軟。

惟有此鎗無空。

他能平伏閃吾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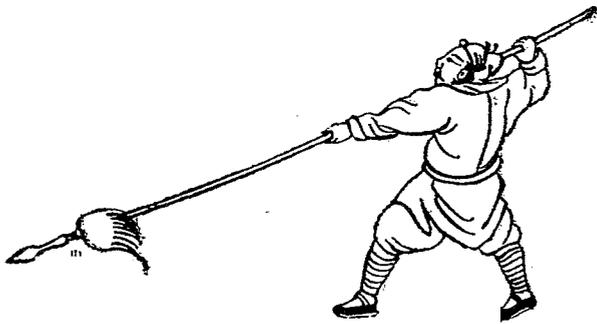
。就使黑龍入洞。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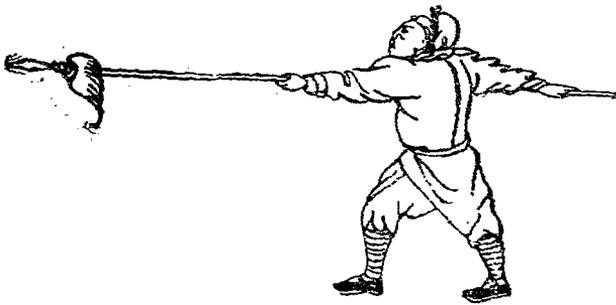
滴水勢

乃提頭之法。順
手鳳點頭。披撲
中取巧。進勢用
騎龍。出可棚退
勇。若還破低勢
難同。伏地鎗百
發百中。



騎龍勢

乃拗步鎗法。進
有撥草尋蛇。退
有邊攔救護。梨
花滾袖似穿梭。
四面是鎗罩雲霧。



白猿拖刀勢

乃伴輪詐回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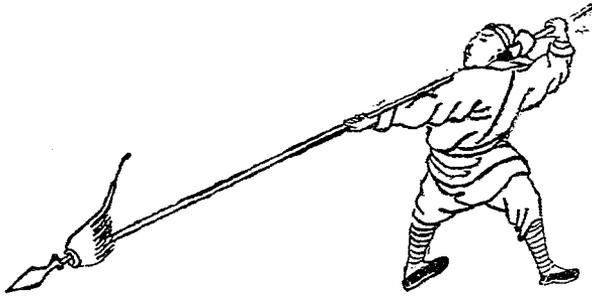
。逆轉硬上。騎

龍順步。纏攔崩

靠。迎封接進。

弄花鎗就是中平

也破。



毳毳勢

乃白牛轉角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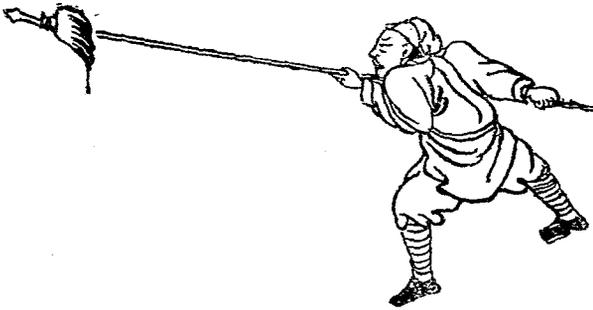
。上來鉤崩進挫

。中來滾剝挨拏

好。下來提槽快

如梭。得手青龍

獻爪。



靈貓捉鼠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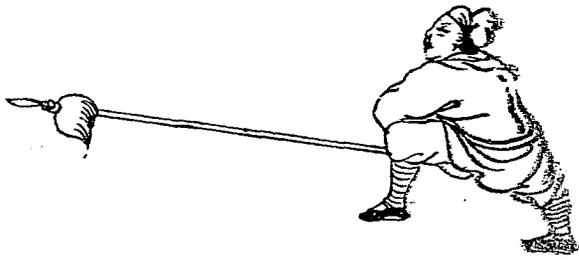
乃無中生有鎗法

。進步虛下撲纏

。賺伊鎗動。使

梨花遇壓。挑天

冲打。



太山壓卵勢

乃鷹捉兔之法。

勢雖高發。身中

變異。任他埋伏

地蛇冲。我又磨

旗掃地。



美人認針勢

乃儘頭鎗法。好

破地蛇。防他顛

捉。起手鳳點頭

。披閃認直戳。



蒼龍擺尾勢

乃擱退救護之法

。電轉風回。驚

散梨花閃賺。



闖濶門勢

乃拋梭鎗法。身隨鎗進。閃坐剗攔。捉攻硬上。經曰。六直妙在其中。用長貴短。用短貴長。此藝中妙理。短而長用者。謂其可禦彼長。長入短不中。則反爲長所誤。故用長以短。節節險嫩。就近身尺餘。法便不老。彼見我長。安心欲使我進深無用。我忽節節短來。彼乃智屈心違。倉卒使彼對我不及。此用長之妙訣。萬古之秘論也。



伏虎勢

乃六封鎗法。

斜倒硬上如風

退。閃提攔纏

捉他如壓卵。

又朝天鐵掃。

迎封接靠。



推山塞海勢

乃護膝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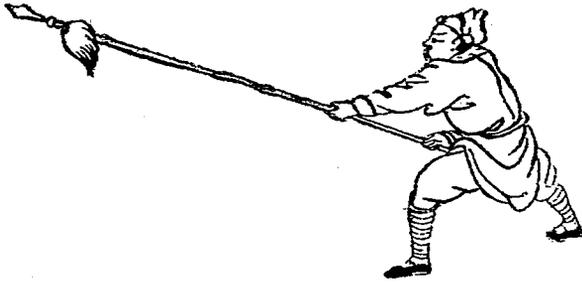
高來搖旗挨捉

。低來鐵帶顛

提。中來如箭

有虛。真可用

鐵牛耕地。



鶴子撲梅 勢

乃撥草尋蛇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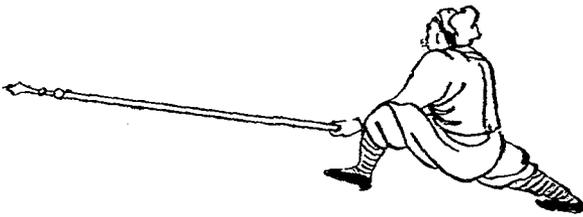
。高接雖用纏拳

。逢中披擦直過

。倘他棚退把鎗

還。滾手中平一

剝。



太公釣魚勢

乃磨旗鎗法。

諸勢可敵。輕

挨緩挺。順敵

提拏。進退如

風。剛柔得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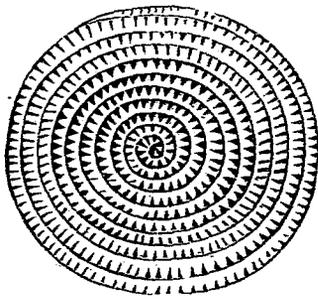
紀效新書卷十一

藤牌總說篇第十一

千古有圓長二式。其來尙矣。主衛而不主刺。國初本加以革。重而不利。步以藤爲牌。近出福建。銃子雖不能禦格。而矢石鎗刀皆可蔽。所以代甲冑之用。在南方田塍泥雨中。頗稱極便。其體須輕堅密。務使遮蔽一身。上下四旁。無所不備。用牌之間。復有所謂標者。所以奪人之目。而爲我之疑兵。所賴以勝人者也。牌無標。能禦而不能殺。將欲進步。然後起標。勿輕發以敗其事。腰刀用於發標之後。以殺敵非長利輕泛。則不能接遠。其習牌之人。又須膽勇氣力輕足便捷少年。然後可授之以此。置於行伍之先。爲衆人之藩蔽。衛以長短之器。爲彼之應援。以之臨敵。其衆可合而不可離。可用而不可疲。進退左右。無所不利。此藤牌之功用也。今將牌勢之可錄者。繪說于後。

一習藤牌。入牌一面。內用大藤爲骨。以藤蔑條條退藤纏聯。每面隨牌標鎗二枝。腰刀一把。其兵執牌。作勢向敵。以標執在右手。腰刀橫在牌裏挽手之上。以腕抵住。待敵長鎗將及身。擲標刺之。中與不中。敵必用鎗顧撥。我卽乘隙徑進。急取出刀在右。隨牌砍殺。一入鎗身之內。則鎗爲棄物。我必勝彼矣。但擲標後。而倉皇不

及取刀。是一大病。其禦短兵更易。



右牌用藤云云。木牌皮牌皆類此用。



右標鏞。或用稠木細竹皆可。但前重而後輕。前稍粗而後稍細爲得法。

紀效新書牌篋卷十一

開扎衣勢
此起手勢也。
照高管下。橫
行直進。諸勢
可變。有躲閃
之妙。



斜行勢

此乃直來橫受
之法。動偏步
上硬騎龍以進
人之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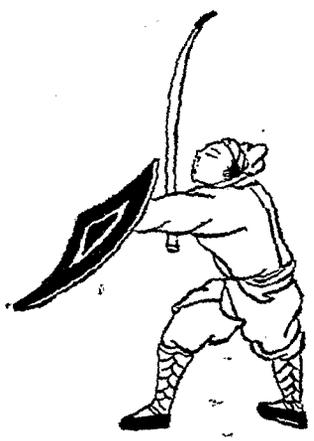


仙人指路勢

此乃看管之法。

拗步直進直退。

勢可變。



滾牌勢

此勢隨滾進以襲
人之右。先進刀
。後進牌。疾速
如風爲妙。



躍步勢

此乃騎龍如探馬
。刀前牌後誘人
來。轉過牌來刀
在後。低平坐下
靠和撲。



低平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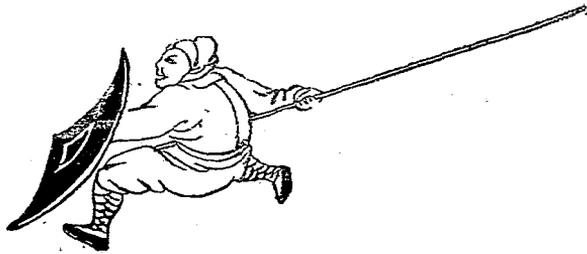
此真正對敵勢也

。用推步須要帶

標一根。身在牌

內。標步齊進。

百發百中。



金鐘牌頭勢

牌頭之勢最爲良
。鎗上頭從牌下
藏。進步如風人
莫變。刀銖牌開
爲難管。



埋伏勢

此勢進步甚速。
用小行或左或右。
。如有鎗戳在牌。
。不能脫手。急
用刀尖。將牌借
力頂開。急進絕
妙。



一試牌跳牌舊法。聽鑼聲爲度。覓牌如壁。閃牌如電。起伏得宜。翻身下露。身滾牌。下露足。惟牌能殺敵。能蔽身。用之乃拒勁敵以衛兵也。大士星牌歌。覓牌砍刀上步。再覓牌。砍刀。背牌。擊刀。絞絲步。回撒花蓋頂收了。出牌見刀翻身上。小跳翻身下。出牌截刀翻身上。小跳翻身下。閃馬牌歌曰。截牌再截牌。砍一刀復一刀。翻身上。小跳翻身下。又砍一刀。又復一刀。又復一刀。又復一刀。翻身上。小跳翻身下。

狼筭總說

狼筭之爲器也。形體重滯。轉移艱難。非若他技之出入便捷。似非利器也。殊不知乃行伍之藩籬。一軍之門戶。如人之居室。未有門戶扃鍵。而盜賊能入者。雖然。得人而用之。則可以制人。不得其人。則制於人矣。干將太阿之利。使童子而持於國門之外。則必有袒背而奪之者。何也。其所能乖其所使故也。凡用狼筭。須要節密枝堅。杪加利刀。要擇力大之人能以勝此者。勿爲物之所使矣。然後以牌盾蔽其前。以長鎗夾其左右。舉動疾齊。必須又把大刀接翼。然筭能禦而不能殺。非有諸色利器相資。鮮克有濟。兵中所以必於用此者。緣士心臨敵。動怯他器單薄。人膽搖奪。雖平日十分精習。便多張皇失措。忘其故態。惟筭則枝梢茂盛。遮蔽一身有餘。眼前可恃。足以壯膽助氣。庶人敢站定。若精兵風雨之勢。則此器爲重資之物。

美。

紀效新書牌笺卷十一

中平勢

此勢前弓後箭。
陰陽要轉。兩手
要直。推步如風
。天下莫敵。



騎龍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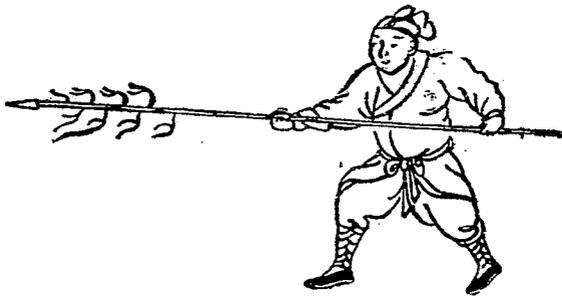
閉門之法上騎龍

。下關高槩大有

功。誤若當前披

一下。勸君眼快

脚如風。



鉤開勢

鉤法由來阻大門

。小門控下向前

奔。若還他使低

來勢。開挫憑君

利便分。



架上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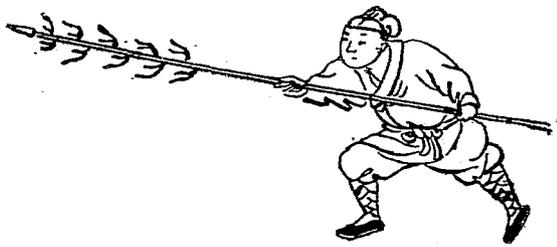
鎗打高來須用架

。架時管上又管

下。陰陽反覆脚

如風。鐵柱金剛

也。截怕。



開下勢

開勢緣何要挈脚。
挈脚乃是起步法。
連身坐下向前冲。
上面不着下面着。



拗步退勢

直進直出君須記

。站住即是中平

勢。高低左右任

君行。切挫鉤閉

毋輕易。



紀效新書牌笏卷十一

紀效新書卷十一

短兵長用說第十二

夫又鈹棍鎗偃月刀鉤鏢。皆短兵也。何則。彼之鎗一丈七八尺。我之器不過七八尺。若如浙江又鈹之法。俱手握在頭下。其手外頭柄。通不及二尺長。一棍不過六七尺。又欲兩頭雙使。而兩手握開。所剩棍頭。不過尺餘。彼之長鎗。閃閃而進。疾如流星。我就精熟。只能格得彼鎗不中我身耳。及其我欲進。則彼原進我。又內不深。一縮又復在外。我不得撥定彼鎗。使無反手。如何敢進。如此。終日我無勝理。短兵利在速進。終難接長。持久即爲所乘。必如總戎公俞虛江之法。則所執又棍鈹。皆有六七尺在外。彼若以長入我。必須進深五尺。被我一格打歪。即用棍內連打之法。下下着在長兵上。流水點戳而進。彼先進我五尺。我一進又有五尺。是得一丈之勢矣。被我連打。勢不得起。欲抽脫去。豈能便抽一丈。一入長兵之內。則惟我短兵縱橫。兵如赤手同矣。藤牌腰刀。本短中之短也。而必用標鎗。亦即短兵長用之法也。夫藤牌用標。非取以殺人。蓋彼以鎗器持定。我牌無故不得進。故用標一擲。彼以顛標而動。我則乘勢而入。彼若不爲標所動。則必爲標所傷。我亦有隙可入。短兵長用之法。千古奇秘。匪欺人也。

用棍如讀四書。鉤刀鎗鈹。如各習一經。四書既明。六經之理亦明矣。若能棍。則

各利器之法。從此得矣。

一總訣歌 以下錄校總戎俞公劍經。

中直入剛十二柔。

打殺高低左右接。

總訣歌

剛在他力前。

彼忙我靜待。

一總訣歌

陰陽要轉。

前脚要曲。

一打一揭。

步步前進。

一習鈿簡

步十進足。如環無端。進一足。中平當。大壓。又進一足。壓死。又進一足。小壓。又進一足。壓死。又進一足。高大當。又進一足。大壓死。又進一足。高小當。又進一足。小壓死。又進一足。高大當。又進一足。大壓死。

一總習步法。

兩手要直。

後脚要直。

遍身着力。

天下無敵。

上刺下滾分左右
手動足進參互就

柔乘他力後。

知拍任君鬪。

中平起。大斜壓。他大飛天。我轉角趕上壓。他再大飛高。我小高直當。即小壓下。他小飛高。我小高直當。即小壓下。他再小飛高。我大高直當。即大壓下過小。他抽直殺來。我再大壓過小。他人我大上角。我用身力轉角趕上。略收低。他再入我大上角。我轉角對手直殺去。跳回一步。他打來。我伏。回即趕上。大起一掃下。再跳回。中攔止。大壓小壓。已粘他桿。即大進上斃死他。

小直當。

小斜壓。

大直當。

大斜壓。

一總訣歌。

親不能如能。

生疎莫臨敵。

後手須用功。

遍身俱着力。

動時把得固。

一發未深入。

打剪急進鑿。

後發勝先實。

步步俱要進。

時時俱取直。

更有陰陽訣。

請君要熟識。

一習步法。

起中平。

推牽。

扁身殺。

丁字回殺。

旋手。進五步殺。跳退三步原位。

直打直挑。進五步殺。腰刀挑打。

滴水獻花步殺。跳退三步。原位進打。

穿後手馬前雞啄。進三步殺。

馬前斬草。進三步殺。跳退原位。

打沉讓他先起。穿後手。抽回。

吊前抽回。三脚並進五步。殺進。

大門趁棍走。小門趁棍走。進直符殺。

洗。倒頭。直打。直起磕。

打殺擺腰。進三步。剪。殺。

跳退原位。

一總步目

直破打剃大翦。小翦。揭。用手。力上扁身。滴水獻花。

吊翦。下起接讓。高低俱有。大起棍從小門去打他手。不論中不中。須急

退丁字回。他決進我小門來傷我。此時我一揭一進。應刺落打他手。決中矣。急退他二尺。低打低揭。連幾下。待他忙時。急退丁字一步。急大進。用翦他手。

一兩人小門對打對揭。須急變，急變時，勿使他揭着。大門下起接大剪，或順中攔殺。或於揚時。即用小剪變大剪中攔殺。

一兩人大門對打。不進前脚。不折後脚。不能勝。須有順勢折脚，知是逃閃之法。

一兩人大門齊對打。我且將棍提在高。連脚抽回。遲斯須。進步壓打下。即進變扁身中攔。若我打去。他棍提回讓我。我須勿將棍尾打下。只進步對他胸喉直殺去。

一我從大門順用單鞭壓深入。他用力來抵。若迫近。大剪。我離了子午。若迫近。我急抽。

。就下面過小門。掛他手上一殺。他用小剪。我一揭一殺。或急抽過大門剪殺。或又過小門倒牽。若未迫近。即打下小門作敗狀。

一我從大門順入。他用力來抵大剪。我離了子午。我大進步。就小門急起滴水去捧他。如前第三問者。

一我起流水漸進。他決來打我手。我將脚坐下。直對他手一捧。或殺皆可。又他來打我手。我從小門一揭接。或大門一起接。要在我右手前七八寸之間。與他棍尾相碰。

。一響爲度。二門起俱。繼以剪。急變扁身中攔殺。

紀效新書劍經卷十二

一兩人大門對打。棍尾在地下。讓他先起。穿他小門手上。須兩手捧高，使他打不下。

一兩人大門對打。我讓他先起。就搗他小門。用小剪變大剪即鐵門鉸。若他小門來壓。我急就下面過大門剪殺。

一兩人大門對打。他弱。我用強。他強。我弱讓。兩在高讓。他先打下。我便進壓。兩在低讓。他先提起。我便進接連打殺。李良欽師父。每每用此二步。

一喜鵲過枝有四，他直高打來。我將棍抽過大門讓他下。隨用大剪。一也。他直高打來。我將棍抽過小門讓他下。對胸殺去。二也。他直平打來。我坐腳過枝。進步小門殺他。三也。他平直殺或打來。我打後腳即順勢大門剪殺。四也。以上過枝。俱在下面過入他棍二尺即過。

一治伏棍。低棍須用小剪離他手前一尺之間。他急過大門。我或搗進打亦可。飛風箭亦可。

急變大剪殺亦可。又我小剪他，他抽走，我急進步起高棍打，須在他手上小門。

一他打來。臨身在小門。則趁棍走一打。在大門。則走馬回頭丁字步一打。順棍上一殺。又一大剪。扁身中攔殺。

一大門接兒棍有五。扁身中攔接。一也。高捧接。二也。下起猛。三也。我棍略橫。

離前手一尺。受他打一下。四也。待他打將到身。用手前一尺。磕他一下。五也。各接後。須急用大剪。繼之以殺。

一他雞啄。我須起兇棍人剪他手前二尺之間。他連起。我連剪。我雞啄。他起兇棍。

我讓他先起。穿他小門手上。我接先棍步亦可。

一他直殺來。須進脚向小門剪。或向他棍尾小門起變大剪。或端的直破閃腰剪。凡剪後。須至進殺。都不如定四步坐直趕上。

一凡小門一搗一打。一打又一搗。終無結尾。必須乘搗用小剪如鐵門銚過大門結尾。或將身抽退。他打來。我就大門下起接剪他殺結尾。

一凡起手要打殺。俱要在他門內一尺之間。未可將手勢發盡。待他趕來傷我。他手勢已盡。此時或大或小。或剪或搗。或自大下起接。各將他棍死了。然後進步扁身中攔結尾。無不勝也。法曰。後人發。先人至。知此。決不可一發便要傷人。徒使自勢發將盡。爲他人反傷。戒之戒之。

一棍初交。則下起者有勢。棍深入。則上壓者取贏。

一我單鞭壓。他變馬前斬草。我且大進一步。硬用手力。他棍自輸。

一小剪是棍中至要。人所不疑者。

- 一 凡棍動時。須要把得極堅固。方有力。
- 一 凡大小門直破打。不分粘他棍。不粘他棍。務對他手直起直落。任他揭打。或我揭打他。我棍亦不離他身寸。即離。亦須即直。
- 一 凡口間將棍一打一揭、自習打揭。俱要有聲。久則自有力。高不過目。低不過膝。
- 一 凡小門殺，須在他手上。方無後患。大門亦然。
- 一 三腳時打須要習。有大又定四打要習。
- 一 彼抽退。勿急退。彼急進。勿遽離。
- 一 腰力爲上。後手力次之。前手力又次之。
- 一 棍提起。手陽殺去。及打去。俱手陰。陰陽最要識。
- 一 凡小門殺來。待來將到手。丁字回。一揭折進。殺則中矣。
- 一 下哄。待他剪向上。直符送書殺上。大門哄。或打他手伏下小門殺。或伏下。待他來。一揭殺更妙。
- 一 我將棍略高。略侵入。他來接。我即丁字步滾下殺。
- 一 他起高擱打。我折進大門。將他棍尾。或半棍敲下。進齊眉殺。須知有順勢，敲時切不可沉自棍。
- 一 凡進殺。須急丁字回頭退方穩。

一 大門高拱。殺去四五尺。他來抵壓。我回頭牽進殺。小門亦然。

一 梗直大門拱。殺去四五尺。待他來抵剪。就剪他大進殺。小門亦然。須知有順勢，丁字回頭亦可。

一 侵他三四尺。低打低揭。連幾下。待他忙時。大進趁棍進殺。

一 梗直拱。殺去四五尺。任他打或揭。我就尋他虛處。大進殺去。

一 凡他棍來。我避。他抽退。我急隨殺。極妙。不急不可去。

一 我大門高進。入丁字牽伏下。他趕來。我一牽揭進擊。

一 我打棍後纏以殺。殺後。大門即當探洗。洗而後殺。小門須小牽。

一 兩棍相交。他抽回伏地開小門。我直棒慢慢指去。待他發殺。然後揭牽。或剪進殺他。

一 他直殺來。我直殺去。我將脚折過分。分將手反陰陽蓋殺去。莫非後發先至之意。

一 他將棍打下。丁字回頭伏。我就移脚去就他棍尾連打連揭。使他忙直進殺。

一 凡兇棍打來。我順勢敲一下。就扁身中攔兼大僻。連連疊革進去。破雞啄。亦是如此。

一 兩人大門對打連幾下。待他忙時。急抽回。讓吊大進步打。

一 大門起高棍打。移步盤山托。

一拏定直符送書大小門托。避他打。

一直陽手殺去。陰手打壓下。大門殺臨手。待他剪過小殺。

一坐低閉四門。

一將棍滾他一下侵入。他自然提起。須再一敲。將他棍死盡。然後殺。須記得疊疊敲他。初教滾手直入。闕次教大粗打搨。亦要直。後教輕牽。順勢待他臨身二三寸之地。全用折脚。又用閃退法。又有跳退法。前足先起或齊起。要知探與牽不同。要在毘使虛乘之。

一破直殺有七。一步閃耍打。二步折脚。二步滾。二步流水。

一我扁身入深。此時不顧性命了。只兩目認他胸前。棍上空。急穿上。棍下空。急穿下。

一他大過枝小。直符指出一步。他小過枝大。我亦直符指去一步。

一凡直符殺。不礙他棍尾。

一我過枝小門。用盤山托亦可。用直符步亦可。

一大哄過小。待他來。小壓急過大剪殺。蓋哄多則容易也。剪而後殺。則無後患也。

一中有順勢。須知之。

一凡進殺。先軟後硬。今後勿用打。

一破高欄。務先順牽。後剪殺。殺去待他。落卽轉。要知順牽與剪不同。

一殺在小門。待他來。卽過大門。剪後殺。如小門先牽後殺之理。但須防他回頭牽。

他回牽。我又過去小門。

又曰盤山托大折過小。

一直入打。剪他臨手一殺。待他剪前後。過小門容易。

一對棍低入小門。一小揭小剪殺。或待變。

一他疊打揭。我對打二步。對手殺大進。待他打下。大剪或殺。

一我大入。他過小門。我就坐進前脚。就他棍中滾入。然後大打進殺。

一他滴水。我對他手。慢慢指去。待他動。卽坐脚剪下進鑿。

一小門有揭。亦有大揭。與獻花不同。

一他坐低。我正好折過小門打。

一凡將棍直指。慢慢侵入。待他動欲打我。我就殺他。他欲殺我。我就進打他手。

一何嘗叫人勿打。要哄他棍來就我打。若打他棍着響一聲。便可進殺。

一何嘗叫人勿殺。要哄他棍開殺去。勿使他打着方可殺。深殺後。在大門卽洗。小門

卽揭牽。

一但凡接高棍。須防地盤山托。就坐下小剪。

一他大門單鞭坐脚直滾入殺。我折進前脚。過大門直符殺他。

一俯身揭。順勢剃。急接打未如。俱要習熟。

一鋸對刀。他入我四角。我四下不相粘。後手起高殺。自思。扁身中攔兼大僻。丁字步。要大僻。

他起高。我就趕上剃。扁身中攔殺，要後手高，平胸去。

一他打來。我打去。他起我揭。務要小剃。又要疊疊押去。大亦然。手動時。即下定四步。門戶方密。

一他打來。我打去。他起我對手穿入小門。隨將兩手捧高。手動時。即落定四步。寸寸打上。隨他小門殺。小門壓。大門殺。大門壓。他起大高。趕上剃。要就殺。或先接後殺。他起小高。趕上大接。或揭小剃。

右此一步。乃棍中之正兵。不能離此以取勝者也。不能勝。亦不能敗。

一打時須記得進殺。千萬千萬。

一大門迫。他壓低。我抽下過小門如殺狀。他決盡力來小壓。急急抽過大門剪殺。此步極妙。

右此一步高打來亦要如此。急翻剪殺。且鐵牛入石。我揭起打下。他方揭起。我

就抽他手邊過入。剃打亦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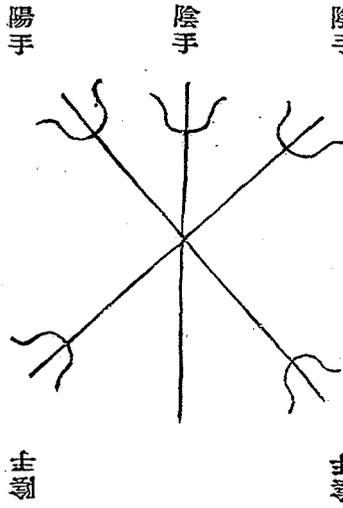
一雙人大門對打。他力雄。我急變丁字步打。用身壓之。然後變。

一他小門殺來急。我坐進前脚。就他棍中滾入。連剪二三下。然後殺。

一把大門空起勾下勾步絕妙。又有下流水勾不叉他。

陰手

主剝



主剝

一對手直起。對他身打落。如是走離大併直。是爲上好。

一他刀下來。我或大門流水勾迫。或小門流水。俱不叉他。刀如棍用。須繼以對手大

請起。又起勢時。就手大門流水去亦可。

一大門扇出他刀尾伏回。待他來。不拘他刀高下。俱對他身直起。他不來若近。或他刀不高。亦請得起。若不出他刀尾。就將刀壓下。對面直起有閃身。

一小門陽手扇下，陰手請起。凡請起如不着。即急對他身他刀扇下。大小門皆然。

一他刀中攔直來。我直就上壓下。中攔有拔步。可順勢轉角步。又有鈹過他身。將他身勾來。

一我出中攔鈹。他直打下。我將鈹抽大門起上壓落。如我用棍步。須勿使他打着。

一凡他起我亦起。他落我亦落。俱要隨他。

一凡叉起。他逆對。須順他勢。或左或右落。凡下叉起亦然。須知步步進脚。

一凡被他刀入角。即便坐退。後脚稱起。

一凡我伏回。他中攔立不來。我就偷後脚進去。深扇入有哄。

一他高攔打下。我就大門揭起。不用陰陽手。只直揭起。則我在上而彼在下矣。他若將棍如打下而不打下。當我揭起則彼下。則我輸矣。總不外棍深入在上者取贏。若我棍打沉了。他打來。我用別步皆不及。只直硬起妙。

一把棍。堅把住。用身勢高棍頭慢慢侵入。他大門來。我大門接。一下只離一寸。他小

門來。我小門接。一下只離一寸。待他何門死。我盡身入。

一鐵牛入石。我打去。他揭起。我將棍尾勿墜。就將棍尾倒株上一下。即大剪他手。或即打他手。他打來。我揭起。即入殺他小門。極妙極妙。

一凡接他大剪雞啄。妙皆如此。

一直磕一聲。就殺去。不用拔剝。亦甚緊矣。惜無困死人棍之法。大抵用拔剝爲是。一凡左右門打來。俱用手前一尺。改他棍尾。凡左右門殺來。俱用棍尾。改他手前一尺。蓋他打來勢重。必須吾手前一尺。方接揭得他住。他殺來手輕。又要過枝。必須用吾棍尾改他手前一尺。

一學到上下高低硬軟直破打上下接。俱是一手法。方是有得。但直破順勢打是一套去。接是做二節去。初學未易語之。後手初曲後直硬處須悟得。前手腕須悟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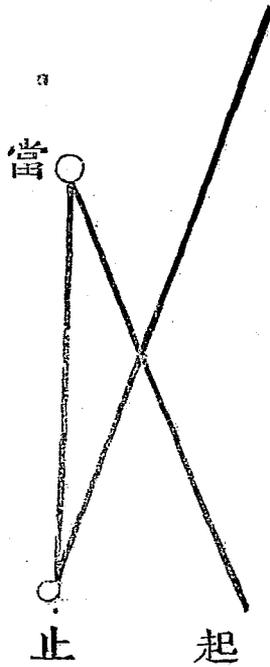
一我單鞭上。他過小門。若深入。即用直符送書殺。若他入淺。則不可。恐他揭起。只用趕上直打。凡殺來大小門。皆如此例。

一凡過小門殺來。我就行過小門。就他棍尾對手直打下。若變過大門殺來。我就行過大門。就他棍尾對手直打下。妙妙。總有三節

接高擱一脛磕。一拔後手。一尺剝。一隻殺。接低打來亦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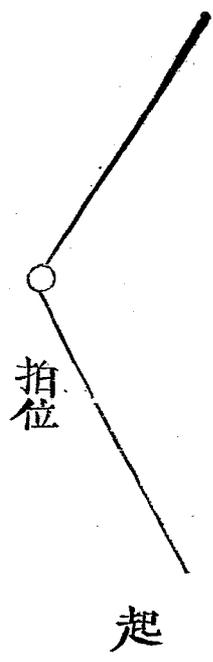
一直破對打脛磕。帶抽後手剝。相連後進殺。

一入中欄。只用一腕猛。帶略拔。五寸一進殺。若未侵入。他棍未死。亦用拔。用手一尺剃下進殺。
一踏過他小門進入。如前法。但自棍橫勢送進上中欄皆然。



此當字。如曲中之拍位。妙不可言。故贊之曰。我腕他傍。前手直當。後直加拔。有神在中。學到此。一貫乎萬矣。千千萬萬步。俱有拍位。
一轉陰陽不可太早。臨時一下。乃不費力。明之明之。折脚不如直入。
右李良欽之傳。學到此。一貫乎萬矣。

右劉邦協之傳。中間有拍位。不用拔刺洗落。只撒手殺。則又緊矣。但無困死人棍之法。大抵前用拔刺爲是。小門亦然。



右在偏頭關時。得之教師林琰者。其詩曰。壯士執金鎗。只用九寸長。日日打一轉。好將見閻王。

三教師原來合一家

一千言萬語。不外乎制人而不制於人一句。李良欽之所以救得急者。都是前一下哄我去。然後轉第二下來接救。故救得速。故能勝也。

一不外乎後人發先人至一句。不外乎不打他先一下。只是打他第二一下。

一俱是順人之勢。借人之力。只要快便。又要似進實退。而後進則大勝矣。

一俱要習上擱大小門剃。下擱大小門剃。下擱小門剃。頗難。須用功習之。

一兩人大門對打對道。忽然變大僻。兇猛打下。甚妙甚妙。兩人對雞啄。亦如此變。

一二龍爭珠殺。就探下不用提起棍。此全是手法。前後手俱有法。正教師童瑛父所謂

尾相遇。順滾至他手殺。他身剃。是他高打來。或高殺來。或他雖把定未動。但棍

尾高有十字。我用棍尾量一尺之處。與他棍尾或棍中相遇剃下。大小門皆有滾剃。

順至他手殺他身。此滾剃之不同也。下起磕彈。何以不滾剃。磕既響一聲。恐他棍

開或沉。無橋可乘。故不打剪然後殺。

一先侵二三尺一打。坐身沉棍頭。他必進殺。我就下起磕一響。大進步打剪。或丁字

回打剪。然後扁身殺他。喬教師曰。彈鎗則在下面橫捧。亦起磕之法。但在下面橫

則無不響之理矣。童教師曰。一聲響處直千金。彼失隄防我便贏是也。依喬教師之說。乃知伏回之鎗。俱是哄我殺去。他即起彈殺我也。記之記之。

一 剪打急起磕。起磕復急剪打。剪打復急起。臨時取之力也。我腕他傍。亦是臨時取之力。須要悟他臨時取力口訣。

一 但凡打敲採洗。俱用後手功夫。故棍不用提起高。今之欲用力打人者。惟恐棍提起不高打不重。蓋只是有前手之力。無後手之功故耳。

一 伏回之鎗。俱是哄我殺去。他即起彈殺我也。記之記之。

一 全書總訣。只是乘他舊力略過。新力未發八字耳。至妙至妙。此又是我腕他傍之秘旨。語到此則不能復加一言矣。

一 凡此意味體認得真。亦有七日不食彈琴詠歌之趣也。

一 滾剃後。須早趕上。當剪死他棍。然後殺。記之記之。大小門皆然。是他低平直殺來。我棍在高。遂坐下。量離了手前一尺。與他棍磕。相連而進。彼從何處殺將來。微乎神哉。破金鎗第一法也。穩而能勝。習之習之。

一 他打下。我揭起。我哄他欲打下而實不打下。待他盡力揭起。力使過了。即趕他棍剃下。

問如何是順人之勢。借人之力。曰明彼此。則得其至妙至妙之訣矣。蓋須知他出力

在何處。我不於此處與他鬥力。姑且忍之。待他奮力略過。新力未發。然後乘之。所以順人之勢借人之力也。上乘落。下乘起。俱有之。難盡書。鉤刀鎗棍。千步萬步。俱是乘人奮力略過。新力未發。而急進壓殺焉。我想出奮力略過新力未發八個字。妙之至也。妙之至也。前言拍位。都是此理。

一 小門進對打。須斟酌用之。恐力大之人。一挑打我。是難離矣。大抵小門只是哄他。不真打他。或殺爲穩。

一 與用左手人對。在小門。須坐極低。在大門。大折足過折。

一 他用極長軟鎗或竹鎗。我須坐身。將棍頭提高。慢慢迫上。待他下面殺來。卽變一攔粘定。用黃龍轉尾步趕。萬無一失。

一 學至於此。則身手足應心。全不扞格矣。學至於此。全不見他是鎗是刀。只認定對他手前殺他身而已。若他打來。亂時必須忍。略退回坐。足下中平。待少頃他來。卽用磕手法進自勝。總是以靜待動。以逸待勞。道理微乎。道理微乎。李良欽每每如此。

一 大門大侵入磕。小門不可大侵入挑。大門大侵入磕。則彼必死無疑矣。小門若大侵入挑。恐彼力大挑不起。則難救矣。若挑起一響。然後大侵入打他。又俱妙。

一 他棍起。就進步直當去。不待他打落。低攔亦然。

- 一 大剪下。起手要直平不曲。
- 一 但凡先一下打他棍。他自然提起。再趕上直當大僻中。要有順勢。
- 一 剃後待他起。進步直當。
- 一 齊打下。讓他起。趕上直當如飽步。
- 一 小門更勿直擊。只哄他棍起。就過大門。直當剃打。
- 一 兩人對雞啄。大進步趕入。對棍尾剃。又起進殺。待他起。直當去。
- 一 打忙時。須要認空處殺。
- 一 對手續去。須他棍上。
- 一 打到中間忙時。須記得收下再起。
- 一 我打他接。我須不與他接着。只是埋下。引他打下我起接。則我爲後發先至。
- 一 我打不與接着。即轉小門。挑起進打。亦是後發先至之理。
- 一 把到中間。他打下。我接起。我勿打下。他決再起。即急再直當去。則他自敗也。
- 一 我入被他打。覺敗。即急跳退。記之記之。
- 一 師父初假意殺來或打來。我或接着。或挑着。決不宜貪心就進去傷他。待他動。我再或接或挑。進去傷他。
- 一 打認棍打。咱認棍阻。剃認棍剃。入認棍入。挑認棍挑。凡舉手俱要認他棍。若認

人不認棍之說。是彼棍已敗開了。只管認人坐去也。

一尋鎗頭就死求贏。

一將棍頭低穿入他棍下。或左邊一起一刺。或右邊一起一刺。起要有響爲度。總是一理。

一阳是脚去手去。剗是脚去手回。頓是脚去手去。剪是脚去手回。

小當

小壓

鈚法

四者相連，如環無端，微乎鈚之用其止於是乎。

大當

大壓

一凡直當之後打下。不如進脚坐頓下。打下則自勢盡。他反當我。頓坐下則有有餘之勢。如他再起。則再當之。大小門皆然。

一凡錐遇軟殺人。須照我原大扇趕爲氣勢。容易服人。凡遇破進步起用入。須不離分寸。如今所製錐譜入他爲穩。

一大門輕打他棍下。他用刀來抵。卽丁字步大進打。彼自屈矣。

一大當大頓坐。小當小阳坐。他大壓。我偷過小阳坐。他小壓。我偷過大頓坐。千步萬步。此段盡之。

一今以後打步少。只是當死他棍。前後鑿他。

一千言萬語。總是哄他奮力過去新力未發而乘之。

一鈚所以終對不得鎗刀者。鎗有哄。鈚哄不得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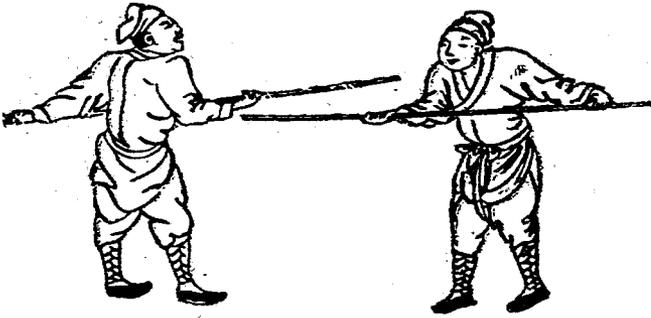
一響而後進。進而後響。分別明白。可以語技矣。

一山東河南各處教師。相傳楊家鎗法。其中陰陽虛實之理。與我相同。其最妙是左右二門拿他鎗手法。其不如是。撒手殺去。而脚步不進。今用彼之拿法。兼我之進步。將鎗收短。連脚趕上。且勿殺他。只管定他鎗。則無敵於天下矣。

向見總戎俞公以棍示余。其妙處已備載劍經內。逐合註明。無容再贅。其最妙者。只在一得手之後。便一拿一戳。如轉圓石於萬仞之山。再無住歇。彼雖習藝。勝我幾倍。一失勢便無再復之隙。雖有師家。一敗永不可返矣。不惟棍法。雖長鎗各色之器械。俱當依此法也。近以此法教長鎗。收明效。極妙極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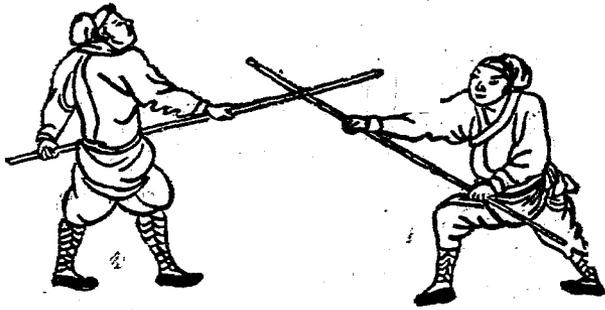
已上劍經止

紀效新書劍經卷十二
扁身中攔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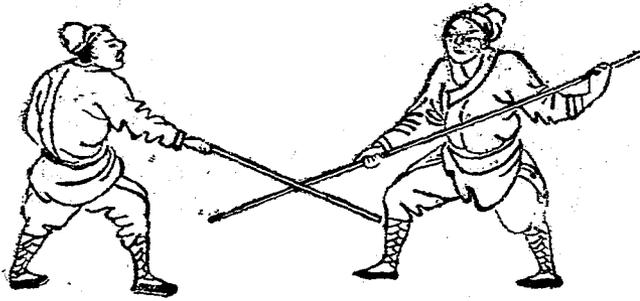


大當勢

紀效新書劍經卷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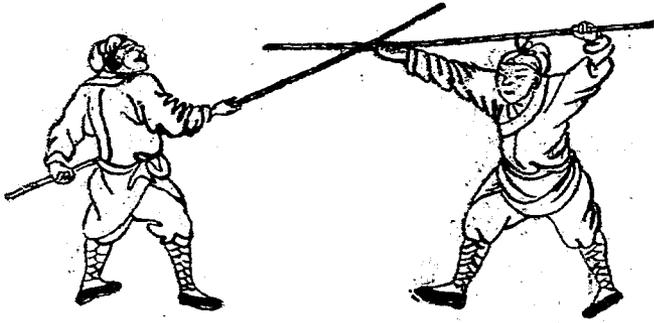


大頓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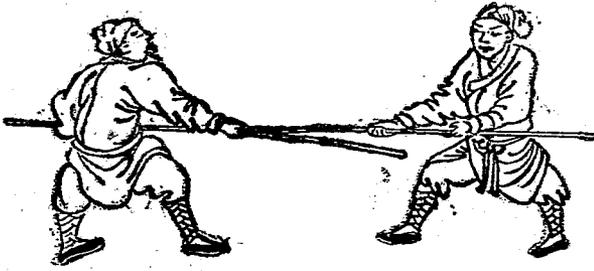


仙人捧盤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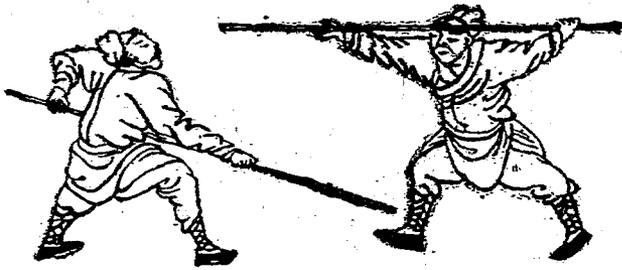
紀效新書劍經卷十二



大弔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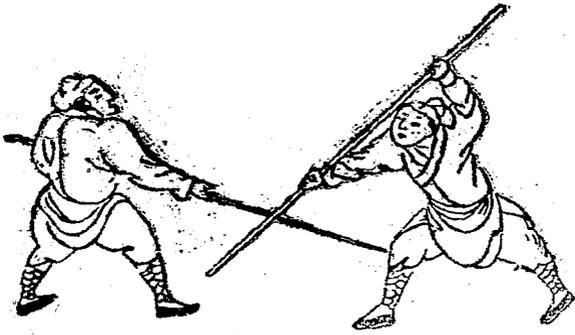


齊眉殺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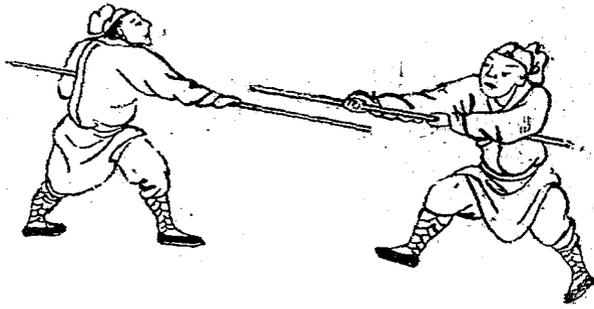


滴水勢

紀效新書劍經卷十二



直符送書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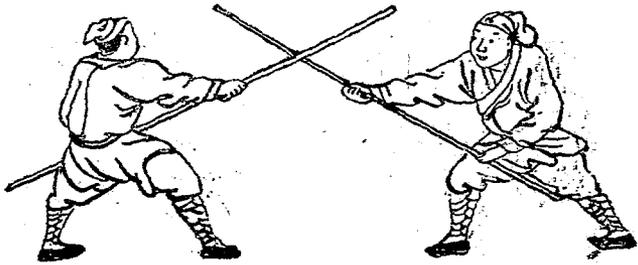


走馬回頭勢



上
荆
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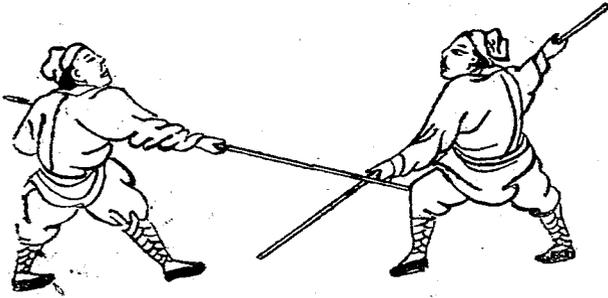
紀效新書劍經卷十二



三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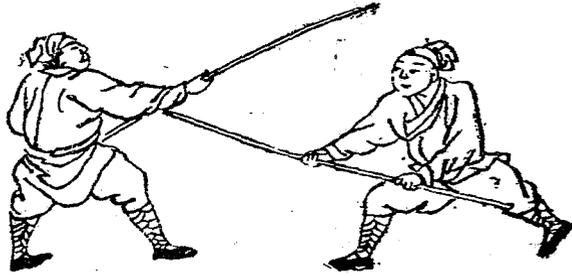
倒頭勢

紀效新書劍經卷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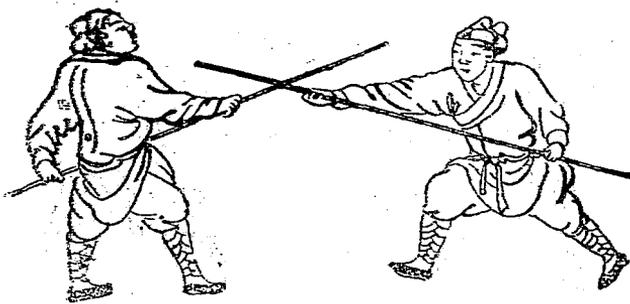


下穿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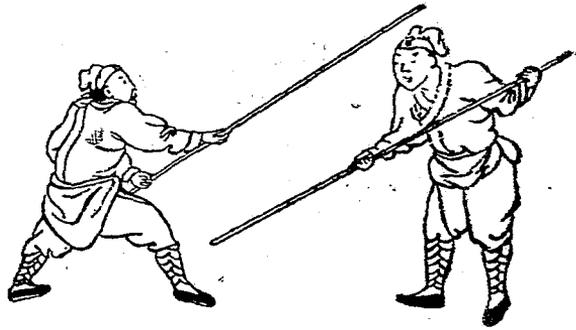
紀效新書劍經卷十二



閃腰剪勢



下接勢



紀效新書劍經卷十二

紀效新書卷十三

射法篇第十三

一列女傳云。怒氣開弓。息氣放箭。蓋怒氣開弓。則力雄而引滿。息氣放箭。則心定而慮周。

一量力調弓。量弓制矢。此爲至要也。故荀子曰。弓矢不調。羿不能以必中。孟子謂羿之教人射。必至於穀。學者亦必至於穀。射家要法。

一持弓矢審固。審者詳審。固者把持堅固也。

一凡打袖。皆因把持不定。

一凡矢搖而弱。皆因鏃不上指也。

一法曰鏃不上指。必無中理。指不知鏃。同於無目。此指字乃是左手中指。未知鏃者。

一指末自知鏃到。不假於目也。必指末知鏃。然後爲滿。必箭箭皆知鏃。方可言射。

一審者。審於弓滿矢發之際。今人多於大半矢之時審之。亦何益乎。

一審者。今人皆以爲審的而已。殊不知審的。第審中之一事耳。蓋弓滿之際。精神已竭。手足已虛。若卒然而發。則矢直不直。中不中。皆非由我心使之也。必加審之。使精神和易。手足安固。然後發矢。其不直不中爲何。

一射法中審字。與大學慮而後能得慮字同。君子於至善。既知所止而定而靜而安矣。又必能慮焉。而後能得所止。君子於射箭引滿之餘。發矢之際。又必加審焉。而後中的可決。欲知審字工夫。合於慮字工夫。其味之乃得。

一大指壓中指把弓。此至妙之古法也。決不可不從之。

一馬弓決要開至九分滿。記之記之。若七八分。亦難中也。

一馬上射把箭。須以箭二枝連弓把把定。又以一枝中弦掛爲便。其有以箭插衣領內。或插腰間。俱不便。決要從吾言。

一凡箭去。寧高而過的。慎勿低而不及也。此人人之病。記之記之。

一場中射。須要業業忽不中。決不可有一毫自放之意。都如無監射各官在上。都如平日自射一般。慢慢一枝知鏃過一枝。一枝審過一枝。如何不中。

一凡中的之前可取必者。皆自從容閒暇中能必之。未有忙忽而可取必者。忙忽而有中者。亦幸耳。

一凡射至五矢之外。猶未中的。更要從容審決。不可因不中而自忙。若忙。則六七八九矢。更無中理也。

一教騎射箭法曰。勢如追風。目如流電。滿開弓。急放箭。目勿瞬視。身勿倨坐。出弓如懷中吐月。平箭如弦上懸衡。

一步射箭法曰。箭者殺人於百步之外者也。射者必量其弓。弓量其力。無動容作色。和其肢體。調其氣息。一其心志。故曰莫患弓軟。服當自遠。莫患力贏。引之自伍。但力勝其弓。必先持滿射之。先近而遠。此不易之法也。大端還要學扯滿射遠。及到。然後自近求準。非如一人自未開弓便止射三二十步起也。如此一爲所局。豈能遠耶。

凡射或對賊。對把站定。觀把子或賊人。不許看扣。目稍瞬則不及避，而制於人，此眼法也。

凡射。前腿似擻。後腿似癩。隨箭改移。只在後脚。左眉尖直對右脚尖。丁字不成。八字不就。射右改左。射左改右。二句正中的之妙，此足法也。

凡射。前手如推泰山。後手如握虎尾。一拳主定。前後直正。慢開弓。緊放箭。射大存於小。射小加於大。存壓其前手，務取水平。前手撤。後手絕。二句射之元機，加壓其前手。一撤一絕，正相應之妙，一齊着力，使兩臂膊伸合，則箭疾而加於尋常數等矣，此手法也。

凡射。頭惡榜引。頭惡却垂。胸惡前凸。背惡後偃。乃身之病，此身法也。

凡射法。箭搖頭。乃是右手大食指扣弦太緊之故。其扣弦太緊之故。是無名小指鬆開之故。學射者有此病。射時用小草梢一寸。用無名指小指共搭於手心。箭去而草不墜。即箭不搖擺矣。

凡對敵射箭。只是個膽大力定。勢險節短。則無不中人。無人能避矣。此狀形容不出。大端將弓扯起。且勿盡滿。且勿輕發。只是四平架手立定。則勢自險矣。必待將近數十步。約我一發。必能中敵。必能殺人至死。或患將切身。或爲賊先鋒。一中而收利十倍。則節自短矣。馬上的賊。只當看大的射。不可射人。諺云。射人先射馬。擒賊必擒頭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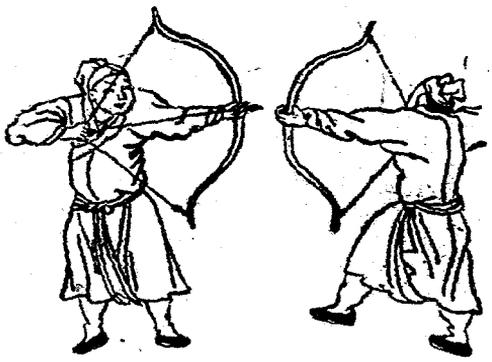
凡馬須要平日適飼養。時調度蹤躡。聽令進止。觸物不驚。馳道不削。前兩腳從耳下齊出。後兩腳向前倍之。則疾且穩。而人可用器矣。故馬者人之命。邊馬慣戰。數倍中士。居常調度之功也。

實握射圖

此法弓滿。左肱

直如弦。而弓斜

如月。前平奶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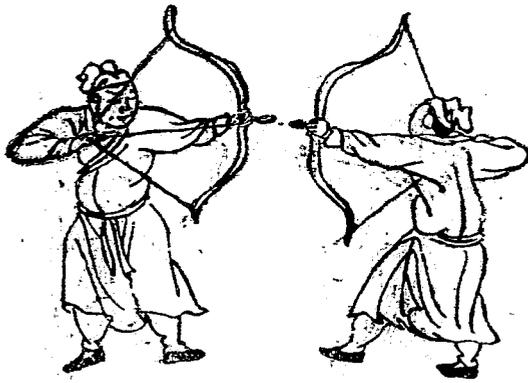
掌心推射圖

此法弓滿。則肱

之曲心對下。肘

平如衡。而弓須

兼八分平勢。



紀效新書卷十四

拳經捷要篇第十四 此藝不甚預於兵，能有餘力，則亦武門所當習，但衆之不能強者，亦聽其所便耳，於是以此爲諸篇之末，第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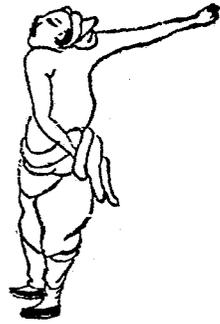
拳法似無預於大戰之技。然活動手足。慣勤肢體。此爲初學入藝之門也。故存於後。以備一家。學拳要身法活便。手法便利。腳法輕固。進退得宜。腿可飛騰。而其妙也。顛起倒插。而其猛也。披劈橫拳。而其快也。活捉朝天。而其柔也。知當斜閃。故擇其拳之善者三十二勢。勢勢相承。遇敵制勝。變化無窮。微妙莫測。竊焉冥焉。人不得而窺者。謂之神。俗云拳打不知。是迅雷不及掩耳。所謂不招不架。只是一下。犯了招架。就有十下。博記廣學。多算而勝。古今拳家。宋太祖有三十二勢長拳。又有六步拳猴拳。圍拳。名勢各有所稱。而實大同小異。至今之溫家七十二行拳。三十六合鎖。二十四棄探馬。八閃番。十二短。此亦善之善者也。呂紅八下雖剛。未及綿張短打。山東李半天之腿。鷹爪王之拿。千跌張之跌。張伯敬之打。少林寺之棍。與青田棍法相兼。楊氏槍法。與巴子拳棍。皆今之有名者。雖各有所取。然傳有上而無下。有下而無上。就可取勝於人。此不過偏於一隅。若以各家拳法兼而習之。正如常山蛇陣法。擊首則尾相應。擊尾則首應。擊其身而首尾相應。此謂上下周全。無有不勝。大抵拳棍刀槍又劍戟弓矢鈎鏢揆牌之類。莫不先有拳法。活動身手。其拳也。爲武藝之源。今繪之以勢。註之

以訣。以啓後學。既得藝。必試敵。切不可勝負爲愧爲奇。常思何以勝之。何以敗之。勉而久試。怯敵還是藝淺。善戰必定藝精。古云。藝高人膽大。信不誣矣。

余在舟山公署。得參戎劉草堂打拳。所謂犯了招架便是十下之謂也。此最妙。即棍中之連打。

懶托衣出門架子。變
下勢。雲步單鞭。對敵
若無膽向先。空自眼
明手便。

金雞獨立頗起。裝腿
橫拳相兼。搶背臥牛
雙倒。遣着叫苦連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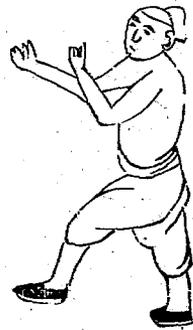
探馬傳自太祖。諸勢
可降可變。進攻退閃
弱生強。接短拳之至
善。

拘單鞭黃花緊進。披
挑腿左右難防。擡步
上拳連劈搗。沉香勢
摧樹太山。



七星拳手足相顧。挨
步逼上下隄籠。饒君
手快脚如風。我自有
攪衝劈重。
到騎龍詐輸伴走。誘
追入遂我回衝。恁伊
力猛硬來攻。怎當我
連球砲動。

紀效新書拳經卷十四



懸脚虛餌彼輕進。二
換腿決不饒輕。趕上
一掌滿天星。誰敢再
來比並。

邱劉勢左搬右掌。劈
來脚入步連心。挪更
拳法探馬。均打人一
着命盡。



下插勢專降快腿。得
進步穩靠無別。鉤脚
鎖臂不容離。上驚下
取一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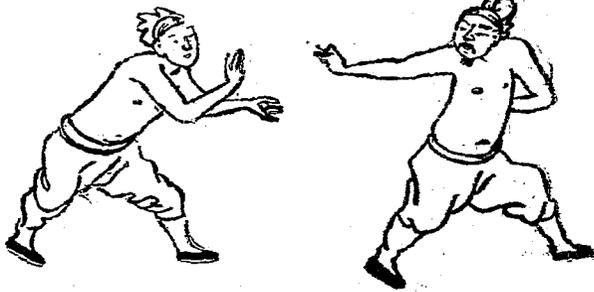
埋伏勢窩弓待虎。犯
圈套寸步難移。就機
連發幾腿。他受打必
定昏危。



拋架子搶步披掛。補
上腿那怕他識。右橫
左探快如飛。架一掌
不知天地。
粘肘勢防他弄腿。我
截短須認高低。劈打
推壓要皆依。切勿手
脚忙急。



一霎步隨機應變。左
 右腿衝敵連珠。恁伊
 勢固手風雷。怎當我
 閃驚巧取。
 擒拿勢封腳套子。左
 右壓一如四平。直來
 拳。逢我沒活。恁快腿
 不得通融。



中四平勢實推固。硬
攻進快腿難來。雙手
逼他單手。短打以熟
爲平。

伏虎勢側身弄腿。但
來湊我前撐。看他立
站不穩。後掃一跌分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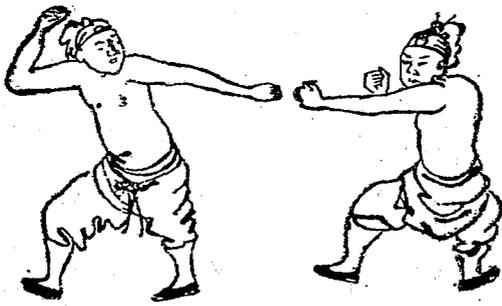


雀地龍下盤腿法。前
揭起後進紅拳。他退
我雖顛補。衝來短當
休延。

朝陽手偏身防腿。無
縫銷逼退豪英。到陣
勢彈他一脚。好教他
師也喪身。



鷹翅側身挨進。快腿
走不留停。追上穿莊
一腿。要加剪劈推紅
。跨虎勢那移發脚。要
腿去不使他知。左右
跟掃一連施。失手剪
刀分易。



拘攣肘出步顛刺。搬
下掌摘打其心。拿鷹
捉兔硬開弓。手脚必
須相應。

當頭砲勢衝人怕。進
步虎直攢兩拳。他退
閃我又顛踹。不跌倒
他也忙然。



順鸞肘靠身搬。打滾快。他難遮攔。復外絞刷回拴。肚搭一跌。誰敢爭前。
旗鼓勢左右壓進。近他手橫劈雙行。絞靠跌人人識得。虎拖頭要躲無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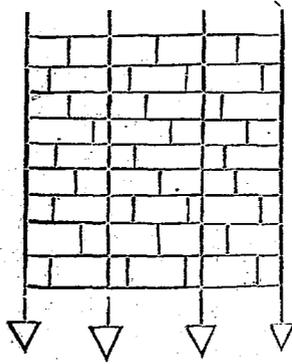
紀效新書卷十五

布城諸器圖說篇第十五

夫南方田水界地。雨濕不可用車。我兵卒然遇敵。緩急無家可依。賊皆洞見。知我無拒禦之備。是敢盡力向我。一遇奔潰。全軍退走。其布城之法。不惟緩急可恃。且足張疑。使賊忽然舉目。無中生有。眼前皆是遮映。造次便不得知我立此主何意。且不得便知我布裏虛實。外既立有拒馬。疾藜以爲禦。而復有布城遮映。至有誤爲眞城者。緩急之間。便不敢輕易近我營壘。如果賊人瞭料其情。我已備之久矣。烏銃俱向城而伏。賊如來敵。必須先取去我疾藜拒馬。攻取之間。彼外不能視內。而我可由布城視外。便打銃戳鎗射弩。無不便宜。一絲之限。足類金湯。如賊亦打銃。我則將各兵綿被。再搭一牀於布城上。又可禦鉛子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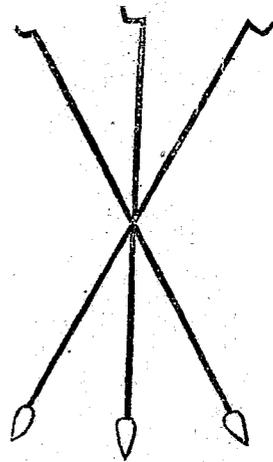
計法。每一隊雙立爲鴛鴦陣。該平去第二小隊一丈五尺。用布雙層。高四尺。長一丈五尺。每五尺爲一柱。共用柱四根。用布五幅。上用淡色。畫界磚石之形。

布城圖



一器具除武經總要圖象之所有人人可能者不備外。今將武經總要所無。及武經之所
有而今不知用者。併開於後。

一拒馬



右鼓架相似。三根一束。長五尺。徑各一寸五分。上用屈鐵頭。下用鐵鑽。每一架立地二尺五寸。一小隊相接。該六架。隨在取大木壓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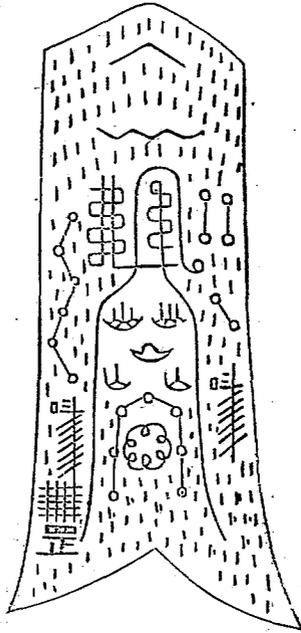
一蒺藜繩連。利於收起。

每一小尺一個。每一步六個為一繩。俱用繩串入蒺藜心中而出。每一小隊前面下五層。共計十五根。俱牌上掛帶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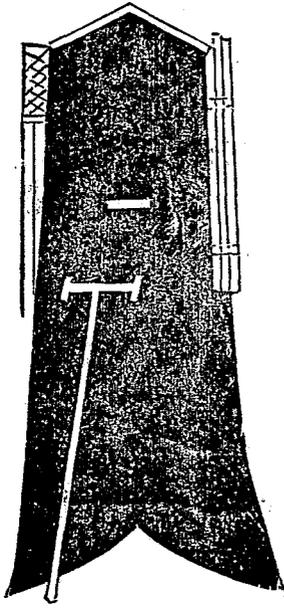


紀效新書器圖卷十五
 牌法。造牌祀牌符咒。各有大例日期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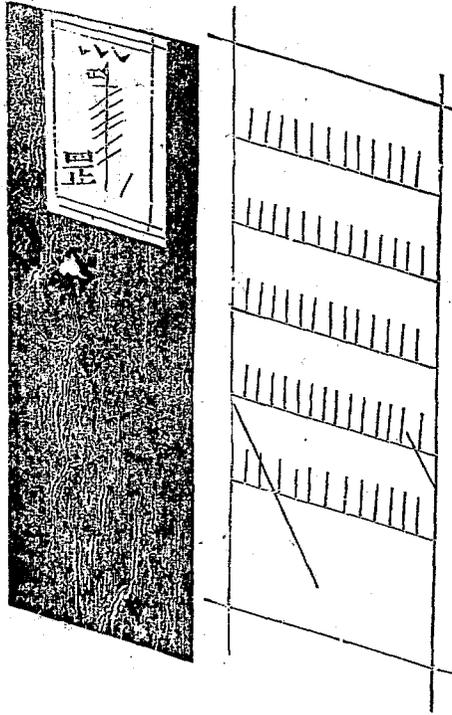
背面



此物有數法。或用皮鞣。或用輕木。而外加以竹。用釘者最利。急則擲之地下。可以當釘板阻險。其符法。乃兵家厭昧之術。激我士心而疑敵者也。非真以此爲恃。後人毋惑之而爲所誤。凡兵所帶繩串。瘞。褻。掛。於此牌向外釘上。以行用時取下鋪地。圓藤牌雖爲擊殺之器。而不能立東部伍。凡賴之以束整部伍。齊進止。遮人衆。壯士氣。進如堵牆。退如風雨者。惟有此牌之功爲大爲可用。柰只可以遮隔刀鎗。而不能隔鉛子。尙俟天生豪傑之才更爲之。其法長五尺。橫闊二尺。

軟壁

硬木作架。高七尺。闊六尺。以舊綿絮被掛上架陣前堵鉛彈。釘板可攔路。



軟壁無他奇異。用人所蓋綿被。覆于木格上耳。固一時從便之法。然不若所製剛柔

牌四五十步之外。可以遮御鉛子。屢試無失。然近至三十步。亦要打透。但鉛子銃必是遠放。定無一二十步可放之事。今開法于後。不立圖者。秘之也。其法以輕木爲長梳。中用一檔。牌身如木牌大。先用生牛皮二層釘之。皮裏用好蠶綿三斤。用布序爲一袋。貼牛皮之裏。用分水薄綿紙。每二張鬆鬆圍爲一毯。挨行擺之。又用蠶綿五斤。序布袋一幅。蓋之。四邊竹釘定固。通用灰漆四周。裏面布處。用油厚塗。便不入水。重可十五斤。計費五兩以上。只苦于價重。而官司不能辦耳。除此之外。或以鐵爲鋒。或云用鵝毛人髮。或用密紙。或用皮漆。或用竹木而尖其脊。余會極其智慮。博采萬口之說。盡以製造之方。所費不知幾百金。而竟皆不能遮御鉛子。未有勝此法者也。

剛柔牌式

第一生牛皮

乙層內用好

大蠶綿布納

紀效新書器圖卷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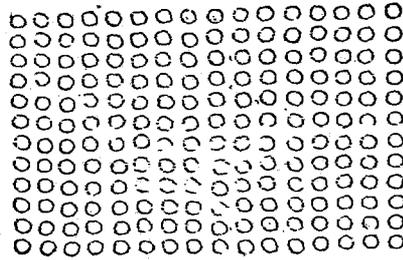
乙層

第三薄桑

皮紙卷一

層密擺相

棧



第四層好

蠶綿納布

一層蓋裏



以上通用灰布漆油。最忌水入。坐臥結實。

銜枚

竹籤四寸長。五分闊。上書隊甲兵勇親臨官押。油飾掛頸。靜砲響。各銜枚肅靜。代圓枚而用。更可查考。



後

某官 押寫銜枚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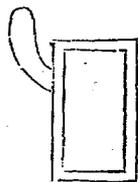
面

鬼箭

鐵蒺藜糞汁炒。染毒藥襪脚。曰鬼箭。散地以為阻路守險之用。

紀效新書器圖卷十五

一 撒竹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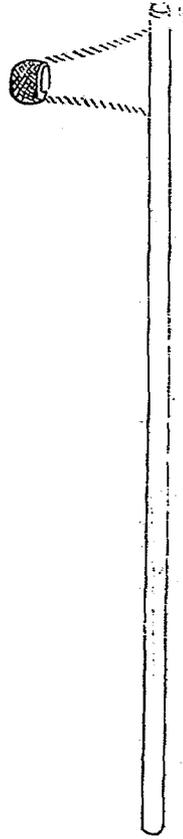
此筒用貓竹去皮。庶不裂。長一尺。
上用木蓋。下用原節爲底。貯糞藜。
懸之於腰。用時手提撒之。下地均勻。
。且速而不結。除此皆乖。插蒺藜不
利用矣。

飄石

用一握竹。長五尺。繩繫頭作兜貯石。搖勢一擲而去。守城宜用。



以繩繫圈括出上打去石發圈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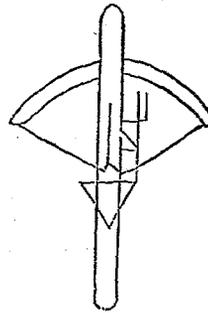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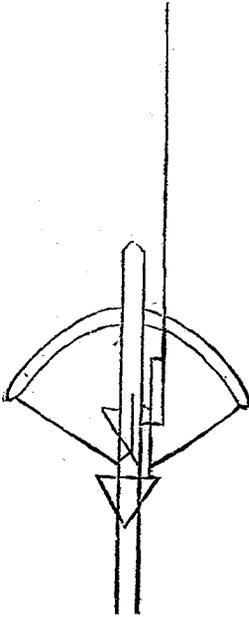


夜伏耕戈

弩機。用浮輕箭。染草烏毒藥。以線引繫椿於三十步橫落。而下堆草藏形。觸線而機發箭中。恐害自人。須阻所行要路。

此張起弩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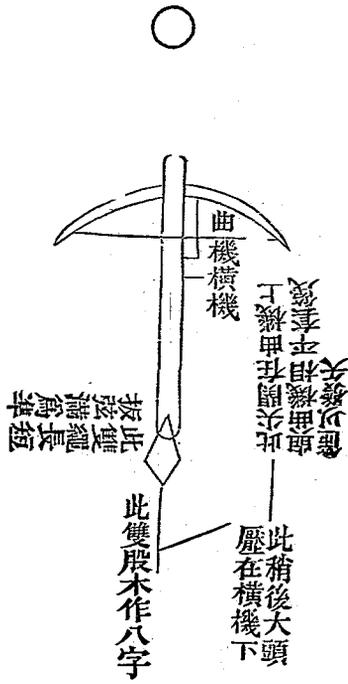
紀效新書器圖卷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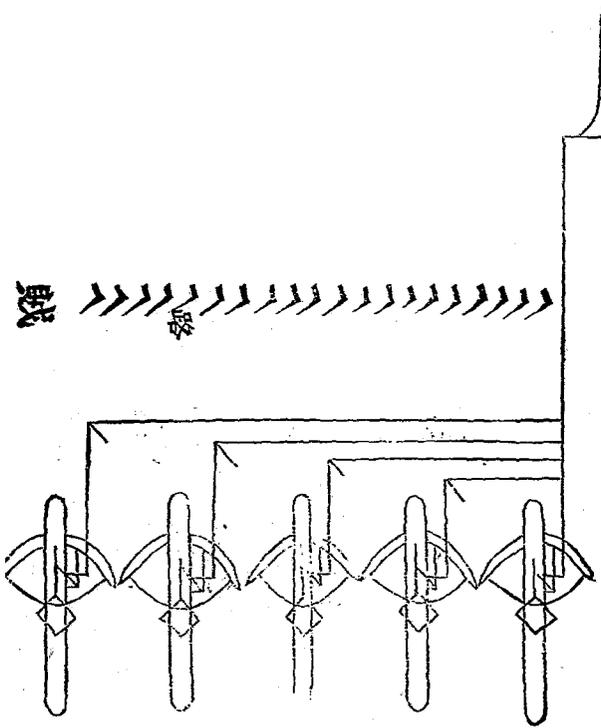


同
此牽弩弦細繩

此拴繩脚下留六分脚掛弩弦住

二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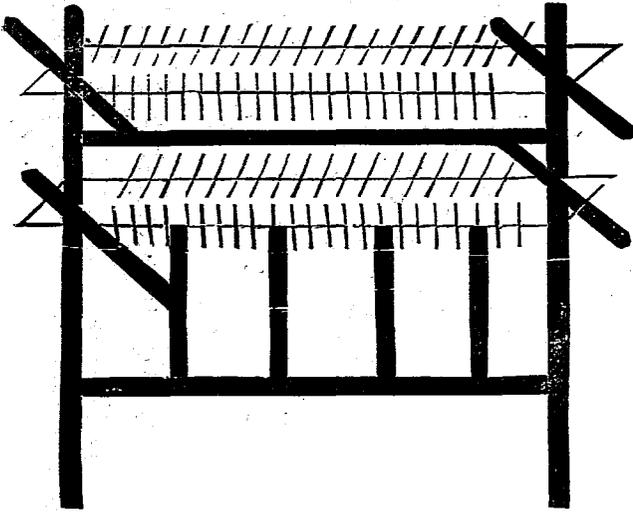




近來賊用長竹。先打而行。則機發於人足之先。弩又無用。今當多用。如百弩連成數丈。其機只在向我處弩盡頭下之。俟彼走進踰弩將盡處。就長竿先發其機。則不能退出數丈矣。又當分作三四個機。渠能打發其一機。即謂盡發矣。而不意又有未發之機也。尤妙。若三五弩而擺丈餘地則無用。且未必矢矢俱準着人身。恰得正好也。

木城

用大小木爲。每屬闊五尺。低堞五尺。滾木二道。糞大竹釘浮於控上。約可二人負之而行。輕重適均。在城上。則立在壕口。防夜襲登。在兵中可肩。而下營立成營盤。



，放鳥銃法式

放銃之法。先將藥預裝各小竹桶內。約銃口一。容幾錢。鉛子一枚。即每桶裝藥幾錢。藥多則鉛化。藥少則子無力。先裝藥入銃。用擲杖送實。方下鉛子一枚。又擲杖送下至藥際。將火門取開。用另裝細火藥。傾入鳥銃火門內。向上振搖。藥入線門。將火門閉之。以火繩安入龍頭。前手托銃架中腰。後手開火門。即拿銃架後尾。人面妥架尾之上。用一隻眼看後照星對前照星。前照星對所打之人。用右手大食指撥鬼向後。鬼入龍頭。落在火門。藥燃銃響。

鳥銃之中準。在於腹長而直。火藥之不奪手。在於前手拿在銃腹照放之。直在於兩手俱托執銃身。而無點火之誤。鉛子之利。在於合藥之方。其神機銃用木馬。繁而多誤。勢難再發。邊銃手執後尾。其重在前。一手點火。眼不能照。皆不及此銃之妙而速也。

一製合鳥銃藥方

硝一兩 橫一錢四分 柳炭一錢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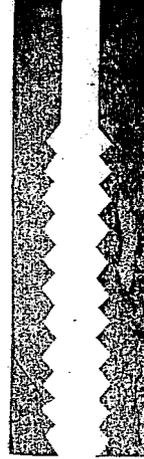
通共硝四十兩。橫五兩六錢。柳炭七兩二錢。用水三鍾。舂得絕細爲妙。秘法先將硝磺炭各研爲末。照數兌合一處。用水二碗。下在木臼木杵舂之。不用石舂者。恐有火也。每一臼舂可萬杵。若舂乾。加水一碗又舂。以細爲度。舂之半乾。取日晒

打。碎成豆粒大塊。此藥之妙。只多舂數萬杵也。大端如製合好墨法相類。若添水舂至十數次者。則將一撮堆於紙上。用火燃之。藥去而紙不傷。如此者不敢入銃矣。只將人手心擊藥二錢燃之。而手心不熱。即可入銃。但燃過有黑星白點。與手心中燒熱者。即不佳。又當再加水舂之。如式而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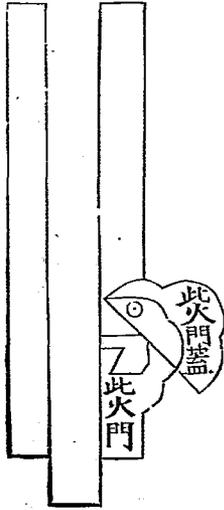
烏銃後門形

火門形

烏銃分八之圖



絲轉形
左轉則入
右轉則出



紀效新書器圖卷十五

銃架形

前口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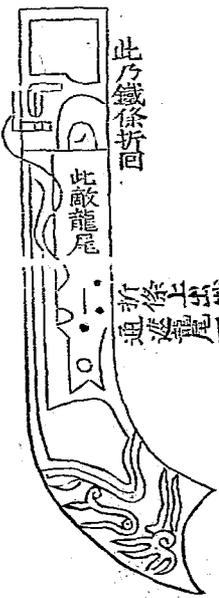
此插入架內擗杖

烏銃龍頭式



此上口托烏銃全身

擗杖即插入架內者是也今重去圖此



此乃鐵條折回

此敵龍尾

此條上出鐵一柱
通透龍尾不外張

架內撥鬼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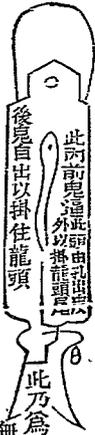
其鬼所勾畫不出

側立外形



之鬼壓生龍頭用右手無
名指向後撥動鬼頭則此
鬼首入龍頭落火發

側立裏面鬼撐形



此乃為木架內撥鬼勾運用右手
無名指頭撥此則此鬼之頭
退入皮內龍頭落而火發

一 造烏銃之法。後門有螺絲轉者。此銃腹長。放過後。內常作濕。二三日要洗一次。用擲杖展水布一方。蘸水入洗之。如鉛子在內。或尅火門等項。取開後門絲轉。以便修整。最爲易便。

一行營之內。烏銃雖速準。而力小難禦大隊。難守險阻。難張威武。佛狼機又大重。難於扛隨。今以臆創一器。名爲賽貢銃。既無下木馬延遲之艱。又不坐後。其鉛子猶勝佛狼機之大。其聲勢可比發貢。其速即可比烏銃。每五百人之中。用以五六門。以備守路截險。甚妙。

一銃式

銃長三小尺。內口約容半觔。鉛子藥在粗腹不可過。鉛子送至腹口方好。即如此。平臥地下。隨其遠近。加墊頭高。並不用木馬等類。此器之利者。亦以項長而鉛子合口故也。

送子形

此用鐵作送子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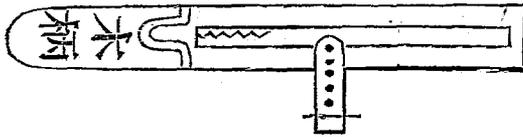
口圓送鉛子不偏



銃形



後爲連子銃。銃鎗皆繁巧。放銃時多誤。難以屢中。無已。聊亦載之。以備兵家之
一法也。
連子銃式。因武經總要所無。故圖出。



銃如鳥銃。但藥盡
處。用一吼。上安
一鐵筒。入鉛子數
枚。門定口一個銃
放去。一個子又落
入。

銃內裝藥式



其法以藥裝入一節。節以厚褶紙錢一箇。中穿藥線一寸。送入銃內。又裝一箇。藥入築實。又間以穿藥線紙錢。如此。裝至鉛子鐵管止。

一子母砲

此用驚營。或夜間遠遠放入賊壘。少停。於賊壘中銃發。無制之兵。身合之衆。奪氣之寇。勢必驚惶。我得乘之。此器最妙。

一裝放子母砲法

此在妙信砲子

總形

內為刻木信。

以藥線纏之。

外用襍紙捲緊

合口。

瓶母子



砲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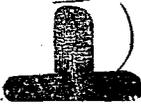


柄

此砲用木信雕成螺絲轉形爲渠。以藥線隨渠纏足下。露線一節。在底上露出。信之上用褶紙。信外卷緊。與子銃口合。乃將好藥入瓶八分。將信送入口。即將瓶覆向下搖搖。接入其信。若仰瓶裝信。則信底有藥。放時。藥催信出。而瓶不破響。惟覆裝其信。則將信務入到底。庶底下無藥。藥在週圍。信線燃入。藥乃作。破子瓶。其放時。先用木馬。將大銃裝畢。以瓶入上大口。先點瓶線。燃入木信。不見。即點母砲線打去。若瓶線點早。母線大長。則瓶不出口而響矣。若點瓶線太遲。未及燃入打去。則閃風而滅矣。又有一法。共拴一線。居中點火。終是不齊。還是兩點爲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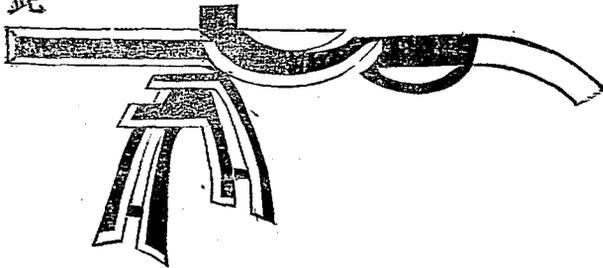
紀效新書器圖卷十五
佛狼機式

此亦起春對照星



妙在此

妙在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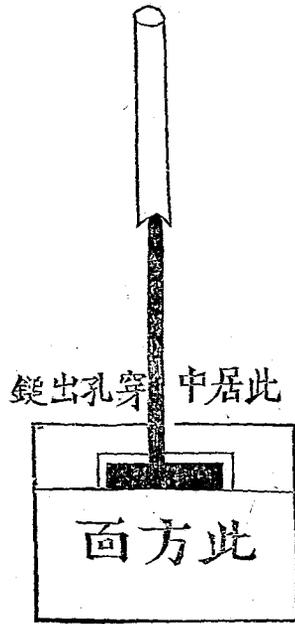
此乃天下通有利器。今所以重圖者。舊製之未盡精微也。其妙處要母銃管長。長則直而利遠。子銃在腹中。要兩口對合。則火氣不泄。子銃後方用半筭轉入者。每放時。多擊出子銃數丈傷人。必用鐵門者佳。其妙處。在今添出前後二照星。後柄稍從低。庶不礙托面。以目照對其準。在放銃之人。用一目眇看後照星孔中對前照星。前照星孔中對所打之物。又子銃內用木馬。後下鉛子。苟子馬俱大則難出。出則力大要坐後。而人力不能架之。若子小則出口鬆而無力。歪斜難準。今法止用鉛子。預將鉛子照子銃合口。微大一分。製就。用時。入藥之後。即以子下口。用凹心鐵送桿打下。入口一寸。即入母銃放之。此法既省下木馬煩難之功。又出口最易。而且鉛子合母銃之口。緊激直利。便速成功。凡鑄銃之法。子銃口大。則子難出。要破母銃。母銃口大。而子銃口小。則出子無力且歪。務要子母二銃之口。圓徑分毫不差。乃爲精器也。切記切記。

夫火箭亦水陸利器。其功不在鳥銃下。但造者無法。放者無法。人鮮知此器之利也。大端造法有二。或造成用鑽鑽線眼。或用鐵桿打成自然線眼。但鑽者不如打成者妙。鑽易而打成費手。故匠人多不肯用打成之法。其肯緊全係於線眼。眼正則出之直。不正則出必斜。眼太深則後門泄火。眼太淺則出無力。定要落地。每箇以五寸長言之。眼須四寸深。桿要直。而去鑽二寸稱平。翎要勁。羽長而高。稍筒用礬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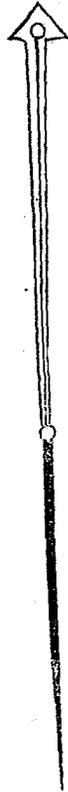
紀效新書器圖卷十五

。間以油紙。夏不走硝。可留二年。此物最不耐久故也。

自然打成線眼式



箭頭式。中脊要厚。兩刃要長。而利為佳。
頭上縛虎豹至妙



紀效新書器圖卷十五

紀效新書器圖卷十五

三一四

一砲法武經雖載。而獨行砲單架者甚明。鮮有人能悟之，故重開明其勢。此爲守城第一器也。既省火藥之費。又有不乏之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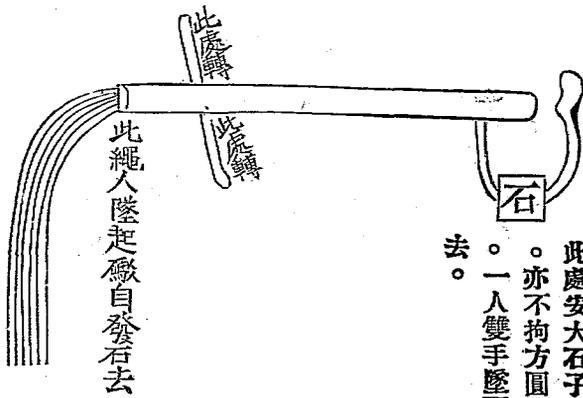
此蠅尾套。在梢頭掛之。

每繩長如梢之體。

不必拘定若干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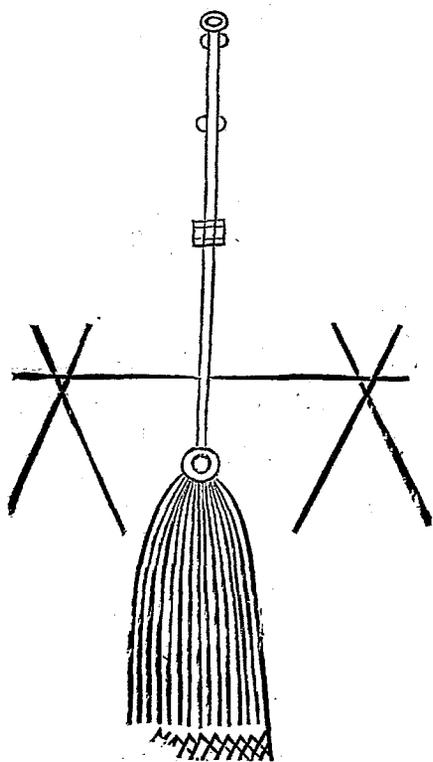
但能舉其稍可矣。

每繩用二人扯之。



此處安大石子。不拘箇數塊數。
 亦不拘方圓平厚。蠅尾既掛。
 一人雙手墜石。俟前扯起放
 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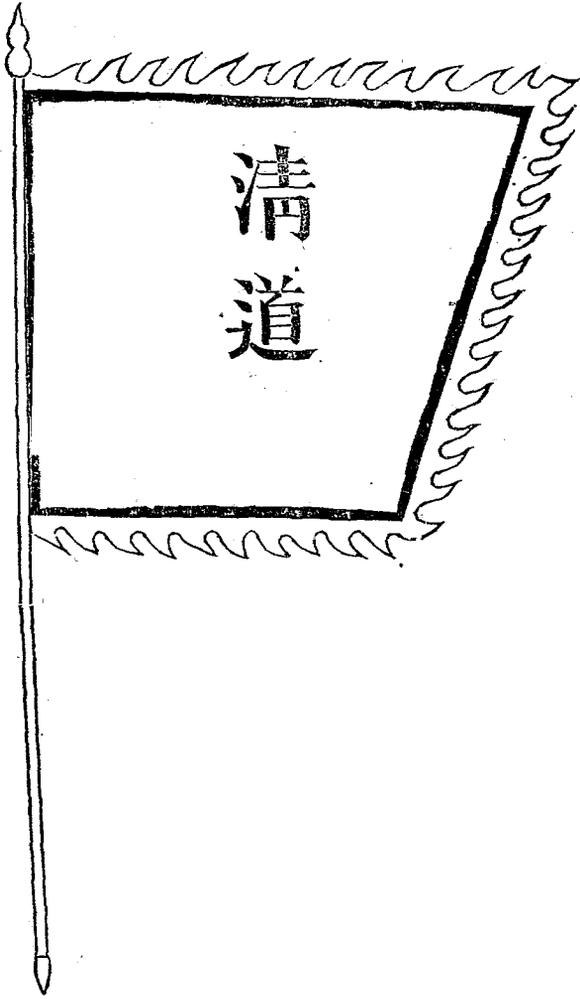
礮石用人車起打去形



紀效新書卷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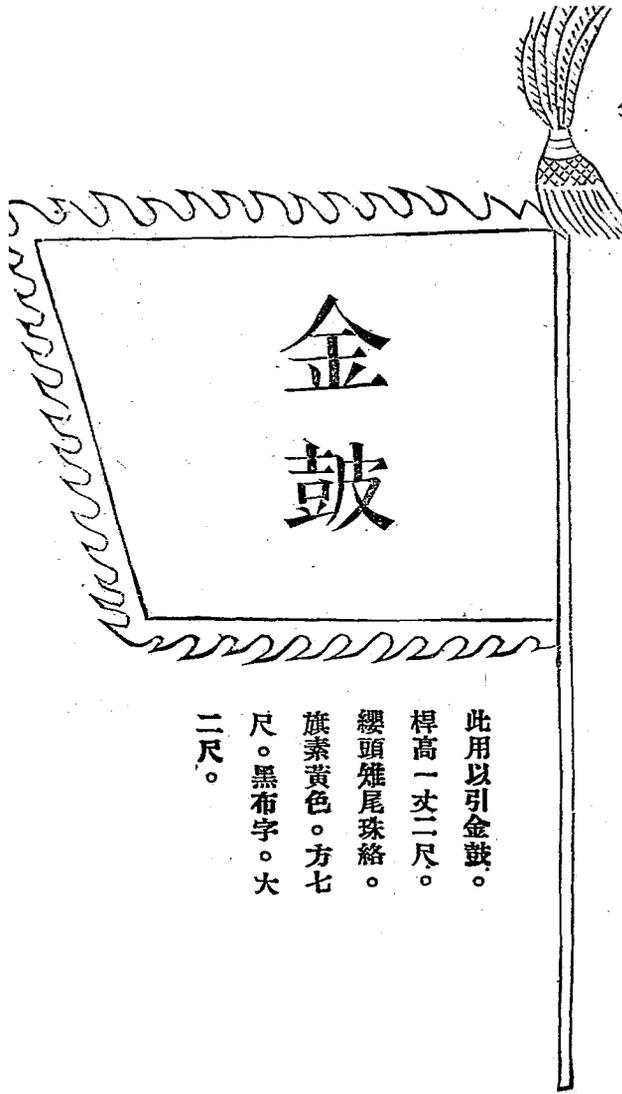
旌旗金鼓圖說篇第十六

名將所先。旗鼓而已。近見東南人不知兵旗。無法制。率如兒戲。或輕難視遠。或重難執馳。方色混雜。不可辨認。而臨陣分合。更與旗無干。聽兵用手。逼唇爲哨聲。却以旌旗爲擺隊之具。金鼓爲飲宴之文。至有大將名冑。而亦烏合縱橫。一聽兵士紛沓。一隊數色。一陣數令。以勝負付之自然。以進退付之無可奈何。吁。可勝嘆哉。予故不得已而繪此頌文。以取譏非。亮之亮之。



右清道二旗。軍行。持衆之前。以清途路。操習。則遇掌號笛執在馬路。引官隄隊回營。旗桿長八尺。仍領送官哨隊回營。旗桿長八尺。用木葫蘆。或葫蘆上加以鎗頭亦可。方四尺。藍色。邊用紅色。

紀效新書旗鼓卷十六
金鼓旗四面



此用以引金鼓。
桿高一丈二尺。
纓頭雉尾珠絡。
旗素黃色。方七
尺。黑布字。大
二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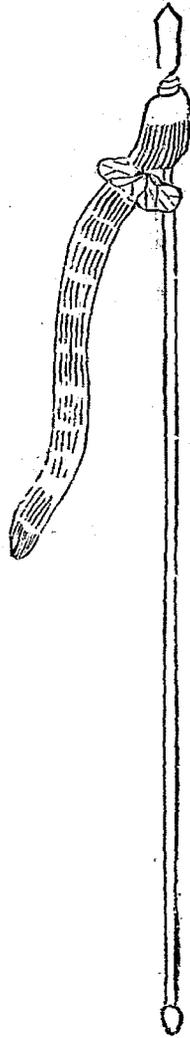
飛虎旗



此立轅門。擺管五方。
。各照五色。桿高一
丈三尺。旗方七尺。
邊用黃色。

門旗五方各二面

紀效新書旗鼓卷十六



豹尾旗二面

右旗所立之處。再不容一人擅闖出入。非有主將號令旗箭召放。擅入者。不問官員大小人等。軍法阻拿。桿用堅木。長九尺。頭用利刃。旗用絹裁折曲。畫豹尾形。闊幅雙折。長七尺。



東方青陵九蒸。甲
乙寅卯木。其神青
龍。其色藍。
旗心藍。邊黑。爲
水生木。不可用白
。犯金尅木



南方丹陵三悉。丙
丁巳午火。其神朱
雀。其色紅。
旗心紅。邊藍。爲
木生火。不可用黑
。爲水尅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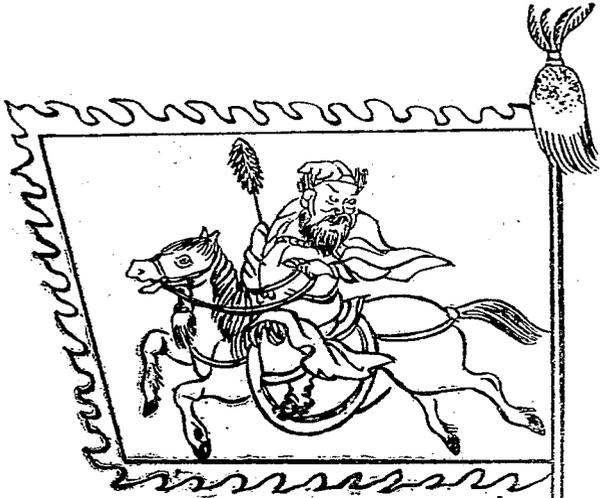


西方皎陵五蒸。庚
辛申酉金。其神白
虎。其色白。
旗心白。邊黃。爲
土生金。不可用紅
。犯火尅金。



北方元陵七蒸。壬癸亥子水。其
神元武。其色阜。
旗心黑。邊白。爲金生水。不可
用黃。犯十剋水。

五方神旗伍面 東方溫元帥



此與前大五方旗同用。各照方色彩畫

。邊用牛旗之色。不可與本旗色相犯

。除邊方五尺。桿高一丈五尺。纓頭

珠絡。

南方關元帥



紀效新書旗幟卷十六

三二九

紀效新書旗鼓卷十六
中央王靈官



西方馬元帥



紀效新書旗幟卷十六
北方趙元壇



五方轉光旗五面。各照方爲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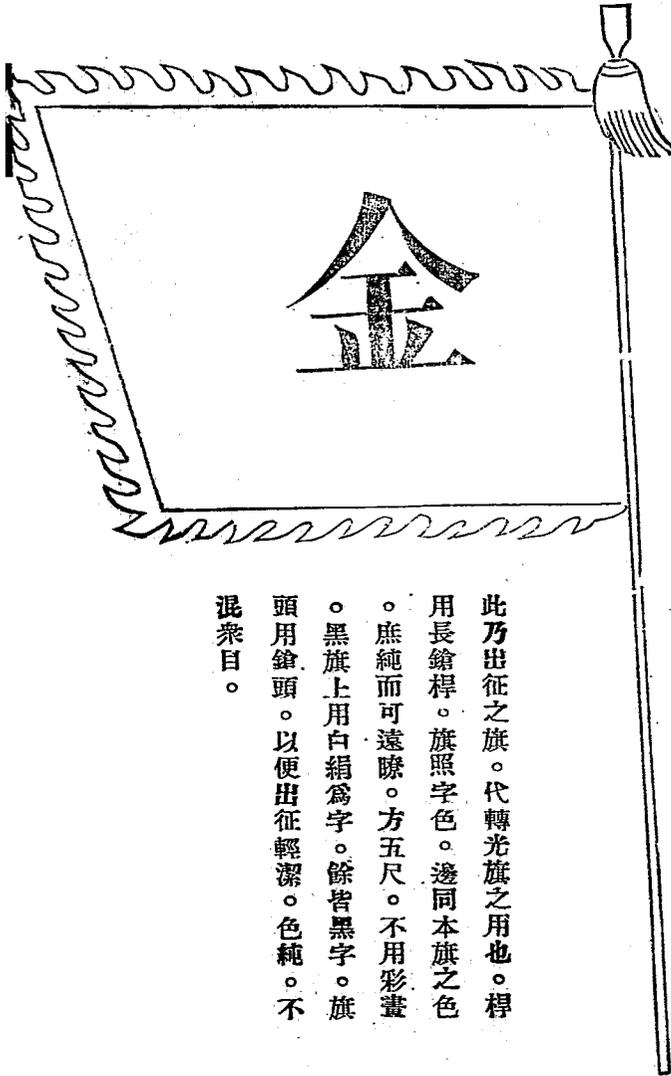
紀效新書旗鼓卷十六

此用在將臺上。行則隨主將以爲外表五方之應。外表視此爲進止立伏。

桿高一丈五尺。邊與旗幅同色。用狹絹二幅。長四尺。闊三尺。帶用五色。自下相生而上。長旗身有半。旗頭用雉尾纓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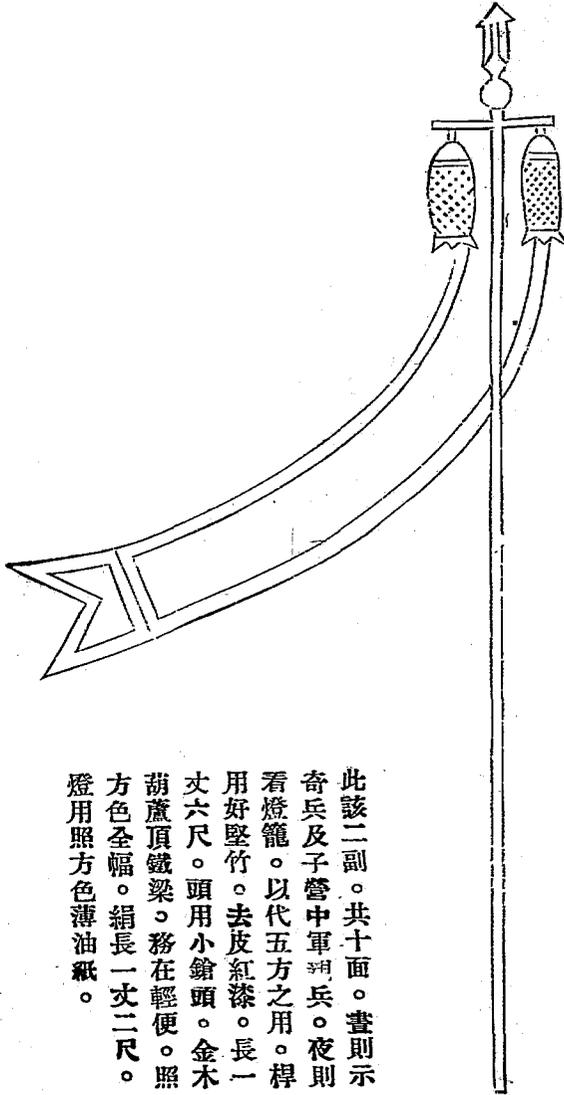
紀效新書旗幟卷十六
五行旗 金木水火土五面。各照五行之色。

三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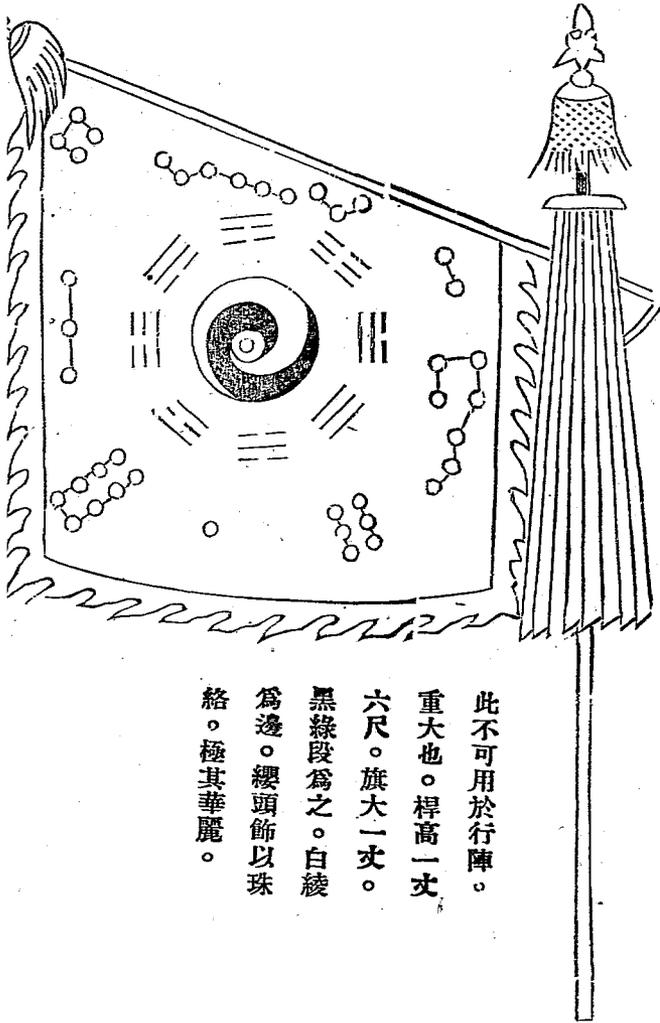
此乃出征之旗。代轉光旗之用也。桿用長鎗桿。旗照字色。邊同本旗之色。庶純而可遠瞭。方五尺。不用彩畫。黑旗上用白絹爲字。餘皆黑字。旗頭用鎗頭。以便出征輕潔。色純。不混衆目。

五方高照五面。各照五方之色。幅尾則用生氣之色。與大旗之邊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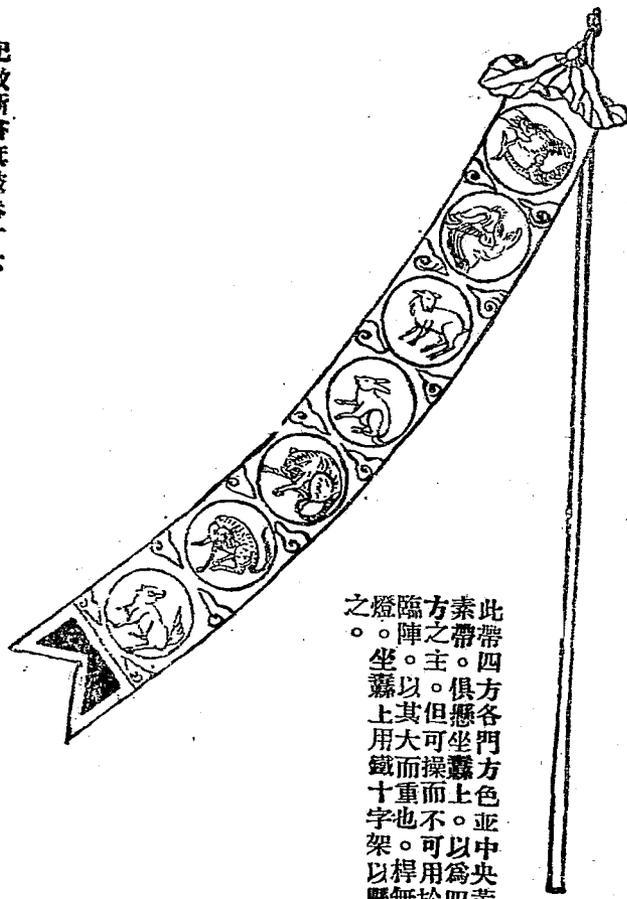
此該二副。共十面。晝則示奇兵及子營中軍羽兵。夜則看燈籠。以代五方之用。桿用好堅竹。去皮紅漆。長一丈六尺。頭用小鎗頭。金木葫蘆頂鐵梁。務在輕便。照方色全幅。絹長一丈二尺。燈用照方色薄油紙。

紀效新書旗鼓卷十六
中軍坐纛



此不可用於行陣。
重大也。桿高一丈
六尺。旗大一丈。
黑綠段爲之。白綾
爲邊。纓頭飾以珠
絡。極其華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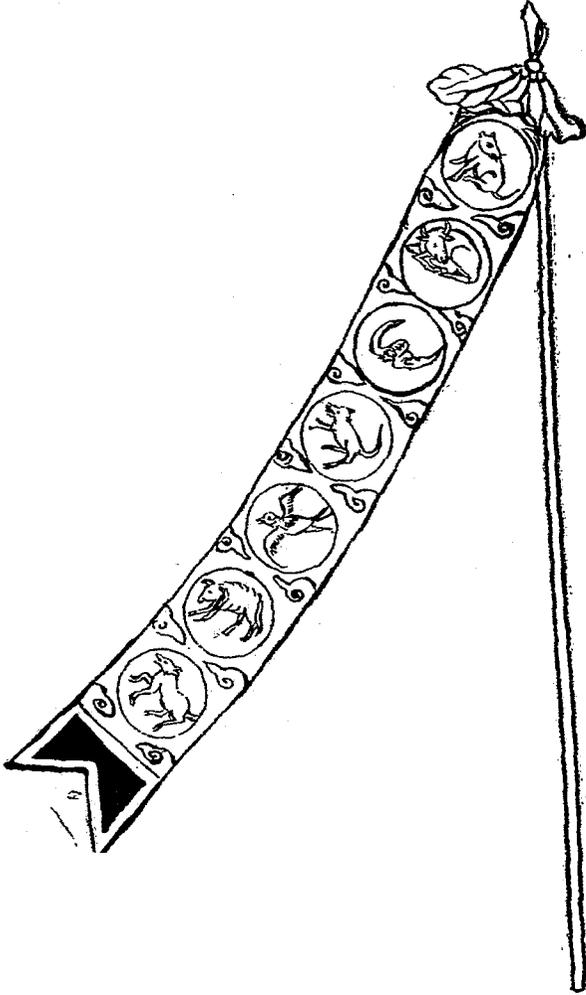
二十八宿旗帶 東方角亢氐房心尾箕演禽真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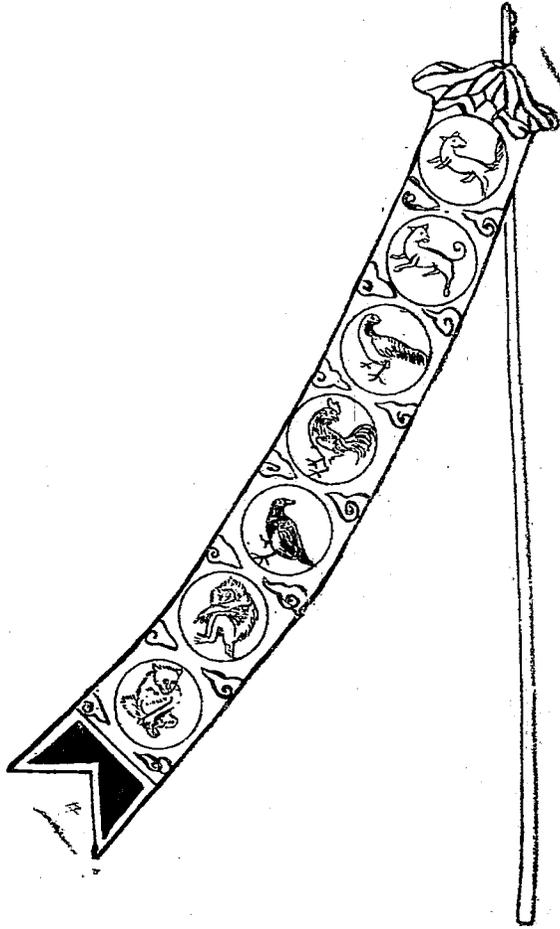
此帶四方各門方色並中央黃
 素帶。俱懸坐纛上。以爲四
 方之主。但其操而不可用於
 臨陣。以其大而重也。桿無
 之。坐纛上用鐵十字架以懸

紀效新書旗鼓卷十六

紀效新書旗號卷十六
北方斗牛女虛危室壁演禽真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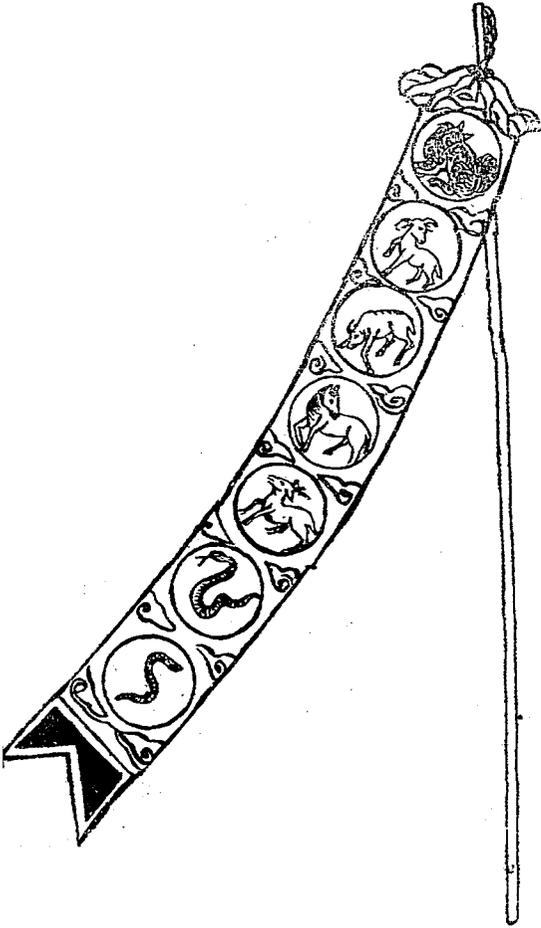
西才奎畫冒昂畢獨參演禽異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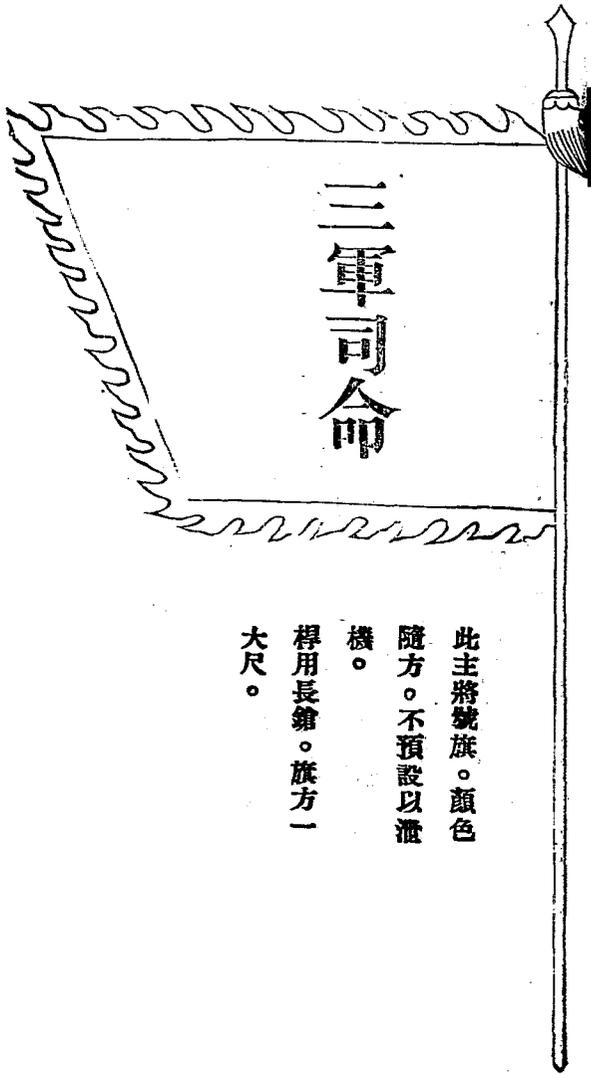


紀效新書旗鼓卷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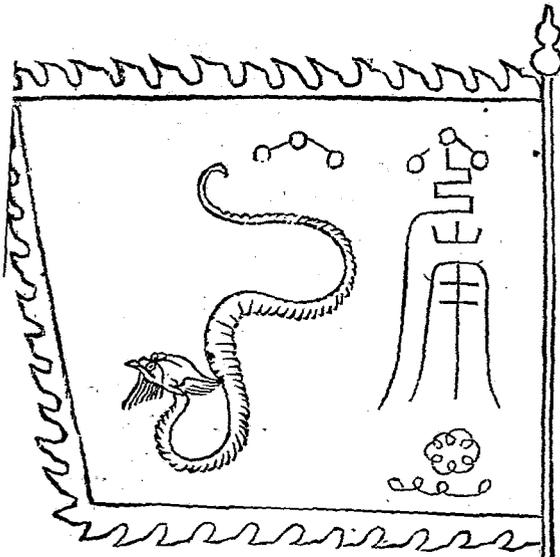
三三九

紀效新書旗鼓卷十六
南方井鬼柳星張翼軫演禽真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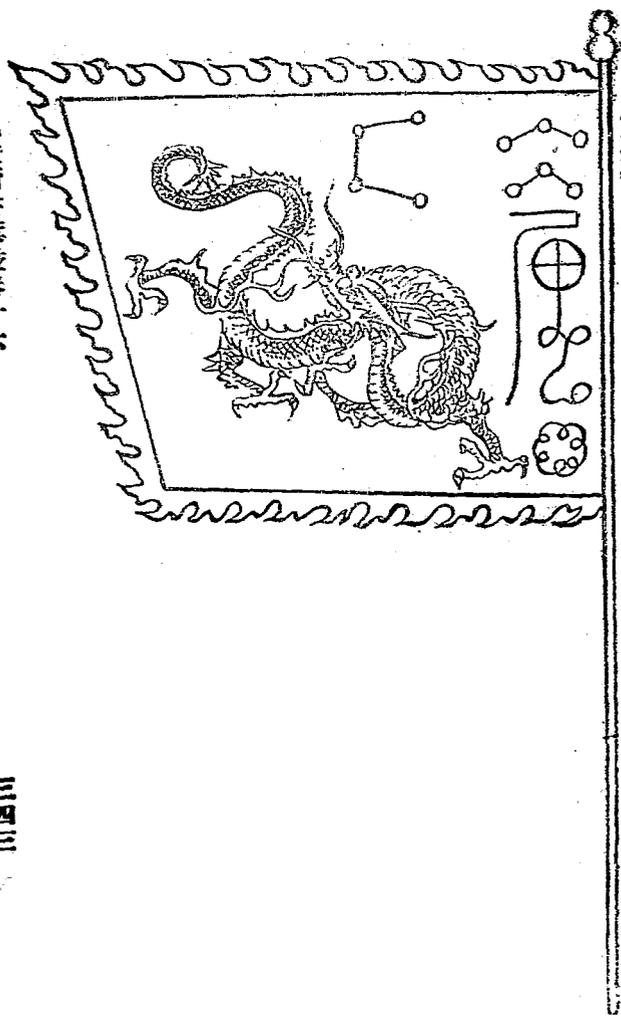


此主將號旗。顏色
隨方。不預設以滌
機。
桿用長鎗。旗方一
大尺。



此後二十八宿形旗。凡出軍
立方向八門。使兵由之而出
則用。又凡遇出兵之日。所
輪勝宿。卽以此旗領軍。桿
長一丈六尺。頂用纓絡雉尾
。邊幅之色俱同。各照方司
。方可六尺。

紀效新書旗鼓卷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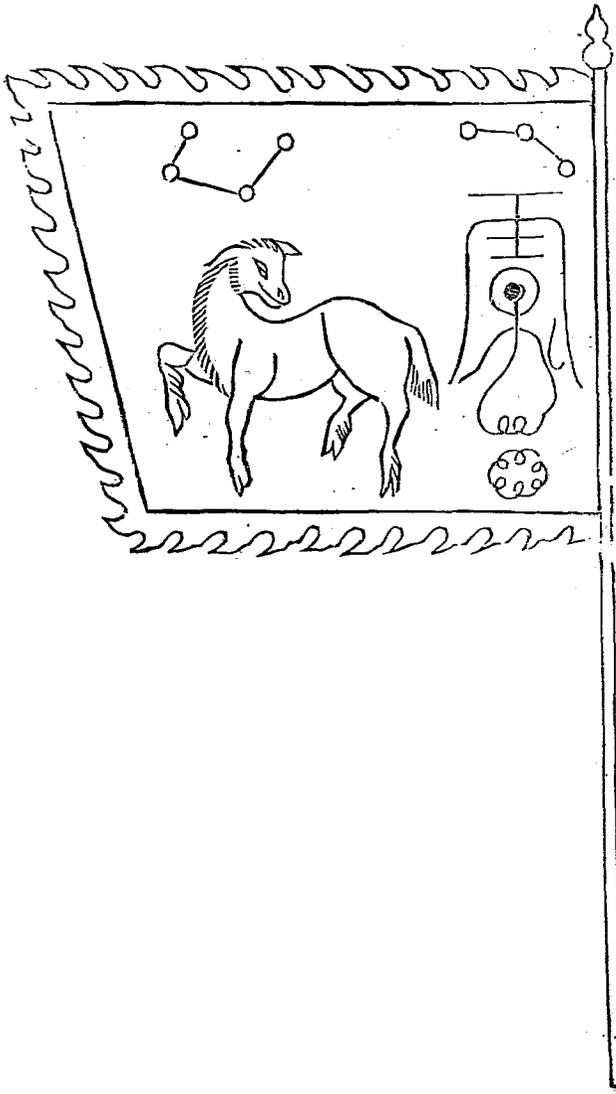


亢金龍

王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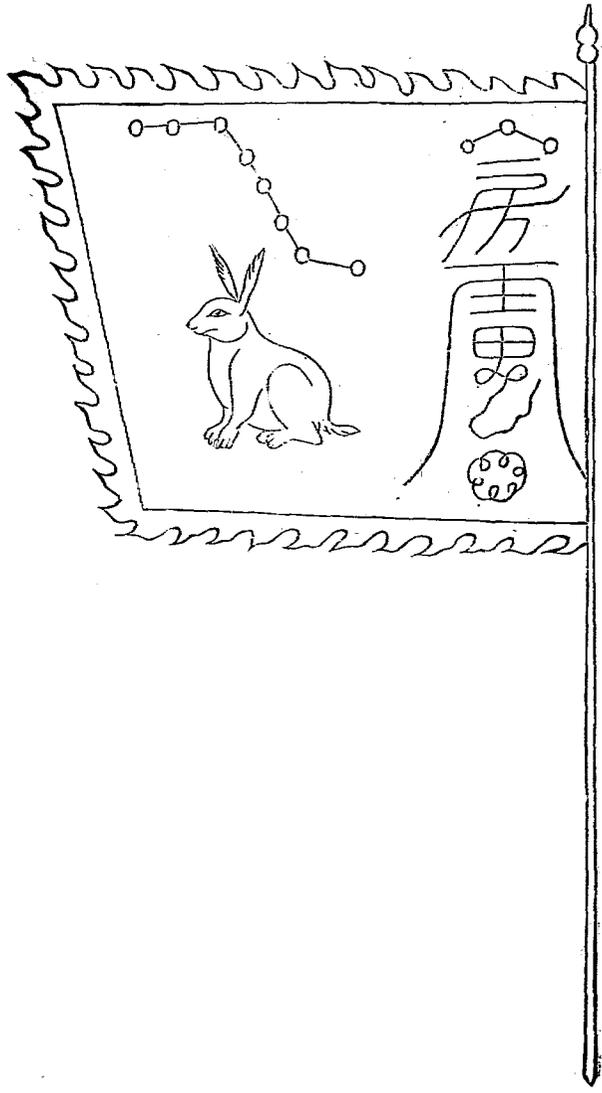
紀效新書旗鼓卷十六

馬土貉



兵武

紀效新書旗鼓卷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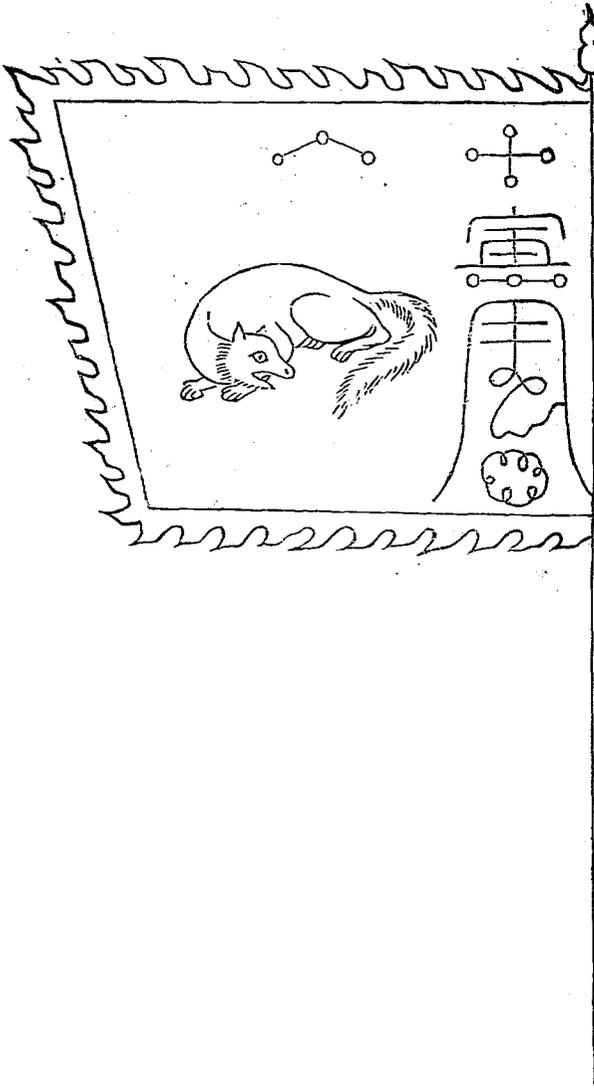
房日兔

封軍

三四五

紀效新書旗鼓卷十六

心月狐



趙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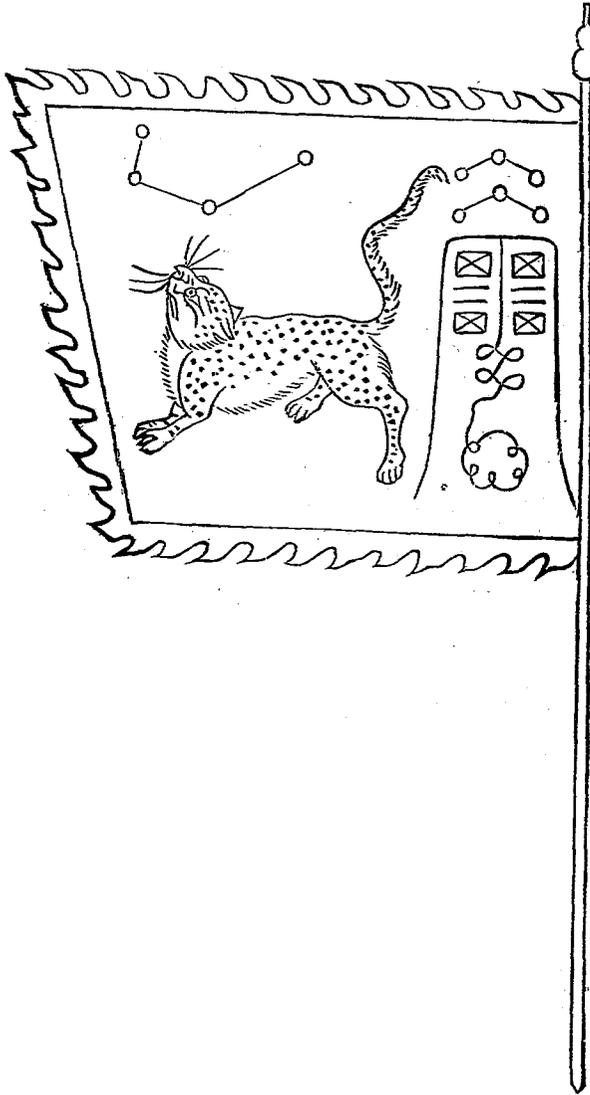
紀效新書旗號卷十六



尾火虎

周雲

紀效新書旗號卷十六
箕水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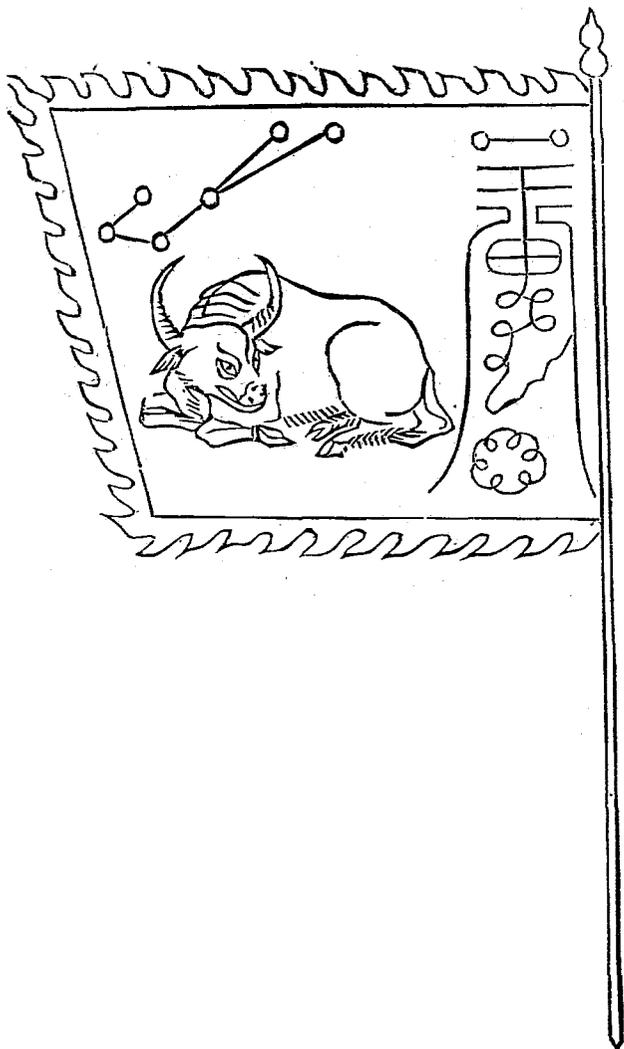
文相



斗木豸

主將歐陽希節

郭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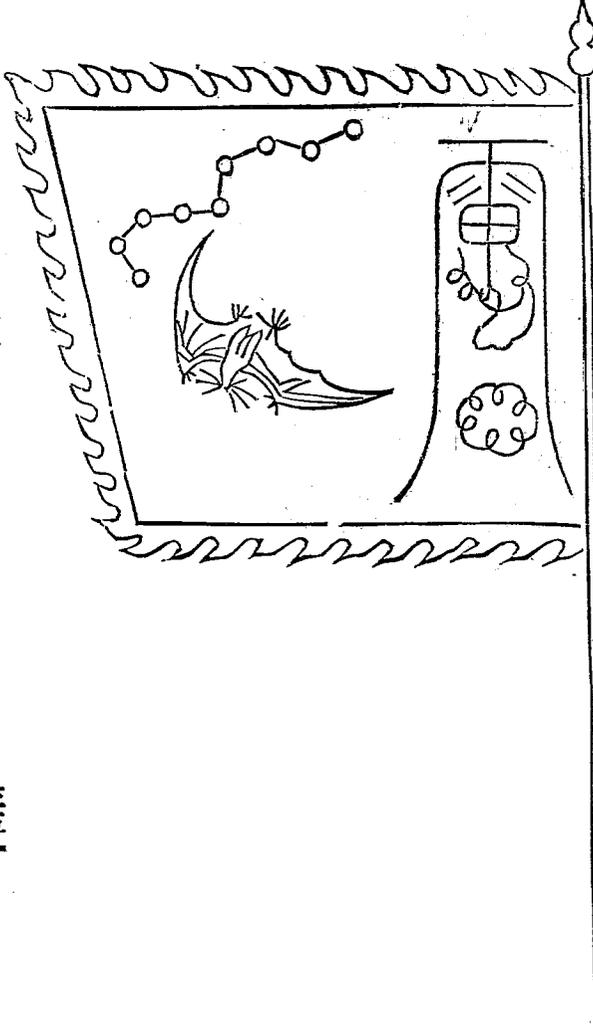


紀效新書旗號卷十六
牛金牛

胡英

三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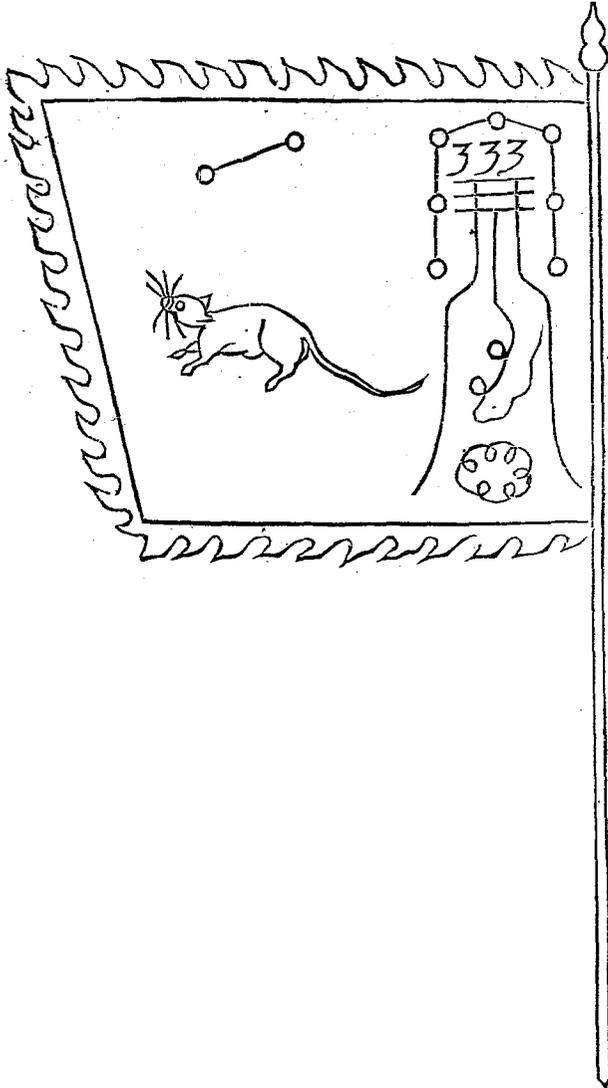
紀效新書旗幟卷十六



女土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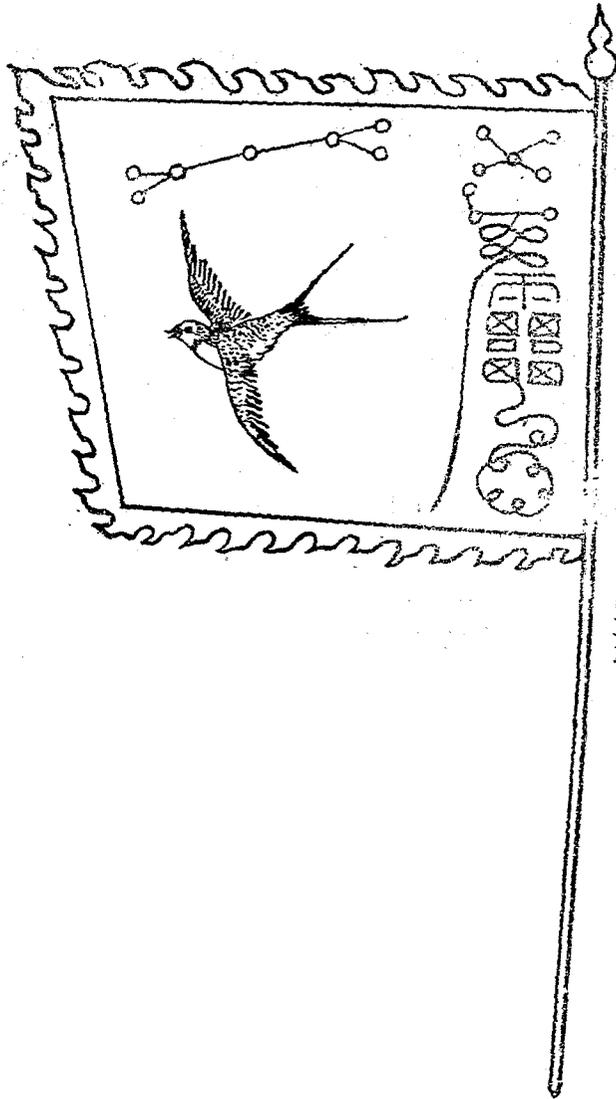
何佑

紀效新書旗鼓卷十六
虛日鼠



危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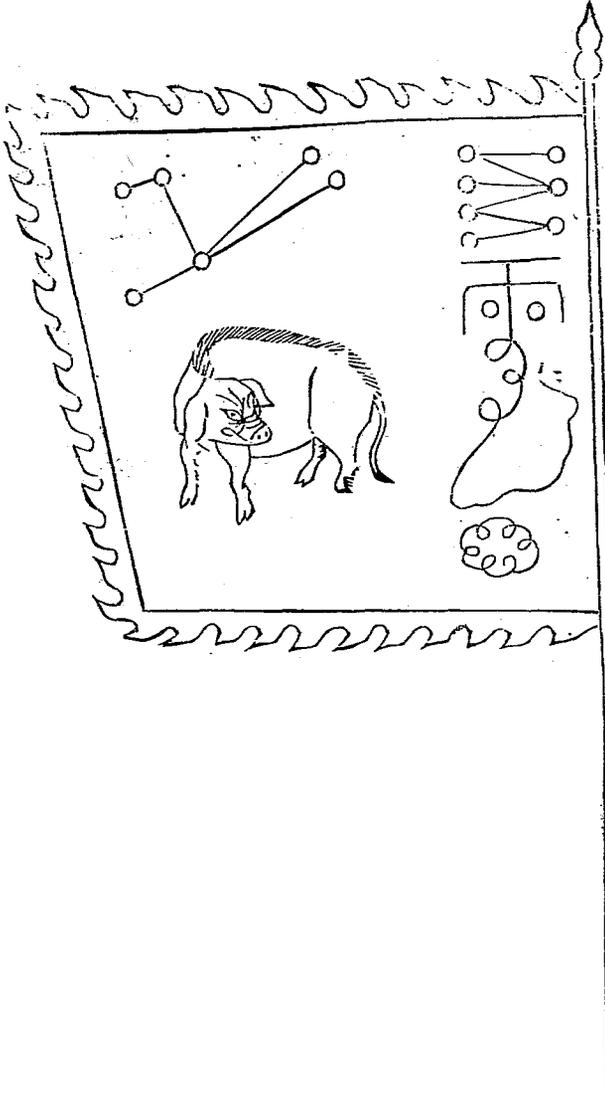
三五二



危月燕

田立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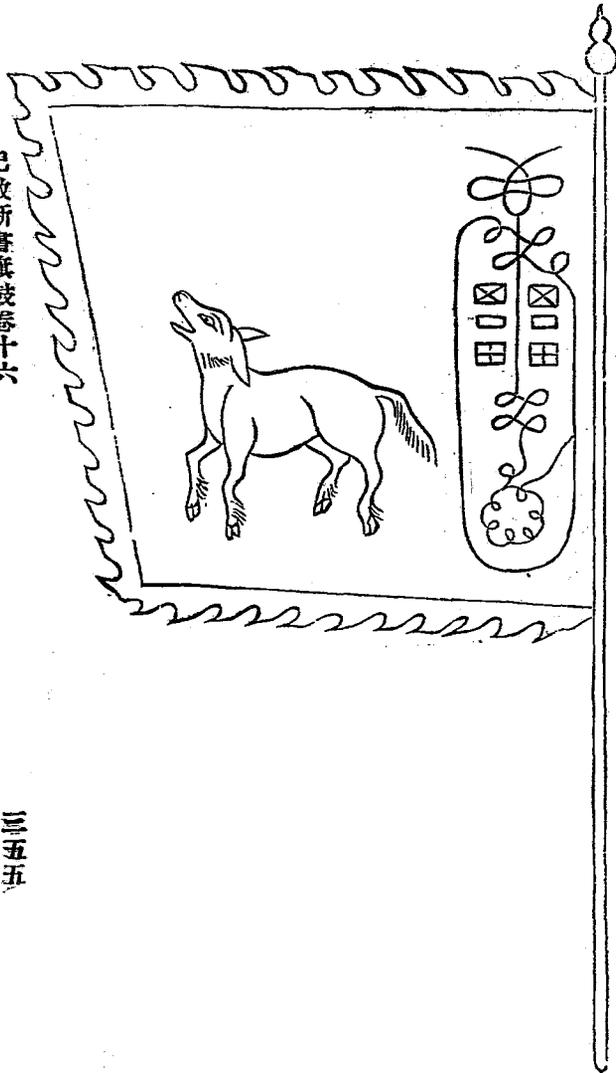
室火猪



荷元

壁水獮

龍王



紀效新書旗鼓卷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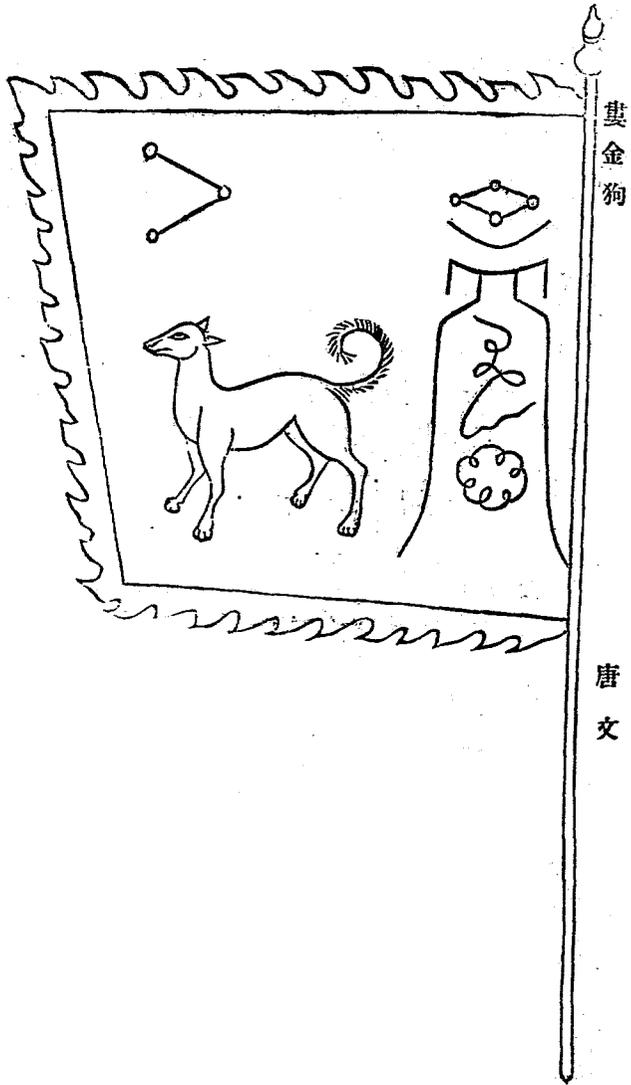
三五五

紀效新書旗鼓卷十六
奎木狼 主將王珣忠



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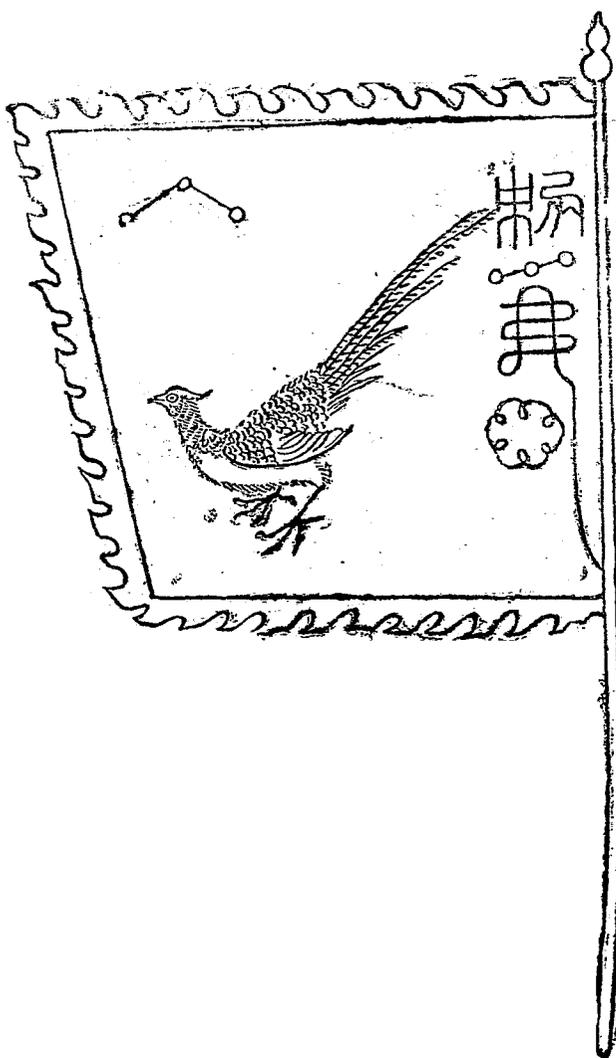
三五六



雙金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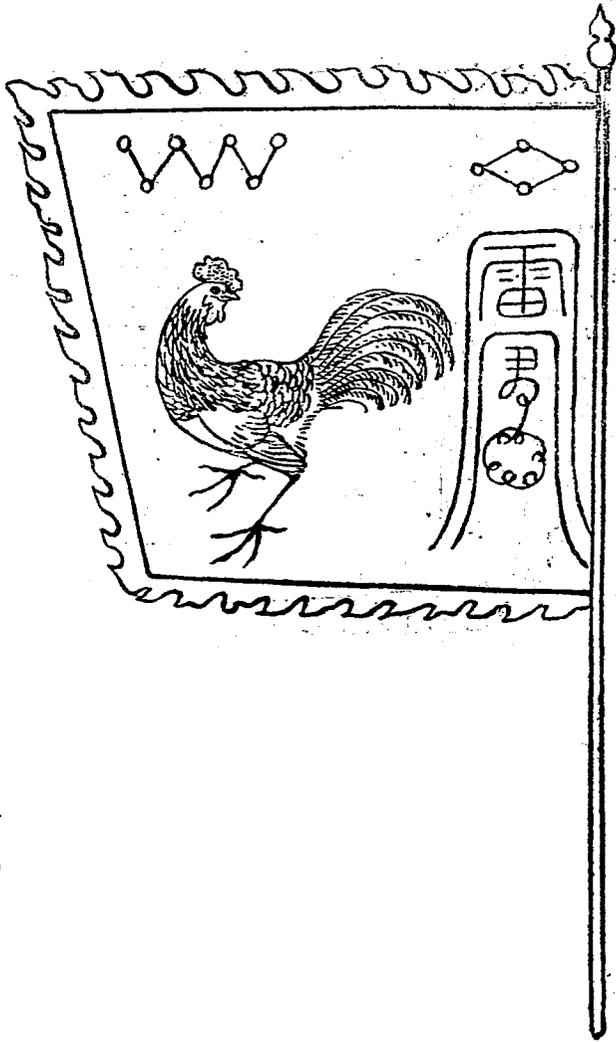
唐文

胃土雉



伍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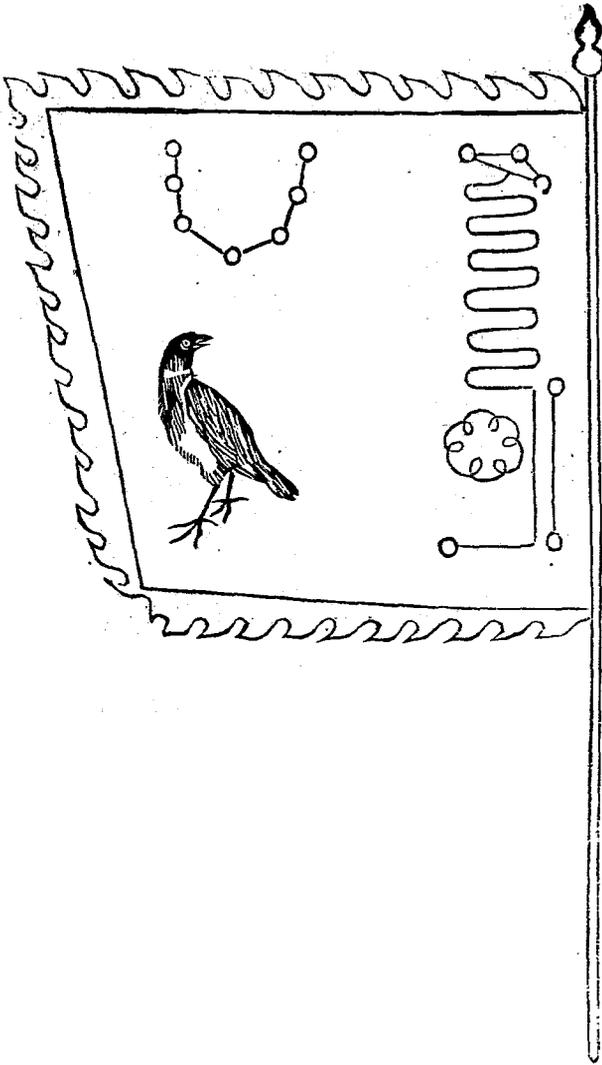
紀效新書旗鼓卷十六



昂日雞

鄭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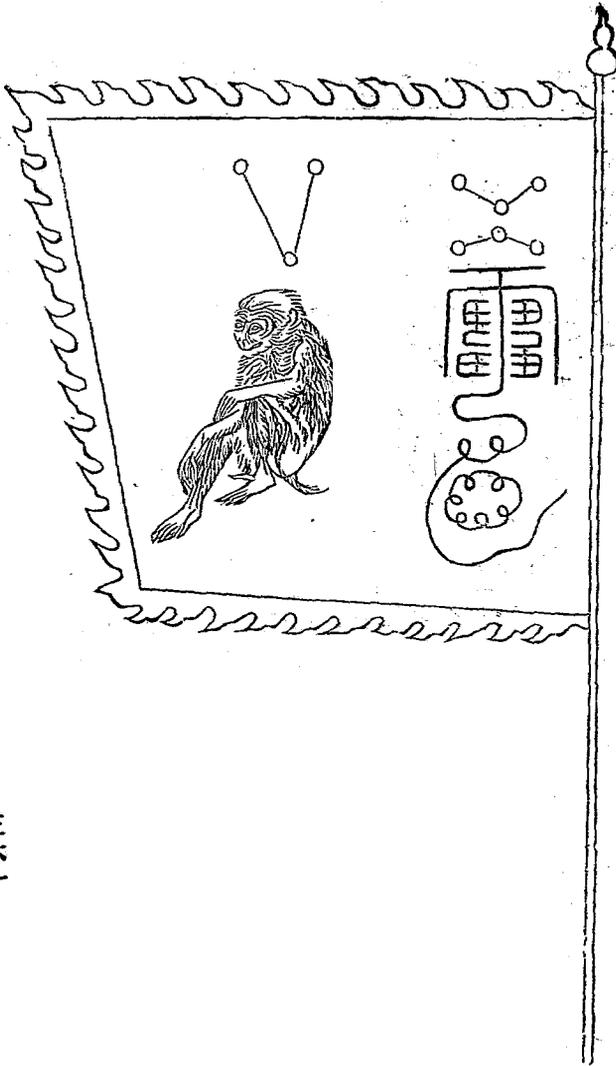
紀效新書旗鼓卷十六
畢月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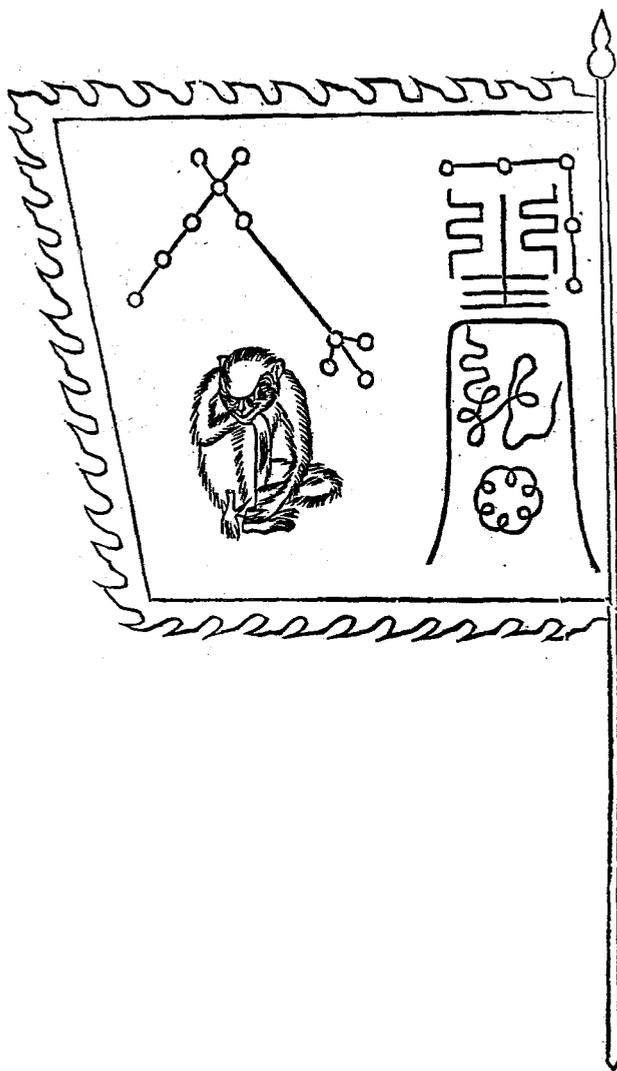
陳旺

潛火猴

薛太



紀效新書旗諺卷十六



紀效新書旗鼓卷十六
參水猿

宋真

三六二

井木犴

主將林文鏡

徐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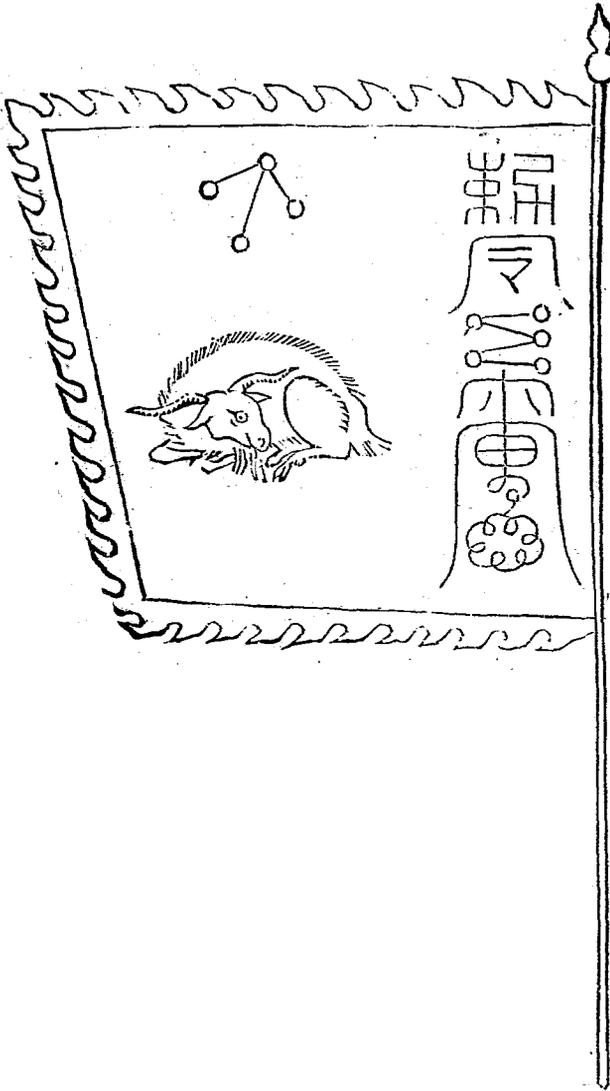
紀效新書旗鼓卷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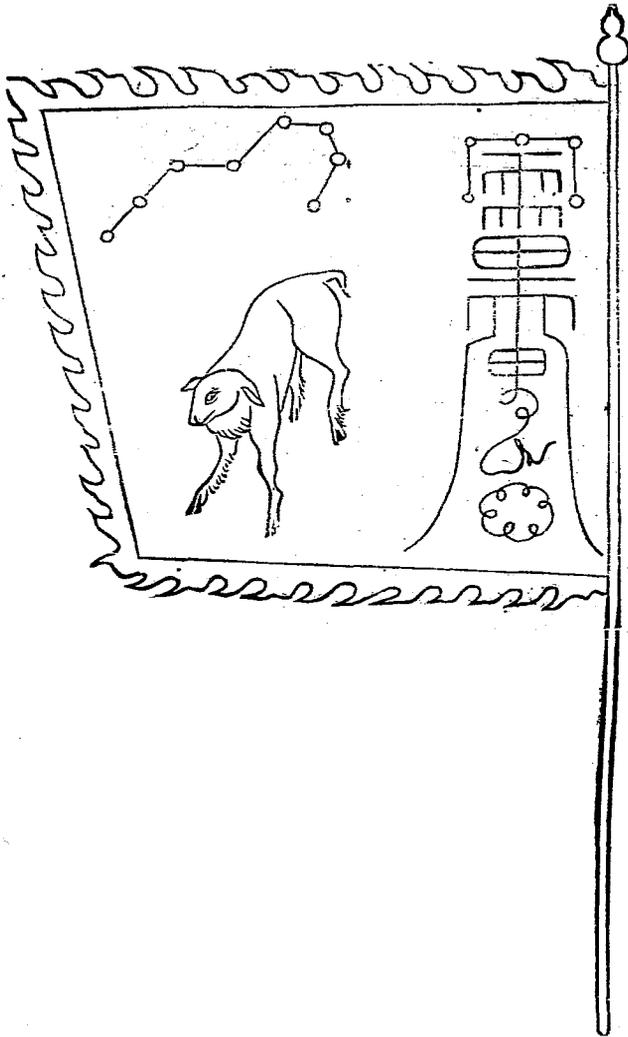
三六三

紀效新書旗鼓卷十六

鬼金羊

槐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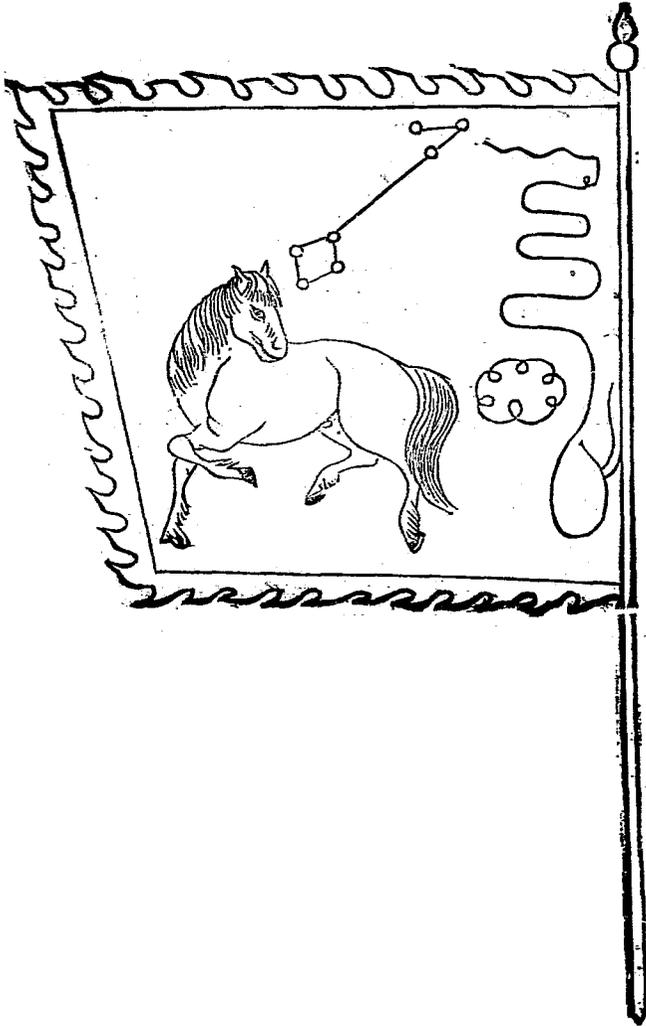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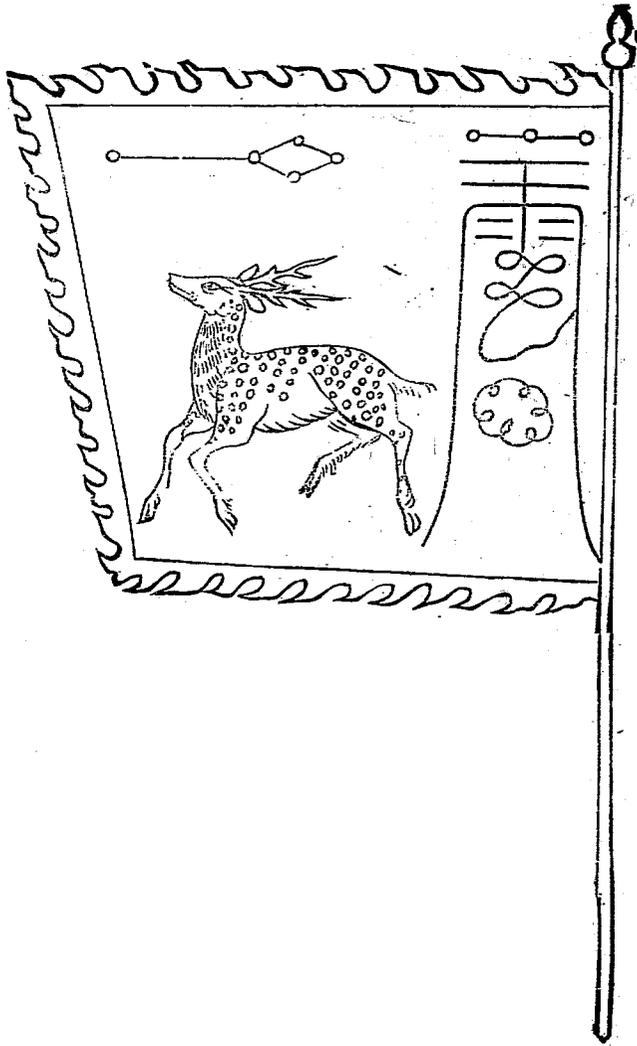
柳土獾

張本

紀效新書旗鼓卷十六
星日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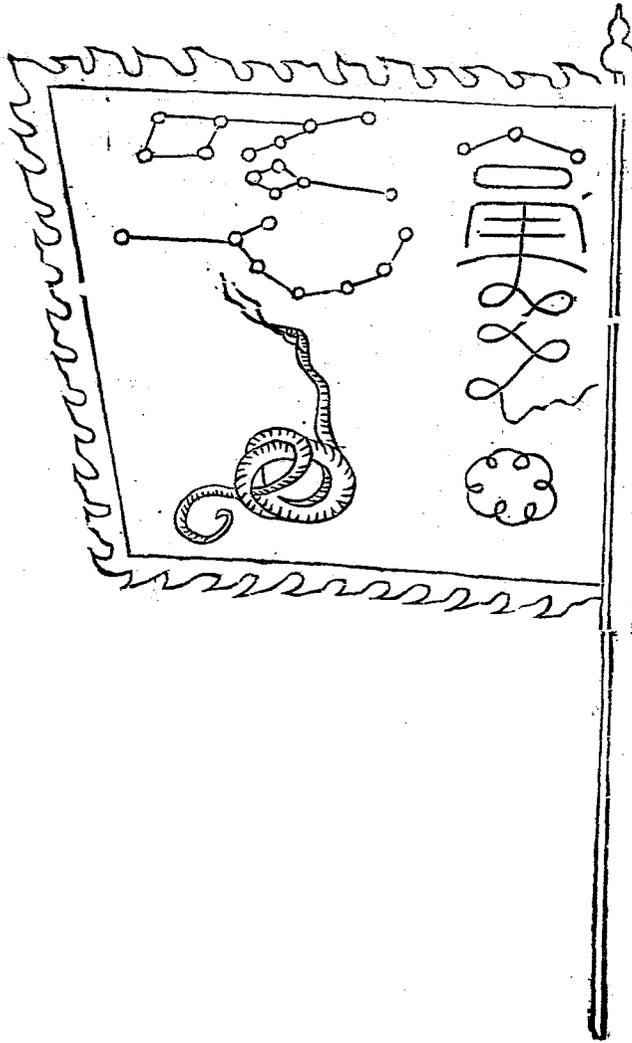
周貴



張月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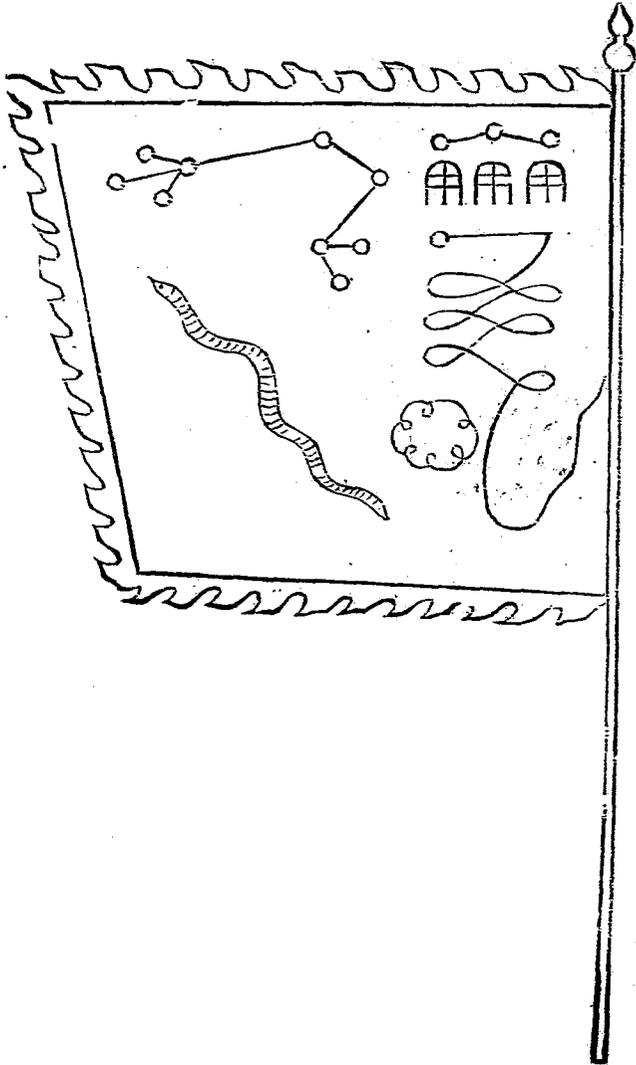
董午

紀效新書旗鼓卷十六
翼火蛇



吉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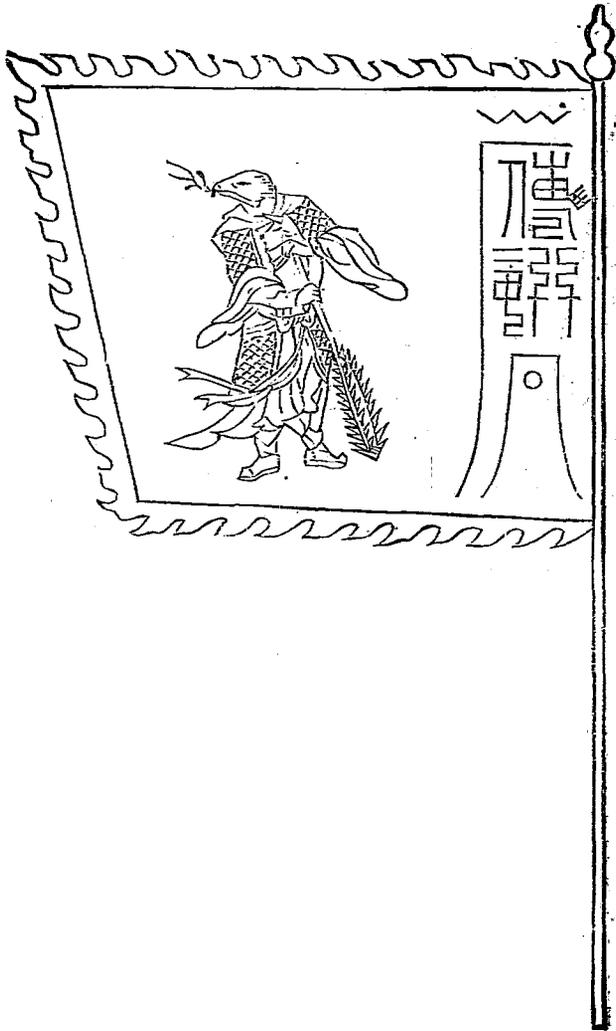
三六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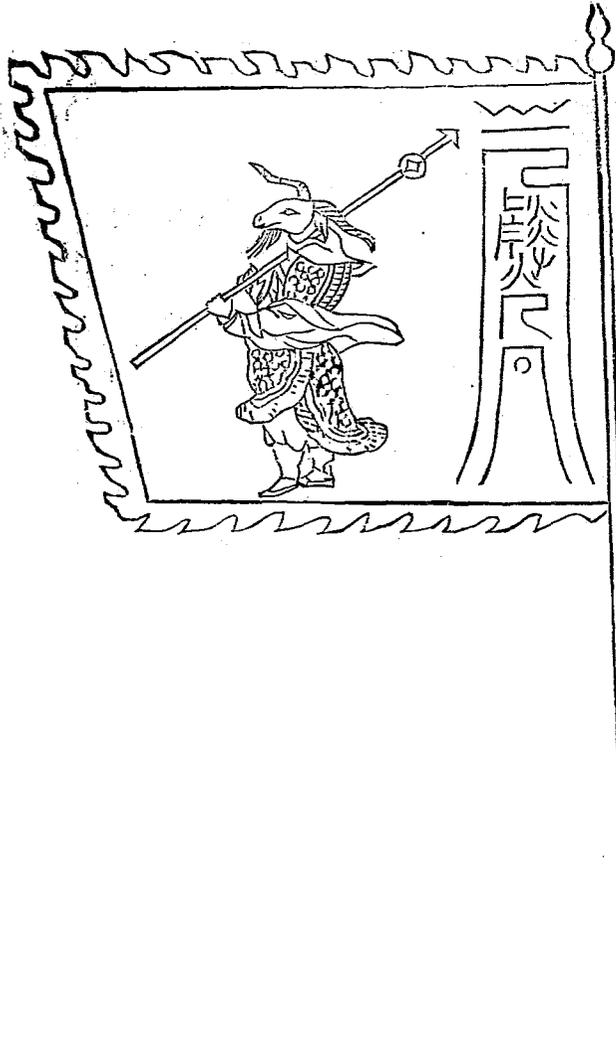
此後六丁六甲旗十二面
 。用法與二十八宿旗俱
 同。
 此旗色照方向。邊同大
 旗之色，
 桿長一丈三尺。旗方五
 尺。頂用纓頭雉尾珠絡

丁巳神將



紀效新靈旗卷十六

三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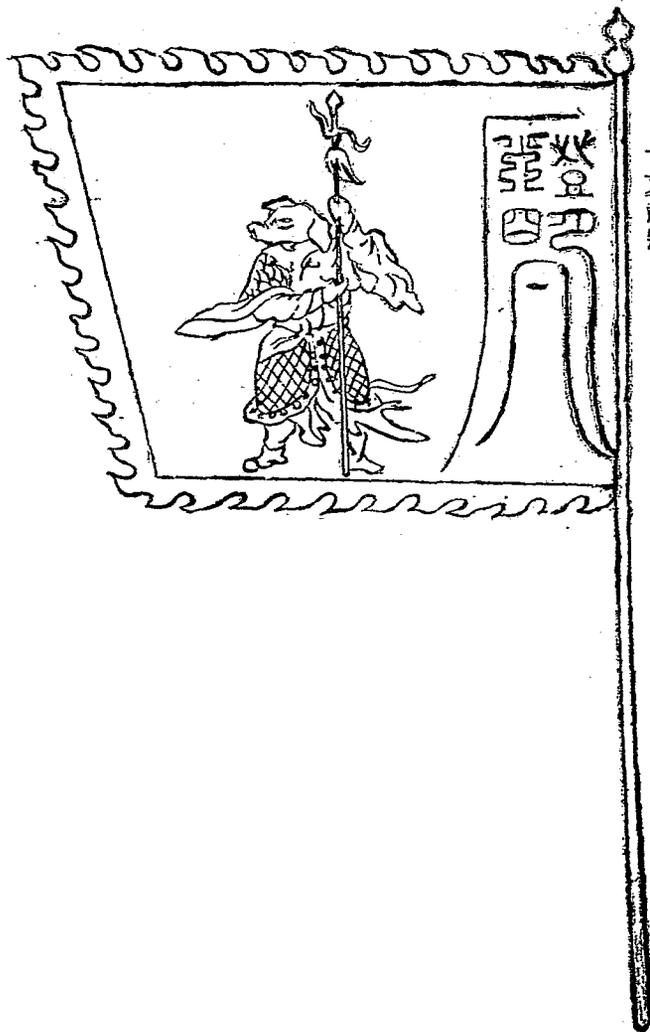
紀效新書旗鼓卷十六
丁未神將

丁酉神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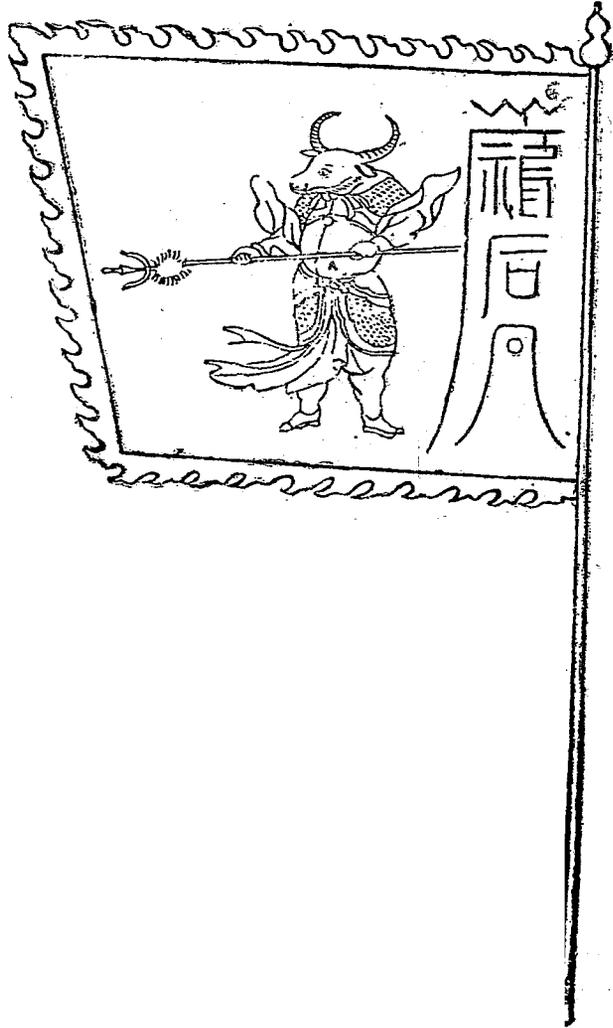
紀效新書旗鼓卷十六

三七三



紀效新書旗鼓卷十六
丁亥神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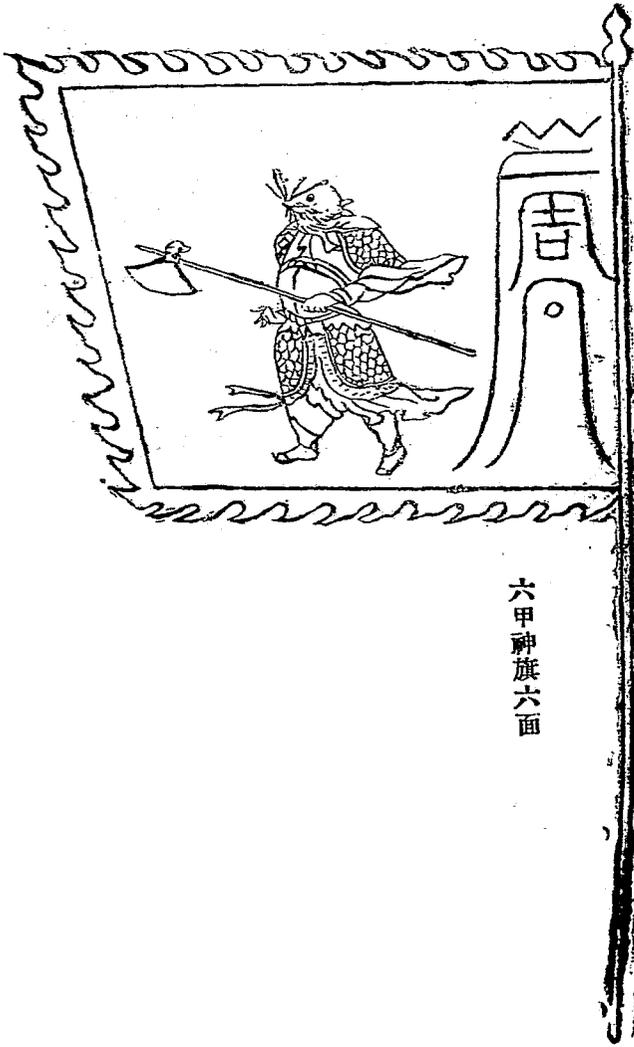
丁丑神將



紀效新書旗鼓卷十六

三七五

紀效新書旗鼓卷十六
甲子神將



六甲神旗六面

甲戌神將



紀效新書旗鼓卷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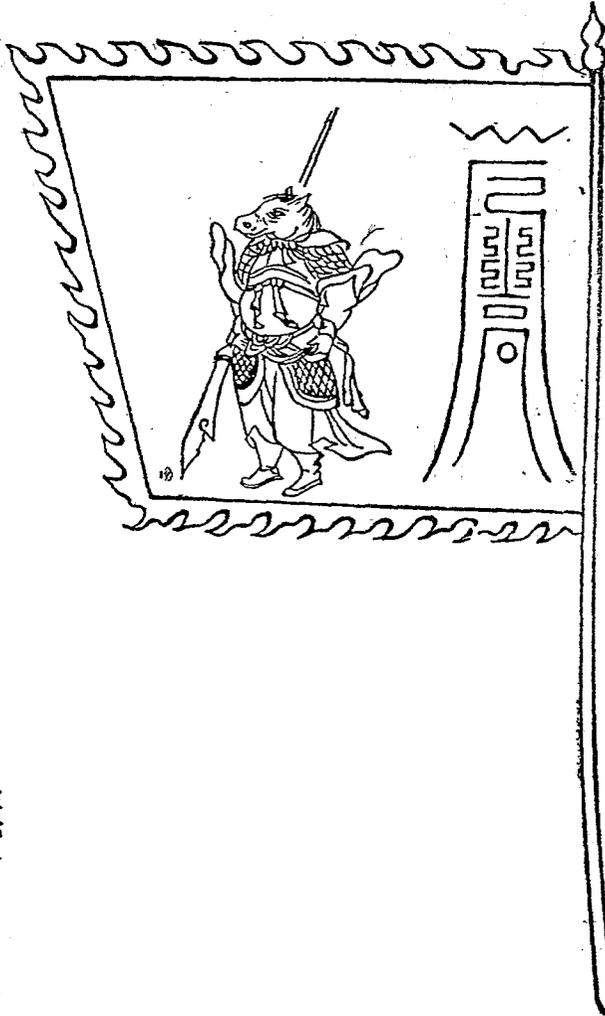
三七七

紀效新書旗鼓卷十六

甲申神將



甲午神將



紀效新書旗幟卷十六

紀效新書旗鼓卷十六
甲辰神將



甲寅神將

紀效新書旗鼓卷十六



角旗八面。高大俱同五方旗。用木紅葫蘆頭。又用雲鎗頭。行則夾五方神旗。但矮於五方一尺。其色則

東南上半幅藍。下半幅紅。 南東反是。

東北上半幅藍。下半幅黑。 北東反是。

西北上半幅白。下半幅黑。 北西反是。

西南上半幅白。下半幅紅。 南西反是。

花燄邊隨本旗之色上下各一半。

八卦正旗

高大式桿。俱照五方真形旗。上用金木葫蘆頭。各以八卦方向爲色。四正方者色純。四奇方者。照角旗各得一半。上畫本方之卦於旗之中央。

紀效新書卷十七

守哨篇第十七

守是攻之策。自古名將。必先斥堠。但此三事。用於衛所之行移。非教戰士之技。不能編次諸篇之間。故爲附卷。

爲軍務事。照得衛所烽堠。爲邊防第一要務。近來該管陸路官員。多不曉此。每遇考選是任。便爲閑散之局。甚至廢棄職守。或臺堠不修。或器械不整。如軍士儉安。略無懲究。寇犯地方。則烽火之號不傳。船隻在海。則聲息之警不報。萬一失事。甘受參提。殊不知懲沸湯者吹冷蠶。傷弓之鳥驚曲木。自能省此。便當寒心。豈可玩歲愒日。甘蹈如前。及查松門桃渚衛所。原設烽堠。有遠在海外。而軍士藉此儉安。如獅子望火樓等處是也。有置于內地。而遇警瞭望不及。若盤馬烏沙浦等堠是也。已會舊有行令。每堠每日輪軍三名。遇有賊船出沒。晝則扯大白旗一面。夜一厥。各置守瞭器具。每堠每日輪軍三名。遇有賊船出沒。晝則扯大白旗一面。夜則放砲起火。在墩軍餘。接警傳報。如在外海遠墩。每每密切差人查閱。彼時地方廣闊。未經覈實。而奉行者十無一二。即今風汎。正障海洋。賊船叵測。內地安危。居民趨避。兵機預備城池警守。均當責在一堠之司。一堠失報。則地方貽害萬萬矣。爲今之計。除行取各衛所管墩官軍前來。本職面授烽火方略形式號令使各遵守外。所有條列報警事宜。擬合申飭通行。爲此牌仰本官。照牌事理。即將後開條約

事件備錄。每墩一本。付軍讀誦背熟。其條內事宜。平日務各件件備完停當。隨壞隨用者。隨補隨完。遇有警跡。務要依後條款。舉放傳報。敢有一件不完。一軍不到。查問得出。定照軍法連坐。決不輕貸。先將各墩旗軍備完件數。該管官具結繳來查考。以憑或時委官。或本職自坐小網船。沿途暗往親驗。其給過牌內條款。陸路官先行讀背痛熟。面教各墩軍。名名讀誦背記痛熟。限一月外。以憑本職調來。或到墩考背。生一句。打一棍。不恕。

今開

墩墩該備什物

每墩立五人睡住臥房一間。不拘草瓦。

竈一口 水缸二個 鍋一口 碗五個

碟十個 米一石 柴十斤 種火一盆種火牛馬糞一担

一器械

碗口銃二個 小手銃三個

大白布旗一面方十二幅 火箭九枝 草架三座

草架法

每架務高一丈二尺。方。四面俱一丈。下二尺高。用木橫開。使草柴不着地。不爲

雨濕所濕。上用稻草苫蓋。蓋如屋形。伏觀祖宗墩法舉狼烟。南方狼糞既少。烟火失制。拱把之草。火燃不久。十里之外。豈能目視。且遇陰霾晝晦。何以相瞭。故必用立此大茅屋。積草柴既多。火勢大而且久。庶隣墩相望可見。其屋內不拘柴草。務要均停。一層柴。一層草。填實盈滿。

墩墩報警號令

一每墩不拘日夜。分三人。帶起火三枝。碗口銃一箇。手銃二箇。在於極外海邊巡邏守哨。遇有賊登。晝則搖旗放銃爲號。夜則放起火。放銃爲號。墩上即使接應。如天晴。則扯十二幅大白旗。相隣之墩。扯起大旗。一路直至本府所在之處止。一路至本衛所城池而止。如若遇天日陰霾或雲霧。望旗不見。則將原搭草屋舉火。連草屋通聽燒燃一架。鄰墩接放火則已。如不接放。又燒放一架。夜遇石警。看近海下墩哨軍火箭號響。止燒放草屋一座。蓋夜間火甚明。不必二座也。隣墩即便一體點放草屋。賊到之墩。一面差一人。由便路徑到本衛所。並陸路官處。報賊多寡登犯時日情由。聽該衛照本府原發報式傳報。

墩軍號火走報軍法

一賊所登犯之地。本墩失悞放火扯旗。遇賊流至鄰墩之下。隣墩放火扯旗。而本墩後接者。全墩軍法示衆。

- 一遣下墩海邊人役失悞者。罪坐下墩海邊之人。墩上者連坐。細打二百。
 - 一近賊本墩放火扯旗。而隣墩接應失悞者。隣墩軍法示衆。
 - 一舉火遲延。走報不時。因而悞事者。軍法示衆。
 - 一風沉時月墩軍。不拘正墩隣墩。敢有下墩回家。及雖近墩而不在墩者。無賊至。細打一百。割兩耳。有警。軍法示衆。該管官細打穿耳連坐。
 - 一應備前項什物軍器欠缺一件者。墩軍細打一百割耳。仍罰月糧置辦。該管官連坐細打。
 - 一應備前項什物軍器。雖不欠缺而不如法者。墩軍細打四十。扣月糧改置。該管官以分數論罪。沿以軍法。
- 查點墩墩法式
- 一每月本職十次。把總七次。衛所五次。各差人本府於見駐之處起。南北分發人員點閱。如有不到者。即便綁解治罪。或本府自坐小網船。由潮不拘時日。親閱查點。
 - 一凡差人員點墩。敢有需受分銀粒米。與墩軍所得之罪。一體均治。雖素親信。並不輕減。
 - 一差閱人員。不親逐墩到上。却乃在於總路拘查。或托人代查。及到墩而又點查不明者。一體細打。沿墩示衆。

一 差查人員到墩。先數軍足五名。卽看種火之處。火種有無。次看火箭。收拾藥線可
否。次看大小銃。裝收何如。次看十二幅大旗。有無損壞。次看大旗桿。堅直何如
。次看烽火草屋三架。柴草有無雨濕漏壞。有無損用。致欠原數。次看水缸。有無
水。次看米釜見存。用過數目。次看碗碟睡臥處所。是否在墩宿歇。

一 遇警之時。但經放過軍器草屋。不許過三日。卽要補完。違者。治以缺欠法條。

墩軍守瞭之法

一 墩軍每風汛時月。如三四五六。盡數在墩。不準以取米糧破調。正二七八九十十一
十二月。準以一名專運薪米。每二名爲一班。分爲二班。每半月一更赴墩。

一 官府經過。止可擊鑼放小手銃一箇。不許擅扯大小白旗燈籠烽火等項。以疑鄰墩。
違者以妄報聲息。軍法重治。

守城

一 爲軍務事。照得風汛迫臨。海警叵測。捍禦之方。惟在戰守已。該本職覓在操練標
下官兵隨機調發外。但查各衛所城守無法。每遇寇至。則倉皇失措。或至掩襲不備
。甚者守禦無法。無警之時。晝夜耗人精力。及至五更。往往倦怠失事。是皆已往
之咎。而事豫則立。正宜先機分布。夫守城之法。惟蓄養精力有餘。而賊來貴在遠
知預備。其遠知預備之責。又在陸路。但伏路官軍。亦多因襲舊套。虛應故事。緩

急之間。全無實賴。均合示授方略號令。以嚴責成。爲此牌仰本衛所官。照牌事理。即照發去圖式號令條款。將本衛所旗軍丁舍人等。止除出海墩陸人役不派壕口外。其餘自舉監生員致政供貼雜差及應襲以下。盡數照依後開條件圖式。或四名一壕。或三名一壕。或二名一壕。每五壕另編立知事勤勇一人。充爲壕長。專一執廠旗查督。大約以一城人丁。衆寡通融。不必拘泥原分窩鋪。其陸路官員。亦照原會發去方略。一一遵奉施行。通將編派過旗軍丁舍。照式攢造書冊一本。同各官依準申繳其守城號令。仍動支不拘何項官銀。刊刷成書。每人一丁。給與一本。以便熟習。毋得徇情遺逸。及違玩軍令。自甘重典未便。

派守城規則

一除舍人并編中軍者。俱聽策應官帶領。隨賊緊處。分投往來捍禦對敵。不派壕口。次派神兵。先將本城內衝要處所共幾處。每處量其險要。該用佛狼機幾座。大銃幾箇。於各處所分抽其多者撥充。其餘照各所地方城身均派。

次派烏銃。通計本城共有若干壕口。見今通有若干邊鳥二銃。各照原城所分派。稀密得宜。如有所伍太多者。取加衝要之處。

次派官將。掌印官專管中軍高處。號令四面皆聽。所督仍兼附近中軍要城一處。又將險要門臺幾處。派以見在衛所指揮千戶之有力勤勇者。次將各掌印百戶。一官一旗

分派。各原經本府編過。信地樓舖。各相接界。如一百戶署數印。則本官止在本伍樓舖。餘則以旗甲一名。分守各舖。本官仍往來兼管。凡有力千戶。與指揮同派。無用指揮。與千戶同派。

次將在城生員致仕省吏。照所分派樓舖。

次將各所伍信地。一城共有若干壕口。凡上圍下圍。上下餘丁雜差供貼守城等軍。餘丁通計。共有若干。每壕口一箇。約合幾人。計算已明。然後挨所。挨照本府所編信地。一軍一餘。或多。許均附一軍一餘之外。湊合派壕。編成字號。如一所壕口已盡。而軍餘有餘。則挨于下伍相隣壕口。如壕口未盡。而一所軍餘已盡。即以相隣所伍軍餘。兼搭接派。惟據軍餘照人均派。不拘所伍定額。以致厚薄疎密失宜。一每五壕爲一廠。內選年壯膽勇者一名。立爲壕長。

一派定先演三日。候本職親臨演之。如派撥不明不均不公。定將掌印官軍法處治。當時奪其管事。罰以重差。

守城該備器具廠屋

一每壕口五箇。立草廠一間。下用板舖。勿使泥濕傷人。上用苫蓋。四面皆堪遮蔽風雨。遇至樓舖者。即聽以樓舖充之。不必另立。每廠竹桿一根。長一丈三尺。上用布旗一面。疊方二幅。顏色照城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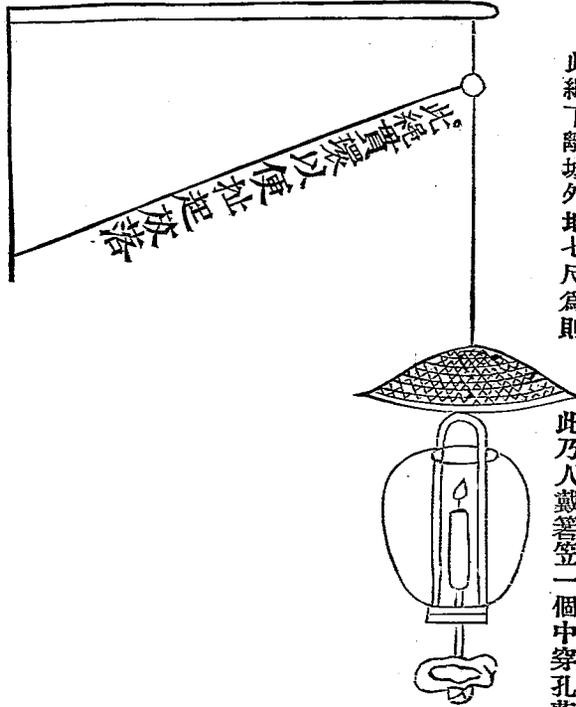
一 每塚口有幾丁。每丁用一尺高有底通節粗竹筒一。筒埋在塚口裏面。各軍所執器械。
。或短鎗。或斬馬刀。或鳥銃。或弓矢。插于竹筒內立之。

一 塚口二箇。其派過該守本塚之人。不拘幾丁。共出燈籠一盞。其應扯燈繩桿燈底墜
石雨罩。俱照圖式。

此用竹木一根探出城外五尺

此預備點有警用

此繩下離城外地七尺為則



此乃人戴箬笠一個中穿孔落下可以遮雨

此墜燈石
重可一斤

一每廠塼長出燈籠一盞。扯於草廠橫竿上。并樓舖旗竿上。以照城裏面。此廠完同驗。

一每塼下要石子五六斤重以至一斤半重者。高圓三尺一堆。大圓石可五六十斤者五塊。

此文到。卽該預備完足。欠一寸者。罰糧一月。無糧。罰挑濠一丈。

一有鐵架燒松節者從便。每一架準燈一盞。此預備。

一每塼竹木梆一箇。每舖百戶。備大小鼓二面。鑼一面。但城內有鼓者。皆許借用。此待賊至方行。賊去卽聽交還。打壞以守舖軍糧扣賠新鼓。無賊時。不許指此誑騙。如無借處。卽便預將守城紀錄老小軍丁內。扣糧速辦。限文到十日內。

此有警備用。今先備。候本職親到驗之。

一每舖遇警種火一盆。俱守舖人丁備。

此臨守城日時備也。

一每一廠大水缸一箇。貯清水。

此臨時備。

一各色火器。俱要預備齊整。責令派到舖邊塼口之人管列在舖。聽候不時之用。此預撥在舖。

一各城兵照派過堞口所在。每一架處。搭高廠一箇。將佛狼機等銃在其下。遇警。火草時時點候。鉛子銃心。裝蓋停當。藥線裝收乾燥。其一應木馬鉛子石子銃送等項。俱照本府舊日爲緊急軍務事頭行內數目。件件完足。聽不時查點。如遇敵用過。敵退。準從容五日之外補足。如敵尙在。限一時之內補足。過期。軍法重處。

此預備點查。各預收派到臨近舖內貯擱。俟臨警取用。

一守城烏銃手。每人藥一斤。裝管五十三箇。鉛子五十三箇。火繩每根三丈。此該點查。臨警帶上城。

一中軍惟看城外伏路。及墩墩原定晝夜煙火旗砲起火號令。但見前項有警號令。掌印官即便將中軍高處。晝則放火砲三箇。扯起大白旗。在城大小官軍旗舍舉監生員致仕人等。盡照派過堞口。即時各執器械廠旗。上堞乘城。照依號令。

一夜則放砲三箇。扯起雙燈籠二盞。在城前項人等。一照白晝事例上城。遇夜。中軍發播。樓舖一齊發播。中軍打更。樓舖處處打更。一處斷絕更鼓。依臨陣軍法。連坐本管官旗。

守城號令

一凡遇有警。但看城上中軍內。晝則放火砲三箇。扯起大旗。各人照派信地堞口。火速上城。夜則聽中軍高處。放大銃三箇。扯燈二盞。各人照派信地堞口上城。凡上

城時。即將器械插於竹筒內。梁長將旗插於草廠邊。照梁。不拘一梁幾人。俱向外立定。如賊來。遠則佛狼機。近而鳥銃。再近打石子等項。難以預料。如賊退。或探賊未來。晝如探賊歸巢。其巢在十里之外。看中軍高處。放砲落旗。每梁留一人城上看瞭。餘俱下城休息。聽中軍前令上城。

一凡遇夜。則五梁之人。不拘通有幾丁。看中軍高處。放砲舉雙燈。通上城照梁。向外立。聽中軍放砲落燈。每一廠內之人。先輪一梁者。或二名。或三名。支一更。餘俱入廠安睡。一更盡。吹長聲喇叭轉更。又一梁者輪出。敲梆守更。守過者進廠同睡。不許脫衣。如此五更五輪。輪完天明。若遇夜間。忽聽中軍高處砲響。扯起雙燈。是看賊來攻城。各廠內不該支更。人丁盡數起出。向梁口備戰。一處有賊。擂鼓敲鑼。滿城鋪俱擂鼓敲鑼。一鋪鑼鼓止。挨通鋪止。如賊已退。候中軍高處。放砲落燈。各丁又俱進廠睡。輪該守梁。照舊執更。

一人丁雖不令俱在梁下立到天明。所以休息人力。務使精神有餘。免致每夜到四更人倦失更。被賊掩襲入。又不許一人因而乘機私歸家內安睡。既許開廠內輪睡。又不許說話。依舊說的困倦了。及至輪該執更。却值渴睡。

守城軍法

一凡一廠內一人不至。或夜歸私家。連坐梁長。各打二十棍。本犯割耳。同梁同廠連

坐。遇賊攻打城池之時而不到者。本犯軍法示衆。塚長割耳。同壕同廠細打。

一凡旗廠器械矢石火銃鑼鼓之類一件不完者。本犯細打。連坐同壕同廠。五塚以上。本官旗細打。衛城五舖以上。所城二舖以上。掌印官旗外管官細打。臨賊攻城之時。

以致缺少及放火器不如法者。本犯軍法示衆。照前連坐者皆割耳。

一回頭者割耳。

一擅行動者割耳。

一見賊大言喧嘩者。或被傷高叫驚走者。遵照臨陣退縮。軍法示衆。

一夜驚者。治其所由。同廠同塚本管官旗連坐。

一中軍高處。接應在外。並墩墩號令遲誤者。掌印官重治。瞭墩司號之人。軍法示衆。

一在外伏路墩墩悞事致賊猝至者。究其伏路官軍以法。

一各舖內遇守城時。或至種火斷滅。與凡傳敲鑼鼓。或起或止不明。俱罪該管百戶。如一百戶而兼數印不得分身者。罪其旗甲。百戶從輕發落。

某所

百戶某人下

自某門起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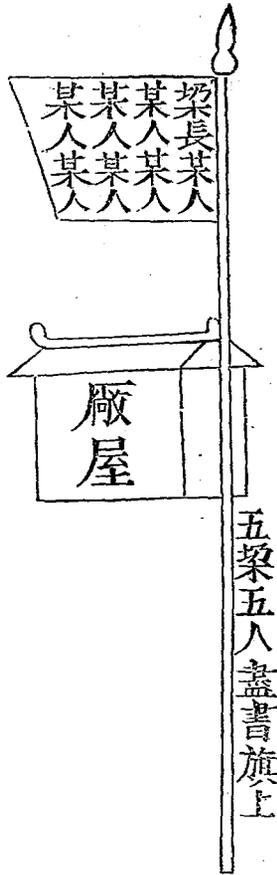
或東南西北

共壕口若干

軍人若干

<p>天字四號 某某某人 某某某人</p>	<p>天字三號 某某某人 某某某人</p>	<p>天字二號 某某某人 某某某人</p>	<p>天字一號 某某某人 某某某人</p>
-------------------------------	-------------------------------	-------------------------------	-------------------------------

天字五號
 某人 某人 某人 某人



天字五號止。即接地字一二三四五號。又接元黃字號。俱做此式刊板。填造書冊。
 各城內建立中軍號令

一應物備什

紀效新書守哨卷十七

先於本城高處。可以四面瞭視之地。立桅竿一根。粗徑一尺。長五丈。上用綜繩一條。粗大耐久者。大黃布十二幅旗一面。即於旗竿下。或就樓舖。或另立房屋一所。預備燈籠四盞。亮好油燭一百二十枝。大將軍砲一箇。碗口響砲四箇。即以原派管銃兵守之。其隨銃應該木馬火藥火繩送子等件。俱照神兵頭行備足。仍將好軍十名。專管種火一盆。日夜分班四瞭城外陸路號火銃砲。撥吹鼓手一副八名。專執此處號令。不拘何事。不許差扯。

號令

平時無警之日。每早天明。吹打一通。守城人下城。每晚吹打一通。守城人上城。凡遇有警。每夜日入山不見。但放大砲三口。扯起雙燈。城內人丁。聞砲看燈。即便上城守夜。俟定更砲響。起更時。雙燈放落。各處支更守城人。照守城項下條約施行。所撥十人。分更向四面瞭看城外伏路人動靜。

凡伏路人在於城外。不拘晝夜。但放起火三枝。砲響三箇。是有賊來偷。城中軍瞭見。如是白晝。則放砲三口。扯起大旗。城內人丁。盡數火速上城守禦。一照守城號令條約。賊去落旗。人丁休息。若夜間瞭見城外不拘何面伏路人放起火砲響。則扯起雙燈二盞。放大砲三口。廠內人丁。盡數出向壕口。以備攻打。賊退後落燈。各人丁仍還廠內休息。

一軍法

凡伏路人已舉火號。而中軍接應遲延毫刻。或砲鬆不致大響。以致在敵之人。聽聞不明。及燈籠不亮者。致賊突到城下攻城登雉。掌號鼓手瞭望人役。以軍法示衆。決不貸生。掌印官細打一百。割耳。

凡平時各應備器具什物不完者。應備之人。軍法施行。掌印官連坐。

伏路

一發人伏路。凡風沉時月。每城陸路官。將伏路人役。照城外要口。四面共有幾處。每處撥三人。每人管二更。俱於每日午時赴陸路官處。領起火六枝。手銃四口。各照派過信地方向出城。離三二里之遠守伏。每至次日午時有人交代。方許回家。若遇有賊在近。每路每方。加撥五名。每人止執一更。

應備什物

一每陸路軍。每一名自辦三眼手銃一把。好起火六枝。火繩隨時辦用。每人燈籠一盞。小黃旗一面。雨具一副。

發伏路號令

一凡白晝遇有賊至。即放手銃三箇。起火三枝。搖展黃旗。馳回。中軍高處。照給過號令接應。城內人丁。又照中軍號令。上城守禦。

一 凡夜遇賊至。伏路人先覺。即放手銃三箇。起火三枝。一面奔告城下。中軍高處瞭見。照給過號令舉動。廠內人乘城備戰。

伏路軍法

一 凡伏路人出伏遲期。及備該隨身前項火藥不如法。藥繩藥線濕落不堪。雨具不整。及在外之人不候交代而輒回家者。通以軍法細打一百，割耳。如有悞事。軍法示衆。陸路官連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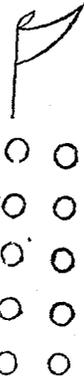
紀效新書卷十八

治水兵篇第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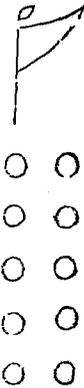
一 兵船束伍法

每福船一隻。捕盜一名。舵工二名。緣手二名。扳招一名。上斗一名。槳手二名。上用甲長五名。每甲兵十名。

第一甲佛狼機。甲長專管放佛狼機。賊近。管火磚烟罐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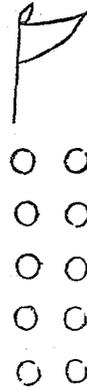


第二甲鳥銃。甲長專管放鳥銃。賊近攻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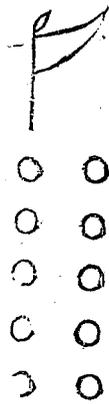


第三甲標鎗雜藝。甲長、賊遠。照管船隻搖櫓。賊近。發鎗刀石藥等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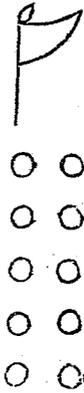
紀效新書水兵卷十八



第四甲標鎗雜藝。甲長、賊遠。照管船隻搖櫓。賊近。發鎗刀石藥等項。



第五甲火弩。甲長、以一半打弩。以一半放火箭。賊近。從便攻打。



以上如與賊逼近船邊。一時遇巧。不拘何人。用何器。但能奮勇當鋒。用火藥火器成功。用刀鎗戰殺有功。各為首者。俱以破格奇功論。

每甲長一名。管兵十名。甲長小旗一面。照方色。今以見在船分之。兩船二隻。海滄船一隻。鱗船二隻爲一哨。立一哨官。左右二哨官爲一營。立一領兵官。以松門關分右後二營。海門關分前左二營。各以指揮一員統領。其船上大旗。則俱用黑布。仍用白布做一大字在旗。通寫作台字。各照方色。製以號帶。甲長旗各照號帶方色。

福船大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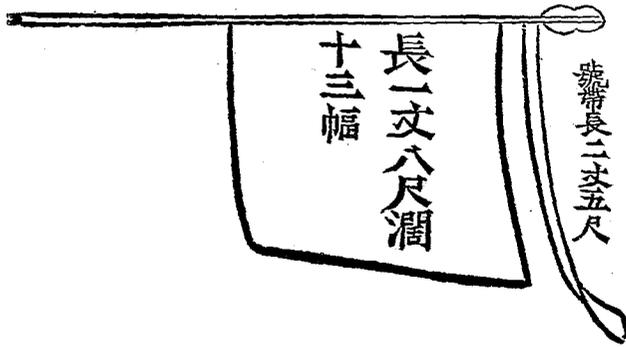
凡旗尺。俱官尺。

號帶顏色

前營紅帶

左營藍帶

中軍黃帶



右營白帶
後營黑帶
甲長旗式



桿長一丈三尺

前營紅
左營藍
右營白
後營黑
中營黃
每船五方旗一副

紀效新書水兵卷十八

前營

紅旗紅邊一面

藍旗紅邊一面

白旗紅邊一面

黑旗紅邊一面

黃旗紅邊一面

左營

紅旗藍邊一面

藍旗藍邊一面

白旗藍邊一面

黑旗藍邊一面

黃旗藍邊一面

右營

紅旗白邊一面

藍旗白邊一面

白旗白邊一面

黑旗白邊一面

黃旗白邊一面

後營

紅旗黑邊一面

藍旗黑邊一面

白旗黑邊一面

黑旗黑邊一面

黃旗黑邊一面

中軍

紅旗黃邊一面

藍旗黃邊一面

白旗黃邊一面

黑旗黃邊一面

黃旗黃邊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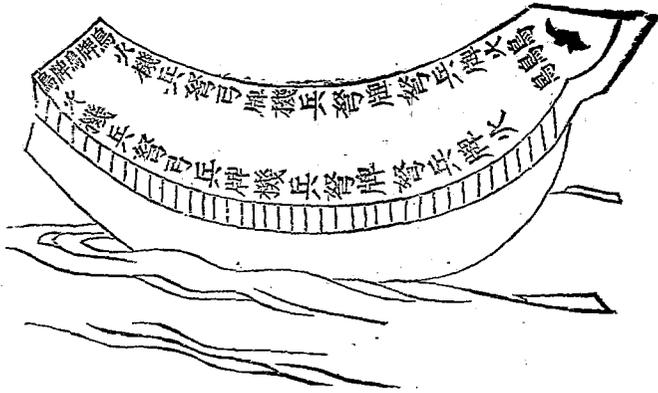
兵夫列船式

平時在船。四面擺。五甲總合爲一大哨。於船四面。各甲各器。長短相間。分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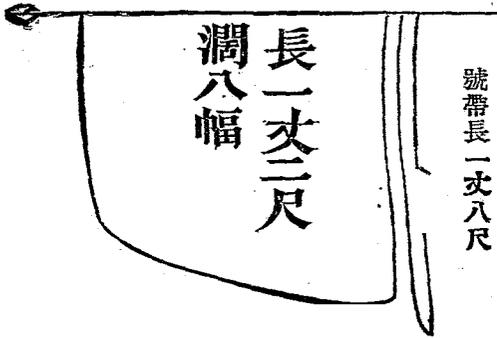
面外而立。如遇打賊。隨賊所在之面。併力動手。無賊之面。亦留每面二人防看。其船頭用銃一架。第一甲撥兵四名。專管船頭間板下。第二甲撥兵四名。專管兩水倉門。

平 時 立 船 閱 視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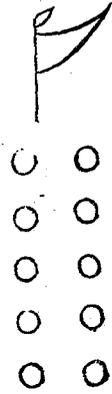
紀效新書水兵卷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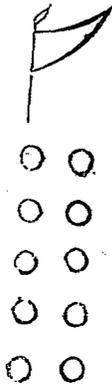
每海滄船一隻。捕盜一名。舵工二名。繚手一名。旋手二名。扳招一名。甲長四名。兵夫四十名。旗幟方色。俱隨本哨福船相同。但尺寸不同。另開于旗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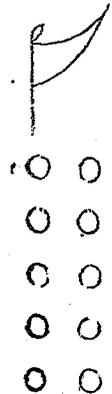
第一甲佛狼機鳥銃。甲長專管放機銃。
賊近。管放火砲磚烟火藥等器。



第二甲標鎗雜藝。甲長、賊遠。照管船隻搖
櫓。賊近。管使鎗刀打石傾放火藥等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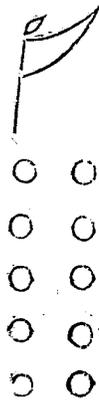
第三甲標鎗雜藝。甲長、賊遠。照管船隻搖
櫓。賊近。管使鎗刀打石傾放火藥等項。



紀效新書水兵卷十八

四二二

第四甲火箭。甲長以一半打弩。一半火箭。賊近。各色軍火器俱要便宜攻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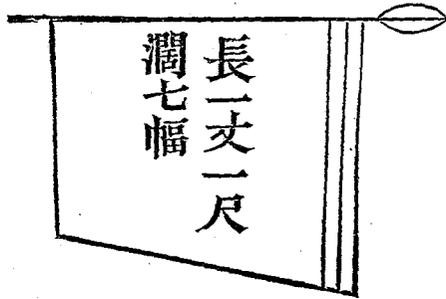
以上如與賊逼近船邊。一時遇巧。不拘何人。用何器。但能奮勇當鋒。用火藥火器成功。用鎗刀戰殺有功者。俱以破格奇功論。

每甲長一名。管兵十名。甲長小旗一面。方色同大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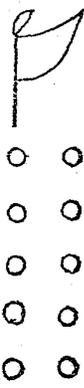
兵夫列船式

平時在船。四面擺。四甲總合爲一大哨。於船四面。各甲各器。長短相間。分方面外而立。如遇打賊。隨賊所在之面。併力動手。無賊之面。亦留每面二人防看。其船頭用銃一架。第一甲撥兵四名。專管船頭開板下。第二甲撥兵四名。專管兩水倉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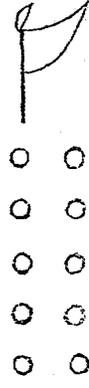
艫一隻。即大蒼山船也。捕盜一名。舵工一名。槌手一名。繚手一名。甲長三名。兵夫三十名。旗幟方色。俱隨本哨福船相同。但尺寸不同。另開于旗圖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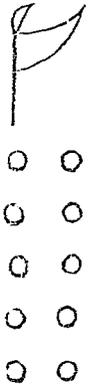
第一甲佛狼機鳥銃。甲長專管放機銃。
。賊近。管放火砲烟藥等器。



第二甲標鎗雜藝。甲長、賊遠。照管船隻搖櫓。賊近。各色軍器俱聽持用。專備攻戰。



第三甲火箭。甲長以一半弩手一半火箭。賊遠。照管船隻搖櫓。賊近。各色軍器俱聽持用。專備攻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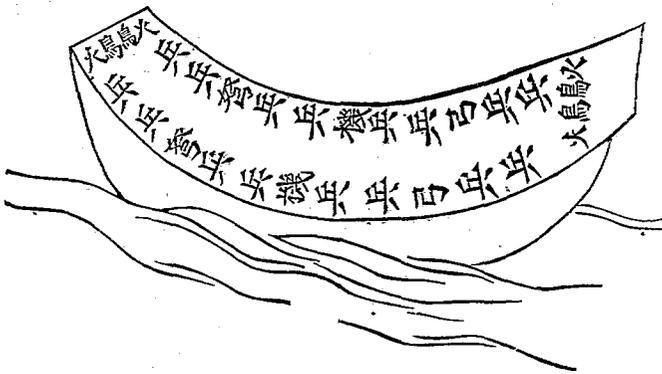


兵夫列船式

平時在船四面擺。三甲總合為一大哨。於船四面。各甲各器。長短相間。分方面外而立。如遇打賊。隨所在之面。併力動手。無賊之面。亦留每面二人防着。

平時立船閱視圖

紀效新書水兵卷十八



水兵腰牌正面

營

年 歲

縣 都人身長 尺 寸

面 鬚 上有 處

力 百 斤 習 藝

嘉靖 年 月 日 給

水兵腰牌陰面

紀效新書水兵卷十八

照大小船兵	數擺列圖次	序刻
-------	-------	----

平居號令禁約

福船應備器械數目

大發貢一門

碗口銃三箇

嘴鳥銃十把

弩箭五百枝

粗火藥四百斤

弩藥一瓶

火箭三百枝

火砲二十箇

砍刀十把

標鎗一百枝

寧波弓五張

灰罐一百箇

大篷一扇

大櫓二張

太佛狼機六座

噴筒六十箇

烟罐一百箇

藥弩十張

鳥銃火藥一百斤

大小鉛彈三百斤

火磚一百塊

鉤鏟十把

過船釘鎗二十根

藤牌二十面

鐵箭三百枝

大旗一面(并號帶)

小篷一扇

舵二門

梃四門

小索四根(每根長十八丈)

緣後手索二根

絞旋索四根

花碗八十箇

鐵鋸四把

鐵鑿四把

薄刀二把

大更鼓一面

大桅旗一頂

水桶四擔(并擦梁)

木梆鐵鐸一副

火繩六十根

鐵蒺藜一千箇

捕盜自備用

釘四十斤

油五十斤

大索六根

扳舵索一根

旋鐵四根(每根長二十丈)

鐵鍋四口(并竈蓋)

鐵鍬四把

鐵鑽四把

鐵斧四把

銅鑼一面(重五斤)

小鼓四面

正方旗五頂

燈籠十盞

備用大小松杉木十株

繩十根

麻六十斤

灰三擔

各兵自備用

蓑笠一頂 隨身釘鎗一根

海滄船應備器械數目

大佛狼機四座

鳥嘴銃六把

烟罐八十箇

火磚五十塊

粗火藥二百斤

藥弩六張

弩藥一瓶

鈎鎌六把

過船釘鎗十根

藤牌十二面

鐵箭二百枝

大旗一面(并號帶)

小篷一扇

腰刀一把

碗口銃三箇

噴筒五十箇

火砲十箇

火箭二百枝

鳥銃火藥六十斤

弩箭一百枝

大小鉛彈二百斤

砍刀六把

標鎗八十枝

寧波弓二張

灰罐五十箇

大篷一扇

大櫓二根

舵二門

舵三門

竹篙十根

大索四根

小索四根(每根長十五丈)

繚後手索二根

扳舵索一根

旋織四根(每根長二十丈)

絞旋索四根

鐵鍋二口

水桶二擔

花碗五十箇

鐵鍬二把

鐵鋸二把

鐵鑽二把

鐵斧二把

薄刀一把

鐵鑿二把

更鼓一面

小鼓二面

銅鑼一面(重五斤)

五方旗五面

燈籠四盞

木梆鐵鐸一副

備用大小松杉木五株

火繩三十六根

繩五根

鐵蒺藜八百箇

捕盜自備用

釘三十斤

油四十斤

麻四十斤

灰二担

各兵自備用

蔑盔一頂 腰刀一把

隨身釘鎗一根

蒼山船應備器械數目

大佛狼機二座

碗口銃三箇

烏嘴銃四把

噴筒四十箇

烟罐六十箇

火磚五十塊

火箭一百枝

粗火藥一百五十斤

烏銃火藥四十斤

藥弩四張

弩箭一百枝

弩藥一瓶

大小鉛彈一百六十斤

鈎鎌四把

砍刀四把

過船釘鎗八根

標鎗四十枝

灰罐三十箇

大旗一面(並號帶)

大篷一扇

小篷一扇

遮陽篷八扇

大櫓一枝

邊櫓八枝

舵二門

旋二門

紀效新書水兵卷十八

紀效新書水兵卷十八

竹篙二十根

大索四根

小索二根(每根長十五丈) 扳舵索一根(每根長二十丈)

繚後手索二根

桅繳二根(每根長二十丈)

絞旋索一根

篋纜一根

鐵鍋二口(井竈蓋)

鐵鋸一把

花碗四十箇

鐵鑽一把

鐵斧一把

鐵鑿一把

薄刀一把

銅鑼一面

更鼓一面

小鼓一面

五方旗五面

燈籠四盞

木梆鐵鐸一副

火繩二十四根

備用杉松木五株

繩五根

捕盜自備用

釘三十斤

油三十斤

麻三十斤

灰二擔

各兵自備用

篋蓋一頂

腰刀一把

隨身釘鎗一

一平日各照派定武藝。時常檢點船上器具。每日一次。看驗損壞。火藥遇天晴五日一曬。收開乾燥避火之處。鎗刀鐵器。半月一磨。遮蔽風雨。有一件收磨不如法。扣罰工食。甲長連坐。

一每船斧口石大槓石務足若干。八分放在船底。二分放在船面。用過即補。不補者扣工食。

一每甲兵六名。如有在逃一名。將甲長細打收監。甲下兵夫。以五名收監。以五名齎文分投捉拿。獲日。卽以本犯歷過工食充賞。限三月拿不回。將差過之兵。各打四十監。併又差在監一半去拿。如此輪拿。一年不獲。全甲兵夫。俱革其一年工食。通扣在船修葺船隻。凡差出拿逃兵者工食。卽日扣收在官。拿獲有功之日給與。其逃兵自首免罪。拿到者。春汛時月發船之期。依臨陣在逃法示衆。每甲俱有逃兵。連坐捕盜。每船俱有逃兵。連坐哨官。各哨俱有逃兵。連坐領兵官。依次連坐。卽行覺舉者免罪。

一兵逃。甲長卽時稟捕盜。捕盜呈哨官。轉呈把總。呈府註冊。拘該甲兵夫。給文行拿。

一每月初一十五補兵。卽於廿九十四日該管捕盜募兵到船。送付哨官。帶到領兵官。驗呈把總。類驗本府。驗中。給與腰牌。發總呈道收冊。發船駕操。

各船捕盜。遇夜出哨。脚船三板船。俱要收藏穩便。不許拖帶。恐遇風急潮滾順流者。一船兵役取水不便。悞失者。管船兵夫。一面治以軍法。一面扣月糧賠造。

一在港。每日清晨。中軍船定營。吹打三通。放砲三箇。升太平旗。左右前後四營。依序安擺。各播鼓鳴金。亦升太平旗。

一捕舵兵夫上岸買辦柴米及神福船具。俱赴中軍船給籌票。刻限時日回銷。敢有不行稟明。私自擅離。及該管小甲。互相容隱。知而不舉者。一體連治軍法。

一各船領兵指揮哨官捕舵兵夫。風沉時月。不許偷安。假托事故。在岸宿歇。虛竊錢糧致悞事機者。不分貴賤。一體軍法重治。如有警。掌行號已畢而未到。船已起旋而方來。俱係畏避。即發保。候無功者斬。

一各船捕舵小甲兵夫。各照按名。分長幼尊卑。務念同船共命。如父子兄弟相處。不許嗜酒。在船爭打。違令喧譁。俱以軍法連坐。然後另行發官。問理曲直。

一兵與甲長。凡事務相推讓。惟甲長是聽。甲長平時見捕盜。一跪一揖。遇軍中發放。跪聽號令。

一捕盜見哨官。平時青一撒。一跪一揖。遇在中軍或臨敵。以軍法施行。

一哨官見領兵官。一跪一揖。臨敵臨操。軍法施行。

一兵領官戎裝。見把總兩跪一揖。平時許以冠帶。臨操臨陣。戎裝聽令。小則徑自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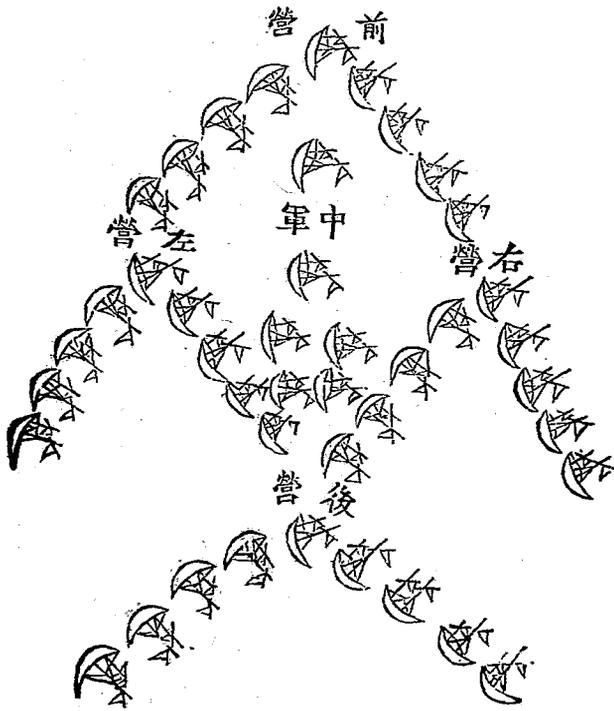
打。

一。哨官見把總。兩跪一揖。臨操。叩頭。捕盜見把總。叩頭。捕盜見領兵官。平時兩跪一揖。臨操。叩頭跪見。

一。各船官捕兵役。各備簑衣箬笠一副。以便遇雨應用。毋得抗違。

或者曰。兵船當在船上操。豈有取兵下陸地而操水戰之理耶。繼光曰。海舟比江中不同。戰賊時。惟用風力帆檣之功。但有舟利帆速者。隨便勁上以間船之力耳。海中風濤潮汐。非內地江湖搖櫓整次之比也。舟中既不能操矣。而不取于陸以習之。不幾于棄之也。或又曰。取之操于水寨是矣。而又何以陸操。繼光曰。水陸之分。可恨正在此。逼賊登山。將不捨舟步戰乎哉。或者曰然。

安擺船式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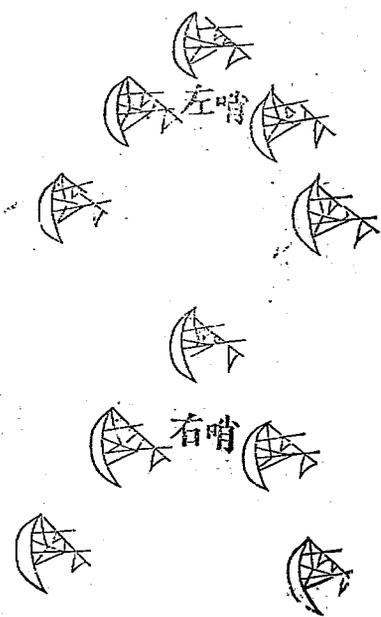
分關二營擺圖

紀效新書水兵卷十八



四二九

一營擺圖



以上擺船之說。大端海濤洶湧。港有灣曲闊狹。當風禦風之不同。隨港形深淺。難拘一定之勢。此言處寬迴水善之形耳。

設使狹如羊腸。則又當單隻一字順下。不可拘方也。

一每日日落時分。聽中軍船上吹打三通。放砲三箇。各船一體鳴金播鼓落旗。

一夜暮以朦朧為期。中軍船發播三通起更。各船齊擊竹梆。打更者打鼓一次。梆響一遍。每更。用兵二名。一名船頭遠視。一名船尾高瞭。遇有船過。即便鳴鑼。各船

齊備。儻水上有黑塊夜浮者。恐賊人踏水偷梳。支更兵夫。速以石打。一面高叫本船捕兵同看。若是別物流入則已。若是賊人。即便鳴鑼打銃。各船一體防備。違令支更兵夫。重治割耳。因而失事者斬首。

常時水寨操習

一每隔夜。把總官先擡該操大旗一面於中軍船上。示兵知之。次日早。掌號官先於船上五更吹長聲喇叭一盪。各兵起。收拾做飯。約中軍船炊熟。吹第二盪喇叭。各兵食飯。吹第三盪喇叭。各官捕帶兵先登岸赴水寨。擺立照圖。

一俟水寨演熟部伍。然後照前操法以操兵船。俟泊處關港潮平。依法操於舟。知其關港狹曲風潮不可操大舟者。以小舟摘甲長。每甲摘兵一半。用小船三板。操其形狀之略。

擺立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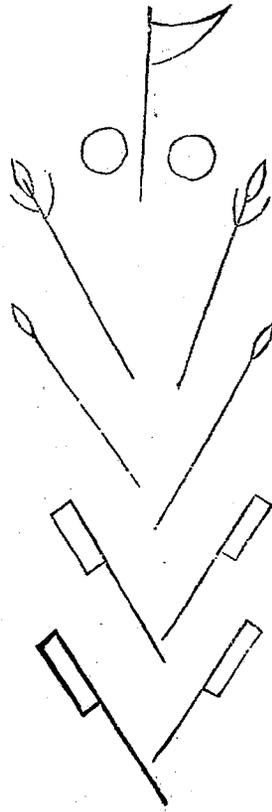
一本總擺清道。建五方旗鼓。進場坐定。中軍官稟放砲升旗。又稟放靜砲三個。即放砲三個。諸營一時肅靜。稟掌號笛官旗聽發放。掌號笛官捕甲各執旗。由兩邊路到臺下立定。金響。號笛止。其立定之法。每一船捕盜在前。甲長旗揆次在後。中軍官呼官旗過來。齊應一聲。先甲長。次捕盜。次官。跪聽發放。掌號官發放云。官旗聽着。耳聽金鼓。眼視旌旗。駕船如馬。見賊爭先。同舟共命。奏凱還師。依次分付起立。舵工跪過。稟稱舵工聽發放。發放云。舵工聽着。一舟之功。全賴爾輩。稍有歪斜。不能直射賊舟者。軍法示衆。舵工起。此後如有別事發放。逐一講明。起立。中軍分付官旗下地方。各應一聲。鳴金。大吹打。各照原路回信地。各領兵官照依臺上規矩。於各營掌號發放畢。聽各捕盜將本船甲兵。盡數俱令跪聽。其先發放扳招手曰。船若着淺。治爾之罪。次發放繚手曰。使風不正。治爾之罪。次發放舵工曰。船去不能直射賊舟。治爾之罪。發放畢。各營肅靜。

一下營。中軍掌長聲喇叭三盞。吹吽囉。各兵起身。再吹吽囉。中軍旗幟擺出當中立定。點鼓。各船捕兵。依前畫港內列船式樣。由中照前擺出。仍爲每甲一行。每船各甲平行。俱在場之當中一行立畢。金響鼓止。一面預於場之盡首。立左右二的。左右相去一百步。其的高六尺。闊三尺。每的立高桅一根三丈。粗不拘。又立近的。二座於左右。的之中。相去二十四步。的高三尺。闊一尺。看中軍點何色旗。其

該營兵。即聽吹天鵝聲喇叭。搯鼓。各兵吶喊。一船一船。挨次近的。一船之兵。約去五十步。即照前圖內閱視擺船圖。相間擺開。爲一長圍。趨的之中。先鳥銃狼機射手。照遠的打放火箭。向高照遠桅放之。其佛狼機。預先立三架在彼。臨時止用。各船機兵到。即打放。不必攞行。將鳥銃一遍。狼機各一個。火箭一枝。弓箭三發。其鳥銃兵。即向近的打石。佛狼機手。每人包火藥五兩。向近的擲火然之。各色火器。各放一件。其標鎗手打標。弩手放弩。俱中近的爲則。各照方面攻打。石矢各三發。鼓少間。一船兵即於大前面抄傍而回。又搯鼓吶喊。又一船到的。照前行之。又過傍抄回。如此俱完。則前一船兵。復又如環輪轉再近的。金響鼓止鑼響。即各於脚下上息。乃將前四的四桅。俱取立居中一字立之。中軍掌聲。各起身。搯鼓吹天鵝聲。吶喊。各兵四面向中攻打一番。鳥銃不用銃子。火箭高放。火藥標石不必施。以其四圍遠攻。使賊不敢出露身體于船之上。我可徑造而擒之。此遠勢。非逼近勢也。如臨敵。則自有一船逼近。用標石火藥擲傾。近攻不可預習。如此一陣。金鳴鼓止。拌鉞響。各收成每甲一行。每船爲一方。立定。再擦鉞響。收照原出在港圖。次立定。放砲三箇。鳴金。大吹打。挨次照初出擺營序列。回還原劄信地立定。鳴鑼。坐地休息。各官起臺下。稟操畢。中軍稟比較。先列佛狼機六坐。立一百步的。一面豎起紅旗。各船佛狼機手。通赴臺下立。聽唱名打放。每人三銃中

一者。量賞。中二者。平賞。中三者。超格重賞。不中者。打罰。如比較陸兵格眼。次立八十步的。一面豎起紅高招。各船烏銃。俱集臺下。照佛狼機試打賞罰。次立六十步的。一面豎起黃旗。各弩手射手火箭手。通赴臺下。每人亦三發。亦照銃手行賞罰。次立二十步的。一面豎起藍旗。各船標鎗打石打俱赴臺下。每人三發。亦照銃手行賞罰。次立白旗。各船刀手鉤鏢手鎗手俱赴臺下。先每名單看使舞手法身法步法。次斬馬刀與長鎗較。次叉鈿鉤鏢與長鎗較。看其遮當何如。但能任鎗誘哄。執立不動。目不瞬視。候到見肉分鎗。就使不能遮架。亦爲第一等。若一見鎗來。遠近迎架。頭搖身傾。手動足亂。卽爲生疎。且其人無膽。或治或革。惟公道行之。是爲下等。俱演畢。放砲落旗散操。各船二板。俱來岸下。候兵登船歸踪。每演此一遍。則演陸操一遍。不拘二項。但操一遍。歇一日。水操每月一，五，九，十三，十七，二十一，二十五，二十九日。陸操每月三，七，十一，十五，十九，二十三，二十七日。其陸操照依本府陸兵新書內。止操自一隊起以至一官者止。不操方營與前一半。蓋水兵有水操大營故也。其武藝各照所執比較。一如官旗調集臺下之法。

一變水兵爲陸兵小隊操束伍圖



- 一放火礮火毬之法。須火線燃之將入。方可擲下。不然。擲而滅。就不滅。賊可反手。正當發時。反爲所害。
- 一火箭。只着棚帆當中一點打去。常高中則不可救。低則易救。
- 一弩弓。不可遠。遠則無益。徒費矢竭力。
- 一標鎗。非兩船相逼。不可用。往下打。更難準。
- 一打石。着人頭面方打。不可空往船上擲之。
- 一賊船如近我船。便傾下火藥一二桶。少則無用。連桶則恐滾擲水中。須傾桶倒下。
- 一船用二人用鐵鉤執炭火數鐵。隨藥擲下。火多則必有燃藥者。或用粗碗一箇。

種火一碗。用灰蓋之。放於桶口。擲藥之時。碗內火同藥傾。及船一礮而火藥相粘。必發難救。此第一全勝捷徑妙法。智者不能施其巧。勇者不能用其力也。

發船號令

一隔日先行牌諭各捕兵將。以出洋若干日。該備養米水數目。令備完。限時點查。欠者細打罰工食。凡中軍吹長聲喇叭一通。立起黃旗一面。各哨船出洋緝賊。如報有警。本總卽升船廳。聽砲三個。大吹打畢。先吹唢囉一盞。各船一面起舵。掌號笛官捕旗甲俱坐三板。赴中軍船下兩邊。照營列定。掌號官稟稱官旗到齊。聽發放。船上四官旗進來。水倉門報門俱赴船面。掌號官叫官旗過來。以下俱照常時在於水寨操練規矩發放畢。各官捕回船。亦照寨操一體發放畢。中軍船擂鼓。升旗。吹第二盞唢囉。各船起篷。第三盞唢囉。依次開船。夜洋行使。首尾相接。鷹行而進。不許太相遠離踪哨。一船違令。捕盜之罪。二船違令。哨官之罪。四船違令。領兵官之罪。中軍畏縮。把總之罪。其舵工緣手。皆加倍重治。遇有船漏風水不便者。覈實免罪。

遇夜洋行船。

一各船以燈火爲號。中軍船放起火三枝。放砲三個。懸燈一盞。各船以營爲辨。前營船懸燈二盞。平列。左營懸燈二盞。各桅一盞。右營大小桅各懸燈二盞。平列。後

營懸燈二盞。一高一低。看燈聽銃收瞭。船到將近。船上捕盜。先自呼名識認。

一遇夜泊船。聽中軍船招瞭喇叭響。各船依序隨瞭安插。不許私求私便遠泊。因而疎虞。斬首示衆。哨官連坐。

一守夜號令。俱同在港號令。但每夜加鳥銃手二名。點火執銃。遇疑。即便對放。

一各船遇夜有急。看中軍旗五方高懸燈五盞。是欲設疑以見船多之意。每船後尾上立燈左右一盞，前桅上加燈二盞。

臨敵號令軍法

一中軍船戰聲喇叭響。各鳴鑼。齊播戰鼓，天鵝聲響。大聲吶喊。奮勇勦殺。獲首功級。各送領兵指揮驗實。類送中軍紀驗解報。退縮後至者。斬其捕盜。船行遲曲而後到者。斬其捕盜舵工。遇淺者。斬其扳招手。船雖先到。而不直射賊船傍邊擦過者。斬其舵工繚手。使風不正者。斬其舵工繚手。如已使逼賊舟相并。不能成功。致賊舟復走者。斬其捕盜。各甲長有能接報某兵不用心某兵不用心者。其不用心之兵斬首。甲長止於網打。

一敵人慮我官兵追戰。將船內器物遺棄水中。兵夫敢有撈拾而不追賊者。許本兵捕甲割耳示衆。故縱者。連坐斬首。

一凡已打敗賊舟一隻。而餘舟不行分投追打別賊。共相攢來爭撈首級致賊遁走者。各

船獲級。俱止歸先打一船之功。餘船捕盜。細打一百割耳。其一船雖已逼到賊舟。而未即打敗。餘舟接應會同用力者。不在此例。

一各船遇敵。敢有畏勢揚帆遠望逗遛不進者。捕盜舵工。俱就陣斬首示衆。

一各船放銃。須將火藥收藏安便。免至火星爆入。貽患匪細。儻有失悞。銃手管藥兵夫。一體軍法施行。

一各船打敗倭寇。所撈獲財物包裹。聽船捕盜從公分給。以多半付動手首功之人。餘皆均處。敢有官捕頭目勒分。甚至夾打追侵公然放肆者。許各兵徑於回日赴官告首。決打重治。加倍追付。各兵頭目。依律治罪。其軍器則要報告解驗。不許各兵隱藏。

一與賊船對泊。船舵繳上。用貓竹擊開。包裹繳上。以防敵人夜竊之患。違令。舵手細打。

一各船遇警。聽中軍船天鵝聲喇叭響。各船鳴金鼓一通。捕兵大聲吶喊。以壯軍威。違令。治以軍法。

一各船遇警。捕舵兵夫。不許解衣而臥。違令。察出治以軍法。

一報警至急。起旋不前。即使用大貓竹一段。計長一二丈。縛於艇繳浮水。以便班師各自認取。違悞。舵手割耳示衆。

一各船捕舵兵夫。遇泊船山澳。無故不許上山閑遊。恐遇警。一時下船不便。致有悞事。若要取水。輪直兵夫。赴中軍船告稟明白。方許取水。違令。上山人拿治不恕。

松海島嶼外洋哨船發火號令

- 一健跳者。北至金齒門。南至漁西。其信地、則壽珠山茶盤山青門黃茅覽。
- 一桃渚者。北至牛頭門。南至聖塘門。其信地、則獺駿山白達山米篩門。
- 一海門者。北至擔門。南至三山。其信地、則擔門山三山頭。
- 一松門者。北至深門。南至鹿頭。其信地、則礮頭山胡孫尖道士冠山大高城山鹿頭山。
- 一隘頭者。北至雞臍。南至派引洋。其信地、則沙角山靈門山。
- 一楚門者。北至邳山。南至茅孃山。其信地、則久引山老宮前山。
- 一往來巡哨。遇有緊急。各在信地。登各相近山上。先行舉放烟火。所在兵船。驟見火光烟焰。就行開帆。望火前進哨剿。聯近烽墩。即時接放。傳報南北大兵防截。其哨船仍探賊船往蹤跡。報領哨官。以便進止。如火報不爽。兵船逗遛悞事。罪坐該營領哨官員。若哨船不盡信地。止於一處探望。或在漁樵船隻人內取信。或到山放火。而原積柴草不足。火小不能燎遠。致失傳報悞事者。該值哨船軍甲。俱

以軍法斬首。

福船說

夫福船高大如城。非人力可驅。全仗風勢。倭舟自來矮小。如我之小蒼船。故福船乘風下壓。如車碾螳螂。鬪船力而不鬪人力。是以每每取勝。設使賊船亦如我福船大。則吾未見其必濟之策也。但吃水一丈一二尺。惟利大洋。不然。多膠於淺。無風不可使。是以賊舟一入裏海。沿淺而行。則福舟爲無用矣。故又有海滄之說。

海滄說

夫海滄稍小福船耳。吃水七八尺。風小亦可動。但其力功。皆非福船比。設賊舟大而相並。我舟非人力十分膽勇死鬪。不可勝之。然二項船皆只可犁沉賊舟。而不能撈取首級。故又有蒼船之說。

蒼船說一名鱗鱗又蒼之大者

夫蒼船最小。舊時太平縣地方捕魚者多用之。海洋中遇賊戰勝。遂以著名。殊不知彼時各漁人爲命負極之勢。亦山賊之入我地是也。今應官役。便知愛命。然此船水面。上高不過五尺。就加以木打棚架。亦不過五尺。賊舟與之相等。既勢均不能冲擊。若使徑逼賊舟。兩艘相聯。以短兵鬪力。我兵決非長策。多見悞事。若賊以小舟入我裏海。我大福海滄不能入。必用蒼船以追之。此船吃水六七尺。與賊舟等耳。其

撈取首級。水潮中可以搖馳而快便。三色之中。又此爲利。近者改制爲鱗。比蒼船稍大。比海滄更小。而無立壁。最爲得其中制。遇倭舟或小或少。皆可施功。但水兵人技。皆次於陸兵。設使將水兵教練遴選。亦如陸兵。而後登之舟中。則比陸戰加一舟險。其功倍於陸兵必矣。司寄者何憚而不爲哉。

三船利鈍說

大端天若風動勢順。則滄不如福。蒼不如滄。若風小勢逆。則福不如滄。滄不如蒼。其開浪網船之類。皆可備哨探而不可戰者。開浪以其頭尖故名。吃水三四尺。四槳一櫓。其形如飛。內可作三五十人。不拘風潮順逆者也。又不如八槳船。左右十六槳。後一櫓。更爲飛汎。但坐臥處不冠冕耳。網船形似織梭。內容二人。前後用二人。以罩罩之。風波大。又可拖之舵上。且不能覆。吃水七八寸耳。此可走報。或用之裏港窄河。動以百數。每隻內用鳥銃二三人。蜂集蟻附。沿淺沿塗而打之。甚妙。如賊追逼。就可棄走。一舟不過一金之費耳。

相寇情

小舟數往來者。謀議也。遲而審顧者。疑我也。欲進而復退者。探我也。既退而卒進者。襲我也。鼓噪而矢石不下者。兵器少也。却而顧者。欲復來也。先急而復緩者。整備也。促鼓而不戰者。懼我也。泊而揚帆者。欲出不意也。既退而不速者。

謀也。火夜明而呼噪者。恐我襲彼也。擲纜而即起者。欲擇其利也。火數明而無聲者。備器也。夜泊而趨於涯溪者。鄉道欲往也。促纜而不呼者。急欲逝也。促纜及流懸燈於途者。夜逸而潰也。久而不動者。偶人也。鼓而無韻者。僞響也。近岸連村而不登劫者。怯也。不久困請和投降者。詐也。

謹行泊

我舟在洋出哨。追趕賊船。天欲昏黃。潮時將盡。不可貪程。一意前往。須防今夜自安泊處。恐無收響風至之虞。遇龍潭神廟。不可放銃吹打哨喊。或有警動起風作浪之失。早晚占看日月星雲氣色飛鳥。預知風雨。未到晚黑。便收響岩。高登四瞭。恐隔山先泊賊船而我不防也。

浙東潮候

初 一 初二十三十四寅申長	巳亥平
初 三 初四十五十六卯酉長	子午平
初 五 初六十七十八辰戌長	丑未平
初 七 初八十九二十巳亥長	寅申平
初 九 初十廿一廿二子午長	卯酉平
十 一 十二廿三廿四丑未長	辰戌平

廿五廿六寅申長

己亥平

廿七廿八卯酉長

子午平

廿九三十辰戌長

丑未平

一朝生爲潮。夕生爲汐。晦朔弦望。潮汐應焉。故潮平於地下之中而會於月。潮生於寅。則汐於申。潮生於巳。則汐於亥。陰陽消長。不失其時。故曰潮信。

定太陽出沒以應潮信時刻長短

正九出乙入庚方

二八出鬼入雞腸

三七發甲入辛地

四六出寅入犬藏

五月生艮歸乾上

仲冬出巽入坤方

惟有十月與十二

出寅入申仔細詳

定寅時

正九五更四點徹

二八五更二點歇

三七平光起寅時

四六日出寅無別

五月日高三丈地

十月十二四更二

仲冬穩到四更初

此是寅時須切記

行船觀日月星雲占風濤

- 一 日暈則雨。月暈主風。何方有闕。即此方風來也。
- 一 日沒臙脂紅。無雨也有風。須看返照日沒之前。臙脂紅在日沒之後。記之記之。
- 一 星光閃爍不定。主有風。
- 一 夏秋之交大風。及有海沙雲起。謂之風潮。名曰颶風。此乃颶四方之風。有此風。必有霖淫大雨同作。
- 一 凡風單日起。單日止。雙日起。雙日止。
- 一 凡風起早晚和。須防明日再多。
- 一 有暴惡之風。盡日而沒。
- 一 防夜起之風必毒。
- 一 凡東風急。風急。雲起愈急。必雨起。雨最難得晴。
- 一 凡春風易於傳報。一日南風。必還一日北風。雖早有此風。向晚必靜。
- 一 防南風尾。北風頭。南風愈吹愈急。北風吹起便大。
- 一 春南夏北。有風必雨。
- 一 雲若砲車形起。主大風。
- 一 雲起下散四野。滿目如烟如霧。名曰風花。主風起。
- 一 雲若魚鱗。不雨也風顛。

一凡雨陣自西北起者。必雲黑如潑墨。又必起作眉梁陣。主先大風雨。後雨急。易晴。

一水際生靛青。主有風雨。

一秋天雲陰。若無風。則無雨。

一海燕忽成羣而來。主風雨。烏肚雨。白肚風。

一海豬亂起。主大風。

一夜間聽九道遙鳥叫。卜風雨。一聲風。二聲雨。三聲四聲斷風雨。

一蝦籠張得鱗魚。主風水。

一水蛇蟠在蘆青高處。主水。高若干。漲若干。回頭望下。水卽至。望上。稍慢。

一月盡無雨。則來月初必有大風雨。俗云。廿五六若無雨。初三初四莫行船。春有廿

四番花信風。梅花風打頭。棟花風打末。

逐月風忌

正月忌七八日風。乃北風。

二月忌初二北風。

三月忌清明北風。

五月忌雪至風。以正月下雪日爲始。算至五月。乃一百二十日之內。主此風。

六月十二日忌彭祖風。在前後三四日。

七八月若有三日南風。必有北風報之。

九月九日前後三四日內。忌九朝風。

十月忌初五風。在前後三四日內。

十一月冬至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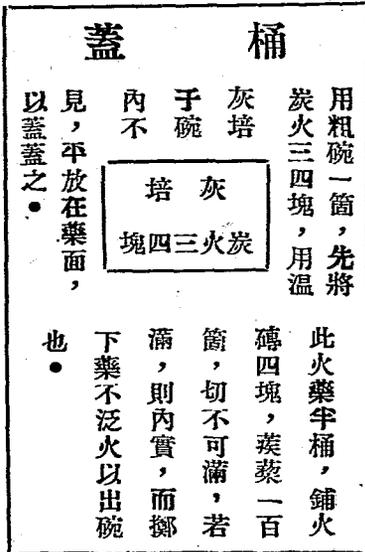
臘月廿三四掃塵風。

戰船器用說

夫水戰于舟。火攻爲第一籌。固然也。其火器之屬。種目最多。然可以應急用者甚少。何則。兩船相近。立見勝負。其諸器或有宜于用。而制度繁巧。一時倉忙。不能如式擲放。致屢發而無用。或精巧宜用。而勢不能遍及一舟。或重費而不能發及賊船。最不宜者。是見行火器。安藥線在口。如若候點入口。則發在我手。若方燃即擲。則擲下又爲賊所救。又有所謂灰瓶者。內用石灰。蓋舟上惟利滑。使人不能立脚。一說用雞鴨卵擲下。或擲滑泥者尤可。今乃用灰瓶。是又澁賊之足。而使之守牢也。不可不可。今屢試屢摘。合以衆情共愛。而數用無異者。止有二種。一遠一近。至矣足矣。愈淫巧繁多。愈無實用。記之記之。

一舊用火藥。傾下賊舟。此固長策。然又別用火器或炭火。再傾擲使之發藥。每每或運

桶擲入水中。或被賊乘藥桶及伊舟。以水沃濕。亦皆未中肯綮可以必發。故復重出此說。因以見此法萬分至妙也。所謂二種者。遠則只用飛天噴筒。近則只用埋火藥桶。至易至便。萬用無差。除此之外。所謂火箭神機火礮噴筒之類。皆遠不及此。苟具此一種。則他種又皆不必用也。



右約賊船在遠。先將炭火燒紅。盆盛一處。約賊舟相近百十步。以火入粗碗灰培。再俟賊近三二十步。以碗平放在藥桶內蓋了。俟兩舟相逼。將桶平平擲下。至賊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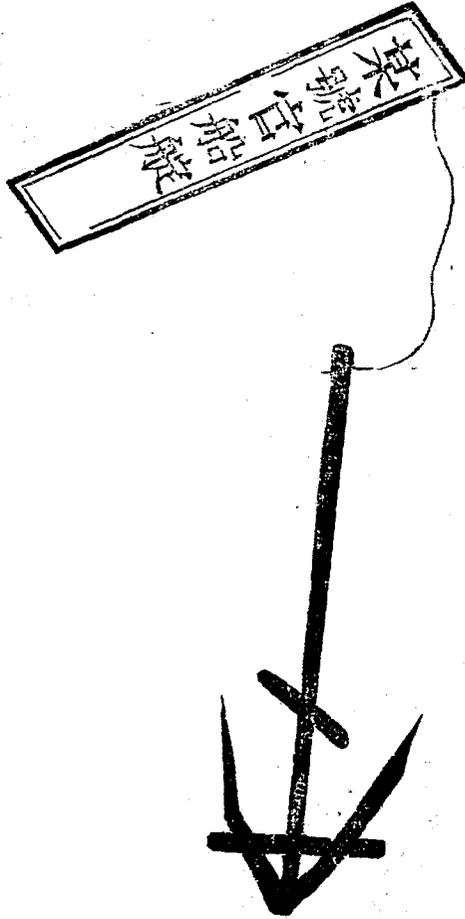
被磕動。碗內之火。跌泛而出。與藥相埋即發。時刻不失。較之別器。尅線不燃。及線濕放早之病。皆可無矣。

船旋

走風捉颶。事急追賊。車關人力。起艇遲悞。備此臨急。解繫纜尾泛之。以便回取。

此用桐木燒黑外一寸甚妙

紀效新書水兵卷十八



四五〇

滿天煙噴筒

截粗竹徑二寸。竹箍。用硝磺砒霜斑毛剛子礮沙膽礬皂角銅綠川椒半夏燕窩煙煤石
 灰斗蘭草草烏水蓼大蒜得法分兩製度。磁沙玉田沙炒毒。繫鎗竿頭。順風燃火。則
 流淚噴沸。閉氣禁口。守城用。戰船只用飛天噴筒燒帆為第一妙器。此不足用也。

此乃各處見用於兵船者爾。



紀效新書水兵卷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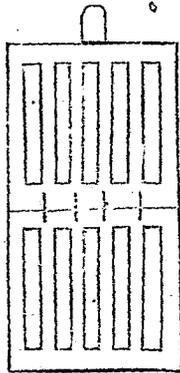
火磚

用地鼠紙筒砲。各安藥線。每五筒排爲一層。上下二節。各二層。以薄篾橫束。合酒火約於脂硫黃毒烟。用粗紙包裹成磚形。外用綿紙包糊。以油塗密。另於頭上開口下竹筒。以藥線自竹筒穿入。

竹筒穿藥線式



包式



火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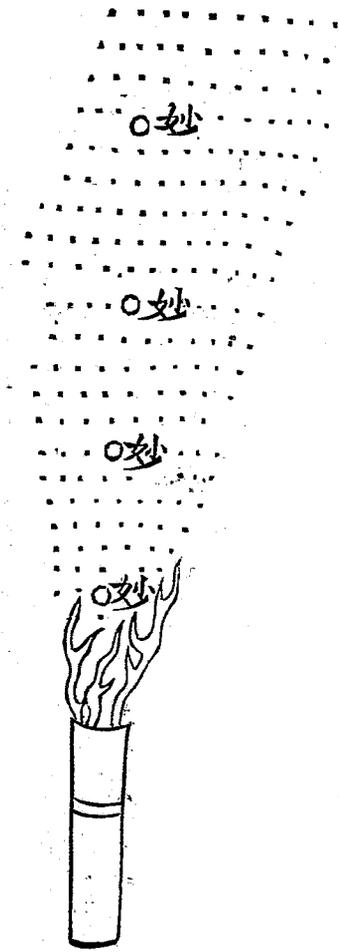
紙薄拳大。内瀉松脂入毒火。外煮松脂柏油黄蠟。然火抛打。烟焙蒺藜戳脚。利水
戰守城。俯擊短戰。



紀效新書水兵卷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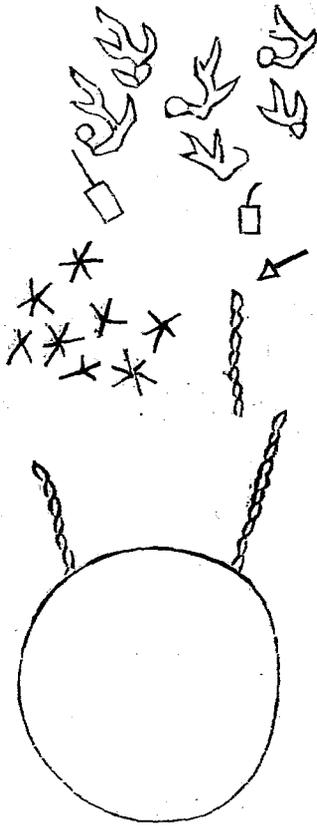
飛天噴筒

硝磺樟腦松脂雄黃砒霜。以分兩法製打成餅。修合筒口。餅兩邊取渠一道。用藥線拴之。下火藥一層。下餅一箇。用送入推緊。可高十數丈。遠三四十步。徑粘帆上如膠。立見帆燃莫救。此極妙極妙。萬方效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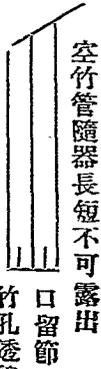
大蜂窠

範大砲。紙糊百層。間布十層。內藏小砲。半入毒。半入火。又間小砲。入灰煤地。竄頭帶火磁沙炒毒鐵蒺藜蠶汁毒炒包松脂硫黃毒人髮角屑等件。此一火器。戰守攻。取水陸不可無者。奪心眩目。驚膽傷人。製宜精妙。此尤兵船第一火器。火器之法。



。製度甚多。其實大同小異。皆不甚利。若用只此數種。盡其妙矣。故不繁載。至如弓射箭頭用火之類。又不如火箭。除水陸通用者。先附陸兵技藝之後。凡陸所不用。只可用于水者。故備于此。以上藥線。各處製者。俱用一二尺長。浮于外。每

點擲之際。一擲閃風。其藥線便滅。或擲至別船。如賊見其尙長而拔之。或反擲我舟。余今用子母銃藥線法。凡火器一件。其藥線之處。用細竹管一箇。直插于腹內至底。藥線安于竹腹之內。待外點火燃線。已入竹管之內不見。方纔擲下。則線在竹內。燃至竹底方透。火器擲下之時。則藥線在竹內燃。並無閃滅之事。且擲于賊舟。只見凝然一物。並不知點燃何處。就擲在水內。則線燃于腹。火氣衝于口。水爲氣所迎。亦不能入。雖在水底。尤能燃放而後已。此極妙極驗。萬無一失者。其法附陸兵器藝之後。子母銃信是也。如要速燃。則不必纏盤。但只入竹管腹內亦可。



竹孔透線在火器之內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出版

著者明 戚 繼 光

翻行承印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分會

